


聖經信息系列

腓立比書

THE MESSAGE
OF PHILIPPIANS

莫德 著 歐思真 譯



人生 短暫，而教會又在世界面前大幅撤退，並且內部因分門別類而支離破碎、壁壘分明。面對這些事實，我們不禁要問：教會真正的本質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才能持守信仰，在世界的威脅和混亂的教義中堅定不移？

腓立比書是一卷充滿喜樂的書信，其中所教導的，有關教會合一與教會職事的信息卻發人深省，是教會面對困境的最佳指引。

本書深入淺出，聖經基礎扎實，能活用在實際問題上；是每日讀經、講道、備課、小組查經的好工具。

NT\$330

封面設計 / 楊順華

ISBN 978-957587689-0



9 789575 876890

00330



校園書房出版社

A710

聖經信息系列

腓立比書

作者／莫德 (Alec Motyer)

譯者／歐思真

責任編輯／許一琴

封面設計／林鳳英

發行人／饒孝楫

出版者／校園書房出版社

發行所／2314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50 號 6 樓

電話／886-2-2918-2460

傳真／886-2-2918-2462

網址／<http://www.campus.org.tw>

郵政信箱／台北郵政 13-144 號信箱

劃撥帳號／19922014，校園書房出版社

網路書房／<http://shop.campus.org.tw>

訂購電話／886-2-2918-2460 分機 241、240

訂購傳真／886-2-2918-2248

2001 年 3 月初版

2013 年 7 月 POD 版

The Message of Philippians:

——Jesus Our Joy

by Alec Motyer

Main text © J. A. Motyer, 1984

Study guide by David Stone © Inter-Varsity Press 1997

This translation of The Message of Philippians first published in 1984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Inter-Varsity Press, Leicester, United Kingdom.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permission

© 2001 by Campus Evangelical Fellowship Press

P.O. Box 13-144, Taipei 10699,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First Edition: March, 2001

POD Edition: July, 2013

Printed in Taiwan

ISBN 978-957-587-689-0 (平裝)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目 錄

總序	5	
作者序	7	
簡寫一覽	9	
引言：保羅與腓立比人的關係	11	
1. 基督徒的定義（一 1~2）	27	
2. 與衆人同甘共苦的領袖（一 1~2）	39	
3. 應許（一 3~7）	51	
4. 爲榮耀神而長進（一 8~11）	63	
5. 昨日，今日，直到永遠（一 12~26）	77	
6. 受苦（一 13~14）	85	
7. 紛爭（一 15~18）	93	
8. 展望前景（一 19~26）	102	
9. 堅固的教會（一 27~30）	115	
10. 與福音相稱的生活（二 1~4）	126	
11. 基督的心（二 5~8）	136	
12. 神與人的回應（二 9~11）	150	

13.	作成得救的工夫 (二 12~18)	159
14.	模範基督徒 (二 19~30)	175
15.	憤怒與喜樂 (三 1~3)	186
16.	獲利與損失 (三 4~8)	199
17.	得著滿足 (三 9~12)	210
18.	邁向成熟 (三 13~16)	222
19.	十字架的仇敵 (三 17~19)	235
20.	基督是我們的盼望 (三 20~21)	247
21.	在這同時 (四 1~3)	256
22.	神所賜的平安和賜平安的神 (四 4~9)	264
23.	知足的基督徒 (四 10~20)	275
24.	主耶穌基督的恩典 (四 21~23)	285
附錄：保羅在何處書寫腓立比書		295
研讀指引		303

總序

「聖經信息系列」是一套舊約及新約的系列解經叢書，本系列特色有三：正確解釋經文、應用於當代處境及易讀易懂。

因此，本系列不像典型的「註釋書」，那麼講究註解經文可忽略了應用；註釋書需要句句對照經文，本系列行文流暢，可讀性極高。但是這套書也不是講道集錦，只專注於時代性、可讀性，而不夠嚴謹地忠於聖經經文。

本系列的作者一致堅信：上帝透過祂在聖經中的啓示至今仍舊說話，我們也堅信：對基督徒的生命、生活及健全的成長，再沒有比聖靈透過聖經向我們發言更基本、更必要的了。上帝的話已年代久遠，卻是亙古常新。

系列主編

莫德 (J. A. Motyer)

斯托得 (J. R. W. Stott)

6 腓立比書

作者序

在一九六六年，英國的校園福音團契出版了我的書《基督的豐盛——研讀腓立比書》（*The Richness of Christ, Studies in the Letter to the Philippians*）。十五年後，英國校園福音團契和「當代聖經信息」的新約主編，給我平生千載難逢的第二次機會。現在出版的這本書即其結果。

一九六六年的書中內容所剩不多，幾乎都經過修改，大部分內容都經重寫，加上許多新材料。在這一切努力之中，我十分感謝斯托得（John Stott）先生。他提供了滿有助益的評論，並且鼓勵我依照未曾注意過的方向，探索經文要義。我也感謝英國校園出版社（IVP）同工布蘭威爾（Jo Bramwell）女士，她仔細的校對工作，使這本書具有清晰易讀的特點；我還要感謝富蘭克（Frank Entwistle）牧師，亦即英國校園出版社社長，他一貫的耐心和催促，正是我需要的。這些人對我而言是真實的朋友，他們也使我體驗到，與那些深愛我們主的人相交是何等美好。

如果，這是為產生一本研討腓立比書，而孜孜不倦、辛勤工作的結果，那麼研讀此書豈不會得到更大的果效！我重新溫習腓立比書給今天教會所帶來的許多啓示，我可以毫不誇大的說，我渴慕讓它有關教會合一與教會職事的信息，再一次被人接受，被人重視。在這些方面，過去我們一直都在提供錯誤的問題，追尋誤導人的線索：我們需要有腓立比書向今天的教會挑戰，糾正我們的錯誤，並且正確引導我們。然而，這些事：

8 腓立比書

合一的呼召、有關職事的教導（還有其他值得一提的）只是副產品而已——如果我們不回頭追求認識祂，我們的主耶穌，不明白祂是誰，祂做了什麼事，也不讓祂成爲我們的喜樂，這一切還有什麼意義呢？

莫德（J. A. Motyer）

簡寫一覽

- AV The Authorized (King James') Version of the Bible (1611) .
(欽定本)
- Calvin John Calvin, *Commentaries on the Epistles to the Philippians, Colossians and Thessalonians*, 1548; translated by J. Pringle, 1851
(Eerdmans, 1957) .
- Collange J.-F. Collange, *The Epistle of Saint Paul to the Philippians*, 1973;
translated by A. W. Heathcote (Epworth Press, 1979) .
- GNB The Good News Bible (Today's English Version) (The Bible Societies and Collins, NT 1966, '1976; OT 1976) . (現代中文譯本)
- Grayston K. Grayston, *The Epistles to the Galatians and to the Philippians*
(*Epworth Preacher's Commentaries*, Epworth Press, 1957) .
- Kent H. A. Kent, *Expositor's Bible*, ed., F. A. Gaebelin, vol. 11 (Pickering and Inglis, 1978) .
- Lightfoot J. B. Lightfoot, *St. Paul's Epistle to the Philippians* (Macmillan, 1878; reissued Oliphants, 1953) .
- LXX The Old Testament in Greek according to the Septuagint, 3rd century BC. (七十士譯本，主前三世紀舊約希臘文譯本)
- Martin R. P. Martin, *The Epistle of Paul to the Philippians*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IVP, 1959) . (丁道爾新約聖經註譯)
- Moule H. C. G. Moule, *Philippian Studies* (Hodder and Stoughton, 1902; reissued Pickering and Inglis, 1956) .
- NASB The New American Standard Bible (1963) .

10 腓立比書

- NEB The New English Bible (NT 1961, ²1970; OT 1970) . (新英文聖經) .
- NIV The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of the Bible (Hodder and Stoughton, NT 1974, OT 1979) . (新國際本)
- RSV The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of the Bible (NT 1946, ²1971; OT 1952) . (標準修訂版)
- RV The Revised Version of the Bible (1885) . (修訂本)
- TWNT G. Kittel and G. Friedrich (eds.) , *Theologisches Worterbuch zum Neuen Testament* (1932-74; E. T.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ed. G. W. Bromiley, 1964-76) . (新約神學辭典)
- Vaughan C. J. Vaughan, *Lectures on St. Paul's Epistle to the Philippians* (Macmillan, 1864) .
- Vincent M. R. Vincent, *The Epistles to the Philippians and Philemon*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ies*, Clark, 1897) .

引 言

保羅與腓立比人的關係

腓立比書是一卷充滿喜樂的書信，但是它隱藏的信息卻發人深省，使讀者覺悟這世代所剩時間不多了。保羅可能即將被判死刑；教會開始緊張起來，準備應付氣燄囂張的世界所要發動的攻擊，和虛假教義對教會進行的詭詐蠶食。更重要的是，神的鐘擺正無情的搖向那最終，也是最高潮的那一刻。

如果當保羅著書之時，情況的確如此，則許多年以後的今天，我們不但益發感到末時臨近，也確實體認到，二十世紀晚近所發生的每件大事，及各種對教會的壓力，非常明顯的驗證了腓立比書的信息。人生短暫，而教會又在世界面前大幅撤退，並且內部因分門別類而支離破碎、壁壘分明——這些事實綜合起來，就使我們心中產生一些疑問：我們在世的餘生，應該由什麼樣的目標來引導支配呢？教會真正的本質是什麼呢？教會信仰的實質是什麼呢？我們怎麼做，才能持守這個信仰，並且在世界的威脅和混亂的教義中堅定不移呢？我們的主給了我們什麼樣的應許呢？我們在如此緊要的關頭，又當怎樣向祂祈求呢？我們當以怎樣的態度來領受祂的恩惠呢？這些恩惠足夠我們的需用嗎？這一卷至為親切又極其真誠的保羅書信，可以說是我們這個時代最需要的福音單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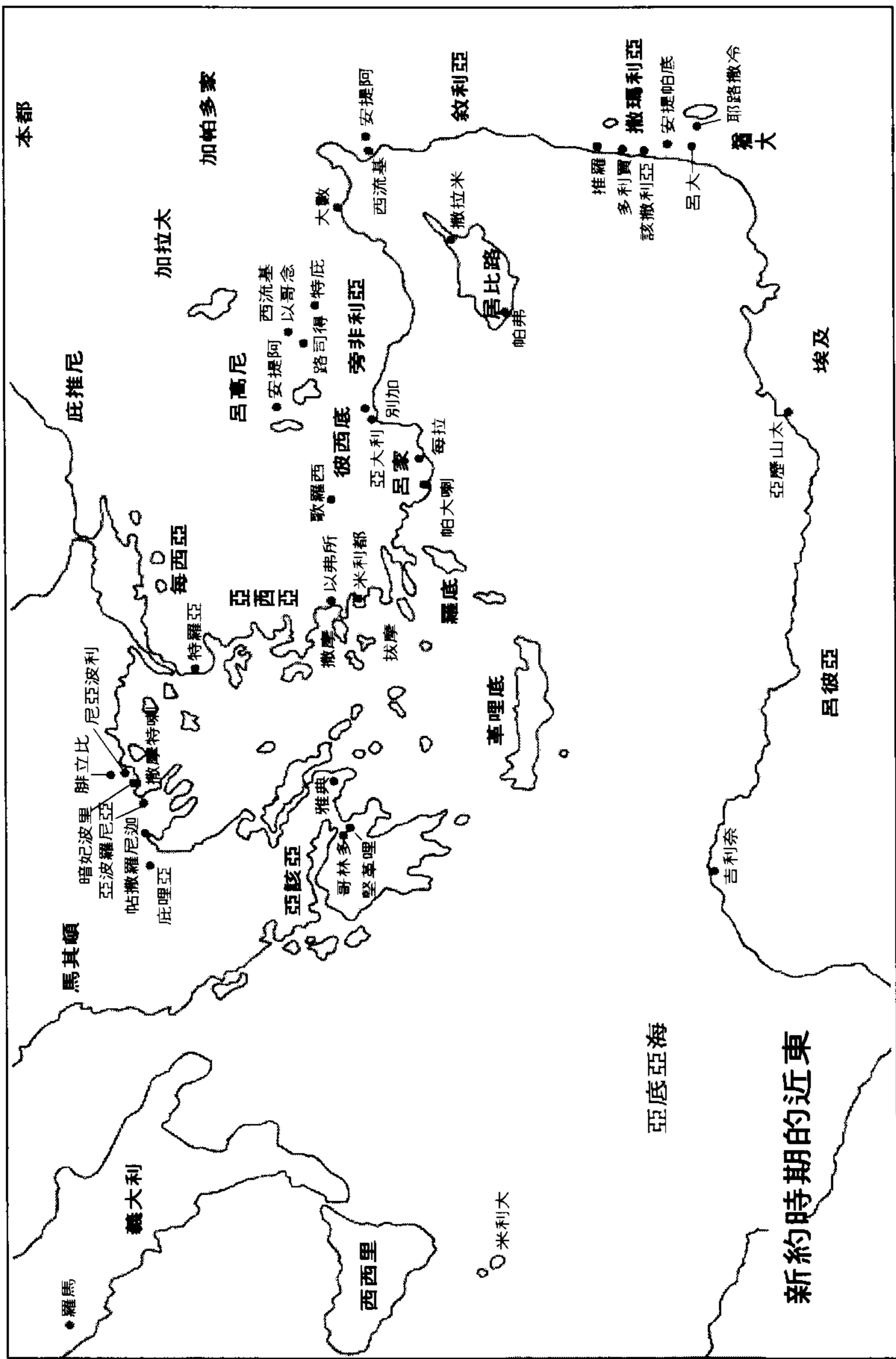
滿心知道神的旨意

萬事互相效力，導致保羅帶著一個明確的意念來到腓立比：他清楚知道自己是走在神的旨意中。

他的第二次旅行佈道一開始就非常不順利，以致後來他幾乎完全失去衝勁了。¹ 這些記載都是事實，然而我們若要猜測聖經中沒有提到的細節就很危險。儘管如此，這其中有顯著的對比。一方面，聖靈的引導和教會的同心，促使第一次旅行佈道得以實現；² 另一方面，在第二次旅行佈道剛開始之時，他們失去神的引導，保羅和巴拿巴竟然分手，令人傷慟欲絕，而耶路撒冷的弟兄們，也以冷漠的態度對待他們。³

保羅後來寫信給腓立比人，其中提到在真道和福音的工作上同心合意是何等重要！⁴ 他是否曾經後悔他與巴拿巴分手呢？如果他與巴拿巴再多等候片時，事情又會有怎樣的轉機呢？他是否到後來才明白，人的衝動行事不能榮耀掌管時間的主呢？在他們第二次旅行佈道開始的時候，他們是否專注於神的工作，卻忽略了神的旨意呢？

不論如何，保羅和他的同工從敘利亞的安提阿啓程往北前行，經過基利家門的大道，回到保羅的家鄉。在這時候，使徒建立的教會正不屈不撓的推動福音事工，許多新興的教會需要得堅固。⁵ 今天現存的紀錄，沒有說明那些教會是怎樣被建立的，或是被誰建立的。保羅自己在安提阿、路斯得和特庇建立的教會，也大有能力的傳福音。⁶ 因此，保羅就不得不回到從前宣教的各城，把耶路撒冷大會的決定宣傳出去。⁷ 他似乎是毫不猶豫，決定再一次回到路司得，⁸ 就是從前他被迫害的地方！⁹ 他的壯舉爲自己作了何等偉大的見證！



但是，後來保羅一行人開始消沉下來。使徒行傳十六章6~8節的記載，在新約聖經裡十分獨特。不論從任何一種文學角度來看，它的確都是一段非常感人的敘述。它表達了一個人處處碰壁的苦惱：

聖靈既然禁止他們在亞西亞講道，他們就經過弗呂家、加拉太一帶地方；到了每西亞的邊界，他們想要往庇推尼去，耶穌的靈卻不許；他們就越過每西亞，下到特羅亞去。

加拉太在今天土耳其中部；弗呂家行省位於加拉太西邊，每西亞地處弗呂家北邊，庇推尼則在黑海南岸。這幾個行省構成一個四角形區域。他們在其中所走的每一條道路，似乎都被天上不斷發出的命令「不許可！」所阻擋，直到最後他們轉向西方進行。他們未曾在每西亞停留，卻一口氣趕到位於土耳其靠近地中海西北角的特羅亞。

我們真希望能多知道一點，有關這件事的細節。然而，這一段實在充滿了神引導的實際彰顯（雖然是負面的引導）。但是它並沒有告訴我們，神用了什麼方式使祂的旨意這麼明顯，我們只知道這場僵局最後在特羅亞被打破，¹⁰保羅得到一個異象。他那時謹慎的反應，與他在旅程初期的果斷態度大不相同：¹¹他把異象傳達給同工，讓他們一齊考慮，直到他們同心一致了，他才採取行動。這異象本來是只賜給保羅的，然而最後的決定和隨之而展開的佈道事工，則是眾人一齊進行的。¹²

從那時開始，他們所作的每一件事，都表現出興旺神見證的決心和眾人互相配合的耐心。那時，海路的船道是從特羅亞啓行，往北走，繞著海岸，越過博斯普魯斯海峽（Bosphorus）的入口，通過在歐洲大陸和外海撒摩特喇島之

間的海域。¹³ 這樣經過兩晝夜的海上航行，使徒一行人到達了馬其頓的海港尼亞波利斯（Neapolis），但是（或許他們有從神來的許可），他們繼續向前行進，直到那更重要的城市腓立比。基督的福音積極的向希臘文明的權勢、文化和腐敗層面展開挑戰。然而，這場爭戰卻未曾以號角聲開始。這一行人「停留了幾天」，未曾採取任何行動，直到安息日來臨。

腓立比

帖撒羅尼迦是馬其頓行省省會的光榮，但是腓立比也有它過往與當時之重要性。它的名字起源於亞歷山大大帝之父，即馬其頓之腓力，他於主前三六〇年從色雷斯人手中擄獲這城。猶流該撒被弒後，渥大維（即後來之奧古士都皇帝）和馬可安東尼聯合指揮之忠貞軍隊，與布魯特斯（Brutus）和卡修斯（Cassius）之叛軍決戰之處，就在這城附近。爲了紀念此一戰役，這座後來增大之城便被頒賜「殖民城」之光。¹⁴

腓立比雖然是「殖民城」，實際上是一個「小羅馬」。¹⁵ 奧古士都皇帝在該城頒布義大利法（*ius Italicum*），他這麼做便賦予腓立比一項特權。「靠著這特權，殖民城的整個法定地位，即有關財產所有權、房地產轉移手續、賦稅制度、市政管理及法律訴訟的執行，都與在義大利本土所施行的一樣。」¹⁶ 身爲羅馬公民，他們享受免於被鞭打和被拘捕的自由，並且有權上訴該撒。¹⁷ 腓立比的錢幣都刻著拉丁文。

保羅在歐洲建立的第一個教會

這樣帶有輝煌歷史、驕傲地享受特權的一座城，卻即將聽

到福音。這福音講到人要得著一個地位，這地位不是人賦予的，乃是神賜下的；¹⁸ 這福音乃是由一個把人間一切尊榮富貴看作糞土，卻以認識主耶穌基督為至寶的人所宣講的。¹⁹

腓立比教會的建立，為以後的這類工作定下一個先例。在人這一方面，教會建立的重要因素是禱告、傳道、對個人的關懷和為神工作的犧牲和委身。實際上，教會因禱告而誕生。²⁰ 使徒初次探訪那城的基督徒以後，很明顯的，禱告成為每日宣教事工的焦點。他們所傳的福音主題一直沒有改變，就是信主耶穌基督便得救恩。²¹ 連被邪靈附身的使女都跟著保羅大叫：「這些人是至高神的僕人，對你們傳說救人之道。」可見此一主題是無可爭議的。由此看來，我們必須明白，獄卒的問題不是：「我要怎麼作，才能不被長官叫去詢問，有關今天晚上發生的事呢？」而是「我要怎樣作，才能享受你們來到此地所傳的救恩呢？」

在這段宣教時期中，除了獄卒和呂底亞以外，還有其他人認識了耶穌為救主，這是因為使徒行傳十六章40節提到了「弟兄們」；但是這兩位特別人物的得救，表明了使徒領人接受基督為救主、建立教會的心志。保羅和西拉帶著幾個婦女在城外一處禱告的地方聚會，他們工作的開始是很不顯眼的。然而那位被傳講的主，總是藉這類工作試驗祂的代言人，要看看他們是否把自己完全交託主。保羅和西拉後來被關在監牢中，不用說，他們的身子被枷鎖扣住，並且他們那被鞭子劃破的脊背正軟弱的倚靠在牆上，但他們卻在獄卒面前舉行了子夜崇拜，為主作了榮耀的見證。²²

然而，建立教會的同時，也是神工作的開始。我們看到神在腓立比賜下屬靈的亮光，²³ 用權能奇事證明福音。²⁴ 祂特意興起環境，用人的理智無法測度的作為，把祂的僕人帶到那等

候聆聽得救信息的人面前。²⁵ 這樣，祂便顯示祂是至高的，是超乎人心思念的。路加用了何等美妙的辭語來描述呂底亞的經歷！²⁶ 他是否曾看到呂底亞臉上，有那因領悟福音奧秘而流露的光彩呢？好像藏在她心中的一盞燈，忽然神祕而奇妙的被點著了。

但是，主在屬靈爭戰中也是至高可畏的。保羅為何因被邪靈附身之使女的叫嚷而「厭煩」呢？²⁷ 或許是因為在這班人中間揚名，對福音廣傳不利吧！更有可能的是，她稱呼使徒信息是（照原文直譯）「一條救人的道路」。這樣便把基督信息的惟一性與獨特性打了折扣。保羅果斷的行動表明，他對基督的認識，不是只把基督當作許多救主候選人當中的一位。至高神帶著威嚴輕易勝過邪靈，這點顯示，連天上的主宰也同意，耶穌乃是那惟一得救之道。

然而，好事多磨。至高的神在安排事物之時，常常採取似乎是極其奧秘的方式。我們以為一個救人的神，應該用祂的權能去救人，這才是合理的；並且那獨一的神，應該用祂的權能去證明世上沒有別神。但是，若祂已經決定要把獄卒帶到祂自己面前，祂又為什麼要先讓祂的僕人被拘捕送入牢獄、挨鞭打，然後才施行拯救奇事呢？對於這個問題，答案十分明顯：祂是主；祂行祂所認為最好的事。

不論如何，神的福音以這種方式傳到了腓立比，也建立了教會。保羅從這些人身上，看到救恩的屬靈大能在運行，並且他為這些人付出許多代價，難怪他的書信流露出他對這些人的親密感情。

致腓立比人書

我們在研讀聖經時，常常遇見一些需要用偵探的技術，而非以學者的專長來解決的問題。其中之一就是保羅寫信給腓立比人的地點問題。只有一件事是肯定的：他在監獄中寫了這卷書信（一 13）。使徒曾經坐過四次監牢，當然，在腓立比的那一次是不可能的；他在耶路撒冷的牢獄之災為時甚短，²⁸他不可能像在腓立比書中所形容的，在監牢中有各式各樣的活動。剩下該撒利亞²⁹和羅馬³⁰的監牢，可能就是作書的地點；許多新約聖經的專家，又加上以弗所的監牢為另一可能地點。這次坐監雖然未曾記載在使徒行傳中，但顯然的，它很可能在使徒行傳十九章所記的事件期間發生。

如果知道他寫信的地點，將有助於了解腓立比書某些細節。例如，如果保羅在羅馬寫信，則「我所遭遇的事」（一 12）所涵蓋的範圍將顯著增廣，只因其中代表一段漫長的時光，從他早期坐監，到實際抵達羅馬為止。我們或者也可以說，寫信地點影響我們對保羅在一章 22 節提到之選擇的了解。因為如果他在該撒利亞或以弗所寫信，身為羅馬公民，他應該可以上訴該撒以延長在世年日。這樣，他便掌握了對生與死的抉擇。然而，為了我們現在研讀的目的，羅馬將被假設為一章 13 節所提坐監的地方。³¹

不論此書信源自何處，書信本身語調顯得非常親切，充滿令腓立比人與使徒都感到十分溫暖的關係。它純粹是由內心發出的信息，³²但它也是經過頭腦細密思考的傑作。由於以巴弗提及時趕到保羅身邊，這位使徒得以知道教會的最新消息，並且得以就他所知道的，針對腓立比人的特殊需要而寫信。

教會的合一

除了以巴弗提以外，另外保羅只提名道姓的說到兩個人——那兩個爭吵的婦人，友阿爹和循都基。³³這是一件多麼嚴重的事——它甚至是冒險的——那就是保羅要大家注意這兩個人！他無疑會如此回答，她們代表的是教會某方面的缺失，如果教會不加以矯正，便會產生危險的後果。

團契內部的合一，是保羅在這封可愛的書信中，所納入的三個主題之一。就如他寫的一切書信一般，腓立比書以一段開場祝福為始。然後，他按照慣例提到自己禱告的職事，道出他為他們所付出的愛心和所懷的盼望。³⁴正如他從以巴弗提熱切的聽取有關他們的事，他也期望他們能知道他的景況；³⁵然而，就在他結束分享之後，他立刻跳入一個新的主題：「只要你們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同有一個心志，站立得穩……。」³⁶信中沒有漸進的引言，沒有引入主題的導論，只有突然發出的教訓。他在信尾私人問候語之前，又回到這個主題。³⁷友阿爹和循都基不是突發的個案，她們代表教會有病的警訊，它可能是教會的致命傷。

受攻擊

在此，「致命」一辭絕非過分。保羅毫無疑問的暗示，他看到教會中的不合是傷害教會核心的罪，也是破壞教會中有效服事的一支利箭，又是教會無能無力抵擋敵對世界的軟弱。

保羅曾兩度呼求腓立比教會要同心（二 2，四 2）。在此之前，他都先重述有關教會的某些事實或真理。在二章 1 節，³⁸

他提醒他們，他們是「在基督裡」，天父的「愛」澆灌在他們身上，他們藉著聖靈得到彼此相交的恩賜。正是因著三位一體真神的工作，腓立比人便成了他們當時的樣式。在彼此不合之中過日子，卻不追求和睦，就是在神完美的神格和祂的聖工面前犯罪。在四章 1 節，保羅兩度稱呼腓立比人為「親愛的」，又稱他們為「弟兄們」，這事不足為奇，在他呼求彼此相爭的雙方解決他們中間的歧異之前，他提醒他們，他們有同屬於一個大家庭的身分（「弟兄」），在這大家庭中，兄弟間活潑的靈交，乃是至真至誠相愛之表現（「所親愛的……親愛的」）。相反的，不合一乃是令人深惡痛絕的現象。

現在，我們要以保羅當時的心情，從監獄窗口看羅馬的世界。一方面，他平安來到羅馬的見證，以及他坐監中的熱心表現，對於當時教會有振奮的作用。³⁹ 他使人對主的信心洋溢，使更多人投入傳福音的工作。但是，從另一方面來說，教會裡也出現了紛爭：「弟兄」中間分成兩派。⁴⁰ 保羅愈是發出這個「大家庭」的美好呼籲，愈是暴露——而非隱藏——那不應該存在的紛爭。這是在傳福音事工重新得力上，多麼令人傷痛的一個副產品！

保羅並未將詳情告訴我們，所以我們與其武斷猜測，不如多發問題。簡言之，在羅馬教會中滋生新生命，附帶產生了新紛爭，這是事實。我們要問，保羅是否在此舉例，為要教導一項原則呢？這問題是否離譜呢？我們先回顧保羅所在的羅馬教會，再放眼看周遭的今日教會：我們豈不是一再看到，當復興來臨時，紛爭也應運而生嗎？我們想到上一世紀成立的弟兄會，切實的在教會重新推行新約聖經的教導與生活，為教會帶來光明的希望，是屬神的偉大事工——然後發生了令人心碎的紛爭與結黨的事，因此原本是使人靈命進深的一條道路，最後

反成了使人靈命消沉的一片流沙。我們也可以聯想到，許多今日剛接觸屬靈更新的教會，馬上就因紛爭、結黨和分裂，而失去活力。若說不團結是阻礙教會有效發展的利器，並不為過。

然而，讓我們回到使徒呼召教會要合一的兩段主要經文（二 2，四 2）。每一段經文都有其背後之含義：教會受到屬世仇敵的攻擊。在一章 28 節，羅馬講到「敵人」，又說教會可能受到「驚嚇」——照原文直譯是「踐踏」。由於這緣故，他在二章 1 節開始便說：「所以……」（原文意思是「因這緣故」）。針對敵對之世界，我們有一項有效的答覆，就是教會的合一。

在四章 1 節，我們尋得同樣思路，這是令人印象深刻的。在那裡的「因此」（原文作「於是」）一詞，把敵對教會的威脅，與教會能用以抵擋威脅的方略相聯結。這一次的威脅來自保羅所謂「基督十架的仇敵」。⁴¹ 有趣卻重要的是，他們對十架的仇視，並非起因於對教義的無知，卻是由於他們在生活表現上抵擋十架的道理。據我們所知，他們根據聖經，確實掌握了主藉十架成就救贖工作的真理。他們宣講的有關贖罪道理，也是無懈可擊，但是他們的生活言行卻好像十架的仇敵——他們的行為是以肚腹為自己的神，看重那可恥的價值觀，注目於屬世的一切。對保羅而言，這一點否定了基督救恩之效力，這救恩乃是為了教會存在於這世上而宣講的重點，基督是教會熱切等待盼望的那一位。⁴² 再一次，保羅發出教會需要同心的呼籲——要「站立得穩」，也就是說，當講到十架的意義時，要切實同心一致，並且過著與全備救恩相稱的生活。這救恩原是主耶穌所親自成就的。

將來的大日

保羅把上面所提到的兩大主題，帶到讀者面前——即教會的合一，以及教會受攻擊的事實——實際上，保羅容許了一連串基督教的真理被結合在一起。他有時明顯、有時隱晦的講到屬靈的爭戰。在這場爭戰中，那看不見的仇敵把致命的武器指向教會、個人與群體在生活中道德上的正直爭戰、教會傳福音之工作、神（聖父、聖子、聖靈）生出教會的工作，以及基督為救主的中心主題。這一切被結合在一起，成為腓立比書的第三主旨，即等待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再來。

腓立比書有六處經文提到主再來的「那日」，萬物尊榮耶穌為主，以及主來日子的臨近；⁴³ 它正代表了整本新約聖經所強調的一個主題，這項令人歡喜的盼望。那日子是父神一直致力成就的日子，因為除了萬物一致尊榮耶穌為主這件事以外，沒有其他事物更能彰顯祂的榮耀。⁴⁴ 因此，父神不斷致力於使基督信徒預備好迎接那個大日的來臨。⁴⁵

那日子也是基督徒必須努力成就的日子。因為主已經近了，每位基督徒現今的責任，就是照著祂的樣式生活，在聖潔生活上力求長進，以備祂來的時候滿有公義之見證，並要渴慕引導其他人進入真道，使他們也能一起在祂的寶座前歡喜快樂。⁴⁶ 最後，那日子也是主耶穌祂自己努力成就的日子。當祂彰顯祂的榮耀時，每一個仇敵都將順服。⁴⁷ 靠著祂全然有力的權柄，祂要除去我們的鎖鍊，和使我們敗壞的可恥罪孽，把我們變化成像祂的榮耀形像。⁴⁸ 萬物都要達到當初所計畫的完美境界。

主耶穌基督

因此，腓立比書有三大主題，互相結合構成本書大綱。然而，真正凝聚本書的要素，不是其中任何一項主題，甚至也不是所有的主題——既不是現今的狀況，也不是未來的事件——卻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祂自己。

祂是全然神聖的主，與神同尊同榮，合理的持有神的聖名，與天父——就是那恩典、平安與屬天產業的源頭——共同居首。⁴⁹ 聖靈也就是耶穌的靈，⁵⁰ 對祂子民而言，祂是那將要來的那一位，是未來的主；⁵¹ 但祂同時也是過去的耶穌——是被釘在十字架上的，使人倚靠至高神恩賜與呼召，而得以在祂裡面享受安息，滿有信心經歷的；又是賜下滿足神公義要求之恩典的。⁵² 同樣的，祂又是現今的主耶穌基督：祂來，要做那位改造者，但祂現在已經在改造人，因為祂是現今賜公義果實的源頭，祂使基督徒為榮耀祂而結出公義的果實。⁵³ 祂是他們的歡樂。⁵⁴ 無論在什麼狀況之下，祂都賜下信心與保守，因為祂是掌管環境的主，在受試驗的時候，祂的恩典總是夠用的。⁵⁵ 他們把祂當作配得一切貢獻的，也要事奉祂到底；⁵⁶ 他們的目標是叫基督在他們身上照常顯大。⁵⁷ 他們從祂身上找到自己的獨特性；他們努力發揮這項獨特性，一方面彼此相愛，如同祂愛他們一樣，另一方面他們效法祂的聖潔品格。⁵⁸ 祂是他們向世界宣告的信息，也是當這世界過去後，他們要得的賞賜。⁵⁹

這便是基督的豐盛；這是耶穌，是祂子民的喜樂。

附註：

1. 徒十五 36~40，十六 6~8。
2. 徒十三 1~3。
3. 徒十五 36~40。
4. 腓一 27~二 3，三 17~四 3。
5. 徒十五 41。
6. 徒十三~十四。
7. 徒十六 4，參十五 22~29。
8. 參徒十四 21。
9. 徒十四 19~20。
10. 徒十六 9~10。
11. 徒十五 38。
12. 徒十六 10。
13. 徒十六 11。
14. 參閱下文有關一 27 之註釋。
15. W. Hendriksen, *The Epistle to the Philippians* (Banner of Truth, 1963), p.7。
16. K. Lake and H. J. Cadbury, *The Beginnings of Christianity*, 4, ed. F. J. Foakes Jackson and K. Lake (Macmillan, 1933), p. 190。
17. 參徒十六 37~38，二十五 11。進一步請看一 27，三 20。
18. 腓三 9。
19. 腓三 8。
20. 徒十六 13、16、18。
21. 徒十六 17、30~31。
22. 徒十六 25。

23. 徒十六 14。
24. 徒十六 18。
25. 徒十六 19~31。
26. 徒十六 14。
27. 動詞 *diaponeomai* 惟一的另一次出處在徒四 2。
28. 徒二十一 27~二十三 31。
29. 徒二十三 31~二十六 32。
30. 徒二十八 30~31。
31. 想追溯有關保羅寫信地點之一連串證據者，請看本書附錄。
32. 例如一 7~8。
33. 腓四 2。
34. 腓一 1~11。
35. 腓一 12~26。
36. 腓一 27，筆者的譯文。
37. 「同心」在二 2 和四 2 的原文是相同的，但四 2 在標準修訂版不幸改成「同意」，使得書信這兩部分的關聯變得模糊。參修訂本。
38. 有關此一解釋，請看二 1 的註釋。
39. 腓一 12~14。
40. 腓一 15~17。
41. 腓三 17。
42. 腓三 20。
43. 腓一 6、10，二 9~11、16，三 20~21，四 5。
44. 腓二 9~11。
45. 腓一 6。
46. 腓四 5，一 10~11，二 16~17。
47. 腓二 9~11。
48. 腓三 20~21。

26 腓立比書

49. 腓二 6、9~11，一 2，四 19。
50. 腓一 20。
51. 腓一 6、10，二 9~11、16，三 20~21，四 5。
52. 腓二 8，三 18，一 29，三 14，三 9。
53. 腓三 21，一 11。
54. 腓一 18，三 1、3，四 4、10。
55. 腓一 14，四 7，一 13、26、29，二 19、23，四 19。
56. 腓三 7~8，二 21、30。
57. 腓一 20，二 5，三 10~14。
58. 腓四 21，二 1~4，一 8。
59. 腓一 15、17~18、27、20~23。

1

基督徒的定義

(— 1~2)

—¹ 基督耶穌的僕人保羅和提摩太，寫信給凡住腓立比，在基督耶穌裡的眾聖徒，和諸位監督，諸位執事。² 願恩惠平安，從神我們的父，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保羅竟然寫信給凡住腓立比的眾聖徒，而非寫給「腓立比人」，這點有些奇怪。奇怪的原因是，按照現今的傳統，我們期望「聖保羅……寫信給住在腓立比的基督徒」，而不是「奴僕保羅……寫信給凡住腓立比的眾聖徒」。然而，整本新約聖經裡，「聖徒」（出現六十多次）乃是「基督徒」所慣用的代名詞。¹ 有多處經文顯示，「聖徒」² 被用來代表相信主耶穌的人，與我們今天用「基督徒」的稱呼是一樣的。

我們可以用一個例子，幫助我們更明白聖經的意義。哥林多前書一章 2 節講到「在哥林多神的教會」，就是「在基督耶

穌裡成聖，蒙召作聖徒的」。換句話說，教會是屬於神的（「神的教會」），它要被建立在指定的地方（「在哥林多」、「在腓立比」，或者任何有信徒的地方）；它的成員組成這個教會，因為他們是「在基督裡」，所以是「蒙召作聖徒」的。「聖徒」一詞作為一個稱號，一方面代表基督為他們所作的事；³ 另一方面代表臨到我們身上的責任，要活出神給我們的新身分。⁴

這樣，腓立比書的這節經文也一樣清楚。從表面看，保羅以傳統式的問候開始他的書信。但是，當我們深入思考，並探尋他所教導的內容，就會發現他實在是為基督徒下定義，而這個定義的核心，就是這個令人熟悉的辭語聖徒。這麼說，實在是再符合這節經文不過了。

1. 基督徒的稱號

我們稱基督徒為聖徒是什麼意思呢？在希臘文 *hagios* 的背後（這字一方面可作名詞「聖徒」，另一方面可作形容詞「聖潔」解）——也是在它的希伯來文對等字 *godes* 後面——有「分別」或「分開」的意味。這使得我們馬上問，「與什麼分別」？但是，這些字表達的意思，其實是「屬於另一層次的事物」，或者是「活在另一境界中」。所以，「聖潔」是聖經中專門用來形容神的字。的確，「聖潔」的名詞是聖經中用來代表神的性情最親切的字眼。神的「名字」——所有祂用來彰顯祂自己的簡稱——在聖經中被稱為「祂的聖名」，這是比所有其他形容詞（「祂的至聖尊名」等）更常被用到的。在路加福音一章35節，至高者的權能便是聖靈，而神的兒子是聖子。

整本聖經的中心信息是以賽亞書第六章3節：「聖哉！聖

哉！聖哉！萬軍之耶和華。」根據希伯來文對於重覆字的使用法，重覆呼叫「聖哉」三次，代表形容全備的神性，並且神本身的聖潔乃是至高至聖的。⁵當以賽亞聽到這個屬天的呼喊，讚美神的聖潔時，他立刻仆倒在地，深刻體認到罪的事實。⁶

這樣，聖經利用一個人的經歷為我們指出，主的聖潔不僅僅在祂全備的神性中是真實的，也是極其獨特的，並且是一種屬道德的聖潔：祂的整個神格在道德上完美無瑕。而這也是用來形容基督徒的話語（及理念）。

保羅本可以很容易的說，這卷書是為「腓立比人」（如同在四 15 一般）而寫，然而，這麼做並不能達到他的目的。他在這裡並不在意他們在這世上是誰，卻只注意他們在神面前靠著恩典成為怎樣的人。從政治觀點看，他們是腓立比人，乃是在帝國境內大有尊榮的。但是，恩典卻使他們進一步與神的性情有分——使他們榮上加榮，聖潔的神竟賜給他們祂的稱號和祂的性情，又稱他們為聖徒。

2. 基督徒的主

然而，保羅並不僅僅稱呼腓立比人為聖徒，他稱呼他們為在基督耶穌裡的眾聖徒。如果只稱「聖徒」，可能意味著自我努力謀求達成改善品德的目標，和不計一切代價追求更高超生活境界的奮鬥。事實上，它可能含有教會與世俗常用，卻不符合聖經教訓的意義。但是從實際的一面來看，基督徒作為「聖徒」的身分，卻牽涉到重新確立人生方向、拋棄自我、親近基督的行道生活。

主耶穌基督在祂與基督徒的關係中，佔有的獨特地位，可分三方面來講，也就是保羅在此所提到的三重聯繫（in, of 和

from)：在 (in) 基督耶穌裡的聖徒，基督耶穌的 (of) 僕人，願恩惠平安從 (from) ……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我們將一一討論這些關係。

a. 基督徒活在與主的關係中

保羅在整卷書信中，用「在基督裡」作為對每位基督徒的概括描述。這一辭語牽涉到神為我們所作每一方面的事，和我們現在所享受的恩典，以及在時間與永恆中，擺在我們面前的機運。⁷ 所以，我們對於腓立比書中，蘊含有關「在基督裡」的豐富真理，大可不必覺得驚奇。

「在基督裡」救恩臨到我們。我們在三章 14 節讀到「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神的呼召，正如我們在三章 14 節裡所要研討的，並非一項等候我們回應的邀請，卻是一項具有權威的召喚——祂尊榮的徵召令——要帶我們進入與主耶穌活潑相交的關係。這表示祂用來使祂的呼召發生果效的方式是賜給我們信心的恩賜（一 29）。這樣，祂使我們擁有一些，只有我們有特權可以稱之為「我們的救恩」⁸ 的東西。然而，這個呼召是從基督耶穌裡發出的，因為一切神的救恩計畫，都以住在基督裡為中心，也是藉著基督而成就。

我們住在基督裡是安穩的，有我們需要的一切，⁹ 又有神的平安在我們的內心安營巡查，並且祂賜下榮耀的基業，供應我們的需要。住在基督裡，我們就變成新造的人，有新的感覺，¹⁰ 有新造的心志，對事物有更新的想法，¹¹ 重新得到鼓勵或新的動力，使我們活出基督徒應有的樣式，¹² 並有更新的能力把那些心意付諸實現。¹³ 在基督裡，我們對生命有全新的看法，在一切事物上看出祂的作為和主權。保羅說，他的捆鎖其實是「在基督裡」的捆鎖；¹⁴ 他並作見證說，當他幫助羅馬信

徒看見這一點時，他們在主裡便得了嶄新的信心。

這樣，住在基督裡便是擁有人們常說的全備救恩：藉著神在基督裡的作為，我們過去、現在、將來及永恆中，所需用的一切，都為我們預備好了，並為我們在基督裡存留，供我們領受享用。然而，我們在基督裡不僅得著各樣福氣和祝福，我們就在祂裡面。¹⁵ 全備救恩屬於我們，這是客觀的事實，但是我們也能主觀的經歷到，救恩所帶來的溫暖與個人踏實的感覺，這點也是藉著與我們永活的救主聯合而達到的。

b. 基督徒所事奉的主

「蒙召作聖徒」一語，與羅馬書一章 6~7 節的「蒙召屬耶穌基督」互相呼應。¹⁶ 一人在基督裡成為聖徒，我們立刻看到這其中有忠心為主、身分屬主的意味。聖徒歸屬基督且因此事實而喜樂。在腓立比書中，保羅同樣如此宣稱，他和提摩太就是基督耶穌的僕人。

實際上，他的語氣更強烈：他是基督耶穌的奴僕。¹⁷ 奴僕乃是「用價銀買來的」，¹⁸ 他們完全受買主的管制，遵行他的命令。一個自作主張、懶惰或悖逆的奴僕，是與他的身分互相矛盾的。當然，聖徒一詞並不包含奴僕的意義；相反的，我們這些聖徒現在乃是首次得到自由，免受罪的刑罰、捆綁和敗壞，我們現在乃是真正重生得救的人，因為基督是真實的人子，而那些在祂裡面的人，擁有符合造物主本來旨意的人性。¹⁹ 然而，聖徒必然是順服的。雖然，我們有很大的特權，它們卻不是累贅的外袍和拖鞋，乃是奔跑朝聖之路用的圭杖與布鞋，屬靈爭戰所用的盔甲，和作工耕田之用的犁耙。順服神呼召的回應是我們的特徵，因為「在基督裡的聖徒」必然也是「基督耶穌的僕人」。

沒有任何一位基督徒能逃避這個責任。在這件事上，甚至使徒保羅也與其他信徒沒有兩樣。對保羅而言，這個責任是真實的，對他的特別助手提摩太也是真實的；不但對他們兩人是真實的，對腓立比人也是真實的，如同第7節所說「你們與我一同得恩」。主耶穌在祂的教會設立不同的職事——有些人像保羅一樣作使徒，有些人像提摩太一樣，作特別助手或隨從，有些人作長老，有些人作執事——但是他們之所以能在教會事奉，乃是靠主之恩典。沒有人能不事奉神，卻領受恩典並打屬靈的仗。在基督裡得著之恩慈救贖若是真實的，必然引出屬基督的、有責任的、順服的事奉。

C. 基督徒賴以蒙恩的源頭

很明顯的，要活出一個順服事奉的聖徒樣式，並不容易。這種能力從哪裡來呢？保羅藉著指出一位賜恩者及一份恩典，回答這個問題：恩惠平安從神我們的父，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讓我們思考保羅在這段開頭的章節中，所寫有關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事。舊約聖經裡的摩西和衆先知，都有一個大有尊榮的稱號：他們是「主的僕人」。²⁰ 當我們聽到保羅稱他自己和提摩太為基督耶穌的僕人，就不能不想起從前被冠以這類稱號的人。在這裡，「書信中到處都提到，保羅對基督的態度，不只是人對人的平常心，或學生對師傅的謙恭心，它乃是人對神的敬虔心。」²¹ 現在我們回到第2節，我們發現保羅承認主耶穌基督的神性時，他是很認真的。在從神我們的父，並主耶穌基督一語中，那單一的前置詞「從」，限定了恩典——即後面兩個名詞——之出處。這兩個名詞串連在一起，代表那獨一祝福的源頭。神與主的所有一切神聖偉大之處，父與耶穌基督的

所有一切聖潔慈愛和救恩果效，在屬神的合一中，澆灌在聖徒身上，供應他們生活在地上的一切需要。

他們需要的一切，都總括在恩惠與平安所代表的恩賜裡了。恩惠代表神是恩慈的，祂向無助與無功德的罪人，表現出供應一切恩惠的態度，實際上祂也賜下夠用的恩典；神在白白付出、不帶條件的愛中，賜下他們不配得的恩惠。我們基督徒生命的起始與根基，即我們「藉祂寶血而得之救贖」，乃在於經歷到「祂豐盛的恩典」。²² 同樣地，「我們主耶穌基督之恩典」驅使祂降臨我們中間，為要叫我們「可以成為富足」。²³ 恩典初熟的果子是和平，特別是指與神之間的和平。在那復活節的晚上，這關係很美妙的被描繪出來，主耶穌首次賜福給門徒：「願你們平安」，然後——似乎要提醒門徒這平安的源頭——祂展示了祂的釘痕和肋旁的槍傷。²⁴

然而，平安所代表的不僅僅是「與神之間的和平」。在舊約聖經裡，和平（*šālôm*）結合了「和睦」（外表上與神與人之間的和平）與「成全」或「滿足」（那些得保全之人內心有平安）。同樣的，在新約聖經裡，和平代表人面對神時外在的平靜，²⁵ 和人內心因需求得滿足而有的平安。²⁶ 但和平也代表我們所擁有²⁷ 和所追求的，²⁸ 那份基督徒彼此間和睦之關係。更進一步說，平安又是我們在患難時安穩的經歷和力量。²⁹ 平安包括了神賜給祂聖徒全備的恩典，又是使他們能經歷與神同在的力量。³⁰ 肯德（Kent）很恰當的為腓立比書這段經文所講的平安下了定義，它是「神放在信徒心中的一種內在保證與寧靜，使他們即使是在紛亂的環境中，也有屬靈的自信與滿足。」³¹

當保羅把這些祝福加在基督徒身上時，他並非要求這些信徒重新蒙恩得救，雖然這些祝福是屬於救恩性質的。他乃是首

先向他們保證神的心意永不改變；那栽種、成全又白白賜下救恩的神，同樣是那位永不改變、不斷賜給祂子民一切所需恩典的神。更進一步說，因著神的恩典，罪人才能感到平安，所以恩典總是在平安之先，這是因為神總是採取主動，爲了祂子民的好處著想而行事，使他們永遠擁有這些福氣；這些福氣是祂用祂愛子寶血買贖得來的。事實上，恩典代表神是恩慈的。聖徒從不被撇棄，也不必獨自行走順服的道路：拯救人的神永不改變；救恩總是預備好了，等候人支取；恩惠與平安將被證實是夠用的。

3. 基督徒的背景

所有的聖徒都是在基督裡的，所以沒有例外，衆人都得到了神所賜的恩惠與平安。同樣的，他們都住在（原文是「居住在其中」，in）腓立比，所以毫無例外的，他們常常需要面對爲基督在今世的現實中生活，而不得不遷徙流離的痛苦。

我們注意到，作爲一個「聖徒」，其意義是他必須從屬於不同層次的事物。他因爲進入了神所統管的領域，就受基督主治，產生了與世俗絕對的分隔。真正（也是合乎聖經的）與世俗分離，便是效法神的樣式，祂在這方面對我們的主要訓示，是聖經中的一貫精神：「你們要成爲聖潔，因爲我是聖潔的。」³² 不幸的是，我們很容易扭曲聖經中與世俗分離的理想，我們發展出一套生活方式，它的出發點只是盲目反對我們周遭所流行的一切。這種方式向來不會被人非議——現今仍在許多地方流行，年輕的基督徒常常操練自己不去做某些事——因爲這類行爲是「屬世俗的」。

在過去與現在較年長的基督徒，曾出於好意的努力，使我

們不落入生命中的陷阱，回想起他們的這些努力，也是很有趣的。的確，過去許多被看作是「與世俗分離」的禁忌，現在會覺得有點好笑。然而在這同時，我們也應該回頭省思，因為在我們這個世代，我們忘記有這麼一件事叫做「分離」，因而犯了可能是更嚴重的錯誤。例如，我們的長老們禁止我們上電影院，看一些我們現在認為是無害的電影；然而，讓一些明顯帶有不道德或反基督教內容的錄影帶或電視節目，進入我們的起居室，情況會更好嗎？

然而，事情的核心乃是這樣的：聖徒與世俗分離不是一項反應，而是一項回應；我們不僅決心與世界分別，也是決志全心全意，藉著順服神的話語而學習更像祂。這種絕對的分別是向旁觀者證明，聖徒乃是屬於另一層次和另一領域，被另一類事物主導的人。

在這事物的新層次裡，個人生活最豐滿的彰顯，就是在尋求與所有聖徒相交時，活出與世俗分離的生活。再一次，我們在這點上看到，基督徒能與世俗分別，是因他們有屬神的地位。因為那把我們與祂自己結合起來的主，同時也把我們與祂整群子民結合起來。對今天的我們而言，這個所有聖徒團契相交的導向有其廣面與窄面之難處。窄面的難處在於（也是保羅在腓立比書中極其關切的重點）地方教會團契中不能同心合意。廣面的難處，也正是我們今天的難處，是一群信徒自視高於另一群信徒，因而產生了分歧。

我們太不關心這兩方面的問題了。對保羅而言，基督徒的同心合意是極其寶貴的，它不但在基督教真理的外在佔有顯著的地位，也在其核心保有實際的分量。這也應該是我們的態度。聖經上有清楚明白的教訓。難道我們不應該根據這教訓去愛所有那些認同這些教訓的人嗎？難道我們不應該去努力超越

一切藩籬，表達我們的愛心，與那些人一同敬拜，在主所設立的禮儀上一同有分，並同心為福音工作嗎？對於聖經上不清楚的部分，或是尊重聖經的基督徒，對經文作了不同的結論；我們是否就應該因此逐出那些與我們意見不同，卻是被同一寶血所拯救的人，並用這同一本神所默示的聖書，強迫改變他們的生命呢？我們豈敢對自己的智慧如此肯定，對自己的理解如此自信，以致拋棄了聖經客觀的權威，卻堅持自己主觀解經的主張呢？

當我們問這些問題時，讓我們也問另一個實際的問題。如果這個世界看不到教會放手，讓基督解決那些使教會之生命受咒詛和枯萎的問題，包括人與人的隔離，和第三者的離間，以及意見的分歧，那麼，世界又怎麼會重視我們傳福音的工作呢？這是世界今天所期待看到的，也是保羅時代腓立比人所期待看到的。它們都期待看到一群人，藉著實際住在基督裡，而解決了存在的問題，並且他們的生活方式彰顯了神所賜的道德倫理教訓，他們帶有耶穌聖潔的樣式，使他們愈發顯得可愛。

附註：

1. 「基督徒」一詞只出現二次：徒十一 26，二十六 28；彼前四 16。
2. 典型的例子是徒九 13、32、41。
3. 參羅一 7；西一 12~13。
4. 參西三 12。
5. 例如，創十四 10：「有許多石漆坑」，原文是「石漆坑，石漆坑」，即「到處都佈滿了石漆坑」之意；在申十六 20：「你要追求至公、至義」，原文是「你要追求公義，公義」，亦即「完美的公義與正直」。賽六 3 是舊約中惟一把重覆兩次的慣用語，延伸到重覆三次：如此強調「聖潔」一詞表達了神的完全神性，指出神的聖潔是獨一至聖的。
6. 花點時間研讀以賽亞書第六章 1~7 節是值得的。
7. 若要閱讀完全的討論，請參看 J. R. W. Stott, *Focus on Christ* (Collins, Fount Paperbacks, 1979), pp. 51~68。
8. 二 12。
9. 四 7、19。
10. 一 8。標準修訂版使這節經文中「在基督裡」變得模糊。比較符合原文的譯法是：「我以基督耶穌的溫柔心腸切切的想念你們」（修訂本）。亦即，作為一個基督徒，我實際上也分享了基督體貼人的性情。
11. 二 5。
12. 二 1。
13. 四 13。
14. 一 13，照原文。
15. 一 1，四 21。
16. 「蒙召」似乎暗示我們，要努力變成一個非我本相的人。然而，原文若譯成「藉著呼召，成為聖徒……藉著呼召，成為屬耶穌基督的，則

更貼切」。我們要努力的，不是要變成一個非我本相的人，而是要我們藉著行爲表現出我們是在基督裡。

17. 參看標準修訂本旁註。
18. 林前六 20。
19. 例如：弗四 24。
20. 例如：民十二 7；申三十四 5；亞一 6 等。
21. J. G. Machen, *The Origin of Paul's Religion* (Eerdmans, Grand Rapids, 1925), p. 198, 馬丁 (Martin) 引述, p. 56。
22. 弗一 7。
23. 林後八 9。
24. 約二十 19~20。
25. 羅五 1；西一 20。
26. 可五 24；羅八 6；加五 22；西三 15。
27. 弗四 3。
28. 提後二 22；來十二 14；雅三 18。
29. 腓四 7；帖後三 16。
30. 林後一 2，十三 11；腓四 9；帖前五 23；來十三 20 及下。
31. Kent, p. 104。
32. 利十一 44；參利十一 45，十九 2，二十 26；太五 48；彼前一 15 等處經文。

2

與眾人同甘共苦的領袖

(— 1~2)

—¹ 基督耶穌的僕人保羅和提摩太，寫信給凡住腓立比，在基督耶穌裡的眾聖徒，和諸位監督，諸位執事。² 願恩惠平安，從神我們的父，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我們若要認真研讀腓立比書開頭數節的經文，找出其中的意義，並容讓這些經文在今天向我們說話，我們就必須在這幾節經文上多下工夫。有許多靈命豐盛的信徒住在腓立比，保羅不只提到眾聖徒，也提到監督和執事。在地方教會中，有信徒相交（眾聖徒）的生活，也有領導的制度（監督和執事）在施行。然而，領導制度並非強迫加在信徒身上的枷鎖，而是由信徒相交延伸而構成的體系，因為聖徒並非在監督們的管制之下，而是和監督們（同工），一同住在基督耶穌裡。此外，在同一節經文中，使徒保羅和使徒的代表提摩太，也一同被提

到，因此，我們便得著一幅，對新約教會體制十分完整的素描。這其中包括信徒過著群體的生活，地方教會中領袖與信徒同甘共苦，使徒保羅的工作成爲教會的支柱，又有像提摩太這樣的人，從外地到教會中事奉。

在舊約統管之下

在聖經中，一項偉大又和諧的主題，就是教會，即神子民的組合。新約聖經引用舊約聖經的措辭，講到耶穌的教會：她是神的「以色列」，又是神的「聖殿」和「新婦」。¹ 整本聖經都講到教會設有領袖的職事。在舊約聖經裡，主設立了各種職事，² 而保羅也引用舊約聖經經文，以及主耶穌的命令，要求教會支持使徒和長老。³

出埃及記十九章6節，表達了主對教會的理想：「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爲聖潔的國民。」然而就整體而言，以色列子民被證明不配作爲這個祭司的國度，所以它的祭司職分就被分派給十二支派中的一支（參民八）。這樣，在舊約聖經裡，各樣的職事乃因教會的光景與需要而興起。這種由教會的需要來支配職事的教義，便被定下來成爲聖經中的原則。

祭司的國度：所有信徒都是祭司

在新約聖經裡，因爲主耶穌基督是我們的中保，「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⁴ 我們乃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那裂爲兩半的幔子經過，進入至聖所，⁵ 而基督徒便是一群擁有舊約大祭司全備特權的新約大祭司。再者，新約聖經也提到，信徒「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爲

靈宮，作聖潔的祭司，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⁶並且「你們信的人」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⁷神旨意中的祭司國度，已在神的以色列身上實現了。

所有信徒皆為祭司，是聖經中有關教會的教義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從這個觀點看來，「教會生活」與「職事」原是相等的。作為基督徒，我們不僅要執行祭司的職事，即以被寶血洗淨的清潔之身進到聖潔的神面前，獻上贖罪的禱告，也要持守我們的信仰，互相勉勵，在敬虔的事上發光——就是那些相當於舊約聖經所記的祭司職責。⁸保羅實在看到，聖徒是教會在增長事工上所倚賴的媒介。⁹在新約聖經裡，沒有所謂「聖品人員」和「平信徒」之區別：我們都是牧者，也都領受了牧者的職事。我們今天所需要的，不是所謂「平信徒神學」，而是要回到聖經關於教會的教導。

組織與等次

神在教會中興起特別的職事，他們的工作是使教會能發揮神所設定的功能；他們是教會肢體的一部分，卻不是教會賴以存在的菁英分子。¹⁰聖經原則總是這樣，這種職事的存在乃是出於教會的需要，其職務也僅限於適合教會需要的範圍內。舉例而言，新約聖經從來沒有講過，在神與教會中間要設立中保的職事，舊約聖經則提到需要一個作中保的祭司；但是，當新約聖經提到「祭司」（*hierous*），它總是指耶穌或指所有的信徒；¹¹它從來沒有被用來代表單獨的基督徒個體或基督教的牧者。我們真是有特權，因著基督所成就的工，我們可以像古代大祭司一樣來到神的面前，因此就沒有必要，也不可能設定一個祭司支派；這個想法是被排除在教會教義以外的。

使徒

在新約教會的領袖中，從每一方面來看，那居最高榮譽地位的，非使徒莫屬。

「使徒」(*apostolos*)一詞代表「一位被差遣的人」，這使得新約聖經的作者，把這詞應用在「十二使徒」以外的人身上。¹²然而，按照它狹義的意思，它仍指十二使徒，除了他們以外，不論是使徒時代或後使徒時代的人，¹³沒有一位能得此頭銜。這個詞的狹義定義指出，使徒具有三項資格。¹⁴首先，他們都見過主。其次（雖然在新約時代有很多人都看過在世上的主），他們曾經領受主對他們個人明確的呼召；因此，保羅能堅持說，他的使徒職分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透過人獲得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和父神直接得來的。第三，使徒們乃是奠定根基者；我們讀到新約聖經具像化的提到，「聖城」耶路撒冷的城牆有十二根基，並且根基上有羔羊的十二使徒的名字，¹⁵這代表使徒的職分是獨特且不會重現的。

既然，新約聖經把這麼高的榮耀歸給使徒，又把他們當作不可取代的，今天的教會就應當小心謹慎，不要任意把「使徒」的稱號，加在任何一位基督教牧者的身上，我們應當對現今自稱是使徒的人加以審慎的懷疑。自稱有使徒的恩賜是一回事——的確，任何會禱告或能講道的人，都可以合理的自稱有使徒的恩賜；¹⁶但是，自稱有使徒的身分，卻是另一件極端不同的事。¹⁷按照啓示錄的描述，它等於是把神的城拆毀，另立根基。

使徒建立的根基，不在乎教會的組織，而在乎其教訓。他們的教訓原意是要作為權威，也被人當作權威接受。¹⁸使徒的

傳承乃在於使徒教訓的傳遞，不在乎人的接替。

這一點在提摩太後書講得最清楚。在那卷書裡，保羅雖然知道他的死期近了，卻沒有把提摩太當作使徒位分的接班人。他也沒有引導提摩太去相信，在前面充滿危險的新環境裡，他會從神得到更新的啓示，從而為教會開闢出一條平坦的道路。相反的，在提摩太後書裡惟一清楚提到聖靈的經文，只是把聖靈當作看守保護先前賜下之真理的守護者，而提摩太已擁有這些真理，他要倚靠真理而活，牧養教會、領導教會、傳揚福音。¹⁹

使徒們相繼去世之後，使徒的位分只在單方面仍保有其價值：就是提供已被筆錄下來的基要傳統之標準，……提供基要的教訓，為新約聖經作見證。……聖經乃是所有信條教義的準繩，因為它集合了主要傳統的精華，因此成為教會領導的規範。²⁰

長老／監督和執事

我們從聖經中得著一個印象，地方教會在使徒領導之下，無拘束的彼此聯合，每個教會在監督（又稱長老）和執事的領導下，實行自治。

顯然執事是一個獨特的職位，但是我們完全不知道一個執事所當完成的工作。沒有充足證據使我們能說，提摩太前書三章 8 節及後面經文所提的執事，就是在使徒行傳第六章，被指派「管理飯食」的七位執事，²¹ 儘管這說法本身並沒有什麼不合理之處。「執事」（*diakonos*）一詞和其相關動詞（*dia-*

koneō) 被應用的範圍太廣了——它們被用在福音的職事、牧養教會肢體及社會服務事工上——因此我們不能說，執事（以及羅十六 1 的女執事）在一個新約聖經的教會裡，在極富彈性的職事安排之下，可以作這事或不可以作那事。

「彈性」一語，似乎同樣能應用在那些被稱為「長老」和「監督」（在較古老的翻譯是用「主教」）的人身上。然而，「長老」和「監督」很清楚是描述同一人。這職位有可能也被稱為「牧師」或「教師」。²²「長老」的頭銜代表這人有資深的屬靈經歷；「監督」、「牧師」和「教師」，則是指作領袖、關懷和教導的職事。的確，「教導」是惟一要求於長老的特定職事：除了這一項以外，其他職位多半注重個人品格的要求，而非工作的要求。²³

然而，有一件事是很清楚的：在每一個教會都有「長老團」（複數）。從使徒行傳十四章 23 節第一次提到使徒選立長老（們）開始，新約聖經的見證總是一致的，²⁴ 甚至早在使徒行傳十一章 30 節的見證就提到「衆長老」，這表示地方教會的領導權，總是交給一群人，而非一個人。如果我們要問，為什麼他們各人分工的職事，從來沒有更仔細的被定義，則答案必然是：職事乃是由於教會的本質和需要而興起的；也就是說，教會的需要並非由於職事的設立而產生。長老們具有使他們適合擔任此職位的資格，他們可能都有一樣教會不可缺的恩賜：就是作神話語的管家。然而除此以外，他們的事奉都集中在他們所服事地方教會的需要上面。

根據以上的說法，在使徒行傳第六章所述，按立七執事的事件，可以作為一個模式。教會興起一個需要（1~2 節），暴露出在領導階層與會衆中間有一個缺口；我們便假定說，如果這是教會真正的需要，則神必定已經預備了有恩賜的僕人

（第 3 節），他們立刻可以被承認，被授與權柄（第 5~6 節），填補空缺。是否所有教會都如此行呢？「長老」的職事明顯是被教會承認且賦與權柄的，又藉著長老團的組織，個人獨裁的威脅便不存在，教會事工反而得著彈性的運用調配，得以應付世界任何地方教會的一切需要。²⁵

由點、面，再擴至全世界

分散在世界各處的教會並非是孤立的。他們彼此之間的最大聯繫，就是藉著使徒在各處的遊走傳遞信息，他們同時也互相分享使徒書信；此外，在新約聖經裡有證據顯示，那時有許多旅行傳道人，到各教會時都受到禮遇和支持。²⁶

每一時代、每一地區，都有那些在當地執掌權柄的人。在約翰貳書一章和約翰叁書一章所提到的「長老」，他把自己當作一位監督各教會的人，他寫信給這些教會，鼓勵他們。保羅也吩咐提摩太和提多持守純正的教義，維護教會生活的秩序，並在他們所看管的整群教會中間，設立長老。²⁷

儘管如此，我們還有很多不知道的事，使徒們是否曾經參與按立地方教會的領袖呢？有些經文暗示，這類事件曾經發生過。²⁸ 然而，當時使徒人數稀少，教會又大幅成長，加上交通不便，一般人大多相信地方教會享有許多自由。所以，在按立長老的事上，不太可能有什麼規則。按立長老的事，原則上是開放的，如同教會許多其他事務是開放的一樣，聖經上並沒有規定長老的數目，只說長老要超過一位。新約聖經也沒有規定每個地區必須要有一個總監督，提摩太和提多的例子，可能只代表某一種模式，卻不是一成不變的。如果某些教會的需要能以某種最佳的方式解決，那麼就採用此種方式吧！在這種背景

之下，我們稱呼教會領袖為「監督」，這種稱呼雖然不一定有新約聖經的支持，卻也不算過分，這好比指派執事去管理教會財政與組織一樣，沒有什麼可議的。然而所有的職事，不論是局部性 or 大範圍的，一定要通過適用性的考驗，那就是它們是否基於教會的需要而興起，是否能解決教會之需要。當這樣的需要得到滿足以後，教會又會面對新的情況，甚至遭遇新的挑戰。長老團的結構也當隨之加增或刪減。同樣的，對於地區性的總監督的需求，也當視實際情況處理。這便是使徒時代的教會所享受的自由生活，這也應該是今天教會按照聖經教訓需有的彈性，因為聖經教訓就是使徒權柄的延伸與目標。

與眾人同甘共苦的領袖

腓立比書一章 1 節，為我們進入新約教會提供了一個台階，雖然它本身對教會體制的貢獻不明顯，但仍然十分重要。

領袖制度是怎麼執行的呢？領導者與被領導者其間的關係是怎樣的呢？「和」字為這類的問題提供了答案：保羅寫道：「……眾聖徒，……和諸位監督，諸位執事」。強勢的領導者會依著本性，選擇一馬當先的方便之路，他以為所有人都會跟從他；那自己謙卑的領袖，讓身分被隱藏在眾人中間，冒著是頭卻被尾支使的危險，「沉著應付」。當眾人對他要求愈高時，他就愈發嚴格約束自己。這樣的領導制度，即聖徒和諸位監督、執事同工的領導，往往施行得愈久就愈有果效。

這種領導制度有很多層面。它使人體會領導者與被領導者都有相同的基督徒經歷：他們都是罪人，一同被主的寶血救贖，他們總是忠心不貳的，完全仰望同一位慈悲憐憫、滿有忍耐的神。²⁹ 它使人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用和平彼

此聯絡。³⁰ 它代表領導者先視自己是教會肢體，然後只在教會有需要時才看自己為牧者。這樣，他們面對每一種情況時，總是從身為在一個地方的基督教會肢體之角度為出發點來處理事情，而非以不相干的遠方來客或空降部隊心態自居（甚至不惜施展層層下達的高壓統治！）。³¹ 它也使信徒耐心等候聖靈賜下合而為一的心，使教會能訂立並執行各種計畫。³² 它更是一種公開的關係，領導者並非彼此密謀商議，以求達到私人野心目標或排斥異己，以求實現獨裁的願望，他們卻是以透明而健全的品格行事為人。³³ 它牽涉到領導者甘心情願的接受管束，拋棄自居要職的心態，和追求名位的私慾，在心理上作好準備，自願與其他人一起投票表明立場。³⁴ 它使領導者把基督身體的好處放在首位，把所有私人的利益、成敗或榮辱，放在其次。³⁵ 最後，它要求領導者為主和祂的福音³⁶ 奉獻犧牲。這便是領袖，那些甘心情願站在眾聖徒中間，把自己當作服事者的人。³⁷

附註：

1. 加六 16；林前三 16~17；弗五 23 及下；啓十九 7；並參耶二 1~3；賽六十二 5 等。
2. 例如：利七 6、8~10；民八；申十二 18 及下，十四 22~27。
3. 例如：林前九 9~14；提前五 17 及下。
4. 來十 19。
5. 來十 20。
6. 彼前二 5。
7. 彼前二 7、9。
8. 來十 19 及下；瑪二 5~7。
9. 弗四 12；參新國際本譯文：「預備神的子民好事奉」。
10. 例如：林前十二 28；弗四 7、11 及下。
11. 例如：來十 21 提到主耶穌是祭司，啓四 7 講所有信徒是父神的祭司。當然，這名詞在新約聖經引證舊約聖經時，仍然指舊約時代的祭司；例如：太八 4。
12. 例如：徒十四 4、14。
13. 參 J. N. Geldenhuys, *Supreme Authority* (Marshall, Morgan and Scott, 1953), 46~97 頁。
14. 例如：徒一 21 及下；林前九 1；加一 1；弗二 20。
15. 啓二十一 14。
16. 徒六 4。
17. 安立甘——羅馬天主教國際委員會的總結報告，講到「主教有使徒的領導權柄」（第 63 頁）。這話就像其他部分的報告一樣，可有可無。它又講到「有使徒等次的教牧職事所主領的聖餐禮拜」（第 85 頁）。這似乎符合羅馬教會的信條，也像是某些安立甘派人士表面相信的。

不過有一點是有待商榷的，如果具有「使徒」頭銜的人，在他被賦予一項職事（領導、植堂、教導等）前，卻沒有一穩定成長的經歷，尋求其使徒地位、傳承，或其職位上某種獨特的天賦，這是可行的嗎？

18. 林前二 12 及下；加一 6~12；帖前二 13 及下；帖後二 15，三 6；彼後三 15~18 等。
19. 參看提後一 13 及下，二 15，三 10~17，四 2。
20. E. Brunner, *The Misunderstanding of the Church* (Lutterworth, 1952), pp. 33f。
21. 有關這項認同的優點與缺點，請看 L. Berkhof, *Systematic Theology*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59), p. 587。
22. 在徒二十 17、28 和多一 5、7，「長老」與「監督」或「主教」之頭銜屬同義。「監督」和「長老」在徒二十 28，彼前五 1~4 等處經文是與「牧師」相關的。提前五 17 則暗示，「教師」是代表這一類人的另一名詞。
23. 提前三 1 及下；多一 5 及下。在提前五 17 所講到的，可能是針對特定的一群「教導長老」（參修訂本、標準修訂版、新國際本），但是其上下文可以被譯為：「特別要敬奉那些人，因他們勞苦傳道」。
24. 例如：徒二十 17；多一 5；雅五 14；彼前五 1。
25. 有沒有一類人是「治理長老」？雅各在耶路撒冷教會，似乎佔有一個為衆人所公認的顯著地位（參徒二十一 18；加二 9、12）。徒十五 13 及其下文的證據很容易被誇張：雅各只講了那場辯論的最後一席話，但是這並不表示，他是最後下斷語的人。丟特腓（約叁 9）顯然是一名「治理長老」，但他好為首的例子，不是其他教會樂意效法的。如果，一群領袖為了最有效的執行事工而推舉一名主席，這點還勉強「講得通」；但是，如果把新約時代後期之「主教」職事，說成是「治理長老」——或甚至追溯到使徒管治——就沒有聖經根據了。
26. 西四 16；徒十一 27，十八 24~28，二十一 10；約叁 7 等。

50 腓立比書

27. 提前一 3 及下，二 8~15，三 14，五 1~25；多一 5，二 1，三 1。
28. 例如：徒六 3，十四 23；多一 5。
29. 腓三 4~14；提前一 12~16。
30. 腓四 2。
31. 這是禁止「初入教的」作監督之真理（提前三 6），也是彼前五 1 溫柔勸戒之根據。
32. 徒十六 9 及下；參考第 14 頁。
33. 多二 7。
34. 林前十六 12。
35. 林前九 1~23。
36. 林前九 24~27；林後十一 23~33；加六 17。
37. 路二十二 27。

3

應許

(— 3~7)

³我每逢想念你們，就感謝我的神。⁴(每逢為你們眾人祈求的時候，常是歡歡喜喜的祈求。)⁵因為從頭一天直到如今，你們是同心合意的興旺福音。⁶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裡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⁷我為你們眾人有意義的意念，原是應當的。因你們常在我心裡，無論我是在捆鎖之中，是辯明證實福音的時候，你們都與我一同得恩。

我們現在與保羅一同進入他的書信。我們讀到他為腓立比聖徒之間有美好的相交而感謝神，他們與他一齊同心合意的興旺福音，而他滿心感激的把這事當作神恩慈的作為。然而，當他存感恩的心寫信時，他的思想卻集中在一個偉大的真理之上，那就是神給基督徒的應許。

第3~7節的脈絡如下。保羅一想念到腓立比人，就生出

感謝神的心（第3節）和為他們歡喜快樂代求的禱告（第4節），特別需要感謝的（第5節），是他們在興旺福音的事工上所表現的團結。然而就在這同時，不論他是被感恩之情充滿或熱烈迫切的代求，他一直都有一個不變的信念（第6節）：那就是神不會撇棄他們，卻要使他們達到完全的地步。保羅所堅持的這項信念是有穩固根基的（第7節），因為它乃是出於保羅對眾聖徒的愛心。他既如此愛護他們，他就不得不相信他們一定會繼續住在基督裡。然而，他們對主的愛心也可能只停留在一廂情願，沒有實際行動的階段。所以，保羅往下就講到他對腓立比人的信念是有客觀依據的：他們在護衛並獻身宣講福音的實際行動上，明確證實了他們真是在領受神的恩典上有分。

因此，第6節便成了這一段經文的轉折點。在第3~5節，保羅表達他的感恩與代求，由此保羅便產生了第6節的信念，並用第7節所記述的證據，作為此一信念的根基。因此，我們必須一開始就研討這個鑰節。

1. 應許的屬靈根基

神已行的事和祂正在做的事，乃是第3~7節的偉大主題，這個主題在第6節最為明顯。除了神以外，沒有其他媒介在作工，而祂的工作涵蓋了基督徒生命的起始、持續和終結。

首先，那在你們心裡動了善工的。這兒所用的動詞（「動了」，*enarchomai*），也在加拉太書三章3節（「入門」，此一動詞在新約聖經中惟一的另一出處）出現。它代表「正式開始」，所用時態指出，這個開始係經過慎重考慮後所作之決定性動作，所以其中不含衝動之行爲或不完全之計畫。「動了善

工」指某事經過仔細計畫後徹底執行。

腓立比婦人呂底亞的作為，確實為「動了善工」作了很好的說明。保羅在腓立比所傳的道，集中於救恩的主題上，我們可以肯定的一點是，他向腓立比獄卒說的話，先前就向呂底亞和其他參加禱告會的婦女說過了：「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¹毫無疑問的，呂底亞一定記得她得救的日子，她也會向周圍的人述說，她如何把信心放在耶穌身上。但是，使徒行傳記載這個故事，並不強調她所表現的信心，反而是「主就開導她的心，叫她留心聽保羅所講的話。」²是主自己開始了在呂底亞心中的善工。這是每一個得救的人心中真實的經歷：它是神在創世以前就開始的工作。那時神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³

如果，救恩的基礎只是奠立在我們揀選了基督這一事實上，則救恩就是一項極其不穩定的過程。因為人心可以忽冷忽熱，因著突發的熱心或突如其來的驚嚇，有時堅定，有時退後，它無法保證人永遠持有這信心。其實，只有神的旨意才是救恩的根基。如果主沒有被祂自己自發而無法解釋的大愛⁴所感動，在創世以前就揀選了我們，又在決定性的時刻開我們的心竅，聆聽、理解，又接受「真理的道，就是那能叫你們得救的福音」，⁵則無人能被拯救。於是，神的揀選便成了祂給我的應許：神的旨意是叫我得救。

其次，祂既在基督徒心中動了工，祂也必成全：那在你們心裡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或者更進一步說，由於所用動詞屬強勢，所以在這裡可以代表一個連貫的意思，「將不斷的努力成就這工」。⁶

神絕不放棄。在整本聖經裡，沒有比以西結書二十章對這個真理更生動的描述了。先知並沒有放過祂的子民，他們背叛

神是真的、可怕的，又是他們的歷史曲折多難的主因；那定罪的鐘聲敲響了三次（第8、13和21節）：「他們卻悖逆我。」但是，應許的鐘聲卻響了四次（第9、14、22和44節）：「我卻爲我名的緣故。」祂不放棄祂的子民；祂受自己本有的感情與心意感動。是祂「揀選了以色列」（第5節），祂又起誓要持守這個揀選，一直到「以色列的全家」（第40節）都在祂的聖山事奉祂的日子爲止。祂將永不違背祂所顯明的旨意，就是爲祂自己名的緣故，祂要得著祂的子民。我們既然是真正屬神的以色列，又是先知以西結所宣布應許的真正領受者，我們就相信祂將繼續不斷的鍛鍊我們，直到我們變得完全。我們既然繼續蒙神恩典，同樣，我們也繼續受神造就；兩者都是鐵定的事實，因爲神絕不後悔，也不說謊。⁷

神所賜的應許，不但保證我們未來得永生的結局，它也保證我們每天的每一項經歷都有神的同在，因爲神在一切事上都賜下祂「成全的工」。好消息、壞消息、難處、祝福、突來的快樂、忽然的麻煩——它們都有目的。論到所有這類情況，信心幫助我們肯定：「沒有這個應許，我就無法在基督的日子見祂。」這是基督徒蒙神應許的真理，所帶來立即、實際，而鼓舞人之果效。

第三，神所應許之結局是肯定的。神按照祂自己的時刻表工作，在天父的冊子上，耶穌基督的日子已經被定下了。⁸這就好比祂與祂自己，也與祂的獨生子立下契約，到了所定的日子，事情必然成就。那一日終將來臨。到時，萬物與萬民都預備好了，等候這日的來臨。這日子的來臨必不是匆忙的，也不是拚湊擠出的，更不是「曇花一現」；人不能抵擋它的來臨。人的忽視也不會使那日子失去光彩。天父已經估量了祂獨生子的功勞，又因祂在加略山成就的救贖之功而賞賜祂。祂惟有把

祂的獨生子從天上隱藏的榮耀中彰顯出來，才能滿足祂完全的公義；祂只有將祂的獨生子公開向那迷惘摸索的世人顯現，才能叫世人降服。因祂自己榮耀的緣故，天父必要在所定的日子，叫萬膝向耶穌跪拜，並且聆聽萬口承認基督是主。我們的救恩就像那日必然來臨的應許一樣肯定！我們這些聖徒既是相信神的人，又是神啓動善工的對象，就必須在主來的那日，預備妥當迎見祂。「（那日子）正是主降臨要在祂聖徒的身上得榮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顯為希奇的那日子。」⁹

保羅在這兒的確有極大的把握。正如天父絕不背棄所起的誓，必然使祂的獨生兒子得榮耀；照樣，憑神的應許，我們也不會失去我們的救恩。難怪保羅用那毫不懷疑的口吻說：我深信。聖徒的堅持乃在乎神對聖徒恆常不變的應許。

2. 應許的個人印證

保羅向腓立比人作了這麼強烈又重要的宣布之同時，他被可見的事實所感動，遠超過他直覺的愛。他回憶從前與衆人在傳福音的事上同工的經過（第5節），接著便表達出他對他們得永生的信念（第6節）。同樣（第7節），雖然使徒正確的指出，他對他們的愛心是基於他是一位真誠的基督徒，但是他也受感動而坦白說，他們也常在他的心中，¹⁰ 因為他們在辯明證實福音的時候，都與他一同得恩。基督徒蒙應許乃是由於他們的表現印證了他們真正是神的兒女。

我們當然不能輕視，基督徒蒙應許所引發的內在的、個人的或屬靈的信念。我們能感到聖靈與我們的靈同作見證，證實我們是神的兒女，¹¹ 或者重新體會到，神的愛藉著聖靈澆灌在我們心裡，¹² 正如在人際關係裡，我們特別珍惜那些我們所愛

之人愛我們的感覺。這些都是很奇妙的經歷。然而在這同時，如果人自稱他知道自己神兒女，但他外在的表現卻和一個神兒女應當活出來的樣式不相配，那麼所謂的「自知之明」，豈不只是一層淺薄而飄渺無定的雲霧嗎？基督徒蒙應許的真理在約翰的第一封書信中佔有很大分量。它一部分奠基於我們經歷到神的靈在我們裡面活著，¹³但是，毫無疑問的，約翰的重點是我們在眾人面前表現的生活見證——真誠的憐憫、遵守祂的誠命、照耶穌樣式而活、愛護弟兄姊妹。¹⁴這些是我們可以確知我們是神兒女的依據。因此，聖經呼籲基督徒要在價值觀與生活習性上，表現有長進的生活，「使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¹⁵

保羅從腓立比人身上，找到這類表現。他講到六種不同的表現，但這些表現都圍繞著同一主題，就是「福音」。這樣，我們一開始就注意到，保羅從他們身上，也從他自己身上看到，他們在真道上同歸於一：他講到他們是「同心合意的興旺福音」（第5節），以及他們與保羅在辨明證實福音的時候，一同得恩（第7節）。他不需要定義何謂「福音」，他相信他們與他所持守的是同一個福音，這福音的總結就是「在基督裡因信得救」，也就是保羅向腓立比的獄卒所傳講的一句話：「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¹⁶這個教義與生活經驗的合一，在整本新約聖經裡是弟兄姊妹團契相交之基礎。「同心合意」原文就是「團契相交」。「團契相交」的意思是「共同擁有產權」，「共同為同一目標而奮鬥」。持守真道是基督徒的標記，也是神應許的基礎。¹⁷

保羅繼續提到第二點，就是他們為福音的傳布所付出的關心，因為第5節應該按照修訂版英文聖經譯為「興旺福音」。¹⁸那些真正得著福音的人，同時也會傳布福音。福音不應該被

隱藏，卻要被努力傳揚。¹⁹而他們對傳福音的關切，與他們在真道裡努力建造信徒的工作，也相互配合。保羅稱這樣的表現為證實福音。「證實」（*bebaiōsis*）一詞與彼得所用的字有關，就是前面提到的「使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它也在希伯來書六章 16 節出現，「以起誓為實據」，意思是為某樣事物打下更堅固、更持久的根基，或者是使那事物在某方面更肯定。在這段經文中，它很清楚表達了建造信徒、堅固信徒的工作，而這類工作是成全福音傳布所必須的。²⁰

剩下三點可以放在一起討論。保羅看到腓立比人的堅忍，他們從頭一天直到如今（第 5 節），都保持著彼此的同心與忍耐，他們也甘願為福音挺身而出，即使他們可能因此受捆鎖也在所不惜。他又看到他們在福音受到質疑時，站在福音的立場，大膽辯明福音（第 7 節）。這三點中最重要，莫過於堅忍。他們與福音的結合絕不是過渡性的，也不是講條件的，不是因為時機有利就信從福音。他們也絕不閉口。他們在信心中不斷向前推進；他們在重重反對勢力之逼迫下，仍然保持信仰；他們受到挑戰時，便為他們所信的道開口辯護。他們忍耐不輟。他們並不期望因他們自稱是神的兒女，人們就相信他們；他們用行為表現證明，他們真是神的兒女。他們為神的應許提供了很好的個人印證。

3. 大膽信任、仔細察驗

雖然，保羅從他們身上看到應許的印證，他卻更願意把它當作恩典的印證。當他考察在腓立比認識的朋友，思想他們為福音所作的實際貢獻，他便說：你們與我一同得恩。神賜恩典在他們身上作工，以致他們結出這個果實。

說真的，保羅向腓立比人表現的信任，乃是因為他把他們當作神的工作。在第3節他說，每當他想到他們時便感謝神。如果在他們中間有什麼值得稱讚的事，則神就是那幕後的策動者。在第6節，他看到神的工作在他們身上啟動、進行，以致成就。到了第7節，他們的生活中結出果子，因為他們在神的恩典上有分。神在工作。只要神開始了工作，祂必然會完成這工作。

當然，這個真理是不辯自明的：神的工作，按照其定義就是有果效的。但是在現今這段經文中，還有另外兩項有待澄清的真理，與這個真理並列。每一個真理都有其難以叫人接受的障礙。第一，神和腓立比人都在工作。神的工作既有功效又切實際；腓立比人既為福音活躍努力，又願意犧牲自己，好與保羅認同（第5、7節）。如果神作了全部的工作，那麼腓立比人又何必工作呢？其次，雖然保羅滿有把握的說，他們在基督裡的地位是永恆而穩固的，他還是為他們不斷的禱告（第3、4、9節）。如果他們已經穩固的得到了永遠的福分，為什麼他還要禱告，似乎他對他們還有一些懷疑？

保羅在他每一封信中，都引用他所有書信中所蘊藏的豐富真理。在這裡，我們必須用聖經中的一項基本真理提醒自己。舉例而言，這個真理可以在羅馬書六章1~11節和以弗所書二章1~10節中找到：成為基督徒是出死入生的經歷。期望或要求罪人自己努力作成得救之工，是徒勞無益的，就好像叫一具屍體重新恢復生命一樣不可能。換句話說，一旦一個習慣穩固的形成了，則脫離這習慣的控制去做其他事的自由就沒有了。同樣的道理，罪性和罪行已經將犯罪的人「套牢」了。我們的過去——那些我們所承受的罪性和我們選擇去犯的罪行——已經不能被塗抹：罪人因他的罪向著神是死的。若要救恩臨到這

個罪人，則必須有神的主動。可是神一旦施行救恩，祂就必然要把罪人從死亡的領域遷移到生命的領域。根據羅馬書六章1~23節的說法，我們藉著受洗歸入基督耶穌，原是在祂死與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於是，神白白賜下的永生恩典便歸到我們身上。或者說（按照弗二1~10之說法），我們與基督一同復活，一同升天坐在天上，這便等於神重新造了我們。這樣，如果生命的恩賜是真實的，它將藉著新生命的樣式彰顯出來。在神救恩的工作中，祂為我們注入了新能力——有能力去順服（此乃羅馬書第六章強調之重點），有能力去完成祂預備好叫我們去完成的善工（弗二10）。所以，不是腓立比人的工作或我們的工作能取代神的工作，好像神的工作不重要；也不是我們的工作能彌補神的工作，好像祂的工作有所欠缺。相反的，我們的工作是神恩典大工成就在我們身上的明證。

因此，我們可以仿效保羅，以他看腓立比人的方式來看我們自己，來看我們周圍的人。當我們看到這些正面的現象，我們就要喜樂，因為我們有分於神的恩典，安享於永恆的榮耀之中。但是，我們之間的交往，必須比那些只是互相仰慕的世人，更謹慎小心。我們彼此所見只是外在的表現，只有主能看到我們的內心。有一種令人警惕戒懼的可能性，那就是一人可以自稱有屬靈的實際，好像行在他自己的良善之中，實際上卻沒有參與其中。肉體的眼睛不能分辨誰是退後的基督徒，誰是不信者；所以，我們彼此之間的交往，應該是何等謹慎小心！這是為什麼使徒保羅不斷的為腓立比人代禱，願他們總是能夠充充滿滿的經歷到基督的實際（參第9節）。在神的眼中，此事已經定案了。祂知道事情全備的真相。基督徒個人也一樣可以明白事情真相，在他內在的良知中有一種把握，因為聖靈作見證說我們是神的兒子。²¹ 但是在我們同作基督徒的弟兄中

間，我們必須專心禱告，藉著個人生活的見證可以彼此信任，知道對方與神有良好的關係。這是我們可以表現對彼此生活上的關懷與屬靈裡的扶持最主要的方式。

基督徒蒙應許，這個偉大又真實的道理中，沒有什麼值得向朋友誇口之處。我們蒙應許之救恩是完全由神作成的，為要拯救無助而且軟弱的罪人。它並不使我們因此就自滿。因為我們若愈發表現屬靈之長進，我們所蒙應許就會增加。我們也不至於閒懶，因為我們為福音獻身愈深，就愈發有屬靈長進的印證。我們更不至於想離群隱居，因為我們需要彼此代禱，以求保持並加強我們與神不間斷的相交。因此，使徒用了極其強烈的語氣，表達他對朋友的信任，卻也同樣強調了他在禱告中對他們的關切：每逢為你們眾人祈求的時候，常是歡歡喜喜的祈求。

應許，按照聖經的意思，是使聖徒益發謹慎戰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的。

附註：

1. 徒十六 31。參看引言（16~17 頁）。
2. 徒十六 14。
3. 弗一 4。
4. 參申七 7~8。
5. 弗一 13。
6. 動詞為 *epiteleō*，譯文摘自 Moule，27 頁。
7. 多一 2；參民二十三 19。
8. 可十三 32。
9. 帖後一 10。
10. 雖然原文字序較有利於「你們在我心思意念中」之譯法（參修訂本、標準修訂版、新國際本、新美國標準聖經、現代中文譯本），但是「你們有我在你們心中」之譯法，也不可被排除。如果這後一種譯法可被接受，它就表示保羅對腓立比人在基督裡的永恆地位很放心，因為他體會到他們對他有一種真實的愛心。這愛心可從他們同心合意為傳福音的義務與權利擺上而看出。
11. 羅八 16。
12. 羅五 5。
13. 約壹三 24，四 13。
14. 約壹三 14 及下，二 3，五 2，二 6。
15. 彼後一 10。
16. 徒十六 31。
17. 約壹四 13~14。
18. 照原文直譯，「你們在（*eis*）傳福音事工上同工」，即「活躍的追求」福音事工之擴展。參新英文聖經、現代中文譯本。

62 腓立比書

19. 參路十九 11~27。

20. 參徒十四 22。

21. 參羅八 16。

4

爲榮耀神而長進

(— 8~11)

⁸我體會基督耶穌的心腸，切切的想念你們衆人。這是神可以給我作見證的。⁹我所禱告的，就是要你們的愛心，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多而又多。¹⁰使你們能分別是非，作誠實無過的人，直到基督的日子。¹¹並靠著耶穌基督結滿了仁義的果子，叫榮耀稱讚歸與神。

在前面一章，我們看到保羅在禱告，迫切的爲腓立比人的好處而祈求。我們現在轉向研究這個祈禱本身的意義。如同他所有被記載的禱告一樣，這個禱告充滿了屬靈的需求，特別是關乎成長的。主題就在第 9 節，多而又多，和第 11 節，仁義的果子。

1. 收成的時候

保羅給我們一幅基督徒生命成長次序的圖畫：一個基督徒從某個起點開始成長，好像一棵幼苗先發芽吐嫩，然後成長、開花，再結果。我們首先從收成時期往回講起，這樣或可幫助我們的研討。

基督徒的成長，按照保羅的說法，是爲了迎接基督的日子，也就是說，他一直仰望等候基督再來。基督已經臨近了，我們必須預備好迎見祂。那準備的工作完全是我們的責任。我們的愛心必須多而又多；我們必須在知識上有長進，又要謹慎自守，作誠實無過的人，直到主再來。這麼做有沒有與我們在第6節所讀到的真理衝突呢？是否救恩完全由神主動，以致我們不需要努力，不需要奉獻自己呢？絕對不是的！因爲我們也看到那拯救人的恩典，同時也是使人得力的恩典。白白賜下的救恩，同時也是過新生活的恩典。基督徒既然靠恩典得救，他就要發揮所得的能力，彰顯在他身上所發生的改變。因此——正如保羅在他禱告中所暗示的——神的話語對所有成爲基督徒的人而言，是一項要求行動的呼召——要工作、要奔跑、要效法基督，要作精兵、運動員和農夫。¹神已經爲那些在基督裡新造的人，計畫好了整個善工的程序。²換句話說，我們乃是藉著順服——就是那活潑的、付代價的、個人的、自願的、有節制的順服——才得以進入良知的經歷，明白我們在基督裡救恩之意義。這就是爲什麼聖經可以說，神賜聖靈給那些聽從祂的人。³

這樣，基督徒便是一個有目標的人，有期限要應付，有一位主要討祂的喜悅，或者用保羅收成果子的比喻，是靠著耶穌

基督結滿了仁義的果子，叫榮耀稱讚歸與神。神得到最大榮耀的時候，就是在那日，祂的兒子要公開顯現，那時不再有仇敵的聲音；相反的，萬膝要跪拜，萬口要承認耶穌基督是主，並把榮耀歸給父神。⁴就是在今天，神所得最大的榮耀，就是信徒預備好了迎見主，與天父同有一個心願，就是盼望那無瑕疵的救主得勝之日。

然而，在實際生活中，這事怎麼可能發生呢？

2. 從成長到收成

爲了要準備迎接主再來，保羅並沒有提出新奇或速效的計畫，叫基督徒立刻到主面前見祂。相反的，成長是有秩序的。先由一粒種子開始（第 9 節），卻由一個收成結束（第 11 節）。我們現在要看到，他把這個成長的比喻看得非常認真。

基督徒的成長點，按照保羅的想法，就是在於愛心，他期望這種子滿有活力的成長，以致結果多而又多。⁵它往上猛竄的芽苗靠著兩根柱子支持，就是知識和各樣見識，⁶在這兩根柱子支持之下，它長出葉子並且開花：首先是我們過著基督徒明確的生活方式，能分別是非。⁷然後在這生活方式的核心，⁸展現出內心之聖潔（誠實清心）和外表行爲的完全（無可指摘）。⁹最後，由開花而結出完美的果實，就是仁義的果子，預備好在主來的大日要呈現給祂的。

這樣，對保羅而言，基督徒生活是一個按計畫長進的生活。他的異象是清楚的，他往前看，仰望神成就祂手所作的工（第 6 節），使他變爲誠實無過的人，滿有仁義的果子。但這一切都是未來要發生的事，是信徒漸漸趨近的理想境界。如果還有什麼其他的方式，或容易的道路，或達到完美的捷徑，

則那渴望愛人的使徒，難道不會提出來嗎？然而，信徒要達到完全，沒有捷徑，他不會忽然變為全然公義。

在我們所盼望成就的事和神全智的供應引導之間，有一個對比。這對比在詩篇一百二十六篇4~6節被完美的描繪出來。神的子民感到他們需要主施行更新和恢復的工作，他們盼望這事在一瞬間完全成就，好像大雨使原本被曬乾之南地河床，忽然變成滾滾而流的大河。但這不是主行事的方式：流淚撒種必要在歡呼收割以先，種子必先被帶出去撒播，然後才有禾捆被帶回來。我們可能希望事情正好相反，我們有時會聽到傳道人所提不同之次序；我們可能會聽到立即成聖的這個經歷或那個方法。但是，保羅對此一無所知——甚至為他所親愛的腓立比人，他也沒有提出任何捷徑。

3. 種子

於是，我們必須回頭思考這個成長次序的一些細節。我們立刻看見，保羅把愛心當作基督徒生命成長的起始點：你們的愛心要多而又多。他並沒有提到任何他們愛心應當發揮之對象；他只講到，愛的美德要充滿他們全人與他們的個性，這美德將引發每一個態度，表現在每一個行動之上。

保羅在自己的生活中，對於「愛」有深刻的體驗。他先把自己那顆愛人的心向他們敞開（第8節），然後才讓腓立比人知道他為他們祈求，希望這「愛」在他們生活經驗中，也佔有重要地位（第9節下）。不論是在意識中或潛意識中，他都為基督徒所講愛的真諦，立下一個榜樣。他為他們所付出的愛是真實的，它不是一個面具，不是為了討好人而作「秀」，也不是為了保持一個使徒的外貌而裝假。他的愛是這麼真實，以至

於他毫不猶豫的以神爲他在這事上的見證——就是那鑒察人心的神。他的愛同時也是熱烈的；我切切的想念你們眾人，其中動詞（*epipotheō*）代表一種固執的期望和需求（例如，在二26，代表思鄉成病）。他實際上說：「我想念你們幾乎得病。我心不安，一直要到我們再見面，才會放心。」但是，他在愛心上的第三要點，甚至超過前面兩點：他的愛是像基督的愛一般深切：我體會基督耶穌的心腸。當然這表示他效法基督，以祂的愛去愛他們。其實，他的語氣表示，他實際所行遠超過效法基督。保羅的意思是與基督的緊密聯合達到一個地步，以致他們的心腸都結合在一起了——更有甚者，那較寬大的心腸，也就是基督的心腸，已經佔有了祂的僕人。基督的愛已成爲保羅生平個性的中心點。

腓立比人自然會問，他們是否真能彼此切實相愛，如同耶穌的心腸已經佔有了他們。這樣在情感上與主認同的心志，與我們通常所經歷到，一般人變化無常、頑梗任性的情緒，有天壤之別，叫我們不敢相信我們能做到這一點。然而，保羅並不是把他們當作缺乏愛心的人，以致他們需要追求愛。保羅認爲他們是擁有愛心的人（你們的愛心，第9節），他們需要使愛心增長。愛心是腓立比信徒所得新生命中很重要的一部分。呂底亞成爲基督徒之後，立刻強留保羅和同工在她家作客。獄卒成爲基督徒之後，不但沒有像先前一樣繼續把保羅兩腳扣上木狗，反而帶他們回家，爲他們洗傷。¹⁰雖然民衆的敵意使保羅不得不離開腓立比，教會反而與受逼迫的使徒認同（第5~7節），多次打發人供應保羅的需求（四16）。彼此相愛便是他們在基督裡的新生活。

這個彼此相愛的教訓，雖然在新約聖經裡，以不同的方式表達出來，卻是一項對基督徒不變的要求。的確，它乃是基督

徒生活經歷中獨特之要素。保羅曾說：「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¹¹ 他的意思是，神已經為我們做了祂想做的各樣事情。彼得也說：「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敬虔的事賜給我們」，這其中也同樣有神已做完工作的意味。他又加上解釋，說這麼做能使我們藉著應許，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¹² 保羅和彼得講到神的這項工作是用過去式講的：它乃是我們信徒所得的基業。我們在地上餘下的生命，就是把已經在我們「心中作工」的神彰顯出來。

這乃是有關基督徒生活倫理的偉大要求。其他任何一個生活倫理系統都是要叫我們付代價，努力去變成一個非我本性的人。但在基督裡為我們預備的全備救恩當中，我們已有新人的性情，等候被表現出來，等候進一步的發揮，直到它的潛能因著我們順服神的話語，而得以釋放出來。按照保羅的意見，對腓立比人而言，那專門為他們準備的立即可走的順服之路，就是愛心之路。我們已經看到，這是神的恩典明顯在我們身上作工的表現，也是教會生活逐漸感到需要加強的地方。¹³

我們讀腓立比書，也感到書中的教訓是保羅對我們發出的呼籲，我們也很容易俯首遷就惡劣的肢體關係，我們先入為主的認定，分裂和爭執在地方教會生活中是不可避免的。我們容許——有時甚至似乎以此為榮——一個明顯有分裂情況的教會存在。我們逃避痛苦的自我暴露，遠離那需要耗費許多精力的調停工作；我們心中害怕，擔心福音的中心信息受到危害；我們甚至不敢超越宗派的藩籬對談。其實在這一切戒懼當中，我們忘記了基督愛人的道理，才是最基本的要道，又是教會更新最溫和，卻也是最有力的良方。

4. 真正的成長

我們要問，這個愛心的種子怎樣發芽生長，以致結果多而又多呢？答案是知識和見識支配主導愛心的增長。

我們可以用經文彙編幫助我們了解，保羅在此所用詞彙之意義。那被譯為知識（*epignōsis*）的字，在新約聖經出現二十次，都是被用來指有關神的事，包括宗教的、屬靈的和神學的知識。¹⁴ 它常常有一針見血，打中要害的意思。它掌握了事情的真相。例如，保羅說，律法叫人「知罪」，¹⁵ 就是使人清楚明白何為罪。這樣的知識與聖靈教導的工作有關聯。¹⁶ 當它被用來指引基督徒的生活與成長時，有四個要點。首先，這個知識是人藉以得救之途徑：得救曾被人描述為「明白真道」。¹⁷ 第二，知識使基督徒被分別出來：¹⁸ 基督徒是一個「有知識的人」。第三，知識是基督徒長進的印證之一：¹⁹ 例如像歌羅西書二章2節的經文，就特別與腓立比書這段經文有關。第四，知識是成熟基督徒的表徵。²⁰

我們乃是按著我們所知的成長。沒有救恩的知識，就不能達到成熟的地步。我們若不認識主，又怎能去愛祂呢？我們愈發認識祂，就愈發愛祂。因此我們可以說：當保羅看到基督徒有長進，並且他們的愛心因認識主而充足，他就接納他們，把他們當作基督的門徒。在基督徒的經歷中，明白真道是一項不可或缺的要素。一個人要成為基督徒就必須明白真道。基督徒若要長進，也必須在他對真道的明白上長進，不但要長得深，也要長得廣。一個基督徒的靈命發育不健全，主要是因為無知。

「每一個基督徒都是攻讀聖經的門生」，這話必然成為基

督徒的座右銘——也是基督徒固有的特徵。然而我們還是不免要問，有許多人不是也是僅僅累積知識，卻沒有屬靈的長進嗎？德行的進步跟不上理性的成長。正因這緣故，爲了避免只重知識的危險，保羅才緊接著強調，基督徒的愛心要在一切的見識上多而又多。「見識」(*aisthēsis*)一詞，在新約聖經裡只出現這一次，但其主要相關名詞「智能」(中文聖經譯爲「心竅」)，則在希伯來書五章 14 節出現。此詞的母動詞(*aisthanomai*)已被定義爲「鑑別體會」、「掌握真義」²¹；*Aisthēsis* 一字是「運用智能使一人能做道德行爲上的判斷」。²² 保羅一方面用見識，一方面加上知識，雙管齊下，把明白真道與在生活上實踐真道結合起來；他從「聖經教導什麼？」講到「這個真理如何能應用在日常生活上？」實際上，這便是聖經所真正教導的「認識」：它不只是頭腦的體操而已。除非這個知識化爲順服的行動，不然我們就什麼也學不到。

這樣，知識與見識就是基督徒過全備生活的基礎，又必然是基督徒憑愛心盡本分的柱石。有一位詩歌作者完美的表達了這個要點：

我願愛祢所深愛的，
也願行祢要我行的。²³

這樣看來，基督徒的愛心一不注意就會落入以下兩種模式：它既可以浪費在不值得去愛的人或事物上，也可以在不妥當的方式下，強加在適當的對象身上。這也是一般人愛的方式。所以，基督徒的愛心需要有屬神的知識光照，好知道去愛誰；也需要有見識，好知道怎樣去愛。這是按照基督愛人的榜樣，也是從聖經上學習愛的原則，然後實踐於順服的生活中。

5. 成熟結果

導致收成的過程，包含著下面這一步：由愛心的種子裡長出比種子本身大很多的樹。保羅向我們展示了一個徹底改變、全然獨特的生活。它緊緊抓住的原則是獨特的（分別是非）；它內在的品格是獨特的（誠實）；它外表的行爲也是獨特的（無過）；至於它所結出的果子更是獨特，就是到末了所產生的仁義的果子。這是一項不變的目標。

對基督徒而言，有一種「更高層次的生命」存在。它在這兒被描寫成好的（第 10 節），但照原文意思是「不同的事物」。動詞（*diapherō*，在這裡以分詞形式出現）的意思很明確，指分辨不同之事物，從其中找出品質最好的。在腓立比書此處出現的字，也同樣出現於羅馬書二章 18 節，在那兒講到更高層次的生命是按照神的道順服的旨意。根據我們前面有關知識的討論，毫無疑問的，這是保羅建議腓立比人過的生活。

經驗教導我們，有兩樣危險總是圍繞著要求過獨特或迥異基督徒的生活。其一是我們容易忘記這個要求，不經思索的變成我們所處世代的兒女，過著屬世的生活。我們的行爲反映出世俗的價值觀——然而，我們還會在外表加上一層基督教的掩飾呢！另一項危險是爲了標新立異而生活。其實，真正使基督徒生活獨特的，使它邁向比世俗更高層次的，乃是因它以神爲根源。我們從神所啓示的道，學到如何過這種生活，而祂的兒子也爲我們樹立了美好的榜樣，好叫我們跟隨祂。

我們要慎重的思考這個「更高層次的生命」，把我們自己委身於它，以實際的方式過這個生活。因爲動詞辨明（*do-kimazein*，第 10 節）的意思正是如此。它包括在理智上分辨

事物的價值，和在實際行動上以經驗測試其優劣。

保羅未曾提到忽然的改變、戲劇式孤注一擲的決定，或屬靈的「經歷」和危機。他所描述的，乃是帶著耐心長進，按著聖經的亮光考察問題，並堅定的隨從神的旨意。

我們的目標是，我們整個生活應當充滿仁義（第11節）。分辨是非是爲了使你們作誠實無過的人……（即）結滿了仁義的果子……，也就是切實活出滿有仁義見證的聖潔生活。作誠實無過的人、生活聖潔、表裡一致，直到基督的日子（第10節），這是「果子成熟」等候收成的徵兆。誠實是一種美德，它應該進入基督徒理智與情感的深處。那洞察人心的神，甚至在這樣的人內心與個性上，也找不到什麼令人討厭之處。無過，相反的，代表「沒有使人絆跌的緣由」，也「沒有叫人討厭的地方」，它要求外表生活的純淨，可作衆人的榜樣，這樣的生活沒有人可以找到正當理由指控它。²⁴除此以外，就沒有其他方式可以彰顯耶穌所成就，並且賜給我們全備之救恩；沒有較低等次的目標可以滿足祂，因祂曾要求祂的朋友亞伯拉罕，叫他要「在祂面前作完全人」。²⁵

6. 權能

我們怎能避免不被這樣的要求壓倒呢？當盡力追求完全似乎難以進行，難道我們不應該放棄它嗎？但是，就在我們向這些試探屈服以前，讓我們以另外兩個問題反省自己。首先，我們是否渴慕力求成功呢？其次，我們是否察覺到似乎無望達成的目標，實際上卻是一個保證成功的結局呢？這些問題乃是分別針對第10和11節的重點而引發的。

在第一章開頭的十一節經文中，至少有七次明確提到主耶

耶穌基督。在這些提到主的經文中，有兩節（第6和10節）講到仰望基督的日子，而那擺在我們面前的經文（第10節），又描述那日子不但是我們這些基督徒弟兄姊妹的盼望，更是我們努力以赴的目標。我們最隱私的罪，我們根深蒂固的惡習性，我們在過聖潔生活上的失敗之處，這些都必須加以對付、除去，並且要在它們面前誇勝，因為我們想到我們所愛的主就要來了。這便是下面這段詩歌歌詞的真實意義：

當轉眼仰望耶穌，定睛在祂奇妙慈容；
在救主榮耀恩典大光中，世上事必然顯為虛空。

這樣定睛看耶穌，只有在我們把它變成逃避現實的藉口時，才會被人嘲笑。我們也不可以用宗教性的敬虔掩蓋世上的問題，這些問題本是我們要解決的。然而，那一再呼召我們的話語是極其寶貴的，因為我們被引導來到一個叫我們的熱心重新被點燃的地方，也是我們對耶穌的愛和對祂再來的渴慕，激動我們能在劇烈的屬靈爭戰中得勝的場所。

但是，基督的日子所代表的還不止於此。其他因素也在運行，特別是天父不間斷的工作，要把萬物都預備妥當，好迎接祂的兒子再臨的大日（第6節）。這樣，我們從第10節進到第11節。我們仍然面對整個生命充滿公義的要求，但是現在我們學到公義是果子，結滿公義的果子必須藉著耶穌基督，叫榮耀稱讚歸與神。

在主耶穌講過的比喻中，說到一位管園的鍥而不捨的照顧他的植物。²⁶但是當植物長成時，管園的必須承認他不知道成長的過程是怎麼發生的。他仔細的照顧並非沒有意義——也不是可有可無的，因為沒有人照顧的植物會死去——然而使它生

長的，卻是那非人手所加之力量。同理，仁義的果子要結出來也是一樣。我們的順服、自我節制與逆性移接，也非無意識或可有可無的。相反的，這些是神所命定的成長過程。然而，另有一股力量使這些成長過程發生，直到果子成熟得以收成：這一切都是靠著耶穌基督，叫榮耀稱讚歸與神（第 11 節）。聖父（第 6 節）不斷地為子的榮耀而作事；聖子（第 11 節）也毫不懈怠的為聖父的榮耀而作事。

在這個背景之下，我們每日的順服仍是極度困難的，卻不是沒有果效的。我們常常會疏忽、多有失敗，總是覺得做人有虧欠；然而我們的終局卻是穩固的，因為神不斷在做事保守我們。

附註：

1. 腓二 12，三 13 及下，四 9；提後二 3~6。
2. 弗二 10。
3. 徒五 32。
4. 腓二 10 及下。
5. 修訂本之「還是多而又多」正確反映出原文有無窮盡增長的意思。「增多」此一動詞，本身傳達了同樣的意思（例如：林前十四 12，十五 58；林後八 9）。但是，這動詞與後面「多而又多」副詞片語配合，實際上是描述一種豐富的增長。
6. 欲知「在……之中增長」（*perisseuein en*）的意思，請看羅十五 13 之例。那裡提到「多有盼望」，意思是過著那愈發被基督徒持守之確定盼望激勵之生活。在腓一 9，滿有知識的愛是一種根據知識和各樣見識行出來的愛。參看下文「4. 真正的成長」。
7. 「喜愛那美好的事」之註釋，參看下文「5. 成熟結果」。
8. 標準修訂版之譯文，並沒有帶出保羅這個複雜句子中，提出之各樣事物間之聯繫。有知識和分別是非能力的愛心增長是「經過你們同意的」；「喜愛那美好的事」是「作誠實無過的人」等；參良心所持守的目標。
9. 有關「誠實」和「無過」，請參考下文「6. 權能」。
10. 徒十六 15、24、33。
11. 林後五 17。
12. 彼後一 3~4。
13. 參一 27，二 1~4，四 1~3。
14. 例如：羅一 28；修訂本，西二 2。
15. 羅三 20；參羅十 2。

76 腓立比書

16. 弗一 17；參西一 9。
17. 提前二 4；提後二 25，三 7；來十 26；參彼後一 3，二 20。
18. 多一 1；彼後一 2。
19. 西一 10，二 2，三 1~10；門 6；彼後一 8。
20. 弗四 13。
21. 例如：路九 45。
22. Martin，65 頁。
23. E. Hatch 之詩歌，主題為「神的靈啊！求吹在我身！」。
24. *Eilikrinēs*，意思是「純淨」，有時其文意是「在日光之下受審判」。
沒有明顯語言學證據支持此說，但從其用法上看出有這意思；是一種透明的純淨，一種經得起暴露的純淨。這字有往內裡察看之含義，在某些例子中與受神鑒察的想法相關。請看林前五 8；林後一 12，二 17；彼後三 1。「無過」，*aproskopos*，出現於徒二十四 16；林前十 32。
25. 創十七 1。
26. 可四 26~29。

5

昨日，今日，直到永遠

(— 12~26)

¹² 弟兄們，我願意你們知道。我所遭遇的事，更是叫福音興旺。
¹³ 以致我受的捆鎖，在御營全軍，和其餘的人中，已經顯明是為基督的緣故。¹⁴ 並且那在主裡的弟兄，多半因我受的捆鎖，就篤信不疑，越發放膽傳神的道，無所懼怕。

¹⁵ 有的傳基督，是出於嫉妒紛爭；也有的是出於好意¹⁶。這一等是出於愛心，知道我是為辯明福音設立的。¹⁷ 那一等傳基督是出於結黨，並不誠實，意思要加增我捆鎖的苦楚。¹⁸ 這有何妨呢？或是假意，或是真心，無論怎樣，基督究竟被傳開了。為此我就歡喜，並且還要歡喜。

¹⁹ 因為我知道這事藉著你們的祈禱，和耶穌基督之靈的幫助，終必叫我得救。²⁰ 照著我所切慕所盼望的，沒有一事叫我羞愧，只要凡事放膽，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²¹ 因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²² 但我在肉身

活著，若成就我工夫的果子，我就不知道該挑選什麼。²³ 我正在兩難之間，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²⁴ 然而我在肉身活著，為你們更是要緊的。²⁵ 我既然這樣深信，就知道仍要住在世間，且與你們眾人同住，使你們在所信的道上，又長進又喜樂。²⁶ 叫你們在基督耶穌裡的歡樂，因我再到你們那裡去，就越發加增。

我們總是想多知道一些我們朋友的遭遇。保羅也不例外。他知道腓立比人也很關心他，想多了解一點他的近況。因此，當他問候他們，為他們感謝神，又向他們表達了滿有盼望的禱告之後，他轉而告訴他們自己的處境。

這些經文首次在教會宣讀時，必定極其引人注意。今天我們讀這些經文，更是津津有味。我們實在虧欠了保羅很多恩情。我們也感謝保羅為我們開了這樣一扇門窗，使我們不但得以洞窺他的經歷，也能一瞥他的心志！我們的動機不僅止於帶著愛心的好奇，因為保羅屬於那種說話算數的使徒群——即那些能說「你們該效法我」的人。¹ 結果，我們發現這段經文有很豐富的內容，遠超過一個奇人的日記摘錄：這段經文代表一個真正基督徒生活的典範；這是指引聖徒生活原則的說明書。

保羅給我們的是他的見證。這段經文中充滿了「我」字（包括主格和受格）。在第 12 節，保羅回顧過去；在第 13~18 節，他檢討他目前的處境；在第 19~26 節，他展望未來。但是，這其中有一項偉大而超越一切的真理，貫穿這三小段經文。

1. 過去

回顧過去的主題，顯明在我所遭遇的事當中（第12節）。但是，保羅給這節經文加上特殊的重要性，他甚至藉著「弟兄們，我願意你們知道」這句引言，使這節經文變得很嚴肅。他在其他書信中，也用同樣的語氣，使人認真注意到他認為是十分有意義的事。² 我們很高興他如此行了，因為這節經文的後半部是如此簡單，以致我們很容易就忽略了它的重要性。他說，他所遭遇的事，更是叫福音興旺。

他遭遇了什麼事？這答案當然是要看保羅在什麼地方寫了這封書信，但是我們將繼續假定，他從羅馬寫了這封信。若是這樣，則他所遭遇的乃是從使徒到達耶路撒冷以後開始，而聖靈也早已經向他指證說，有捆鎖與患難等待著他。³

患難的來臨並未遲延。雖然保羅越過他本分所當行的，想消除猶太人的懷疑，但他的同胞卻把一項完全不實的指控加在他身上。他幾乎被一群懷有宗教狂熱的暴民私下打死。最後他被關入羅馬監牢，只因他自承是羅馬公民，才免了一場鞭打。他的整個案件顯示了當時司法之無能，因為公義雖然站在他這邊，他卻不能得到一個辯明的機會。他變成一個被人無緣無故，不公不平羞辱的對象。他被蓄意中傷，惡謀陷害。他被關在監牢中，因為官方不是貪求聲名，就是索取錢財，不然就是在司法的細節上鑽牛角尖。⁴ 圍繞在他身邊的欺騙、惡行、毀謗，多得令人不敢相信。然而他回顧過去，仍肯定的說：我所遭遇的事，更是叫福音興旺。

他受了這麼多不公平的待遇，但他的苦難卻還未過去。他在去羅馬的海路上遇到風暴，受了很長時間的苦難，他因惡劣

的自然環境和臨時發生的很多小事而命在旦夕。⁵最後，當他到達羅馬以後，他所受的歡迎遠比不上他當初所預期的壯觀凱旋場面。⁶他乃是夾在一群被定罪的、手腳上了鐐銬的囚犯中間，來到羅馬。他注定要被軟禁至少兩年，等候屬地的君王無法預測的決定。他在監禁中，雖然戴著手銬腳鐐，無法為自己伸冤，前途茫茫，他卻回顧過去，並且宣稱：我所遭遇的事，更是叫福音興旺。

當然，他也享受了片刻的釋放。他的故事並非從頭到尾都是一連串的悲劇。他曾看過人在最不利、最危險的環境下，仍對他守信：例如穩健的亞里達古，就是那位「保羅姊妹的兒子」；他所親愛的路加醫生，把自己與保羅同行的事實，謙卑的隱藏在「我們」這個代名詞後面；還有那想不到的同工——百夫長猶流；以及一些不知名的人，在他有需要時關心他，又冒著有損名譽的危險，出了羅馬城迎接這一行落魄的隊伍。⁷主也沒有把他遺棄，祂在緊要關頭，以一種他能意識覺察到的方式，站在他旁邊。⁸當保羅回顧過去，說：我所遭遇的事，更是叫福音興旺；這時，他也記得以上這一切事。

但是，請注意「更是」（really）一詞。這詞指出，保羅的回憶反而引導他到另一方向。如果他所遭遇的都是令人鼓舞的，得著幫助的事，他不必說這些事「更是」叫福音興旺。所以，他強調的是，那些近年來纏繞在他生命中，一大堆黑暗的事件——包括仇恨、肉體的痛楚、謊言、誹謗、欺騙、公義不彰，使他不能四處隨意旅遊佈道的鎖鍊，因上訴該撒指控自己同胞，而在心靈上所受的紛擾，數次幾乎死亡，絕了盼望，邪惡勢力的得勝，以及真理持續不斷受到壓制。他邀請我們面對這些事情，因為這些事情——不但沒有像表面看來那麼壞——反而導致福音的興旺。

事實上，有一項因素曾控制著過去發生的事。當他回顧過去，他能看見這個因素，並且它是不變的真理。它不僅僅發生在使徒和特殊人物的身上，它對每個信徒都是真實的，因為在每次事情發生後，「那在你們心裡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一6）。神掌管一切，我們生活中的壓力就是那窯匠——也就是我們的天父——的手在運行；⁹ 我們生活中的試煉，也是那陶冶人者的作為。¹⁰ 祂並沒有把鍛鍊人的工作交給他人；祂也未曾在祂至高無上的尊嚴中，被邪惡人的惡行或良善人的軟弱弄得失去方寸。「神非人，必不致說謊，也非人子，必不致後悔。祂說話豈不照著行呢？祂發言豈不要成就呢？」¹¹

2. 現在

當保羅被軟禁時，他並沒有把他的難處拋在後面。當他檢討他目前的情況，好叫腓立比人（也叫我們）得益處之時，他揭露了一個真實的、受困擾的個人處境。最值得注意的是，他受捆鎖，對他自己造成不便，但他卻沒有因此消沉——雖然我們不難想像，無論何時他一行動，甚至只是喝水的動作，都會感到鎖鍊的拖拉；他也因為一直被人監視，失去自由而感到厭煩。

然而，他未曾在這些事上大作文章。保羅把他讀者的目光引向別處，帶領讀者進入他所在的基督徒世界。在那兒有兩群人，他自己則被夾在當中。一群人是他真誠的朋友，出於好心與仁慈的愛著這位使徒，為他的理想而辯護；另有一群人，則無緣無故的發怒氣逼迫他。他不能坐視不顧的任由這個情況拖延下去，因為那些攻擊他的人把他拖入這場紛爭，把他當作明

顯的箭靶。更有甚者，他在教會中是使徒，所以必須表明立場。他該選擇哪一方呢？他應該因這些人對他的態度和他們明明製造的不利環境，而把這些人趕出教會嗎？或者他應該忽視這一切，靜心潛修呢？

保羅在這場紛爭中並未採取中立，也沒有採取消極的態度。他面對當前的難處，採取了積極而清楚的方式謀求解決之道。他在第 18 節及其下文提到：這有何妨呢？或是假意，或是真心，無論怎樣，基督究竟被傳開了。為此我就歡喜，並且還要歡喜。「基督被傳開了」——保羅並沒有只求「基督沒有被冒犯或基督沒有受牽累」。有多少時候，基督徒為自己的行動辯護，因它並沒有妨害基督的名！有多少時候，我們以為自己可以做這做那，從事這從事那，只因為「這些事並無礙於我作基督徒的名聲」，或「不管怎樣，這些事對我們基督徒生活沒有影響！」保羅則比較積極：基督不是被傳開了嗎？這事不是很明顯的為保羅作了見證嗎？它不是提倡傳講基督，叫福音興旺嗎？

在這裡，保羅講的到底是什麼呢？他在說，依他看來，我們作任何決定，應當根據統管一切歷史的原則。這原則也主導他過去的遭遇。這原則就是神管理祂子民的方式，乃是使他們愛慕基督顯現大日之榮耀。為此，保羅覺察到神使事件發生，乃是為要叫福音興旺，而他則根據他所認為最能叫基督被傳開的方向，作日常生活中的各樣決定。事實上，這並沒有什麼區別，只是用不同方式講同一件事：一個要點貫穿所有信息——一切都是為了彰顯基督和祂的榮耀。

3. 未來

當使徒考慮到未來情況時，他看到同樣的統管原則。他也面對了我們都要面對的：他不是死就是活。但他也像我們一樣，不能確定前者會在什麼情況下發生。但是，他知道他必然會經歷前者。那麼，是什麼原則導引他去面對未來的日子呢？他的答覆是很莊嚴的：只要凡事放膽，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第20節）。保羅並非以「萬事通」的姿態去面對未來。其實他肉眼所看到的，也是一幅不清楚的景象。但是，他的內心已經立志要做一件事：就是不管未來情勢如何發展，基督總要在他身上照常顯大。他在這一點上，並未留下任何含糊曖昧的痕跡。不論未來情勢如何發展，他的工作不是把一張基督的照片放在皮夾裡，只在偶然場合才與中意的人分享。他的工作是把一張真人般大小的基督形像，顯明給所有願意看的人。保羅乃是藉著他的身體，盡其所能的彰顯這位基督——「在我身體內被顯大」的基督（修訂本）。

因此，對保羅而言，主耶穌基督是那中心的主導——祂也是一切願遵循使徒典範而行之人的主導。我們在主耶穌的父神裡的信心就是，我們知道萬事萬物互相效力，叫基督的大日早早來到，即使從表面看來，事情不一定是如此。我們的主是啓動歷史事件的鑰匙，也是掌管個人生命的主，祂必須是每一位基督徒行事爲人的決定性因素。終極目標就是叫福音興旺，傳講救主。祂也是基督徒面對未來時，決志效法跟從的最崇高對象：追求基督的榮耀，必須是我們至大至極的目標。在火熱的試煉中，在困苦的生活裡，在環境的壓迫下，基督徒「不見一人，只見耶穌」。

附註：

1. 例如：林前十一 1；腓三 17。
2. 羅一 13；林前十 1，十一 3；帖前四 13 等。
3. 徒二十一 17，二十 22 及下。
4. 徒二十一 7~二十六 32。
5. 徒二十七。
6. 參徒十九 21。
7. 徒二十三 16，二十七 1 及下、43，二十八 15。
8. 徒二十三 11，二十七 23。
9. 賽六十四 8。
10. 瑪三 3。
11. 民二十三 19。

6

受苦

(— 13~14)

¹³以致我受的捆鎖，在御營全軍，和其餘的人中，已經顯明是為基督的緣故。¹⁴並且那在主裡的弟兄，多半因我受的捆鎖，就篤信不疑，越發放膽傳神的道，無所懼怕。

我們至今已略窺這段偉大的經文（一 12~26），也已經看見貫穿整段經文的原則，就是追求基督的榮耀。然而，還有一些細節需要我們仔細研究。保羅回顧過去，把他的心志藉著三個典型的狀況表現出來。他所面對的是個人的受苦（13~14 節）、分裂的教會（15~18 節）和一個不穩定的前途（19~26 節）。現在，我們必須按照每一個狀況，研讀他的例子和教訓。

連接第 13 和 14 節的思路是以致我受的捆鎖，或說「我被拘禁」（修訂本）。保羅用這種平凡無奇的方式，使讀者們注

意到他自己是一個受苦的人。我們已經注意到，他不用訴苦的方式引起人的注意：因為他如果那麼做，就與他自稱是攻克己身叫基督藉他得榮耀之聲明不相稱。所以，他沒有叫我們注目於戴鎖鍊的手腕，卻是如他所說的，他把鍊子在我們眼前舉起來，叫我們從鍊子孔中看到，這些鍊子為傳福音的工作與教會的建立，帶來何等的果效。

1. 基督徒因受苦就多結果子

這樣，保羅既然拒絕自嘆自憐，他就不講鎖鍊對他造成的影響，只講鎖鍊對其他人造成的影響。首先，他告訴我們，他的鎖鍊是向全世界所作的見證。的確，這點幫助他作成一個偉大的結論，就是說，他所遭遇的事已經使得福音的工作大大興旺，在御營全軍，和其餘的人中，已經顯明是為基督的緣故，或者，照修訂本的譯法：「我受的捆鎖在基督裡變得明顯」。

御營全軍是經過精挑細選而組成的皇家精銳軍隊。有許多人想加入這個軍隊，因為加入的人得雙餉，並且享受與一般人不同的待遇，將來退休金也很豐厚，並且可以被派擔任特殊任務。我們從這兒的提示可以猜測到，他們的任務之一，是看守將要在該撒面前接受審判的犯人。我們也可以想像一長列的御營軍人輪流看守著保羅。不用說，這位外邦人的使徒毫不懈怠的把主耶穌基督告訴他們。除了這類見證以外，他們也親眼目睹，保羅與那些能自由探訪他的人如何親切的交談。¹所以，福音就在御營軍人中間傳開了，也在其餘的人中間散布了，對於羅馬的大眾造成全面性的影響。但是，當人家問他這種影響是怎樣造成的，他卻舉起他的鎖鍊說：「我受的捆鎖在基督裡變得明顯」（修訂本）。正因他所受的苦，使得他向全世界所

作的見證能多結果子。

他的受捆鎖有第二重的效應，就是使教會受到激勵。基督徒的熱心被挑旺了，他們愈發大膽，愈發有效的傳道。第 14 節的經文，對於基督徒作見證的課題，是一項非常有效的教導。我們看到誰是作見證的媒介：就是弟兄們。不幸的是，近代的教會傾向於作見證是「監督與執事」的工作（一 1），即那些被分別出來作「全時間」事奉的人。他們是教會向世界發言的喉舌。在使徒時代的教會並非如此。弟兄們四出傳道，向世界傳講基督的信息。不用說，這個教訓充斥於新約聖經之中。事實上，保羅在腓立比書二章 15 節及下又回到這個主題。在那裡，他說基督徒個體，不論是男是女，只要能口傳基督賜給個人的救恩（二 12），就當「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修訂本）。在這兒，順便一提的是，他講到他作基督徒受苦的榜樣，其實是一段有關傳福音和在教會事奉本質的使徒教訓。爲了我們屬靈生命的長進，我們必須在今天的世代中，回到這段經文上。保羅的榜樣指出，一個人若將自己完全奉獻給主，將會有什麼後果；然而我們還在等著看，如果全教會都積極投入，成了爲神大發熱心的子民，會產生什麼果效。像這樣的事，已經在保羅在羅馬受監禁時發生。

保羅也告訴我們，這些人事奉主的權柄，及其源頭。他們在主裡篤信不疑。保羅並沒有確切明說，他的「捆鎖」和他們的信心增加，這兩者中間有什麼樣的關聯。第 13 節所說爲基督一語，代表保羅非常坦然的接受他的受捆鎖，把它當作一個機會，表明他對主的獻身。然而，按照希臘原文直譯是「在基督裡」，這代表一個更完全、更深刻的意念。當基督把保羅與祂自己連接起來，祂也把保羅與神的計畫結合起來，以致保羅

進監牢是神旨意的一部分。毫無疑問，羅馬人都看到保羅的敬虔。這樣的榜樣只會使人得到鼓勵。同時，他們也無疑的看到他堅定相信耶穌是主，並且即使每件事似乎都出了差錯，耶穌仍是可信任的；即使祂的僕人好像落在人的權勢以下，但耶穌仍然掌握著至高的主控權。所以，他們必然重新看到這位可靠的基督，也更有把握的去信靠祂。

他們在作見證的態度上，顯出他們的把握。他們越發放膽傳神的道，無所懼怕。這其中有了了不起的事。保羅被關在監牢裡，正是因為他為基督的緣故，放膽傳道，無所懼怕，而那些人保護自己的本能，也在一瞬間開始消退，代之而興起的是一種新的無所懼怕之態度。

接下來，保羅就講到他們所作見證之實質。他們既然體會到傳福音的能力來自主，他們若不傳祂的事，還能說什麼呢？他們說的被記載於第 14 節，就是神的道，也就是說，他們的信息不是出於己意，乃是屬神的真理。他們信息的重心，或說實質，就是他們所傳的基督（第 15、17、18 節）。「傳」這個動詞（*kēryssein*）代表「作開路先鋒的工作」——即忠實而又清楚的宣布講明，他人憑其更高權柄所交代的事。在這裡，我們也看到主對今天信徒的一個託付：就是要清楚明白的宣講從神而來，以主耶穌基督為中心的信息。

教會因著保羅的受苦，就受了激勵，採取行動宣傳福音。因此，他的受苦實在是一件積極有效、能結出福音果子的美事。

2. 有關結果子的解釋

並不是所有受苦的基督徒，都像使徒保羅這樣多結果子，

有的人甚至結不出果子。許多基督徒雖然受苦，卻不能對世界或教會產生任何永久性的影響。換句話說，果子雖然是從保羅的受苦——他的「被監禁」、「受捆鎖」——而結出的，但是保羅受苦的事，卻不能解釋為何有果子結出。所以一定還有其他的解釋。

有三項真理圍繞著保羅受苦這件事，並且都是與保羅這位受苦者本人有關的。第一點是我們已經觀察到的。我們現在必須再回到這個特性，從適當的角度來思考：在他的受苦當中，他一直都是謙卑克己的。他並沒有利用受苦的機會大作文章，使他的思路轉向自己，或把自己變成別人注目關心的對象。第13、14兩節有個共同的詞語「我受的捆鎖」。這個詞語與新約聖經其他任何詞語都一樣，積極而坦誠。他使我們面對他的捆鎖，並不是叫我們看到那因擦傷而瘀腫的手腕；他叫我們注視他的鎖鍊，好叫我們更能明白，這些鎖鍊對世界、對教會曾造成何等大的影響。

其次，保羅這位受苦者仍然在為基督作見證。他寫到：以致我受的捆鎖……已經顯明是為基督的緣故。這事是怎麼顯明的呢？任何一個被鎖鍊捆綁的人，看起來都與其他被鎖鍊捆綁的人一樣。從犯人所戴的桎梏，我們實在看不出什麼區別。但是，每個犯人有其本質的不同。在這裡，我們看到一個囚犯所說的話，都是指向那特別的另一位。不論是在他與守衛單獨同坐的時候，或是有訪客來探望的時候，他所說的話總是一樣；他總是在講基督的事。他的受苦正是為主作見證的好機會。

保羅用口所作的見證，乃是植根於內心對受苦所持的態度。他看自己——戴著鍊子——是一個服從命令的軍人。他寫到：「我被關在這裡是為了解明福音的緣故」（16節，欽定本第17節）。這裡所用詞語是軍事用語。當一個御營守衛看

守他的時間滿了，就有另一人來接替。鍊子就從一個守衛傳到另一個守衛，而新的守衛就「坐下來」繼續守住保羅。這些守衛不能向上司質詢，為何他被派守這一班次或那一班次；這樣的決定是由另一人在另一個地方所作的。對守衛而言，他儘可以計畫要到一個更刺激、從表面上看更值得去的崗位上服務。然而，他目前的任務是上司派下來，要求他完成的。在此情況下，御營軍的傳統才得以被維持住，而他也配得受長官的嘉獎。保羅覺得他自己也像守衛一樣「站在神的崗位上守望」，他並沒有把受苦當作神遺忘他的結果（他沒有質問神，「為什麼神讓這事在我身上發生呢？」），他也沒有把受苦當作神不要他事奉的證據（「我期望能再被主多用幾年，可是請看神使我現在變成這樣子！」），他更沒有把受苦歸咎於撒但的工作（「恐怕撒但這次得逞了。」）；他卻把他的受苦當成盡傳道職分的機會、事奉神的場合，又是受神指派的工作。當衛兵輪番「上班」來看守保羅之時，這位使徒是否曾在暗中竊笑，自言自語說：「他不知道，其實我才是在這裡看守他的呢！——就是爲了基督的緣故。」這位偉大的使者不能再自由自在的跋山涉水，傳布福音，但他卻未曾停止不作福音的使者；他作福音使者的工作形式雖然改變了，但他的目標與職責卻不改變，他仍是「帶鎖鍊的使者」。²

保羅如此輕描淡寫的講述他的經歷，以致我們可能誤以爲他說得容易，做起來也容易。但是，爲什麼對保羅而言，離開自憐的傾向，多多講論基督，少少抱怨自己的處境，接納每一個境遇，把它當作是基督指派的工作場合，這些就比較容易；對我們而言，這些就比較困難呢？這一類明顯爲極其困難的心理態度，只有藉著操練，藉著在鍛鍊耐心的患難中作艱難的選擇，³ 才能表現出來。

曾有兩個朋友在一起聊天。其中一人較年長而有智慧，另一人則較年輕，正在經歷一個艱難的試煉。那長者帶著慈祥的態度，以充滿智慧的口氣說：「你以後不會再碰到像現在這樣的時刻了；所以讓耶穌在你身上作主吧！」如果我們執意流連於痛苦之中，耶穌就與我們無關；如果我們絕口不提我們的主，而讓傳福音的機會流失，耶穌也與我們無關；如果我們以為使我們落到現在地步的，不是耶穌，卻是其他力量，我們的生命也就與耶穌無關。若我們所思想所談論的，都是有關耶穌和祂榮耀的事，這才是讓耶穌在我們的言行舉止上作主；若我們承認並信靠祂那完全而至高的旨意，我們才能建立與耶穌的個人關係。

當保羅展望未來時，他表達出他那實際上持久不變的態度（第20節）：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尊祂為大」）。「照常」一詞的意義實在涵蓋了我們理智、情感與意志三方面的範圍，是我們應當認真去實踐的！我們必須照常彰顯基督的偉大。我們將永不再有像現在的場合為祂而活，永不再有像現在的處境來取悅於祂，也永不再有現在遇見的難處，讓我們信靠祂、使祂歡喜。

這樣的情感使我們內心喜樂。但是對保羅而言，當他注視著他的鎖鍊，並因擦傷而瘀腫的皮肉，這喜樂比起他那偉大的心志就微不足道了。保羅所感受到的，不是喜樂，卻是一個決心：照常彰顯耶穌！

附註：

1. 徒二十八 30 及下。
2. 弗六 20。
3. 羅五 3。

7

紛爭

(— 15~18)

¹⁵ 有的傳基督，是出於嫉妒紛爭；也有的是出於好意；¹⁶ 這一等是出於愛心，知道我是為辯明福音設立的；¹⁷ 那一等傳基督，是出於結黨，並不誠實，意思要加增我捆鎖的苦楚。¹⁸ 這有何妨呢？或是假意，或是真心，無論怎樣，基督究竟被傳開了；為此我就歡喜，並且還要歡喜。

保羅住在他所租的房子裡，從窗口瞭望羅馬城的景色，他並不完全喜歡這個景觀。在第 14 節，我們覺察到，保羅喜歡聽到，福音因一個甦醒的教會努力工作而被傳開的消息。但是，第 15~18 節從另一個角度看事情的真相，使我知道一切並非十分完美。

第一個令人心煩的事，保羅看到有人因他們的見證而彼此勾心鬥角。羅馬教會的傳道人，因他們對使徒態度不同，而分

成兩派。一派是由那些對他懷有真誠善意的人組成，他們與基督教一切有關的活動，都以對他的愛為出發點，也由於他們知道他是為辯明福音設立的（第 16 節）。在另一邊，則站著那些要增加他捆鎖苦楚的人（第 17 節）。

我們在這種對立的情況中間，不能輕易下斷言，說一派是名副其實的基督徒，而另一派只是掛名的基督徒，甚至可能是異端。有些註釋者的確是採取了這種立場，強調我們在這兒所讀到的是某個支派，或某種獨立教派，可能是「猶太化」的基督徒，或主張「在基督以外要添加禮儀」的人，他們加上割禮或其他從摩西律法導出的規則，以此為救恩之要素。¹但是，有一點似乎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不論他們是誰，他們不可能是猶太化的基督徒，因為這兒沒有保羅對這一類教會的攪擾者宣布咒詛時，覺得必須用的嚴辭厲語，保羅曾毫不猶豫的稱他們為「犬類」。²相反的，在這裡，他同意這些人所傳講之信息——基督被傳開了（第 18 節）。保羅對此事只感到無比的喜樂。

他們本是教會傳道人，卻把教會分裂了。他們不只從外面分裂教會，也從內部分裂教會；他們的內心與他們的見證互相衝突。他們即使是傳基督，也是在培養危害福音的情緒。

保羅告訴我們，有關他們的嫉妒紛爭和他們的結黨（第 15、17 節）。他們為什麼嫉妒？他們為什麼存心反對他呢（紛爭）？他們又為什麼要為自己辯護呢（結黨）？他沒有說。他在此對別人的罪十分沉默，就如他在第 13~14 節不提自己的受苦一樣。他不提任何細節：愛是不仇恨人；「不計算人的惡」。³他們羨慕保羅的偉大恩賜嗎？或者他們嫉妒伴隨他傳福音職事而來的成功呢？或許當保羅來到羅馬，他立刻變成教會注目的使徒，以致他們覺得失寵呢？我們可以不斷猜測下

去，卻不能作任何具體的論斷，因為保羅從來不說閒話。我們所知道的是，他們藉傳達有關基督的真理，發洩他們對這位使徒的仇恨。

保羅的沉默帶有浩大的神恩，也富有偉大的智慧。因為，如果他把細節告訴我們，我們當然會知道當時羅馬教會更多的情況，但是我們也可能因此就不去面對教會的這類情況。然而，保羅還是以籠統卻包容的方式處理這種情況，事實上，那些自稱愛主又傳講同一位主的人，的確同時也在找機會中傷、冷嘲熱諷，並詆毀他。似乎一位新的牧者藉毀謗前任牧者，而建立他自己的名譽是很容易的；分裂主義和宗派主義最令人遺憾的缺失，在於總是藉著攻擊別人，和任由嫉妒、爭競和結黨的靈，控制事情的發展，而建立他們自己的宗派，鞏固他們自己的勢力。這點也是保羅曾注意到的。

但是，保羅並沒有就此打住，不揭發他們的動機：他說他們傳福音並不誠實，他們除了追求基督的榮耀，叫罪人悔改，並建立聖徒以外，他們還加增我捆鎖的苦楚（第 17 節）。我們再一次看到保羅的緘默。他很巧妙的通過了雅各的試驗！⁴他控制了自己的舌頭。他難道沒有被他們所說的話刺傷嗎？當然有——他深切知道從假弟兄來的危險，所造成刻骨銘心的傷痛。⁵然而，他並沒有大作文章，闡述他們對他造成的傷害。一直到今天，我們不能確定那是什麼樣的傷害。

我們只知道，他們犯了傳道人的大罪，利用講台作狡猾詭詐的譏刺，指桑罵槐的攻擊，和陰險惡毒的暗襲。他們把自己暴露在靈性分裂的危險之下，一方面他們似乎是忠心的傳福音者，他們立志宣講一位大公無私、自我犧牲、不求己利的基督，就是那為世人永恆的好處而自願受死救人的基督；另一方面，他們卻私下沉浸於另一種價值觀，自求己利、自我尊崇，

隨從私慾去傷害其他基督為他們而死的人。他們是心懷二意的人。他們的公開生活與私生活互相抵觸。他們的舌頭與他們的心思意念互相矛盾。

聖經對這種表裡不一的生活所帶來屬靈的危險，有極嚴厲的警告。假如，箴言曾勸誡說：「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保羅也教訓羅馬人，不但要除去肉體的罪惡，就如「荒宴醉酒……好色邪蕩」，也要除去靈性的罪惡，例如「爭競嫉妒」，並心智的罪惡「不要為肉體安排（不要體貼肉體）」。⁶的確，在我們現今研讀的這卷書信中，他呼求腓立比人要「意念相同，愛心相同」，「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⁷但是在本段經文中，他並沒有稍作停頓發出警告，他只是在描述他所發現的事實。因為他的描述有特定的目標，於是他不責備敵人的分黨、欺騙，或指出他們應該改邪歸正的要道；他的目的乃是要指出，一個基督徒應該怎樣在教會分裂的情況下行事為人，什麼樣的事可以被忽略，什麼樣的事值得重視，怎樣依照規矩提出請求，那些事該被忘記等。

我們必須隨著使徒寫書的步調讀下去。後面的經文會再一次提到分黨的事，以及各樣弊病，例如有人在教會組織和傳福音的事上，結黨並從中取利。但是，現在我們必須藉著使徒的眼目，看一個今天我們非常熟悉的狀況。

教會本身有分裂。其中有擁護保羅的一派，也有反對保羅的一派（第 15、17 節）。他沒有詳細描述這兩派，我們也不知道其中一派如何向另一派挑戰。他保持沉默，以致這一段經文不僅適用於過去的情況，也以極簡明的方式，舉出在基督教圈中，一些極大且常常發生的問題，並為這些問題立下了偉大卻簡易的解決法則。

教會的分裂，仍是我們今日面對的衆多問題之一。我們所想到的分裂原因，有個人的歧見、地方教會內部的彼此仇視，或宗派和其他分支的增加等。我們要再一次提到羅馬書十三章 13 節所列舉的罪，很有可能今天沒有幾個教會大大被荒宴醉酒、好色邪蕩的問題所困擾，可是，許多地方教會卻很可能包藏著爭鬧和嫉妒。的確，這類事情常常被默認為教會生活的一部分。另一方面，現今我們都生長在宗派林立的环境中；宗派的頭銜從一開始，就存在於我們基督徒的字彙中：我屬於這教會，某弟兄屬於那派，某姊妹屬於另一支。我們對於這種分門別類的醜像，已經習以為常。在這段腓立比書的經文中，保羅幫助我們看到一幅縮小的圖畫。在一個地方教會中，我們所面對的，也是全世界教會所面對的問題：有兩種人，他們都自稱歸屬基督的名下，卻不同心合一，彼此互不相容，至終造成分裂。

這段經文在個人的層面上，直接向我們說話。我們已經看到，這個狀況一開始，就是肇因於對保羅的個人仇視。他是怎麼反應的呢？一方面他絕不寬容嫉妒、爭競和結黨：這類的事是罪，是那些拒絕信神者的特徵，是屬於肉體情慾的表現，也是不屬靈基督徒的證據。⁸保羅看到這事在與他同為信徒的人身上發生，他怎能不痛心疾首，深願這事立刻消失！他若得著神所賜的機會，一定會努力牧養這些基督徒，引領他們脫離罪惡的轄制。

當保羅看到這類不屬靈的情況迎面而來，他並沒有拿他們成聖的地步與自己相比。他並沒有說，如果他們更聖潔一點，就不會如此這般的對待他，而他們懷抱敵意的動機也會因而消失——其實這麼說也沒錯，因為如果所有基督徒完全像基督，就不會有爭鬧。但是，在現今神計畫的這一步當中，這不是向

前進的道路。當我們看到祂（基督）時，我們就會像祂，⁹但那仍是將來的事。無疑的，保羅會坦率承認，他們雖然對他有敵意，但他們也有理由。他不認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或是「已經完全」了。¹⁰無疑的，甚至那些愛他的人（第16節），也不一定一直都是可愛的。基督徒中間的合一，以及醫治因分裂而造成創傷的工作，必須在基督徒不完全成聖的光景中達成。保羅並沒有寬容不聖潔的品德，但是他也沒有放縱自己不斷的「妄求」，要求信徒有不合情理的表現。教會歷史中常有這類事情發生。當團契生活注重個人聖潔表現時，就有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還有另一項負面的，能使我們更明白事情真相：保羅並未建議利用組織，解決圍繞在他身邊不和諧的現象。今天，出自「天主教」傳統的基督徒，對於使徒職事抱持了一項偏狹而不正確的觀念，這觀念在新約聖經中是沒有的。這段經文也有效的指證了這項觀念的錯誤。摩爾（H. C. G. Moule）寫道，保羅「顯然並沒有這個意念，因為他是在羅馬的一位使徒，恩典只能經由他而被賜下，若要證實某個教導為真確，或使某項宗教法令有效，就非靠他的權柄和他的委任不可。」¹¹這種對使徒職事的誤解，乃是針對教會流派，以及教會如何由「使徒統緒」證實為「真」的問題而生，這卻似乎遠遠超過了保羅之心意和教訓的範圍。因為在這兒，他心裡並沒想到要除掉某人的特權，或開除某人的教籍，或宣布那些公開指控他，希望脫離他管制之人的福音職事為無效。

相反的，保羅對使徒職事¹²了解的重點，可由他在羅馬受監禁時，所持守正面的原則中，十分清晰的看出來。

他邀請我們思考，他的經歷為福音的興旺，帶來什麼好處（第12節），他的受苦又如何激勵弟兄們大膽傳神的話語（第

14 節），並宣講基督（第 15、17~18 節）。他沉重的擺出使徒的權柄與同意權。他並不介意他們對基督有多麼忠誠，或對未悔改的人有多麼關心。他只想說明一個事實，那就是他同意並認可他們的信息。

若在真理中沒有合一，則教會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合一。

我們應該注意到，在這段經文中，保羅全心所顧及的，還不是基督這個人，而是宣講基督這件事。有可能基督徒聚在一起，結合成為一個初具雛形的團體，以對主耶穌基督共同一致的信仰認同為其核心；但是，這麼做還不能稱作基督徒的合一，除非其中的人，對有關主耶穌基督真理，有相同的理解：「主」代表祂明確而永恆的神性，「耶穌」代表道成肉身的神，兼有神人二性，而「基督」則指向祂的職事，是神所差來拯救罪人的救主。如果，基督的名字與尊稱，對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意義，那就表示他們之間的信仰有歧異，他們並沒有在靈裡合一。

堅持各宗派必須合一的主張，實在是從病態的心理產生的。但是，這個題目一直支配著各宗派之間對談的內容，也是本世紀前二十五年教會致力的目標。羅馬天主教拒絕承認聖公會的地位，把他們看作脫離了號稱從彼得和眾使徒一派承襲下來的傳統；而聖公會的領袖們卻堅持，天主教首先必須同意，他們的監督制（據說）屬於使徒承襲的傳統，兩邊教會才能合一。然而，在這個採取監督制的教會中，使徒承襲的制度，並未給任何一個教會帶來真正的合一：每個教會同樣還是由一群抱持互不相容意見之人所組成。合一必須奠基於真理上的合一。對保羅而言，按照腓立比書中所顯明的性格來推測，合一代表以福音真理的合一，以傳福音信息的合一，以明白基督人格、使命、受難和復活真道的合一三者為中心要素。我們再來

拜讀摩爾主教的話：

保羅寧願有教派的分別，並且他知道，他能名正言順地解決這些問題；但是，宣講基督比消弭宗派區別更重要……。如果離教者的宣傳言論，甚至都能擴展對祂的知識，則祂的僕人就該歡喜……。的確，就是在我們這世代，雖然有無數有關宗派區別的問題困擾著我們，但如果我們從各種角度看到蒙福聖名配得的榮耀，則修直主道遠比其他事更為重要，也是我們終極獨一的志向。¹³

只要各宗派在神子民中間，合情合理的體諒信仰不同表達方式的需要，他們就是為那美善的目標而服事。但是，如果服在聖經權柄管制之下，變成「服在我對聖經理解管制之下」，則成立宗派的意義就失去了，反而變成排除異己的機會。例如有關浸水禮和點水禮教義的爭辯，就是一個令人傷痛的個案。

最後，我們再回到個人的層面上。個人不同的嗜好和偏見，將存留在教會之中，而各個基督徒成聖的程度也有不同；對神旨意顯明在個人生活上的闡釋，也不斷有新奇的表達方式。但是，這一切都是次要的——次於基督寶血救贖罪人的基本真道，¹⁴ 次於罪人在基督裡蒙神接納的恩愛，¹⁵ 次於保羅在他羅馬監牢所切心追求的，即眾人對福音救人的真道，有共同一致的認識。如果，我們把根據聖經對基督的認識與其他事物比較，發現還有比這對我們更有意義的，則我們就沒有按照神所定的事物優先次序而生活！

附註：

1. 請看徒十五 1、5；並與徒十五 8~9、11 比照。
2. 加一 6~9；腓三 2。
3. 林前三 5，新國際本。
4. 雅一 26。
5. 林後十一 26。
6. 箴四 23；羅十三 12~14。
7. 腓二 2 及下。
8. 羅一 29；加五 19 及下；林前三 3；參林後十二 20。
9. 約壹三 2。
10. 腓三 12。
11. Moule, *ad loc*。
12. 參第二章。
13. Moule, *ad loc*。
14. 參羅十四 13~15；林前八 11。
15. 參羅十四 1~3。

8

展望前景

(— 19~26)

為此我就歡喜，並且還要歡喜。¹⁹ 因為我知道，這事藉著你們的祈禱，和耶穌基督之靈的幫助，終必叫我得救。²⁰ 照著我所切慕所盼望的，沒有一事叫我羞愧，只要凡事放膽，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²¹ 因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²² 但我在肉身活著，若成就我工夫的果子，我就不知道該挑選什麼。²³ 我正在兩難之間，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²⁴ 然而我在肉身活著，為你們更是要緊的。²⁵ 我既然這樣深信，就知道仍要住在世間，且與你們眾人同住，使你們在所信的道上，又長進又喜樂。²⁶ 叫你們在基督耶穌裡的歡樂，因我再到你們那裡去，就越發加增。

我們已經在本段的大綱中看到，保羅先檢討了過去發生的事（第 12 節），繼之敘述了現今他所遭遇的景況（13~18

節)，最後他嘗試透視未來可能發生的事件（19~26 節）。當我們更仔細的研讀這最後一部分時，就會發現，保羅的話中兼有肯定與不確定的成分。他十分肯定的是：他說我知道（第19 節），又說我所切慕所盼望的（第20 節；我們必須記得，新約聖經所用的「盼望」一詞是充滿自信的，沒有任何近代用法所加入的不肯定語氣）。同樣的，他對某些事反而不十分肯定。他說，我就不知道該挑選什麼（第22 節）。我們思考他的話，就不難看到，他肯定的部分是屬於立志的範圍：他知道他所邁向的目標；他不能肯定的部分是屬於結果的範圍：他不能肯定事情究竟會怎樣演變。

1. 基督徒的志向（一 19~20）

為此我就歡喜，並且還要歡喜。¹⁹ 因為我知道，這事藉著你們的祈禱，和耶穌基督之靈的幫助，終必叫我得救，²⁰ 照著我所切慕所盼望的，沒有一事叫我羞愧。只要凡事放膽，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

保羅藉著述說他的「得救」（第19 節，修訂本）為開始，表明了他對未來所持的態度。標準修訂版把原文 *sōtēria* 翻譯成解救（*deliverance*），使這詞的意義變為狹窄，只限於使徒結束被關監牢的時期。然而照上下文看來，這詞被譯為「得救」有重大的意義，也較精確。「救恩」和其動詞「得救」，曾被引用在三方面，我們只要約略翻察經文彙編就可以看出這點。當保羅回顧過去，他想到他曾提醒以弗所人，說他們如何「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¹ 從那以後，

許多住在以弗所的人可以回頭看，並說：「就在那一天，我得救了。」保羅思索救恩所包含的過去意義，便說，「你們得救是本乎恩。」²然而，他藉著希臘文中的完成時態，為救恩加入一項新的，繼續進行的意義：「你們先前得救，現在也是得救的。」同樣，他後來又勸誡腓立比人，要「作成」他們自己得救的工夫，³因為救恩是信徒現時持有的產業，其中蘊藏的豐富，必須由他們逐日去發掘享受；但是，要完全經歷救恩所代表的一切，則必須等到將來。為此，保羅展望未來，他說：「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⁴這就是他提及得救的第三方面的意義。

有三個要素促進未來要成就的救恩。

a. 事情的演變

保羅說：「這事……終必叫我得救」（第 19 節，修訂本）。他說的「這事」是什麼意思呢？當然，其中包括「所傳之道愈發向外散布」⁵；同時，他也指「當今既複雜又使人厭煩的狀況」⁶。然而，我們若讓「這事」包容一切可能的意思，豈不更好？因為「萬事萬物都叫真正敬拜神的人得益處」⁷。這點無疑是腓立比書所教導對事物真實的看法。我們一再回到一章 6 節，溫習一項基要真理：「那在你們心裡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在保羅的經歷中，每一事件的發生，都是天父成全救恩的一步傑作，而所有的事累積起來，終將使人得享救恩所帶來的全備福樂。這點對保羅和我們，都是一項肯定的信念。基督徒從來不需要為未來事件的結局而感到害怕。生活帶來（照我們常說的）許多壓力；許多壓力是出乎意料之外的，它們常不請自來，這類壓力時時刻刻來自惡人的毒害（沒有任何教義說，神會藉著至高無上的主權，

除去這類人在這事上的強烈罪惡感；相反的，神要藉著至高無上的主權，保證他們必受刑罰）。⁸但是，神超乎衆人之上。如果祂會被人類或撒但的僕役，從寶座上請下來，則我們所信靠的，就不是一位至高無上的神！腓立比書一章 6 節講到這位神，既動了善工，又不斷推行這個善工，祂至終必要在我們心裡，為我們完成這善工。羅馬書八章 28 節講到我們個人的經驗，「萬事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保羅在他生命中，特定卻不愉快的這一刻，接納了這個偉大而令人得安慰的真理。這事……終必叫我得救（第 19 節，修訂本）。

b. 其他基督徒的祈禱

然而，基督徒也不是浮在水面的軟木塞，隨波逐流。他若要忍受生活中的壓力，又要在這壓力中為基督而活，就需要神的幫助。這樣的幫助已為他預備好了。保羅稱之為耶穌基督之靈的幫助（修訂本譯為「供應」，第 19 節）。「供應」有一種「加添」的意味；它乃是「全備又令人滿足的供應」。「耶穌基督之靈的幫助」意味著，聖靈藉著祂偉大的運作，使我們真實經歷到因信神而得的好處與福分，⁹或者，聖靈本身就是那全備的供應，因為祂內住於信徒裡面。祂被稱作「耶穌基督之靈」，因為祂之所以能住在我們裡面，又為我們成就善工，都是藉著基督拯救大工，把我們買贖回來才得成就。¹⁰因此，神不僅從祂的寶座上管理我們的生活，祂也住在我們裡面，托住我們的生命。

然而，以上這點乃是為了應允其他基督徒的祈禱。代求與供應這兩股思維被保羅緊密結合，以致我們可以很自然的把這段原文譯為：「藉著你們的祈禱和應運而生的供應……」。保羅當然可以為自己祈求聖靈的幫助。無疑的，他也常常如此

行。能夠祈求聖靈幫助，乃是神所賜的特權，聖經也鼓勵我們如此行。¹¹ 但是，保羅把主題轉入另一方向：他表明自己關心腓立比人的福祉，又在禱告中顯出他對他們的愛心。¹² 他也需要他們的祈禱，他懇求他們爲他祈禱。這乃是我們彼此之間當盡的本分，也是我們互相倚靠的表現，我們有義務把別人屬靈的成長，列在我們重要的禱告項目之中，並且把這個責任看得十分認真。保羅甚至敏銳的暗示，耶穌基督之靈能否充足供應我們主內弟兄或姊妹，端賴我們爲他們的祈禱。所以，我若疏懶不禱告，他們的供應也就枯竭了。

c. 基督徒個人的努力

保羅在這件有關終極救恩的事上，講到自己應當付上的責任。神將完成在他身上已經開始的善工，其他基督徒的祈禱，也將幫助他走完人生的道路；在這同時，他自己也當追求達到偉大的目標。在這裡，保羅強調他的理論架構之三方面。

他全神貫注的切慕。原文在這兒有三重的意義，「離開」、「頭」和「儆醒」。這三重意義結合起來，就構成「轉頭離開其他事物，專心儆醒守望」之解釋。保羅的注意力完全集中在一件事上，排除其他事物的纏擾，他把自己當作一名在場上奔跑的人，¹³ 用盡了一切的力氣，奮力奔向終點。這個切慕乃是根據一項盼望，就是盼望在新約聖經中所提到，那一定發生，卻不知何時發生的事。他在此並未告訴我們這項盼望的根據，因爲他在前面已經講明了。他相信神會保守他平安回天家，也相信基督的恩惠足夠幫助他在奔跑的路上，度過每個難關。除此以外，他還能盼望什麼呢？¹⁴

基督徒所作的努力，不是未得救之人爲得榮耀，卻注定無效的嘗試。基督徒的奮發，乃是我們在基督裡，經由被指定的

管道彰顯那已經得到的新生命，也是我們能更完全享受那新生命的途徑。所以，我們能體諒保羅爲了追求達到目標所表現的決心。首先，這決心乃是他定意要維持他清潔的良心——沒有一事叫我羞愧（一 20）。其次，他決意滿有把握且勇敢的，保持一份平易而完備的見證。*parrēsia* 標準修訂本譯爲勇氣（*courage*），不但代表在行動上的果斷，也代表在言辭上的大膽。有時候以上兩種意義都適用，在這裡也一樣。第三，保羅存心要使他的見證無可指摘：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一 20）。

那麼，他決心追求的目標是什麼呢？那就是基督徒所有心志中最偉大的：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第 20 節）。原文若直譯出來，更是撼人心弦：「基督藉我身子被尊爲大」，即在我身子各方面，都顯出基督的偉大（*megalynō*）。這是神定意施行的，爲要預備聖徒迎接主來的大日，也是神爲了要管理祂的子民，引導他們進入狀況所做的事，¹⁵ 又是祂期望我們在良心和意志上，不斷努力做的事，因爲我們要順服祂。

2. 基督徒的未決事項（一 21~26）

²¹ 因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²² 但我在肉身活著，若成就我工夫的果子，我就不知道該挑選什麼。²³ 我正在兩難之間，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²⁴ 然而我在肉身活著，爲你們更是要緊的。²⁵ 我既然這樣深信，就知道仍要住在世間，且與你們衆人同住，使你們在所信的道上，又長進又喜樂。²⁶ 叫你們在基督耶穌裡的歡樂，因我再到你們那裡

去，就越發加增。

基督徒的盼望，使得未來的結局是肯定的，但是這結局成就的時刻和藉以達到目標的途徑，則仍未設定。所以，在第20節的結尾，保羅只能把不同的可能性列舉出來：無論是生……是死。他不知道明天將要發生的事，但他知道明天不是生，就是死。

a. 對生與死有同樣的盼望

當保羅說，因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這話是什麼意思呢？在三章4~8節，他用了「有益的」一詞，說明他的意思。在那個段落中，他回顧把基督當成至寶的日子。他坦率的指出，他曾把所有可能有價值的事物合在一起，計算它們的價值，他發現基督比這些更有價值，所以他甘心奉獻這一切給基督，為要得著基督，而他這個態度也是一直持續的。保羅轉而使用一個現在式詞語：他仍在「計算」，並且仍然不斷的發現，基督那超越一切的價值，以致他整個生命總括而言，就是漸進的捨棄一切其他的事物，為要愈發多得著基督。

「得著基督」於是變成另一條途徑，表達基督徒漸進成聖的經歷，和在恩典中長進，變成更像耶穌。我們回到一章21節，保羅把他的生命定義為得著基督的經歷，而死亡本身卻成了那終極的益處。在他活著的時候，他一心一意要為基督過一個分別為聖的生活，他期望在他去世之後，完全得著基督。我們可以照原文意譯，引申他的思想，說：「生命對我而言就是基督，因為我日日愈發認識祂、愛祂，並且服事祂。死亡對我而言，也是基督，因為那時我終將得著祂，並在永恆中享受與祂同在之喜樂。」

那麼，他在二者中間應當選擇哪一方呢？他坦白承認說，我正在兩難之間（第 23 節）。他所看到的是，兩者的好處都一樣多。他思忖，死亡將帶來初擁有基督之喜樂，他也發現，他必須顧念到，在這世上繼續生活，可以為基督多結果子（第 22 節）。雖然原文稍嫌艱澀，但這似乎是第 22 節廣義的意思。由於他帶著強烈的情感寫書，以致他所用的詞語有點支離破碎。保羅在第 22 和 23 節討論開始第 21 節所提到的選擇。我活著就是基督，這實在很好。「如果我的明天是要在肉身中活著，那就表示我要為主多結果子。這樣，我就不知道我該選擇哪一樣。」肉身死亡所代表的是榮耀的得著基督；生存下去所代表的是榮耀的多結果子。他感到這兩個選擇在兩邊猛力的拖拉著他。

b. 偏好死亡

保羅既面對這種雙重的可能性，他便嘗試評估每一種可能性所牽涉到的好處，進而承認，他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極其）好得無比的。

這是一項有關一個基督徒之死，既完備又令人佩服的聲明。首先，他教導我們有關一個基督徒之死的本質：那乃是一個「離別」。這點可以用支搭帳棚作比喻。保羅這位老資格的「織帳篷」者，¹⁶ 回過頭來用他本行的話，表達他的心意。在他的話中，基督徒之死只不過是一個短暫的過程，基督徒的一生是一個住帳棚的生活，他頂著這個帳棚四處遊走，沒有一個永恆的安歇之所，這麼做是為了要與「那不是人手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交換。¹⁷ 住帳篷的生活，在死的時候，就換成與基督同在的家居生活。但是，還有另一種可能性，這個「離別」是「將錨拉上來」、「揚帆起行」。摩爾主教則說：「在

那愉快的一刻，船凌駕於滾滾大水之上，船首朝著家鄉海岸的方向奔馳，那「掌舵者」站在船上，終於被人「面對面看見」。看哪！當祂一開始掌舵，「船立時到了他們所要去的地方」（約六21）。¹⁸

當一個基督徒去世，所有的疑懼與危險都被拋在腦後了：那些因在地上過著住帳篷的生活，或在外地暫居生活，而引起的疑懼與危險，都不存在了。¹⁹擺在前面的是，因與基督同在而享受到的穩定與安全。這一點若是換一個角度來看，其實是基督徒的死所得的祝福。基督徒一死，就與基督同在。聖經並沒有講述太多有關死後生命的問題；但是，聖經毫不保留的指出一項中心事實：基督徒的死，就是「離世與基督同在」。

保羅更深入的探討這事。他宣告對基督徒而言，死亡（直接說）是「好得無比」的。假定我們在那時與保羅同在，就會看到他那時的模樣，看到他是一個全身全心都充滿活力的人，帶著極大的恩賜，是教會中無人能取代的人物；我們將深深感到，他的被處決會造成教會不可彌補的損失。那是一個多麼不合時宜的死！——一個有名望的基督徒忽然去世，會給人帶來多大的震撼！然而這事件的主角保羅，他實際上又是怎麼想呢？他不是一個失敗者；他不是那「可憐的保羅」。對他而言，那是他生平中所想過的，臨到他身上最好的事。的確，即使教會為他的死亡悲傷，他卻得著了那不可測度的豐盛。²⁰對他而言，死亡是「好得無比」的。這點其實也應該是我們對死亡的感受。

當然這不是說，基督徒不應該為親愛的人被主接去而哀痛，他們正享受著極美好的生命。這點雖使我們寬心，卻不能除去我們經歷失落感和孤獨感的事實，許多美好的回憶從此就不再回來了——不管我們是多麼深切的知道，他們將被提升進

入「天堂居所，與主快樂的聯合」。就在這卷書中，有一件非常美好的事。保羅面對死亡，卻保持滿有盼望的把握。但他同時也顯出因死別而引起的淒涼感受：「憂上加憂」²¹。那是多麼真實的感覺！當人失去了親戚朋友，他就有流不盡的眼淚，說不盡的傷痛。對信徒而言，流眼淚是合宜的——的確，基督徒需要常常哭泣，因為他們理當比一般人有更敏銳的心腸，能感受到各樣情感的變化，包括喜樂和悲傷。一般人則對神所賜使人心柔軟，或使人心奮興的恩典，一無所知。在這一點上面，我們也當效法那一位的榜樣，祂在好友的墓旁，也忍不住讓祂的眼淚奪眶而出。²²

自信與流淚這兩種極端的表現，應該是我們對死亡所持態度的標記，然而，兩者都有可能被表達得過頭。當然，我們應當以「誇勝」的態度面對死亡，這本是合宜的——但我們卻不可靠裝出冷酷無情或炫耀虛浮的外表而誇勝，以致神在人生命中所賜下的良善與恩典，反被抹煞。我們帶著得勝的確據面對我們的死亡，但我們一定會為失去今生所享受的一切，而覺得悲痛，因這一切都將成為過去，永不再來。我們也帶著得勝的盼望面對我們親人的死，但我們也必然為他們流淚，因為他們就這樣離開我們而去了。保羅說以巴弗提在今生能繼續存活，實在是由於神的憐恤。²³ 這是何等正確！

但是，如果基督徒不能堅信在基督裡，有永恆而穩固的安全保證，反倒退而求其次，舉行追思彌撒或請他人為死者祈禱，好像那些在基督裡死了的人，還不一定能進入永生，這就是一项更令人難過的損失。這類舉動完全否定了基督救贖大工的直接果效。這項救贖大工早已完成，以致保羅說，基督徒因著至大至高父神的應許（不是靠別人），（就在此刻此地）「有資格」「與眾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²⁴ 同樣堅定的信

念，也蘊含在腓立比書這段經文當中。我們爲此讚美神。

c. 生存的動機

保羅以他敏銳的感性，看到也體驗到與基督同在的遠景。他帶著豐豐富富的愛心去愛主，又渴望親近祂。然而，在這一切情感之上，他寫了三個字爲你們（希臘文中是兩個字），使得整個文意急遽轉變（第 24 節）。他若是只考慮到自己得益處，則死亡必然是他心中所切求的，但是，那時腓立比教會還在，所有其他被保羅記念關心的人也都在，他們怎麼辦？（依他看來）他們仍然需要他以使徒的身分帶領他們。保羅相信，神的旨意是叫他看重這個需要（第 25 節）。更進一步說，這也是他爲其他信徒所付出的關心與愛護，又是他對他們在屬靈裡得益處的期望。他已經準備好爲這些目標付出代價。這位使徒是何等偉大！在今生多結靈果，能使他放棄追求與基督親近的喜樂；他甘願暫時延遲領受屬天的榮耀，因著對教會的愛，使教會的需要得著滿足。

難怪，如果保羅能回到他們中間，他們在基督裡的歡樂必要越發加增，且恭賀他「冤屈得伸」。然而，他本人只想到兩個動機：我要活下去，好叫其他人能在基督裡得長進，而基督也能在我身上得榮耀。

附註：

1. 弗一 13。
2. 弗二 8。
3. 腓二 12。
4. 羅十三 11。
5. H. Alford, *The Greek Testament* (Rivington, 1880) , *ad loc* 。
6. Lightfoot, *ad loc* 。
7. Calvin, *ad loc* 。
8. 參徒二 23。
9. 例如：羅八 11。
10. 例如：約七 39；徒二 33；加四 4~6。
11. 路十一 13。
12. 腓一 4、8~9。
13. 腓三 13 及下。
14. 腓一 6、11。
15. 腓一 6、12、19。
16. 徒十八 3。
17. 林後五 1 及下。
18. H. G. C. Moule, *The Second Epistle to Timothy* (*The Devotional Commentary series, Religious Tract Society, 1905*) , p. 140。動詞是 *analyō*，其他出處只有路十二 36，意思是「回家」。名詞 *analysis* 只出現於提後四 6。
19. 魯益師 (C. S. Lewis) 很美妙的用那尼亞 (Narnia) 的述語講述這一點：「然後阿司能轉向他們，並說：『你們並沒有如我希望你們的那樣快樂』。露西說：『我們很害怕被送往別處，阿司能。而你卻常常

打發我們回我們自己的世界。」「不必害怕，」阿司能說，「你們難道沒有想過嗎？」他們的心開始悸動，並且一種奔放的盼望在他們心中升起。「曾有一樁真實的鐵路意外事件，」阿司能輕輕的說。「你們的父親、母親和你們所有人——就是你們習於稱呼陰影地的人——都死了。學期結束了，假期開始了。夢已經結束了；清晨來臨了。」
(*The Last Battle*, Bles, 1956, p. 165) 。

20. 林前二 9。

21. 腓二 27。

22. 約十一 35。我們缺乏公正而客觀的認識，以致約翰福音第十一章的內容被扭曲了。神的兒子使死人復活，這實在不能被稱作「神蹟」：的確，按照經文看，它乃是「合乎常理」的。而「真正的」神蹟則在於神的兒子，雖充滿了權能可以使死人復活，卻屈身毫無保留的與我們認同，與馬利亞同流哀歎的眼淚。

23. 腓二 27。

24. 西一 12。

9

堅固的教會

(— 27~30)

²⁷ 只要你們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叫我或來見你們，或不在你們那裡，可以聽見你們的景況，知道你們同有一個心志，站立得穩，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²⁸ 凡事不怕敵人的驚嚇；這是證明他們沉淪，你們得救，都是出於神。²⁹ 因為你們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並要為祂受苦。³⁰ 你們的爭戰，就與你們在我身上從前所看見，現在所聽見的一樣。

保羅盼望受審時，可以被判無罪並獲得釋放（25~26節）。然而不可避免的，他對於被開釋並沒有絕對的把握。顯然他十分看重教會的需要，以致他幾乎肯定會再去腓立比探望他們。不過他必須提醒教會，萬一他不能去，他們也要作好心理準備。令人佩服的是，他只提出一個勸勉，就已足夠叫腓立比人知道他的心意：不論他在他們那裡，或不在他們那裡，他

都要求他們的生活要與基督的福音相稱（第 27 節）。

這個要求不但是很特別的，也是絕對的。「只要」一詞的力道十分強勁，彷彿保羅曾說過一樣：「就這件事，也只有這件事。」他們絕不能被其他事分心或攪擾，以致無法專注在這個偉大的目標之上；不論保羅在或不在，這必須是他們全力以赴的方向。一個使徒所建立的教會，並不一定需要使徒親自在場監督，但是它必須是一個按著使徒教訓被塑造的教會。保羅的目標，可以從第 12~26 節看出，那就是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他認為他過去努力或忍耐的動機，都是為了福音的好處（第 12 節）；他在目前的情況下，先問自己，怎麼做才能對傳講基督的事工最有幫助，然後他才作決定（14~18 節）；他把顯揚基督當作未來生活的焦點（第 20 節）。他也要求腓立比人如此做，他們也必須遵循使徒的榜樣。

保羅勸勉腓立比人的方式，必然使他們感到歡喜。照文意而言，他所說的是：「履行你們作天國公民的義務，好叫行事為人與基督福音相稱。」腓立比原是羅馬的「殖民城」，是羅馬帝國中為人所羨慕的稱號。¹「殖民城」的地位，代表腓立比人在羅馬帝國中，乃是被算作羅馬公民的，他們的名字都被列在羅馬政府的公民名冊上，他們所擁有的法定地位和特權，與羅馬城的居民無異。他們的城可以說是羅馬城的縮影。這一切在屬靈裡也是真實的。他們同時也是在基督裡的弟兄姊妹。他們因為蒙恩，便作了天城的公民；在那遙遠的地方，他們暫居作客旅，可以說，他們的組合也是天上家鄉居民的縮影；天城的律法就是他們的律法，他們的特權也是天城居民的特權。要過與福音相稱的生活，是一項不可逃避的義務：它乃是要住在那像是被殺羔羊所站立之家鄉的主要要求，²是所有言行的焦點。

這是保羅編織本章的第三股導繩：前面提過，腓立比人曾以為福音爭辯（第7節）而著稱，他也以福音能在羅馬能被明顯傳開為第一要務（13~18節）。但是在這裡，他用與福音相稱的生活為裝飾（第27節，參多二10）。這也是有些羅馬的基督徒明顯失敗的地方，又是腓立比人明顯需要被提醒的地方。

這三項責任，都等量齊觀的落在那些熱愛福音之人身上，但是在那些得到「傳福音者」這尊號之人身上，他們最得不到休息。我們沒有完全做到這三者中任何一項。或許我們曾勇往直前為福音辯護，但是很多時候，我們的辯護卻因為一項缺乏愛心的爭執，或某種驕傲的表現而受到傷害。很多時候，我們努力傳福音，而神也以使我們喜樂的方式，將尊榮加在我們的努力之上。但我們是否以生活與福音相稱而著稱？人們若不能從我們身上看到基督，則他們為什麼要相信我們為基督福音廣傳而作的爭辯？如果他們不能從聖潔生活美好的一面，看到救恩的果實，他們又何必在意我們所傳的這位拯救人的基督？

1. 穩固的信心乃是奠基於彼此同心

有一件事是保羅特別關心的，就是有關行事為人與福音相稱的事：那就是他們即使受到攻擊也能站立得穩。他知道腓立比是一個受苦之地，並且大體上說來，使徒在腓立比建立的教會，是一個受攻擊的教會。所以他要他們不屈不撓，是很適時的提醒。

這樣，與福音相稱的生活，並非「逃避現實，遁世苦修」。與福音相稱的生活是赤露敞開，易受傷害的。這樣的生活有三要素：生活配合福音，為福音站立得穩，彼此同心。配

合福音的生活，好像鑽石嵌在雙重的金框中，外圍的框就是含有敵意的世界。這樣生活在世俗抵擋之下，必須是穩固的。它之所以能穩固，是因為第二重的框子，即教會內部之同心。這是保羅教訓最重要的一點。所以，爲了陳明這個重點，我們可以從另一方面來討論。容讓我們用靈意來解釋他說的話：「我向你們的要求，是你們行事爲人與福音配合。不論我在你們那裡，或不在你們那裡，我都期望聽到你們在受攻擊時，仍然站立得穩的消息。不過你們也要記住：你們要在受到攻擊時還能站立得穩，固然需要自己有堅決的心志，可是這也是群體的事，要靠團契整體的努力。信心的穩固乃是靠你們衆人在靈裡和心志上的合一，並且爲你們所信相同的道彼此配搭，竭力爭戰。」

這樣，穩固的信心乃是奠基於彼此同心。當我們回顧保羅在此處經文裡提到的同心，我們發現其中有四大要素。一開始，他講到在聖靈裡的合一：就是同有一個心志，站立得穩。我們若要闡明這點，最好的方式似乎莫過於引證聖靈的工作。有兩大原因：從消極面看來，如果我們不提聖靈，就很難與接下來所說「齊心努力」有所分別。當然，保羅也可能用一個片語來表達他的意思。例如，他說我們的「靈與心」，是指我們完全的奉獻與熱忱。可是他重覆的用「一」字，表示「靈裡合一」和「齊心努力」是分開的。他似乎在列舉，期望他們達到的同心，有哪些方面特別要注意的。而從積極面看來，同有一個心志，站立得穩，與四章1節的「靠主站立得穩」，前後呼應。而我們也將注意到，在第四章那段經文中，其整體的思路與教導，實際上與此處之經文沒有差異，以致把這兩段經文相提並論，顯得更有意義。在四章1節中，他們穩固的立場乃是建立在主耶穌身上。主耶穌已經「擁有」他們，他們是祂恩典

的承受者；祂是他們愛心與信心奉獻的對象，也是他們個人與群體擁有的至寶。在此處經文中，同樣的真理是藉著「同有一個心志」一語表達出來。所不同的是，此處較為強調神已經為他們行的，和正在為他們行的，以致其中就少講愛心與信心的回應。

在新約聖經的各項教導中，聖父乃是救恩計畫的偉大「設計師」，聖子是這項計畫的「成就者」，而聖靈把聖父的計畫，藉著聖子的實現所帶來的好處，分給個人與教會。³ 由此看來，當保羅講到在聖靈裡的合一，他乃是要信徒注意，聖靈曾把各樣的福氣賜給他們。這位聖靈曾引導他們進入教會，⁴ 使他們重生，⁵ 又靠神豐滿的能力，內住在他們心中。⁶ 這樣，他們的同心其實是神所成就的。它乃是已經發生在基督徒身上的事實。他們面對一個敵對的世界，不知道本身能做什麼——無論是個人或群體——以抵擋世俗的攻擊。保羅就此建議：

「你們要記住神曾為你們行的大事；你們要一起生活，一起成長，持守美善的事物，就是你們在基督裡共同擁有的福氣。」

現在，保羅接下來講到在心志上的合一：齊心。那被譯作「心」(*psychē*)的字，指的是感情與遵行道德規範的能力。它指向我們對事物的感覺，並我們如何對事情的發生作出反應。它引出一個問題：我們到底認為什麼事是有價值的？什麼事足以成為人生努力的目標？它乃是為我們那錯綜複雜的內心、性格和意志力，所作簡明的描述。我們每日在「內心」所經歷的掙扎，說明我們心思意念是如何的複雜。換句話說，保羅呼召他們要合一，即同有一個情感，同有一個心志，同有一個目標。保羅寫這些話時，並沒有經歷到被「同一心志」所鼓舞的教會之幫助。許多在羅馬之基督徒，離開保羅所倡導之同心境界甚遠。⁷ 在前面那段講述不同傳福音動機的經文中，他

教導我們，合一的具體表現，並非在感覺上統一。他叫我們不要被分歧的情感影響，卻要注重信息的一致。然而，我們若只看重信息合一，卻沒有彼此間的愛心，沒有共同的異象，沒有相同的價值觀，則這合一就如同因為生活上的方便而締結的婚姻一樣冷酷。雖然這樣的合一還是合一，也抓住了合一不可缺的要素，卻遠不及保羅在此向腓立比教會所提出的理想。他乃是強調：「要努力去感受彼此的需要，在情感上，在需求上，在志向上合一。」

接著，他順理成章的講到，在行動上合一，一齊努力。一個合一的教會，必須是沒有閒雜人的。如果，教會裡有人暗中持著一種態度或公開說：「我同意你的立場，但我不會為你做任何事。」或說：「我同意你的目標，但我不會和你一起去努力實現這目標。」這樣還有合一嗎？暗中默認並非合一；僅僅同意別人立場也不是合作；口頭許可別人的作為，也不是真正的配搭，全體一致投票通過，仍不足以表示真正的同心。

最後，同心有第四個要素，足以使教會能面對世界的挑戰，而不動搖。那就是在信仰上合一：一切依據福音的信仰。這點包含兩種意義。一方面，「信仰」可以代表「相信」，面對教會的呼召，一齊努力，引人歸信基督福音，其主要的根據是個人的經歷；另一方面，我們也可以把「信心」當作信仰本體，界定福音的範圍，而「為信心而奮鬥」的呼召，則相等於「為真道而爭戰」。然而，這兩者並非互相排斥的選擇。它們有一共同基礎。不論教會是出去引人歸信或被看成持守某些真理的一群人，他們在所信的福音上是立場一致的。在一個人講道並邀請人相信以前，他必須先知道要講什麼。除非傳道人在構成福音的真道上立場一致，否則他們之間是沒有什麼協調可言的。因此，保羅回到他在第 15~18 節所採取的，既重要又

明確的立場。的確，他只不過重申新約聖經一貫的主張，即教會合一是在教義與個人得救經驗上的合一。

2. 穩固的信心引進堅信之態度

合一的教會能採取堅決的立場，對付最可怕的挑戰。保羅進一步教導腓立比人，不要怕敵人的驚嚇。驚嚇 (*ptyromai*) 一字在希臘原文聖經中，只在此處出現，代表「受驚之馬失控而狂亂的彼此踐踏」。⁸ 保羅針對教會與世界敵對而造成之緊張形勢，寫下了莊嚴的加強（在原文中為雙重加強）否定語句：凡事……不怕。

這是可能的嗎？乍聽之下實在不可能，但是這段話的意思再清楚不過了。世界露出其猙獰的反叛面目，圖謀徹底打垮教會，但是教會卻以像堅固磐石一樣的信心迎戰，毫不動搖——因為教會乃是合一的。宗派之間枯燥沉悶、令人厭煩的對話，並沒有立刻使教會在此嚴重爭戰中，落於敗退的危險中。許多福音派群體已經預備好，不參與一個更大的合一組織，他們只願意留在他們的小群之中，這便顯出他們對普世教會的合一缺乏興趣。有一點可以肯定，保羅的對象是一個地方教會，他相信一個合一的地方教會，其勢力終將影響到周圍的社會。然而，我們的主耶穌有更遠大的異象；在這件事上，主禱告說：「使他們都合而為一……叫世人可以信祢差了我來。」⁹ 可悲的是，我們接受地方教會在一地的分裂為正常，全世界教會的宗派分別為合乎神的標準——而我們還覺得奇怪，為什麼大部分教會正從敵對的世界面前不斷的撤退！

但是保羅卻說，讓教會從真正合一的觀點來面對世界，這樣兩者都會發現自己真正的屬靈光景。

a. 世界看到它真正的屬靈光景

這個（不動搖之教會）對他們而言，明顯是他們遭沉淪的惡兆。要在未得救之人身上，叫他們真正在靈裡自我責備是一項艱鉅的工作：我們若要估計總共傳過的道和為基督而贏得之靈魂的對比，這將是一個令人謙卑的經歷。同樣，我們若比較我們居住城市的教會總數和一般大眾對屬靈事物感興趣（不必提追求）的程度，那也是不成比例的。保羅看到問題之所在。他提出一項解決方案。他在教會中找到問題的癥結所在：教會是否追求基督得榮耀和福音被尊重？教會是否因內部在基督裡合一而經歷到所帶來的好處？教會是否因此能面對敵意而無所懼怕？使人自責的大能，便從這泉源流出，向世界挑戰。

並且因此產生的自責是真實的！那不是瞬間即逝的影像，卻是一幅永恆真理的真實圖畫。這是證明他們遭沉淪。這的確是自我責備。常常未信之人的終極信念，是死後一切都美好。但是他們卻未面對一項事實，那就是神永遠的審判。那試探人的第一個手段，就是否定一個施行審判的神，¹⁰而人的眼睛卻無法看到這個信念的實際，要等到真實的屬靈自我責備臨到身上，他們才會看得見。我們不需要為這個審判的本質而辯論，它可能是無止境的在良知上與神隔絕，或者像某些人所說的，它是一種「滅絕」，一種完全停止存在的狀態？不論如何，它與救恩是相反的，乃是一種永恆無可挽回的狀態。在與神的關係上，他們永遠失去了盼望、樂園、喜樂、滿足，以及願望的實現。¹¹

這兒的確有為罪自責的成分：一人被那永遠失落的恐懼感所控制。它是因為看到一個為基督而樹立的教會所引起的。這教會是為永恆的事物而堅定屹立，忍受著放棄世俗、遭受毀謗

的痛苦，爲要得著只有在聖靈裡才能尋到的更大財富，並在一切患難中仍然保持合一。

b. 基督徒看到他們真實的屬靈光景

教會的團結爲世界帶來了自責。同樣，教會的團結也爲基督徒帶來了保證。這是證明他們沉淪，……都是出於神（第28節）。在這兒，救恩與一章19節提到之「得救」，有同樣廣泛的意義。它總括了所有屬於我們，在神的計畫裡的福氣。這些福氣乃是藉著基督的十字架和聖靈的中介而得著的。而保羅在第28節所教導的基督徒對象已經得到一個信念，他們相信這一切都是他們的。在將來某一個快樂的日子，他們將確實擁有一份極豐滿的屬靈財富。現在，他們雖然真正已擁有這財富，但他們只是部分經歷到因擁有這財富而得的喜樂。那帶給我們這個保證的，究竟是什麼呢？

首先，它來自恩典運行的實際證據。在第29節的解釋中，這點被闡明了。因為一詞使人回想到證明。你們有一項極清楚的證明，救恩的源頭不是別人，乃是神自己，因為你們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並要爲祂受苦。保羅在此提出雙重的證據：相信基督，並爲基督受苦。一個人能相信基督，只有藉著神所賜的信心，「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¹² 因為你們蒙恩，……，得以信服基督，這話或者可以翻譯成：「它被白白又滿有恩慈的賜下，乃是神的恩惠……使我們得以相信祂。」然而，保羅不但提出這個證據，叫我們清楚明白，他更提出另一項證據，是我們在這亮光之下，幾乎沒有想過的：「神賜給你們恩典可以相信……也要爲祂的緣故受苦。」我們身爲基督徒，看到苦難臨到別的基督徒身上，絕不認爲那是因爲神忘記了祂的子民（我

們依著悖逆的傾向，常以為事情就是這樣），反而要看成是「預兆、惡訊和證明」，為要顯明恩典運行的實際，因為「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¹³

其次，基督徒對救恩的把握，來自與使徒經歷的對照。腓立比人之爭戰，與他們在保羅身上從前所看見，現在所聽見的一樣，從此他們便知道，他們雖然經歷了世界的抵擋，卻能站立得穩。這是使徒所建立之信仰的明顯標記。對使徒和他們而言，與基督福音相稱的生活，不可能是一個受庇護的生活。每日都充滿了爭戰。然而，當他們從爭戰中換取勝利，在同一聖靈中站立得穩，又同心一致，同為福音的信仰打仗，他們不但會看到福音與那使人自責的權柄向敵對的世界進軍，也看到聖靈與他們的心同作見證，證明他們真是神的兒女。他們既是神的兒女，便同作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今，他們和祂一同受苦，但是，很快就要和祂一同分享榮耀。¹⁴

附註：

1. 有關羅馬公民權的事，請看引言。動詞 *politeuomai* 在新約聖經另一出處是徒二十三 1，「我在神面前行使公民權」，即他享有以色列公民的特權與職責。名詞 *politeia* 被用在徒二十二 28（指羅馬公民），弗二 12（以色列公民）。
2. 啓五 6。
3. 參弗一 4 及下、7、13 及下；多一 2，二 11，三 5。
4. 林前十二 13。
5. 約三 5；多三 5。
6. 羅八 11。
7. 腓一 15~17。
8. Martin, p. 86。
9. 約十七 21。
10. 創三 4。
11. *Apōleia* 是「生命」（*zōē*）的相反詞（太七 13~14）；它表達了「損失、浪費、不正當的用途或目的」（太二十六 8）；它包括各樣離棄基督，隨從撒但墮落的事，以及屬靈之損失（約十七 12；徒八 20；羅九 22）；是那些十架仇敵的結局（腓三 19）；罪人的特徵（帖後二 3）；不認贖罪之主的下場（彼後二 1~3）；末日不敬虔的遭沉淪（彼後三 7），「獸」的終局（啓十七 8、11），它就是「第二次死」的持續過程（啓十九 19~20）。
12. 弗二 8。在腓一 29，蒙受的原文是 *charizomai*，含有 *charis*（恩典）的意思，通常它的意思是「白白賜下恩典」。
13. 提後三 12。
14. 羅八 16 及下。

10

與福音相稱的生活

(二 1~4)

二¹所以在基督裡若有什麼勸勉，愛心有什麼安慰，聖靈有什麼交通，心中有什麼慈悲憐憫，²你們就要意念相同，愛心相同，有一樣的心思，有一樣的意念，使我的喜樂可以滿足。³凡事不可結黨，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⁴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

在聖經裡，「所以」(therefore)一詞總是帶出祝福(標準修訂版譯為 so)。它使我們停下來，回顧先前的動機，然後進到隨之而來的結果。

在二章 1 節後面，隱藏著保羅有關一章 27~30 節所提到與蒙恩相稱的生活。在那一段當中，他偏重與福音相稱的生活表現或果效，例如，這樣的生活是怎樣在穩定的立場中彰顯出來。而在二章 1 節，他寫下「所以」一詞，又回到那偉大的主

題——就是要過與福音相稱的生活。

一章 27 節至二章 2 節之意譯，可以幫助我們更加了解保羅的心意：「我有一個單純的希望，就是你們每日的生活應當與福音的價值觀相配。若沒有這樣的生活表現，你們將永遠無法在世界的衝擊下站立得穩，也不能在神為你們所施行的大事中得著堅固，更不能齊心一致，聯手為你們共同的信仰努力奮鬥。然而，這樣堅強的信心，帶有偉大之果效：它叫世界自責，卻叫你們更加堅定相信神；它定了世界的罪，卻證實了教會的立場。所以你們要同心，好叫我的喜樂得以滿足……。」

藉著這個總結，我們看到一章 27 節的「只要」，以另一種方式在二章 2 節重複出現：「你們就要」。而連接詞「所以」（或照標準修訂版的 so）把兩者結合起來。我們也看到與福音相稱生活的中心要素是：「只要（一 27）……有一樣的心思……使我的喜樂可以滿足。」（二 2）它是同心的生活。

有兩件事幫助我們感受這個總結對保羅何等重要。如果，我們能藉著分享他的觀點開始，便會被引進對他的教導作更深切的思考。首先，他已經討論過一章 27 節中同心的題目，他認為同心乃是教會抵擋存有敵意的世界，必須有的裝備。但是，現在他再一次回到這題目上面。這題目只說一次不夠，必須一再重複，並且以不同方式說出來。因為如果我們只聽到一章 27 節有關同心的話，則它只不過是基督徒行事方式之一，為了成就某件事而預備的工具：基督徒團結起來，好叫世界能相信神。保羅重複此一主題，不但凸顯它的重要性，也把它提升到另一層次：同心不只是對付世界的一項利器，它同時也屬於基督徒生活的精華，因為它是基督徒對外表達福音本質和福音意義的方式。同心就是福音的標誌；它向所有研讀這段經文

的人說：「這個生活是與福音相稱的。」

其次，有關同心的生活，保羅說，好叫我的喜樂可以滿足。這位使徒是何等偉大的人！如果我們被關入監牢，上了手銬腳鐐，又有獄卒看守，只因被人誣告，又被那些本當是朋友的人毀謗，身心都不舒服，前途也沒有保證，怎能喜樂呢？首先是因為他的屬靈；其次，是他關心別人的福祉；最後，他全神貫注在同心的主題上。「我並不想得到更進一步的快樂，」他說，「只要能聽到你們的教會同心，我就滿足了。」很有可能，他敏銳的覺察到羅馬教會內部的不和，對教會本身造成了傷害，使教會蒙羞（一 15 及下）；也有可能，他害怕腓立比人教會生活紛亂的一面，繼續惡化（四 2）。我們若撇下這些猜測不談，則我們所得到的正面教訓是：與福音相稱的生活就是同心的生活，而同心的生活正與使徒理想中的教會相配。

無庸贅言，保羅所想到的，是一種非常明確的同心。他並不習慣留下抽象的同心理念，而不加以定義。在此，他所採取的步驟是在其他書信中常常用到的：他首先陳述事實，然後對信徒加以勸告。第 1 節講到事實，「若」字並非暗示有什麼不能肯定的事，保羅的意思是：「如果情況使然……」。他接著就宣告四點，對每位基督徒都適合的，也是為同心生活奠定事實的基礎。他的勸告從第 2 節開始，先是針對教會群體，後是針對個人（3~4 節）。

1. 基督徒的同心合意

在過同心生活之前，有些事是關乎要過這種生活之人的，這是很實際的。這些事使當事人感到壓力，叫他們彼此同心。為了闡明這一點，我們取四個重點中的一個作例子。當保羅

說：「若……聖靈有什麼交通」，或者更恰切的照修訂本譯文：「若有任何與聖靈的相交」（any fellowship of the Spirit）。保羅在說：「聖靈的工作是開創信徒與神的相交，以及信徒之間的相交；如果這類相交能在腓立比開始（我知道它已經開始了），那麼你們還能拒絕我對你們過同心生活的要求嗎？」神主動開始的相交帶有一項提示，就是教會本身是合一的。

我們於是注意到，這段經文的前三項，與哥林多後書十三章 14 節的「恩典」的次序是一樣的，「基督……慈愛……聖靈……」。的確，那三項中最末的一項「聖靈有什麼交通」，與哥林多後書十三章 14 節的「聖靈的感動」，實際上是完全相同的。所以，保羅豈不是在提醒腓立比人嗎？他豈不是在說，三位一體的眞神施行拯救大工，以致他們是「在基督裡」經歷了神慈愛的實際，並且他們被吸引進入與那內住的聖靈，也是創始的聖靈相交？

他把這個主題分成三股主導，並讓每股主導輪番「導引」讀者的思路。如果他們是在基督裡，就必然經歷過「安舒」或勸勉。他們若知道神的慈愛，就必然曾認識眞實的安慰和最柔和的激勵。他們若經由聖靈進入一種交通（標準修訂本譯作參與），他們還能過團契相交以外的生活嗎？

勸勉（*paraklēsis*）和安慰（*paramythion*）兩字，在新約聖經中都充滿了溫和之意味。它們帶有眞實「關心」的意念，而關心本身又是向窮人有愛心的表現。關心又代表引導人脫離窮困進入豐盛生命，而發出之言語和作爲。在基督裡，基督徒經歷了祂慈祥的關懷，就是在他們有需要時，祂所施展的慈愛。這份慈愛代表祂不願看到他們永遠滯留在窮困之中。這份慈愛也代表祂溫柔的邀請，並勸導他們進入一個新生命。在天

父慈愛的引領之下，他們發現其中有深厚的安慰，有向他們憂傷的心發出的聲音，有那輕柔撫摸他們受創心靈的手。還有，正如保羅曾希望我們看到的，這些祝福現在激勵我們，要像神在基督裡愛我們一樣彼此相愛。這個在神子裡經歷到的父神之愛，乃是藉著聖靈臨到我們。聖靈是三一真神中團契相交的永恆保證。祂在基督裡，把神性中的愛和人與神能恢復交通的恩典，澆灌在教會身上。我們若只得到與神交通之恩典，卻不把它用出來，就否定了救贖真理的中心部分。

那麼，有關第四項慈悲憐憫，又怎麼解釋呢？這兩者之間有扎根與結果的關係。慈悲（*splanchna*）是內在情緒的源頭，相當於我們把「心靈」當作感情的主人。憐憫（*oiktirmos*）乃是感情的本身，即向著對方表達出來的情緒。事實上，保羅已經轉向救恩的主觀層面。那個被聖父、聖子和聖靈所拯救的人，被神塑造成新人，有新心和新的感覺。這個改變也促使他們去過一個新生活，開始一個人與神之間的新關係，並且有可能開始互相認同，切實的過團契生活：這是另一個促進合一的動力與契機。

這樣，在第1節當中，有關救恩的教訓是依據傳統三一真神的教義被闡明。救恩乃是聖父、聖子和聖靈共同的工作。如果，人們在接受救恩的立場和對救恩的理解不能一致，怎能合而為一呢？所以，我們必須提到「同心接納救恩與理解救恩」，這點是十分重要的。因為在第2節中強調的「意念相同」，使我們不能說，只要人們隨己意仰望神的工作——只要他們用各人的意志與心靈去明白神的旨意，抓住神的真理，活出神的教訓——他們就可以切實的合一。正因為這緣故，保羅不能放過這些重點，直到他把它們應用在個人的慈悲憐憫之層次上。在教義上真正的合一，必須是自然的從心靈的合一發

出，而心靈的合一，又只是藉神在基督裡的救贖工作而達成。

2. 基督徒的團結一致

一個經過訓練的詩班能夠同聲合唱，但是對於一般會衆而言，他們五音不全，聲調各異，要能同聲合唱，必須格外用心努力。保羅看到，同心乃是偉大福音基要真理的副產品，但是他並不認為同心是自動產生的，也不是不費吹灰之力就可達到的。同心與福音的關係是「自然」的，但它不會「自然」產生——它只有藉著齊心努力、順服，並細心的培養，才能達成。因此，第 1 節的真理引導我們進入第 2 節的勸勉。

我們進入第 2 節，立刻被保羅所要求的「內在本質」所震撼。我們可以把第 2 節與一章 27 節作一對照。在那裡，他提到「齊心努力」，但是在這裡，他專注於意念（兩次）、愛心和一樣的心思。這些事牽涉到每個基督徒的內心態度。如果基督徒內心有對彼此的嫌惡感，則他們不可能真正合一。

這個說法是否與保羅早先的謙讓有所衝突呢？保羅在前面說到，基督甚至被那些持錯誤動機的人傳開了，為此他就大大歡喜。在這裡，我們是不是說，若沒有完全成聖，我們就不能彼此同心合意呢？其實這是真的。屬天的團契與同心，遠超過我們在地上所知道最好的團契與相交，因為屬天的團契是由成聖的人組成的。成聖是我們在地上追求的目標，卻不是解決教會不同心問題的答案。我們不能說，「如果他更聖潔一點，我就可以與他交往」，因為他也可以理直氣壯的指著我說同樣的話！所以，當我們想到同心時，我們必須先考慮教義的客觀真理和個人得救的主觀經歷，並且以此為我們努力追求在我們中間有更深刻同心的基礎。

保羅所強調的是意念一致：意念相同……有一樣的意念。若照原文直譯，其意思就是：「想同樣的事……只想一件事。」信徒最主要的工作，就是在真理上立場一致。但是在這個立場一致中間，又要有愛心：愛心相同。請注意，保羅並未說，「愛同樣的事物」，卻說，「要有相同的愛心」。除了與神的愛相同的愛心以外，還有什麼愛是相同的呢？神自己的愛賜下給我們，以致我們可以主動去愛人，也可以回應人的愛，如同神愛我們一般。這個同心也是有一樣心思的同心。若照原文直譯，我們有「相同的靈魂」。「靈魂」所代表的是「真實的人」，特別是這人的情感與意志。如果我們容讓「愛」這字涵蓋我們享受的合一之情感層面，則「有一樣的心思」就強調意志的一面。保羅對合一的異象，包括意念、情感和意志三方面。

3. 基督徒和諧配搭

在第3和第4節有一項新的要義。雖然，我們將看到它也藏在第2節中，卻未被明顯提出。那就是各人（each）一詞。在修訂本的英譯中，此詞同時出現在第3和第4節。我們若不直接說「我」和「他」等，就不能從第2節推導出其真正意義。儘管動詞的形態是複數，第2節仍暗示對個人的要求。如今，第3和第4節把個人推到畫面的中心點。過合一且與福音相稱的生活，是對每個人私下，也是自我的要求。

實際上，第3節沒有動詞，很可能它是接在第2節的複數動詞之後，如同修訂本之英譯：doing nothing（不可）。然而，把第3節的要求當作個人的責任更好。如此，我們便看到在所追求的目標上，一項對自己的錯誤態度（自私的心態，

「結黨」或「專圖利私」），和在自我評估中的偏差（自負的心態，或說「貪圖虛浮之榮耀」）。接著，我們也看到對自我評估的正確態度（存心謙卑）和在追求目標上的正確方向（各人要顧別人的事，第4節）。

我們若回顧前面討論過的事，可以把保羅從一章 27 節到二章 4 節的教訓，想像成一個倒三角形。在上頭的長橫線是教會面對世俗挑戰的陣線。教會意識到世俗是敵對的，卻仍在這樣的挑戰之下堅立。然而，這樣的屹立乃是靠著兩邊的「腳」支持的。這兩腳並非向兩旁分開支持頂上的橫線，反倒是像三角形一樣聚集在一點——這就是個人責任的聚合點。保羅並未離開要過與福音相稱生活之主題。這樣的生活產生堅固之立場。他繼續強調這個主題，直到他講明這是對個人的要求，不要專圖己利，也不要貪圖虛浮之榮耀，卻要正確而謙卑的看自己，追求別人的益處，把別人的福祉放在第一位。堅固的立場是靠合一達成，而合一則靠自我的決心。

我們已經看到，我們必須在救恩教義和救恩經歷上一致，然後，我們才能表現出團契生活中的合一。那是對第 1 節一項真實的評論。但是，我們若要以公平的態度，客觀衡量保羅在第 1~4 節的理論發展，我們將需要重新審視真理與合一之間的關係。我們可以重新編排第 1~4 節的次序，好對保羅的思想有個公平的交代。哪裡若有救恩教義與救恩經歷之協調，哪裡就必定有合一——「必定」有合一，不是因合一會自然產生，而是因那不能逃避的個人責任而產生。保羅堅強的委身於這個責任。當他被拘禁的時候，他受到許多磨練和信心的考驗，但是他有滿足的喜樂（第 2 節），因他所紀念的腓立比人過著與福音相稱的生活，這福音原是他傳給他們的。加爾文很正確的評述了這段經文，他說：「他對自身的安危極少關切，

只希望教會一切平安……擺在他面前的是折磨，劊子手就近在身旁，然而只要他看到教會興旺，這一切令人害怕的事，就不能攔阻他經歷那單純的喜樂。」¹但是，保羅有喜樂，不僅是因為教會光景看來良好，而是他特別看到教會過著在心性與意志上合一的、與福音相稱的生活，專心致力於無私且彼此關懷的工作。加爾文後來說到：「一個興旺教會的主要指標……」²——就是教會中充滿了相互之間的和諧，以及弟兄之間和睦相處。

附註：

1. 加爾文，*ad loc*。
2. 同上。

11

基督的心

(二 5~8)

⁵ 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⁶ 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⁷ 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⁸ 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基督十架的故事，在四本福音書中皆有提及；十架的意義，也是書信當中佔據主要地位之主題。但是，以上這段經文，¹ 很獨特的把十架按照那位被釘十架者的眼光所見，展現在我們面前，讓我們可以進入基督的心。於是在這兒，我們的腳所站立的地方，就是一塊十分神聖的地土。我們的確要記得，我們得有特權涉足此一聖地，不是要叫我們的好奇心得到滿足，而是要叫我們的生命得到更新再造。

如果，一個朋友做了某件事使我們感到困惑，我們會問

他，他「心中到底在想什麼」，以致做出這樣的事。保羅也是在類似前提之下，在第5節用了心這個字。對耶穌而言，有什麼事看來是很重要的呢？有什麼原則是祂所看重的呢？有什麼目標是祂致力追求的呢？祂的選擇是根據什麼原則而作的呢？

有關基督的心之啓示，在這兒被提出，這是一個大改變的故事。它以一位本有神形像（第6節）者開始，就是那位內裡擁有，外在表現出神的本性的。²

很明顯的，第6節講到主耶穌基督降世以前的事。所以我們必須謹慎運用「外在表現」這一類的詞語，因為我們對祂屬天實存的狀況毫無所知：我們所能肯定的，只是在基督耶穌裡，「與神的主要本性與性情相合，又彰顯這些神性的實存」。³到了第8節，我們就看到何等偉大的轉變。那本有神形像的，竟順服以至於死！查理·衛斯理（C. Wesley）很公正的寫下了這段詩句：

「它是奇妙中奇妙！至聖元首竟為我死！」⁴

這的確是奧祕，但它同時又是聖經的見證。它怎麼會發生，我們不能體會；但是我們確信它的確發生過。

這裡特別強調的一件事實是，這個轉變是出於自願的決定。因此，我們要進入「基督的心」去探討事情的緣由。第7節說到祂虛己，第8節則說祂自己卑微。在這兩處經文中，祂自我的表達指出，這是出自自身的決心與行動。在前者原文中的次序（祂把自己倒空）使這點格外清晰，因為「『祂自己』這個被凸顯的受格指出，我們主的受辱乃是自願的，自己加給自己的。」⁵

我們在處理有關屬天實際和聖三一真神的題材時，乃是帶

著謙卑的心懷。我們在這一段當中讀到一個片語，這片語似乎帶領我們直接進入，那永生主耶穌面臨的挑戰和祂實際上所作的決定。我們讀到祂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第6節）。在這裡要確定保羅的希臘原文意思，誠非易事。我們可以合理的對這段經文作許多不同的解釋。保羅必然比我們更清楚，他的話可以有不同的意義。所以，我們可以綜合這些解釋，使保羅期望要與我們分享的真理，得到完全的發揮。不論我們對這段經文有何想法，解釋它的難處集中於被譯成強奪（a thing to be grasped）⁶的事物。首先，這事物可以指「不計代價要抓住的東西」。⁷ 在這種情況下，所寶貴的將指向把持住（照文意）「與神同等的事物」，即聖子與聖父共同擁有的永恆，神聖之榮耀，而這榮耀乃是祂道成肉身，住在地上的生活中，所期望恢復的。⁸ 對我們而言，我們心中缺乏體會屬天實際的空間，我們以為這一切不過是「話語」而已；但是這一切對祂又有什麼意義呢？對祂而言，這一切是祂所深知的，也是祂所珍愛的實際，但是祂把這一切都白白的捨棄了。這不就是「基督的心」嗎？祂取得了那最好的，最偉大的，也是個人最渴望得到的，然後祂白白捨棄了，卻是為了達成那更可貴的目標。

另外，還有兩個可能的解釋，可以在此一併討論：一是「可以被利用（圖利）的地位」，另一是「可以為自私的理由而強佔的事物，好像強盜搶奪掠物一般。」任何一種解釋都暗示，神的兒子在道成肉身之前，本可以用祂神聖的本性，作為一個踏板，以求得著更上一層，超過祂已經擁有的榮耀。讓我們在這兒以嚴謹和敬虔的態度，討論這兩個解釋。聖子是否曾被試探要篡奪父神的地位呢？有沒有一種父神的榮耀，乃是作為聖子的想去奪取的呢？⁹ 或者也有可能，神的兒子照其本性是萬有的主，卻要走在父神計畫的前面，堅持公開使用祂的主

權，叫人與祂認同呢？是不是祂厭倦了，在十幾世紀的舊約時代中，被迫隱姓埋名，做一個默默無聞的幕後角色呢？¹⁰ 當我們探索神的奧秘時，我們豈不是不得說，這一類推測是何等狹隘，其立論基礎是何等薄弱？這一類選擇是否存在，我們無從得知。但是，我們確知祂選擇了自我倒空，自我卑微，存心使自己走上捨己的道路。這不是「基督的心」嗎？

我們以這種方式澄清了一些理念，接著，我們要嘗試更切實的去掌握第 6~8 節的整體要義。我們先前提到的「大改變」，乃是分為兩階段發生的。這段詩歌的兩段平行片語：祂反倒虛己……祂自己卑微，分別描述兩個階段的中心動作。¹¹ 到了第 7 節末了，保羅追溯主耶穌的誕生為成為人的樣式；然後他把這個主題當作一個起點（第 8 節，既有人的樣子），朝向這個偉大而謙卑的目標出發，直到講到主死在十架上。

1. 永生神道成肉身

當保羅說基督耶穌本有神的形像，也就是說，完全具備神的本性之時，為了強調此一事實，他並沒有用簡單的動詞「是」（to be），而是用了較強的動詞，它的用法通常含有加強語氣「實在是、真的是」，「祂的特性就是」或「祂的本性就是」。¹² 在這樣一段經文中，很明顯的，每一字都是經過仔細斟酌的衡量之後才用的，所以動詞的充分意義可以被確定：按照祂自己的主要本性，祂實在是，也真的是神。

但是，祂雖然是神，反倒虛己。這個「倒空」的概念，不可避免的帶有褫奪或減少的意味，意即失去一些先前擁有的事物。當耶穌虛己，祂是縮小自己嗎？若是這樣，祂是怎樣使自己縮小的呢？這裡有一個需要我們嚴謹處理的觀念。¹³

首先，我們可以從一個事實得到幫助。那便是在新約聖經其他地方，每當提到「倒空」，它總是有「剝奪某物的地位或用處」之意思。¹⁴ 加爾文說：「的確，基督不能奪去自己的神格；但祂隱藏神格一段時間……在人看來，祂把祂的榮耀放在一旁，並非減少，乃是隱藏。」或者，按照道威（D. G. Dawe）的說法：「虛己論講到神有一種本性。以致祂雖然承受人類生命之限制，卻不會變成與本體不同的樣式……祂可以不受限制，也不間斷的作我們的神，我們的主。」或者更仔細的說，如果我們依循柯蘭芝（Collange）的解說，「虛己就是自願的被褫奪作主的職權」。¹⁵

其次，我們應該注意到，當我們問這個很自然的問題：「基督耶穌到底倒空了什麼？」我們實際上是離開了這段經文的主題思路。緊接著動詞倒空的是一個闡釋性子句：取了奴僕（奴隸）的樣式。換句話說，我們的眼目離開了那奧祕事的範疇（就是道成肉身與永恆神格之間的關聯），而只注意到歷史事實的領域，即永生神成為真實人的實際，我們應當問的，不是「祂到底倒空了什麼？」而是「祂倒空自己成為什麼？」雖然我們必須指出，這樣問法乃是由於英文動詞「倒空」（to empty）的可變性，並不反映出新約聖經希臘文 *kenoō* 的用法，然而它還是完美的掌握住了保羅的思維發展：基督耶穌帶來了祂完全的神性，一點也沒有縮減，成為一個新的——未曾在聖經中向我們啓示過的——也是無法想像的狀態。

其實，「祂倒空自己成為什麼？」的問題，或許不同於保羅的原意，卻沒有離開保羅的思路太遠。我們比較虛己和以賽亞書中有關主僕人的話：「祂將命傾倒，以致於死」，¹⁶ 就明顯看到兩者的意思非常接近，叫人無可推諉。這裡基本的思路是，基督特意（卻十分理智的）把自己安置在一個可預見的狀

況之下：主的僕人自願也是完全的，把自己交付死亡；耶穌爲了受死，就預先把祂的實存降卑至一個主的僕人之地位。¹⁷

有關主耶穌所處之狀態，保羅舉出三點說明。首先，這個大改變的用意，是爲了順服的事奉；祂取了奴僕的樣式。其次，實行這樣事奉的場合，乃是在人群中間；祂成了人的樣式。第三，祂真正的人性中，還是「預留了空間」，留給祂所一併帶來的其他實存特性。這樣的人性是真實的：保羅再一次用「樣式」（form）一字來描述；我們在前面已經討論過，祂本有神的形像（form）。但是這一次，祂取了奴僕的樣式，神兒子變成一個奴隸的實體。那經過仔細較量的片語：成了人的樣式，並沒有減損以上所提的事實：「這個（改變）爲祂本性的另一面，就是祂的神性，預留了空間。祂並沒有把那一面的樣式顯出。祂向著人的樣式是真實的，但這個樣式並沒有表現出祂完全的自己。」¹⁸

貫穿這一切的，還是那有關「基督的心」不變的啓示。祂的榮耀是永恆的榮耀，祂本來就有這榮耀，也配得這榮耀。但榮耀本身不是自我表現的舞台，也不是自我鑽營的踏板；榮耀是，爲了捨己。自我是要被「傾倒出來」的。

2. 道成肉身的神反成咒詛

這個故事按著一貫的脈絡發展下去。到了第7節末了，一個道成肉身的事實已經發生了。保羅接著繼續講述後來發生的事。基督耶穌既有人的樣子（第8節），¹⁹也就是說，那些遇見祂的人，都覺得是面對著一個真實的人。他們可以說：「這不是那木匠嗎？」²⁰他們的觀察是何等切實而又正確！但是，他們的體會卻又是何等的有限與不足！以賽亞說得好：「主的

膀臂向誰顯露呢？」（賽五十三1）——或者，我們可以照他的話引申：「若不是靠神的啓示，誰會相信這是主祂自己降世爲要拯救人類呢？」請注意保羅是怎麼說的（5~6節）。耶穌是那一位在成爲肉身以前就存在，且擁有神本性的——可是耶穌卻是那「木匠」！那先前存在的和那後來成爲肉身的神子是同一位：

看！在馬槽中躺著，
鋪設星空的那一位。²¹

祂似乎與其他人沒有差別，卻在實際上與他們大有區別。所以問題是：祂怎麼處理這個「區別」？祂會利用這個區別爲自己牟利嗎？這個區別會不會也跟著變成「可被強奪的」²²呢？或許，這是爲什麼主在變相山上，和摩西與以利亞談到「祂去世的事，就是祂在耶路撒冷將要成的事」。²³因爲，祂既然已受到兩位偉大先知的尊崇和父神親自給祂的尊榮，祂大可以選擇回到屬天的個人榮耀之中。

然而，祂所做的卻是十分特別的。祂反而選擇把一件事加在祂自己身上。這件事若不經祂同意就無法在祂身上發生。那就是祂的死。²⁴因爲祂的神聖本性，祂就與其他人大不相同。尤其是祂所具有的不朽性，是只有神才配有的。²⁵但是祂把祂的不朽性放在死亡的權勢以下，這樣便使自己謙卑下來；祂未曾留下任何好處給自己；一切都被捨棄了：

他們甚至分了祂的衣服，
就在祂被掛在那羞辱十字架之時。

保羅告訴我們，這件事的成就，乃是出於順服神的心志。英文 obedient unto death 暗示「順服死亡」，但是原文絕無此意。「存心順服，以至於死」，必須被解釋成：「順服到底，直到死的地步」。

死亡是祂順服的途徑，不是祂的主宰；順服的對象是祂的父：這是「我父所給我的那杯」。²⁶

更有甚者，祂向神表達的順服，也為全人類成就了一個目標：它乃是死在十字架上。要證明順服乃是向父神付出的奉獻，我們必須有其他經文支持。正因為這原因，保羅在此用了簡短而具有暗示性的詩章。他並沒有逐條寫出一篇教義論文。當我們問，為什麼他從那死亡的事實（存心順服，以至於死）講到死亡的方式（死在十字架上），我們必須另外尋求他心中所想講的意思。然而這個解釋並不難找到。從某個角度來看，提到十字架可以強調祂是順服的想法，因為「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²⁷。我們的主因被疏離而發出之呼喊，²⁸ 表現出祂進入被排斥的地方是何等真實，在那種狀況下，祂又被何等的恐懼感所包圍：祂原有神的形像，卻降生在地上，甚至降卑到上十字架，降卑到成為咒詛——祂行了這事乃是為了我們，就是為了我！「基督救贖我們脫離咒詛……因祂為我們成了咒詛。」

雖然祂本為富足，祂原是如此富足，
然而為了我們的緣故，祂變成何等貧窮！
他們甚至分了祂的衣服，
就在祂被掛在那羞辱十架上之時，
祂為我捨棄了所有的一切，
好叫我成為富足直到永生。²⁹

最後，這個向神向人表現出的舉動，乃是出自主耶穌的意願，也是經過祂同意而行出的。沒有其他人做了這事：祂自己卑微。這個主題在腓立比書二章6~8節，佔據了中心的分量，必然是出自以賽亞書五十三章，特別是第7~9節。這兩節是舊約聖經中，第一次講到受苦的僕人自願犧牲的地方。³⁰ 藉著長年用牲畜獻祭的儀式，主清楚的教導我們一件事，罪愆和過犯可以從犯罪者的頭上，轉移到無辜牲畜之頭上。每當罪人把他的牲畜牽到祭壇，又把他的手按在牲畜頭上時，³¹ 這儀式所表明的意義是十分明顯的：這頭牲畜乃是站在我的地位上，它乃是背負了我的罪。然而這樣的取代並不完全，因為罪惡的中央高台，亦即人的意志，無法用無理解能力、無自主權力的牲畜來取代。以賽亞預先看明了這一點。他知道只有一個完全的「人」，才能成為完全的代替者，而在這完全的取代過程之中心點，必須存有一個主動的意志，甘心情願的遵行神的旨意。³²

以上所講的正是「基督的心」。祂衡量自己一切所有的，祂仰望父神，祂憐憫我們，為了順服父神，為了拯救罪人，祂對自己無所保留。

附註：

1. 所有研經的人都同意二 6~11 是一段詩歌或短詩。馬丁的兩篇論文在這方面特別有幫助：*An Early Christian Confession* (Tyndale Press, 1960) 和 *Carmen Christi, Philippians 2:5~11 in Recent Interpretation and in the Setting of Early Christian Worship*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7)。比較舊的論文，E. H. Gifford, *The Incarnation* (Longmans, 1911) 則充滿獨特見解。在晚近的研究中，J. -F. Collange, *The Epistle of Saint Paul to the Philippians* (1973; E. T. Epworth Press, 1979)。其中有關的篇章尤為凸出。專家們對於這段詩歌是否為保羅所作，或保羅只是在這以使徒身分認可詩詞的引用，仍然意見不同。就如同所有真實的詩詞，每一字都經過仔細的斟酌，但是其中的意義常是捉摸不定，無法加以明確解釋。
2. 「形像」，*morphē*，在新約聖經只出現這一次。但是動詞 *morphoōmai* 出現於加四 19。在那裡它是指內在的變化，並信徒外面表現出基督的生命。*Morphē*，按照柯蘭芝 (*ad loc.*) 之說法，「代表一種極深刻極真實的身分」；摩爾講到「一種表明某種本質的表現」(*ad loc.*)。有趣的是，在英文裡，我們用「形像」指向我們內在的本質 (“Are you in good form?”) 和外在表現。
3. Vincent, *ad loc.*，參林後四 4；西一 15；來一 3 等。
4. C. Wesley，「怎能如此？」參徒三 15：「殺了那生命的主」；林前二 8：「把榮耀的主釘在十字架上」等。
5. Lightfoot, *ad loc.*。
6. *harpagmos* 在聖經原文中不再出現。參 *harpagē*，太二十三 25，「勒索」；來十 34，「搶奪」；*harpazein*；太十一 12；約六 15，「強逼」；約十 12「抓住」等。

7. Vincent (*ad loc.*) 說，在原文中，名詞 *harpagma* 常與動詞 *ēgeisthai* (第 6 節，計算) 一同出現，意思是「貪婪的抓住不放」。Lightfoot 認為是「在一旁開設商店」或「絕不能錯過的獎賞」。
8. 約十七 5，參約五 18，耶穌「將自己和神當作平等」。兩處經文用字幾乎一致。只是在約翰福音，「平等」是陽性形容詞，*isos*，即「一位有同等地位之人」，而在腓立比書，它是中性複數，*isa*，即「使表達之語氣有較傾向依法行事的意味……代表兩種勢力功能之對等」(柯蘭芝)。
9. 聖經教導在聖三一真神中，父神佔「主要的」地位：弗一 3，祂是神，又是耶穌的父；約二十 17，對復活的主耶穌而言，祂是「我的神」。可十三 32 則提到由下而上的層次，「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也就是說，缺乏這個知識的，並非只有地上的人。這是存在於三一真神中間的一項事實，參林前十五 28 等。我們若不假定腓二 6 及後文，是根據保羅有關頭一個亞當和第二個亞當的教訓，則創世記第三章的亞當，可以在此被用來當作一個例子。他(亞當)在某一方面也是神的兒子，也是神本體的真像，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路三 38；創一 26；林前十一 7)；但是當他受試探時，他實際上利用了他特殊的地位，作為自我取利的根據；他雖有神的形像，卻像強盜一樣追求，抓住「得以如神」的機會(創三 5)——他繼續的抓，最後就死了。相對的，基督拒絕為祂自己的利益，抓住與神同等的地位不放；反而受死，好叫我們可以存活。
10. 這是一項總結柯蘭芝對我們有幫助的討論之嘗試(*ad loc.*)。它與道成肉身之主的啓示相配合。主顯明自己是擁有一切權能的，但祂只在順服父神旨意的情況下，使用祂的權能；例如約十一 42。耶穌行使祂的權能，使死人復活，是祂向父神祈禱後所得之回應。這也與另一點相配合。父神至終把一切人所承認的主權交付耶穌，作為對神子完全順服的回應(腓二 9~11)。我們可以在這，以主在地上時所受試探為例

(太四 1~11)，說明何謂自私弄權，就是魔鬼引誘祂為自己的利益行使權能（第 3 節），為榮耀自己而展示權能（第 6 節），又不受父神獨一管制，自行奪取權能（第 8 節及下）。

11. 註釋者曾在這些動人心弦的經文上下工夫。特別請參看柯蘭芝，83~86 頁，以及 Martin, *Carmen Christi*, 22~41 頁。
12. *Hyparchein*。分詞 (*ta hyparchonta*) 時常代表「得著」（例如：太十九 21；林前十三 3），代表這分詞本身的動詞，並非「要成為」單純，而只是「要（得著）」，然而它常常好像只有那縮短的意義「成為」（例如：路八 41，二十三 50；林前十一 18）。但它代表的強烈語氣在下列經文中很明顯；例如：路十六 14；徒三 2，五 4，七 55。特別請看徒十六 3、20、37，十七 24；還有羅四 19；林前十一 7；加一 14，二 14；腓三 20。
13. 動詞「倒空」，*kenoō*，其名詞 *kenōsis*（新約中無此字），代表對道成肉身不完全的理解。這個理論始於十九世紀，說「在道成肉身的時候，基督自己脫去了祂神性中『相對』的部分，包括無所不知、無所不在、無所不能，卻只保留了神性中『精要』的部分，包括聖潔、慈愛和公義」（柯蘭芝，102 頁）。這個理論若以最粗略的形式表達，則耶穌只不過是一位活在第一世紀的猶太人；虛己神學頂多只是努力保全主耶穌人性實際的一面。對於道成肉身廣泛教義的爭論仍持續著，這可由最近出版的一連串書籍看出，包括 *The Myth of God Incarnate*, J. Hick 主編 (SCM Press, 1977), *The Truth of God Incarnate*, Michael Green 主編 (Hodder, 1977)；但是特別請看 E. L. Mascall, *Theology and the Gospel of Christ* (Darton, Longman, and Todd, 1977) 和 J. N. D. Anderson, *The Mystery of the Incarnation* (Hodder, 1978)。
14. *kenoō*：羅四 14；林前一 17，九 15，林後九 3。
15. 加爾文，*ad loc.*：D. G. Dawe, 'A Fresh Look at Kenotic Christologies', *Scottish Journal of Theology*, 15 (1962), 337~349 頁；柯蘭芝，101 頁

及下文。

16. 賽五十三 12。
17. 爲了討論腓二 7 和賽五十三 12，柯蘭芝（100 頁及下）提到 J. Jeremias, art. 'Pais', *TWNT*, V, 654~717 頁；他也注意到 G. Bornkamm 提出的難處，說「僕人」（*doulos*）不能被證明指主的僕人。但是，如果它不是指主的僕人，爲什麼這字在那裡出現呢？我們沒有其他方式可以把作僕人的觀念和道成肉身聯結。如果我們無意提賽五十三，這段詩詞豈不讀成 *morphēn andros labōn*，而不是 *morphēn doulou*?
18. Vincent, *ad loc.*，樣式，*homoiōma*：另有一類似用法，參羅八 3。J. A. Bengel, *Gnomon of the New Testament* (E. T. 1857) 評論：「形像（*morphē*）講到一些絕對的事物；樣式（*homoiōma*）講到與其他相同例子的關係；樣子（*schēma*, v.8）則指外表。」
19. 不巧的是，標準修訂版在這取了「形像」的譯法，不可避免的使這字與第 6~7 節中，完全不同的另一字（*morphē*）混淆。新國際本所譯「appearance」（外表）比較確實；參修訂本所譯「fashion」（姿態）。請看前面第 18 點 Bengel 的評論。*Schēma* 一字是「道成肉身的子外在的表現，是祂「在肉體中的時候」，向那些看見祂的人顯現的形狀」（Martin, *An Early Christian Confession*，第 27 頁）。既有原文是「被找到」，既被那些碰到祂或剛好遇見祂的人發現。動詞強調看見道成肉身之人的觀點。
20. 可六 3。
21. E. Caswell 之詩歌《請看，在冬天的雪中》（See, amid the winter's snow）。
22. 請看前面第 6 節之註釋，以及前面註 10，講我們主受的試探。
23. 路九 31。
24. 約十 18。
25. 提前六 16。

26. 約十八 11。
27. 加三 13。
28. 太二十七 45~46。
29. E. H. Swinstead。
30. 賽五十三 7 提供了與腓二 7~8 之「自己」互相呼應的經文。*nigas w' hū' n^aneh w' lō' yiṗtaḥ piw* (第 7 節)*al lō' ḥāmāṣ`āsāh w'lō' mirmāh b^o piw* (第 9 節)。「他被欺壓 (tolerative niphal)，他容讓自己受痛苦，他使自己謙卑，不張口……他雖然未對 (任何) 人施行強暴，口中也沒有訛詐。」第 9 節堅持，這人未曾公開犯罪，也沒有個人的缺點，不值得受死；第 7 節的反身動詞，加上強調性之代名詞 (「他在這一方面」)，引出了後面事情的自動自發性。他不開口代表持續的自我節制，也由此看出，他從未尋求阻止事件之進展。他「像羔羊」被牽引。但是他不同於所有活過的羊，他乃是清楚的同意並自願決心如此行。
31. 利一 4，三 2，四 4 等經文中，重複提到按手在牲畜頭上。這個動作在利十六 21~22 的重要贖罪日儀式記載中被解明了。
32. 參詩四十 6~8；來十 4~9。

12

神與人的回應

(二 9~11)

⁹ 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¹⁰ 叫一切在天上，地上的，和地底下的，¹¹ 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於父神。

我們作基督徒的有一些怪癖。若有人不以任何方式慶祝聖誕節，我們中間大多數人會把他們當作怪人。其實我們心中知道，這一天也不過是古人隨意訂的——是經由一個未被所有基督徒認可之教會權威訂立的！同樣，我們也不讓受難節和復活節默默過去而毫無動靜。但是至於耶穌升天節？我似乎聽到有人在問：「有耶穌升天節嗎？」

然而，聖經提到很多有關我們主耶穌¹升天之事；至少我們現在要研討的奇妙經文，就是其中之一。我們將從收集事實著手，用五個問題作大綱，探討這件事的人物本質、過程、原

因和目的。

從起頭到末了都是耶穌

有關「誰是主角」的問題，似乎是多餘的，因為無庸贅言的，升天的正是耶穌。這個答案很正確，卻不恰當。我們前面才讀過的段落（二 6~8），首先顯示一位從亙古就存在的耶穌，是那位「在伯利恆事件以前的耶穌」，祂乃是真實又完全的神（第 6 節）；其次，我們讀到一位耶穌，祂一直都是真實又完全的神，卻成為真實的人（第 7 節）；更進一步說，祂經歷了死亡，特別祂所經歷的是蒙羞的死亡，被人棄絕的死在十字架上（第 8 節）。從起頭到末了，這人是一貫不變的。因為基督耶穌（第 5 節）本有神的形像。同樣的，在這過程的另一端，也是那耶穌（第 10 節）得到了超乎萬名之上的名（第 9 節），祂也是萬口所承認的主（第 11 節）。我們下面會讀到，升天最重要的實際真理之一，也是從這個宣告出來的。

一項對耶穌地位的宣告

耶穌升天時發生了什麼事？我們必須提醒自己：常常用「升高」或「降低」表達我們對事物價值的判斷，有好有壞。例如，某學童驕傲的報告說：「下學期我要升級了。」被退學的大學生則不得不承認說：「我降級了。」在我們看來，有人升高，有人降卑；少數被揀選的人「陞遷」到「高位」。是否我們因此就想像，我們的兒女上學，最幼小的必須在底樓上課，而最年長的在頂樓上課？我們難道要下結論，小學必須建在山腳，所有大學必須建在山頂嗎？同理，我們讀耶穌升天的

故事，難道我們就必須想像，宇宙好像一幅立體圖畫，其中天堂「高高在上」，地球就在我們眼前，而地獄就在地球底下嗎？² 偉大的神其實在宣告祂兒子的地位：祂應該被升為至高，因為在父神眼中，祂本為至高。所以，在被揀選的見證人面前，³ 父神明明白白的證明祂對耶穌的評估：祂（耶穌）是萬有的主宰，掌管天上、地下，和地底下一切的事物，祂的神性是無可質疑的，因為祂在天上受敬拜，在那兒，除了神以外，無人可受敬拜。如今，祂已經從隱密處出來，進入祂完全的榮耀，被冠以神的名字，萬國萬民衆口同聲稱祂是主。⁴ 耶穌升天是歷史上實際發生的事，是對主耶穌在道德上與屬靈之地位上，一項重大宣告。

主動行事的神

這事怎麼會發生？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第9節）。⁵ 希伯來書四章14節的經文宣告，耶穌靠祂自己的能力和自由意志，升入高天作大祭司——其實，祂也的確有權這麼做。然而此處的經文卻說，升天乃是神主動的作為，並且，正如我們在別處所學到的，⁶ 神的這個作為，並非匆促成就，或出於「隨意的決定」，乃是耶穌復活後經過四十天的顯現，才成就的，是神經過非常縝密的考慮之後，作出之行動。

從神來的回應

現在我們要問，為什麼這事會發生？為什麼神要使耶穌升高？根據我們讀的這段經文，它乃是一個回應，與前面所敘述的事情有關。因此，這段經文以「所以」開始（第9節）。神

回應什麼呢？我們若注意到且死在十架上（第8節），就可得到一項合乎聖經，卻不完全正確的肯定答覆。⁷ 因為在這裡，死在十架上只是從第5節「基督的心」開始，所述說一連串事件中的最後一件。升天是神為耶穌所作的回應，並不是針對耶穌傳道生涯的某些事件，而是針對耶穌這個人，包括祂對事物的看法，祂看為富足的價值觀，和祂所持守的原則——這些就是「基督的心」。祂未曾以祂的榮耀為可強奪的（第6節），祂未曾以祂的神性為可佔有的，祂也不以祂獨特的人生經歷，為必須受尊敬的：祂反倒虛己（第7節），並且自己卑微（第8節）。耶穌從榮耀的光明中來到死地的世上和受咒詛的地方，祂從真正做人的尊榮降低身分，與我們這些凡夫俗子認同，這些舉動是祂自願謙卑所作之決定，徹底表現出祂的順服與祂的慈愛。而天父也樂意看到這事如此發生，因為神的原則是：凡自卑的必被升高（雅四 10）。

當王降臨之時會發生何事呢？

這一切要引導我們往哪個方向去呢？很明顯的，它要帶領人除去一切攔阻耶穌王權伸張的障礙。我們常唱的一首流傳已久的偉大詩歌中，有如下一段歌詞：「啊！加冕的日子快來臨，它不久就要來到……」。⁸ 我們很興奮的唱這首詩歌，但事實上它並不正確！耶穌在祂升天的那日就戴上冠冕了。⁹ 加冕的日子早已經過去了，那日子很久以前就過去了。然而可嘆的是，很少人知道這事。愛耶穌的人知道這事，並且歡欣快樂，但世上還有成千上萬的人，不知道耶穌是王。但是，他們終將在王再來的那日知道。

就在那一日，萬口都要承認耶穌基督是主。我們怎樣才能

使這麼簡短的一段詩詞，配合經文的其他部分呢？答案是，這段經文記錄了一項信仰告白，是不信的人第一次作的，因為他們看到耶穌榮耀的彰顯。但這不是一項得救者的信仰告白，卻是一段心不甘情不願，從不信者口中勉強擠出的話，因為他們被神強有力的權能震懾住了。其實他們心中仍是不信，就如同他們在過去人生經歷中，一直抱持的不信態度一般。是的，所有人都會順服，所有人都會承認主，但不是所有人都得救。

一位至高的主，一件偉大的工作，一個奉獻的生命

這便是圍繞並證實我們主耶穌升天事件的事實。我們會問：這樣，升天的事給了我們什麼教訓呢？

首先，並且是極為清楚的，升天宣告了主現今正在治理萬物的事實。祂得著尊榮已經很久了。一直到今天，這個宣告仍是真實的。雖然，千萬人還不知道這一點，我們基督徒則確實知道：耶穌是主也是王。根據擺在我們面前的這段經文，對於這麼一位統治萬邦萬方的主，我們對祂應有適當的回應。因為當祂在一切的榮耀中顯明自己時，那榮耀將是極其光明、極其聖潔的，也只有這榮耀使得人不得不屈膝順服，不得不大聲承認（10~11節）祂是主。我們今天卻應該甘心樂意的順服祂，並用口宣告祂的名和祂的神性，使世人知道祂在掌管萬物，而我們是祂的子民。

其次，升天一事，照保羅在這兒所記載的，講到傳福音的事工有其界限。當我們的大主人回來時，那就是交帳的時候，福音就不再被繼續傳布了；它乃是關門的日子，也是永恆命運被決定的日子。¹⁰有一段最震撼人心的經文講到，在那日案卷都展開了，¹¹那些名字沒有被記在羔羊生命冊上的人，就必須

站在白色大寶座前面，他們在地上行事爲人所塑造的個性，就是他們的衣袍，除此以外，別無他物可以遮蓋他們。他們所行的一切事都被記錄在天上。然後，他們將發現死亡並沒有奇妙的改變他們的個性，相反的，那些曾經拒絕主耶穌的人，還是不改其本性；污穢的人仍然污穢，抵擋神的人仍舊抵擋神。然而，當他們知道這一切之後，已經爲時太晚了。所以，不要等到那日，現在就是悅納的時候，現在就是拯救的日子（林後六 2）——主來的日子比我們初信的時候更近了（羅十三 11）。那日子將爲信徒帶來福氣，爲不信者帶來災禍。能夠使我們周圍的不信朋友，免於面對那大而可畏之日的，乃是我們傳講耶穌的口舌。

當然，傳福音並非只靠我們的口舌。聖經其他地方也多次教導我們，神一直不斷的在工作，爲要把一切祂要拯救的人，帶到基督面前。在此，能夠有效地補足作見證之口舌的，乃是在祂面前跪下的膝蓋，表明一個順服祂的生命。這樣的順服有什麼樣的表現呢？有關升天的第三點真理在此出現了：有一種生命帶有神讚許的印記。我們先前讀到耶穌生命中一連串的事。在祂偉大生涯中，祂從屬天的榮耀下降到各各他山上的羞辱，又再被升爲至高。祂現今在至高之處，受到最高的崇敬，因爲祂雖然經歷這一切，卻沒有改變——祂是那位既順服神又親愛罪人的。出於這樣的心，祂拒絕了任何可能對自己有利的試探引誘。祂從不間斷的仰望父神，徵求祂的同意，又從不間斷的關懷世人，顧念他們永恆的福祉。祂未曾爲自己保留什麼，祂放棄這一切，好更完全的順服神，拯救失喪的人。

於是，我們再回到這段偉大經文的起點：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爲心（第 5 節）——接下來，對「基督的心」滿有能力的敘述（6~8 節），有雙重目的：一方面，使我們知道我們

應當怎樣生活，才能配合我們所得的新生命；另一方面，也叫我們立志效法基督的心志。¹² 因為，當初門徒不知道當走的道路是什麼時（多馬問：「主啊！我們不知道祢往那裡去，怎麼知道那條路呢？」），耶穌的回答是：「我就是道路」，¹³ 指明了方向。

附註：

1. 耶穌預言了這事（路二十二 69；約七 33 及下，八 21，十四 1~4，十六 5~10）；這件事也被記錄下來（路二十四 50 及下；徒一 9~11）；它也被引用（例如：來一 3，九 12、24，十 12；參路二十四 26；徒五 31，七 55 及下；弗四 10；西三 1；彼前三 22）；與差派聖靈連用（約七 39，十六 7；徒二 33）；奉贈禮物給教會（弗四 8、11）；我們天家確實存在（約十四 1~4）；基督是我們的先鋒（來六 20），也為我們代求（羅八 33 及下；來九 24）；祂作為祭司兼君王的身分，祂垂聽祈求，又賜下恩典（來四 14~16）等。
2. 主升天為我們「描繪一幅地圖」，告訴我們天堂「遠在他方」，不在這裡，卻在別處。
3. 這事件之確實性，乃是由目擊者肯定。路加在他的敘述中強調此點。他在徒一 9~11 中，用了五種不同方式，表達這事的可見性和目擊者的經歷。
4. 若把腓二 9~11 與賽四十五 22 及下文對照，就顯示出「主」這名字被賜給耶穌（亦即神所啓示的名字：雅巍），並非指「賜給祂」從前沒有的名字，而是為了要引起人注意，叫人知道祂本來就是主，只是現在才為眾人所知。
5. 參彼前一 21。
6. 徒一 3。有人堅持，復活與升天的敘述，只是為表達教會對耶穌的仰慕而說的故事。這些事實在很奇怪，我們也知道它們未曾發生在別人身上，所以是難以證實的。但除此以外，聖經記這些事的目的，不在乎表達人的評估，卻在乎表達神的心意。
7. 來二 9。
8. El Nathan 之詩歌《我們的主現在被棄》（'Our Lord is now rejected'）。

9. 請注意第 9 節之過去時態；參啓五 6~14。
10. 太二十五 19；路十九 15、27；太二十五 10、46。
11. 啓二十 12。
12. 一般註釋者，採用這些可能性中的一兩個。例如 K. Grayston (*ad loc.*)：「你們要這樣想，你們在基督耶穌裡也當如此想，就是，作為祂的教會成員，……要有這種心態，……他們在個人與主的關係中，必須要有這種心態，因為它是那些『在基督裡』的人當有的合宜態度。」我們還可以附帶的說，它是「在基督裡」被注入的新性格本有之態度：因此，我們要提出 J. I. Packer 對這一段的評論（記於他未被出版的註釋中），「要與你的新人認同」。另一方面，這段經文也必然包含（即使不是它首要之意義）在柯蘭芝所支持的註解 (*ad loc.*) 中：「『在你們中間要如此行事為人，因為這是基督耶穌行事為人的方式』。」
13. 約十四 5 及下。

13

作成得救的工夫

(二 12~18)

¹² 這樣看來，我親愛的弟兄，你們既是常順服的，不但我在你們那裡，就是我如今不在你們那裡，更是順服的，就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¹³ 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

¹⁴ 凡所行的，都不要發怨言，起爭論，¹⁵ 使你們無可指摘，誠實無偽，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¹⁶ 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叫我在基督的日子，好誇我沒有空跑，也沒有徒勞。¹⁷ 我以你們的信心為供獻的祭物。我若被澆奠在其上，也是喜樂，並且與你們眾人一同喜樂。¹⁸ 你們也要照樣喜樂，並且與我一同喜樂。

神的回應「所以」（therefore，第9節）引起基督徒的回應，即另一個「所以」（therefore，第12節，中譯：「這樣

看來」)。¹簡單的說，第二個「所以」就是這段經文的主要內容。正如神經過考慮後，作出與祂兒子順服之生命相稱的回應（9~11節），同樣，基督徒也必須默想基督的榜樣，然後決心作出與基督救恩相稱的回應（12~18節）。

在基督徒的「所以」後面有個契機。我們首先注意到，在第4節，保羅強調在教會團契生活中，肢體之間有正當關係是極其重要的，不然教會就絕不能在世界威脅之下站立得穩。在那個轉折點（第5節），他引證基督的榜樣，不但是我們得著新生命的原因，更是我們實際活出新生命的楷模。保羅在第12節用「所以」一詞，使人聯想到前面提過的這一切事。實際上，他在說：「讓我告訴你們要怎樣回應，以求達到能過有基督樣式，全然無瑕疵生活的偉大目標。」這樣，我們便從聖經裡，不但學到什麼是真理，也學到如何回應真理；不但學到耶穌的榜樣，也學到用何種方式，使這榜樣實現在生活中。所以，讓我們鄭重的體會，擺在我們面前的這段經文：二章12~18節，因為追求效法基督是基督徒最偉大的目標。下面是有關達到這目標的步驟。

現在，我們轉向研讀第12~18節。這段經文中明顯可以分為兩小段：第12~16節上（……生命的道表明出來）充滿了指示，第16節下~18節則關乎動機。但第12~16節上除了一連串命令以外，還有更深刻的含義。這一小段也是一系列的重申保證。一方面我們要做某些事，並努力追求某些目標；另一方面我們也擁有一些真實的保證。這兩者是互相配合的。藉著直接或間接的方式，這一小段的指示，包括「順服」、「作成」（第12節）、「行」（第14節）、「無可指摘」等，「照耀」（第15節）、「持守」（第16節，中譯：「表明」）。重申保證則包括「神在運行」（第13節）、「作神

的兒女」、「好像明光」（第 15 節）。兩者之間的配合與見證如下：基督徒的生命按著基督的樣式成長，其中兼有安息與工作——不是輪流的工作與安息，而是同時的工作與安息。基督徒可以同時滿有信心的安息（例如：神在內心運行），並積極的追求卓越（例如：達成無可指摘的要求）。容我們在下面仔細加以申論。

1. 基督徒靠內住的神行事

在第 12~13 節中，各有一個工人：第 12 節講到基督徒「努力作成」得救的工夫，第 13 節講到神在內心「運行」。²這麼說指向一種同時進行的關係，是我們在上面提到的。一方面，我們委身於必須做的事；另一方面，我們倚靠神的運行而行事。

基督徒的工作帶有順服、負責和謹慎的印記。第一要緊的是順服。在第 12 節，保羅開始回顧往事——他們的生活一直都是順服的；我在你們那裡一語，帶有「如果他現今在他們那裡，他也會像以往一樣要求他們順服」之意味；就是我如今不在你們那裡，更是順服的一語，則使人感到，順服乃是一個不論在什麼時候都要盡的義務，並且這義務愈來愈重大。這麼講是有道理的，因為基督徒的言行，在每一方面都應該表現得像神的兒子，因為祂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第 8 節）。

其次，基督徒的工作是盡本分的。我們接受呼召，為要肩負完成聖工的任務：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第 12 節）。一個人必須保守自己的靈魂，因為使個人靈性長進的責任，已經被託付給他自己了——在此所指的並非神的工作，也不是教會團

契的工作，乃是個人為盡本分必須做的工作。個人應當緊緊抓住神的恩典，並在團契相交的生活裡喜樂。這是為我而設，也是屬我的本分。³

第三，我們工作的態度必須是謹慎的。就當恐懼戰兢。這豈不是說，我們需要敏銳的感覺到，所賜給我們的救恩是何等寶貴嗎？以致我們必須戰戰兢兢，恐懼戒慎，免得我們因不配得我們的特權，而被摒棄於神豐盛恩典之外。這豈不也是要我們對基督徒團契的其他肢體多所關切嗎？為了他們的好處，我們需要向他們付出具有不自私美德的服務。這樣的服務正是耶穌平生傳道的標記。或者，這也可能是要我們對神的心意敏感？因為：

雖然律法是可怕的，神是可畏的，
但是我不用擔心這一切。⁴

有一種對神的敬畏是我們知之甚少的，我們竟棄之不顧——這是屬神的敬畏，出於我們承認自己軟弱，承認自己無法抵擋試探的壓力；乃是誠心的懼怕得罪神。這不是迷失的罪人在聖者面前的恐懼，卻是一個真兒子在那最慈愛的眾父之父面前敬畏；不但懼怕祂可能向我們施行的事，也害怕我們傷祂的心。這最後一項對工作態度的要求是最深刻的，也是前面兩種態度表達的基礎，因為在那些神已賜下全備救恩的人生命中，每一次失敗都會直接刺痛坐在天上寶座那一位的心。

現在，我們來看事情的另一面。身為順服、負責任，又謹慎戒懼的信徒，我們的工作乃是出自那在我們裡面運行的神。保羅說：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因為神在你們心裡運行。祂的運行是我們努力工作的基礎；我們努力工作是回應祂在我們裡

面運行。祂在我們裡面運行，使我們心意更新而變化；我們對祂的順服，使我們得以進入因祂內住而生出的恩典。

在第 13 節緊接的教訓中，我們學到有神內住的標記，就是行事積極、有果效、能成就，並且合乎神的旨意。我們將逐項討論這些標記。首先，我們注意到神在運行：祂在我們心中活躍。毫無疑問的，我們都聽過某些傳道人說（嚴格的講），神內住的影響有可能被「減弱」。例如，基督雖在船上，但掌舵的卻是彼得，當風浪來時，耶穌竟睡著了。我們絕對不能忘記真理的這一面，也不能對我們得以享受神真實內住的條件毫無所知。但是反過來說，在這一切的後面，仍然存在著那偉大而令人振奮的真理，就是神絕對不撇棄祂的子民；祂一直在做事；祂從不睡覺，從不倦怠的活躍在我們心中。我們或許健忘，祂卻不會忘記我們。我們或許退後，卻不能停止、耽延或偏轉祂的工作。祂乃是那位活躍的內住者。

其次，我們注意到有果效。這一點隱藏在保羅所用的動詞（*energeō*）後面。這個動詞本身描述為達成目標而做之工作；其結局乃是由事實來證明。在這封書信後面（三 21）有對此動詞加以定義，在那裡，保羅用相關名詞講到「有效的運作」（修訂版和中文都譯作「大能」），藉此神叫萬有都歸服自己。神的運行是有效力的作為：祂的工作不會被人扭曲，也不會失敗，達不到目標。我們每日有一連串的失敗，對自己也常常感到失望，但我們卻能在這個真理中，找到那無可言喻的安慰！

當我們轉而注意神運行的另一個標記「完全」之時，我們蒙安慰的感受就會加深！在我們每一項行動中，我們要考慮兩方面的因素：一是我們的意志力，一是我們實際行出來的作為。要完成一件善行，兩者缺一不可。而我們就常常在其中一

項上跌倒。我們要不就是不能選擇做我們知道應當行的事，要不就是知道了，卻做不到。罪敗壞了我們選擇的能力和完成善行的決心。但神卻是有效而不間斷的，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使我們重新產生意志力，又把祂自己有效行事的大能注入我們身上。因為同樣的字一再出現：那位不斷行事有成效的「工作者」，將使我們變得更像祂自己。⁵

我們必須要問，為什麼祂要這麼做？這點對我們十分重要。如果，祂只因要得到熱忱的回應而行事，或者只因祂要看到進步的跡象，或者只因我們希望祂如此這般做事，則我們中間無人能盼望達到那高超的標準。但是事實並非如此。祂行事，是因祂主動想要行事。這乃是出於神的自由意志，為要成就祂的美意。這樣，無人能攔阻神持續不斷的作為。

由祂的良善開始之工作，
要靠祂大能的膀臂完成；
祂的應許必然實現，
祂絕不收回祂的承諾。
不論是未來或現在的事，
不論是地下或天上的事，
都不能使祂的籌算歸於無有，
也不能使我的靈魂與祂的愛隔絕。⁶

摩西為此講了一段話，再美好不過了：「耶和華專愛你們，揀選你們，並非因你們人數多於別民，原來你們的人數，在萬民中是最少的……只因耶和華愛你們。」⁷ 祂愛我們不為別的，只因祂愛我們！這愛是無法解釋的，而這無法解釋的愛，卻是所有情感中最偉大的，因為它意味著，雖然那真正的

原因向著我們是隱藏的，卻是惟一祂能接受的原因。只因祂愛我們，祂就永不撇棄我們。

2. 基督徒的品格當如同明光照耀

第 14 節的開頭語，好像在盛暑炎夏中的一帖清涼劑。保羅雖然強調（第 13 節）神工作的全面性，我們卻沒想到，他接下來竟然要我們認真去作一切的事：凡所行的……。然而，這還是合乎前面在第 12~13 節所立下的原則。我們因順服得以進入神在我們裡面完全運行的境界。正因為祂開始了一切的事，所以我們也必須認真去作一切的事；這是我們向神全面的供應所作全面之回應。

有一種說法，雖然是我們今天不常聽到的，卻也並非絕對無人提起。那就是呼籲基督徒只要倚靠內裡與神相交的經歷，無需努力認真下工夫成聖。有一句口號：「放手讓神運行」，在過去一直很流行。例如，在哈佛加爾（F. R. Havergal）的詩歌中，有這麼一段歌詞：

在基督裡憑信心成聖，
無需倚靠你自己的努力。⁸

這種說法完全違反聖經的教訓。固然我們成爲新人是神的恩賜，但是使這新人活出來，有新的個性，有新的行爲，卻是藉著順服神，回應神感動的表現，和日日往下扎根，打屬靈勝仗而達到的。

然而，還有另一項令我們驚奇的教訓，等著我們去發現。保羅雖命令我們要認真作一切的事，卻沒有肯定指出，我們實

際上應當去行的任何一件事！他沒有草擬一份我們所當行的清單，只指出某一類的態度：不要發怨言，起爭論；他沒有肯定指出生活上的規則，只提到一種人：無可指責，誠實無偽，……無瑕疵；他沒有把注意力放在社會關懷上，卻凸顯社會中兩種人的對比：你們顯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

因此，我們首先注意到，一項由內在本性發出的外在表現（第 14~15 節上，……無瑕疵）。基督徒不發怨言、不起爭論的行爲有一個目的：作神的兒女（較好的翻譯是「叫你們表現或證明你們是神的兒女」）。基督教倫理的偉大榮耀，是它呼召我們實實在在做人。作神的兒女所代表的，並不是一廂情願的夢想，也不是癡迷的等候願望實現，更不是個人全力以赴的目標，而是擺在我們眼前的一個實際要求，等候我們以理智而負責任的態度，將它表現出來。天父憑祂自己的旨意生了我們；⁹ 我們乃是神藉祂兒子要領進榮耀中的衆子。¹⁰ 我們得與神的性情有分，¹¹ 此乃作神兒女的權利。這樣，我們還能做什麼呢？

如果說，基督教倫理的偉大，在於呼召我們實實在在的做人，則那也是聖經中的榮耀真理之一。它不但告訴我們，我們有自己的身分（神的兒女），也教導我們當向世俗宣告我們特有的生活形態。這個認真作一切事的教訓，因此就不是保羅的胡思亂想，卻是對從神兒女身上自然流露出來屬神生命的權威性詮釋。正如我們所生的兒女有一套「很自然的」學習程序，首先要學習爬行，經過一段時間，爬得比較熟練了，再學站立及走路。同樣的，屬神生命的「自然」流露，也需要藉堅毅的行爲慢慢培養達成。

有關作神兒女生命之表現，我們可以分三方面討論。首

先，神兒女行爲的特徵是不發怨言，不起爭論。發怨言有時是合理的，但是使徒行傳六章 1 節記載，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向希伯來人發怨言一事，對我們是一個警告，使我們知道，每當怨言開始時，我們便需如履薄冰，小心應付。要讓一人以自我爲中心的意念很快的控制他全人，最佳的方法就是藉批評發揮作用，藉挑動對自我利益的關懷產生影響。在新約聖經中，「發怨言」的原文通常被用在道德敗壞的場合：自私的抱怨、挑剔、對不了解的事缺乏耐心、勉強被迫去幫助人¹²——這一切都是外在的表現。¹³相反的，起爭論¹⁴則完全是講到一個人內心的動機——是心性中的態度與思想，與發怨言的外在表現互相呼應。這樣，兩者結合在一起，便包括了我們一切對他人不好的行動和思想。保羅在這兩個字上用的都是複數，使他的告誡適用於一切的場合：「凡所行的，都不要吹毛求疵，或是雞蛋裡挑骨頭，也不要發出任何以自我爲中心的論斷，不要有任何有聲或無聲的怨言。」

第二，保羅轉向一些個人方面較積極的事：神的兒女必須是無可指摘，誠實無偽的。前面一項係指別人可能對神的兒女發出之批評。無可指摘的意思是：「沒有給別人指責的餘地」；後面一項則針對個人的自我批評。我們既十分清楚我們內心的狀況，就要力求「內心的清潔，毫無邪情私慾的玷污」。一方面，正如基督徒不可以挑剔論斷別人爲樂，同理，我們也要藉我們的生活方式，除去一切可能用來批評我們自己的理由。別人對我們的想法是否要緊？當然是要緊的！因爲保羅要我們對自己的行爲負責，保守自己，不讓任何人有充足的理由來定我們的罪。這一點也同樣可以應用在我們的心思意念上，叫我們保守自己的心懷意念，不讓我們在審察自己時，發現有任何可責之處。無可指摘乃是講到個性上清純良善，就是

神兒女完全清白的良心。¹⁵

餘下有關神兒女生活的要點，是最發人深省的。爲了方便起見，我們稱之爲屬靈的層面，因爲它乃是關乎我們怎樣在神面前站立得住的。我們要成爲無瑕疵。這是神在永恆中，在基督裡揀選我們的旨意。¹⁶這也是祂在末後所要成就的事。¹⁷這更是逾越節獻無殘疾羔羊的意義被成全，¹⁸是基督無瑕疵神性之彰顯¹⁹——是基督在世時所表現的性格與生命，連聖潔的神也無法批評。還有，這也是神向我們施行的救恩之一部分。因爲我們「憑神旨意，靠著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就得以成聖。」²⁰最後，這是分配給我們，叫我們活出來的見證，就是我們靠著恩典，經歷性情的改變，並且天天過那得救的人被召要過的順服生活。

保羅已經描繪出一幅，基督徒如何表現其內在品格之圖畫。但是現在（15~16節上），他轉向這些經文的第二主題：賦予責任。他講到基督徒所處的世代（在這……世代……，你們顯在這世代），又說到基督徒與這世代之區別（好像明光照耀），以及這個區別是如何產生的（藉著表明生命之道）。

「光」是一個很美好的比喻，指事物本身有特定之本質，然後才能顯出其當有之樣式。所以，保羅在這些經文中的講論是很恰當的。基督徒對周圍的世界應有負擔，要向外接觸，產生影響力，把耶穌介紹給別人——這些理想都只在他爲基督徒個人如何過聖潔生活，立下基礎教訓後，才被提出。就像光芒照射一樣，我們本身必須「是」能發光的，然後才有光「照射」出來。²¹

我們不能體會，被明光照耀的世界是怎樣的黑暗。彎曲悖謬的描述，係來自七十士譯本中的申命記三十二章5節，形容那些轉離主，另外爲自己設立別神的人之一般用語。我們很容

易把彎曲解作「曲折」，指人的行為不正直；把悖謬解作「扭曲」、「顛倒是非」，指人的價值觀有偏差。但是，我們若把這兩詞加以引申，應用在今世之人身上，就可能會使他們不舒服：世界偏離了正路，遠離了真神，過著那些不信者所過的顛倒是非的生活。相對的，基督徒不但「堅守」生命之道，如同一盞燈中間有那發光的燈蕊一般，也「表明」生命之道，如同一盞燈所發出的光，驅散四圍的黑暗一般。²²

生命之道因此有在兩方面特定之意義。它乃是表明生命之信息，又是把所傳之生命注入各人之中的道理。廣義的說，它代表整本聖經之信息；²³ 狹義的說，它代表「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²⁴ 若沒有這賜生命的話語供應，基督徒不可能有其當具備之靈性。但是在這同時，我們若不傳講基督，基督徒的性格如同明光照耀，就成了無解的謎語。同樣的，如果我們的生活配不上我們所傳的道，則向人傳講基督也是無益。

我們必須明白，保羅為什麼要把他的教訓帶到這個地步，講說基督徒內在之明光在黑暗中光芒四射。這點是十分重要的。那最亮最榮耀的光芒，乃是從耶穌發出的。祂雖然本有神的形像，又與神為同等的，卻把祂的光帶到這個貧窮的世界中，因為在咒詛之下的罪人需要蒙光照。那賜生命的話語所注入我們的，正是基督的生命。這個生命必須在我們裡面發揮作用，將那生命的光照耀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中，揭發罪惡，斥責罪惡，照明人心的黑暗，改變人心的意念。為主作見證，就是效法基督的方式之一。

3. 基督徒的動力：盼望基督再來的大日

效法基督的生活便是努力服事，培養靈性，為主作見證的生活。當主耶穌結束了祂不平凡的一生之後，祂有那擺在前面的喜樂鼓勵祂，²⁵ 保羅也未嘗不留下一些展望未來之異象，好鼓勵我們繼續追求效法我們救主的樣式。

首先，他讓我們看到他所描述的生命之內在價值。他講到，我以你們的信心為供獻的祭物（第 17 節）。祭物一詞指出我們作祭司的身分。我們沒有動物可供獻上作奠祭，但我們確實有一個活祭可以獻上，是神所命定的，又是祂所喜悅的。²⁶ 這活祭乃是一個順服的生命，有美好的靈性，聖潔無瑕疵，並為主作見證——這活祭乃是我們的信心驅使我們獻上的。這是我們作祭司為神擺上的事奉。

其次，保羅表達了他自己以使徒身分接納這種生活，從而鼓勵我們要跟隨基督。他在第 17 節強有力的說明了他的心意。我們必須記得，很可能那時候他已十分接近死亡邊緣。²⁷ 在此，他講到被澆奠在其上。這詞語所指的是舊約聖經中的「奠祭」。有關這一部分祭祀的禮儀，並沒有十分清楚的記載，但是我們至少能說，奠祭是隨著一項更大的祭物被獻上的；它乃是一個主要供獻儀式的最後一個步驟。²⁸ 保羅說，他以這樣的供獻為喜樂。他就是「勞力到一個極其疲倦的地步」（因為這是第 16 節經文的意思），也是喜樂，只要他能藉此勞力的事奉，為他們所作之工、所培養之靈性和所作之見證，加上一個句點。他幾乎不能為他呼召他們過的生活，加上更好的評語。

雖然如此，他還是要闡述一個更高貴的理想，這也是他的第三要點。他指出，效法基督的生活，在基督再來的日子，將

在祂面前蒙悅納，藉此他鼓勵我們繼續在這條道路上奔跑。保羅盼望，當基督再來時（第 16 節），只要腓立比人堅守他所傳給他們的基要真道，他就會得著爲他存留的喜樂。如果基督再來時，對他們只有責備，沒有「作得好！」²⁹的誇獎，他還會有喜樂嗎？然而，他若能看到基督賞賜他們、悅納他們，則他的喜樂是何其大呢！而指向那日的道路，也就是以在基督顯現時，能快樂的站立在祂面前這一時刻爲終點的道路，乃是需要我們順服的事奉，忍耐的追求聖潔之靈性，並向黑暗世界爲主發光作見證，才能走完的。

附註：

1. 原文用字雖然有不同（第 9 節，*dio*，是「所以，因此」之意；第 12 節，*hōste*，是「於是」之意），然而其作用大同小異。
2. 在「作出」（作成）與「作入」（在裡面運行）之間巧妙的對比，與其說是原文中的絕對要求，倒不如說是英文習慣用語的巧合。雖然如此，這譯法並沒有竄改原意，反而非常適切的平衡了經文中的教導。
3. 你們得救的工夫不應該被看為尙待達成的目標，更不是應得的福利，而是有待發現的產業，等候我們更加豐豐富富去享受的。一個合宜的範例是，一位學校教師叫全班人「解一個題」——這難題（例如：數學推導）已經給學生了，但是卻等著學生去解開；又如一位婚姻輔導專家給新婚夫婦的建議是「努力使婚姻成功」，因為婚姻一旦被配合，就為雙方完全的擁有，但是卻需要雙方花一生的工夫去探索其中的奧秘，享受其中的歡樂，發展倆人的關係，和發現婚姻的含義。耶路撒冷聖經譯成「為你們的得救而工作」，這譯法是不能被接納的，不只是因為動詞（*katergazomai*）沒有「為……而工作」之意思，主要是因名詞（*salvation*，救恩，原文是 *sōtēria*）不容許如此翻譯。我們翻查經文彙編（救主，*sōter*；救恩，*sōtēria*, *sōtērion*；得救的，*sōtērios*；拯救，*sōzō*）就會發現，新約聖經的立場已經很精確的在弗二 4~8 中被肯定說明了，並且也在多三 4~5 中由反面辯明。
4. A. M. Toplady 之詩歌《惟獨欠主憐憫之債》（'A debtor to mercy alone'）。
5. 這節經文是三段經文之結束，顯示我們的救恩都是從神而來。在一 29，我們在基督裡所有的信心是神恩慈的贈與。在一 6，神的工作保證我們所追求的得以成就，就是在基督裡成為完全。那神聖的「內住者」一直不間斷的工作，從我們所記得信主的那一刻開始（一 29），

直到我們所等候之結局（一 6）。

6. A. M. Toplady 之詩歌《惟獨欠主憐憫之債》。
7. 申七 7 及下。
8. F. R. Havergal 之詩歌《神的教會為祂所愛所召》（'Church of God, beloved and chosen'）。
9. 約一 12；雅一 18。
10. 來二 10。
11. 彼後一 4。
12. 太二十 11；路五 30；約六 41；彼前四 9。
13. 名詞為 *gongysmos*，參約七 12；動詞 *gongyzein*，參約六 61；林前十 10；另一名詞，*gongystēs*，出現在猶 16，「私下議論者」。
14. 名詞為 *dialogismos*，例如：可七 21（「邪惡思想」）；路五 22，六 8，九 46~47；羅一 21 等；動詞 *dialogizomai*，例如：可二 6；路三 15。其意義指好指壞要看上下文而定。
15. 徒二十四 16；提前一 19。
16. 弗一 4，「無有瑕疵」。
17. 弗五 27。
18. 出十二 5。
19. 來九 14；彼前一 19
20. 來十 10。
21. 明光（15 節）：*phōstēr* 有雙重意義：a. 光的放射、光芒（啓二十一 11）；b. 發光體（七十士譯本，創一 14、16），古文中常指「燈籠」。這兩方面的意義，皆適用於腓立比書的經文。基督徒是「明光」，是照亮人的光；但也是「燈籠」，有從外面注入的亮光，持續的發光。
22. 沒有其他新約聖經經文，能幫助我們決定選擇「抓緊」（hold fast）或「給出」（hold forth）。原文動詞是 *epechein*（參路十四 7；徒三 5，十九 22；提前四 16）。在古典希臘文中，它被用作把食物或酒給某

人。所以摩爾說 (*ad loc.*)，「『給出』，……好像那些施恩澤的人……」；柯蘭芝 (加以意譯)：「向黑暗世界展示明光」。參 Kent (同時選擇兩種意義)：「那些把真道指教別人的，他們自己已經先接受了。」

23. 參約五 39；提後三 15。
24. 弗一 13；參帖後二 13~14。
25. 來十二 2。
26. 羅十二 1；弗五 1。
27. 腓一 19 及下。
28. 例如：民十五 8 及下。
29. 太二十五 21；路十九 17。

14

模範基督徒

(二 19~30)

¹⁹ 我靠主耶穌指望快打發提摩太去見你們，叫我知道你們的事，心裡就得著安慰。²⁰ 因為我沒有別人與我同心，實在思念你們的事。²¹ 別人都求自己的事，並不求耶穌基督的事。²² 但你們知道提摩太的明證，他興旺福音，與我同勞，待我像兒子待父親一樣。²³ 所以我一看出我的事要怎樣了結，就盼望立刻打發他去。²⁴ 但我靠著主，自信我也必快去。

²⁵ 然而我想必須打發以巴弗提到你們那裡去。他是我的兄弟，與我一同作工，一同當兵，是你們所差遣的，也是供給我需用的。²⁶ 他很想念你們衆人，並且極其難過，因為你們聽見他病了。²⁷ 他實在是病了，幾乎要死。然而神憐恤他。不但憐恤他，也憐恤我，免得我憂上加憂。²⁸ 所以我愈發急速打發他去，叫你們再見他，就可以喜樂，我也可以少些憂愁。²⁹ 故此你們要在主裡歡歡樂樂的接待他，而且要尊重這樣的人。³⁰ 因

他為作基督的工夫，幾乎至死，不顧性命，要補足你們供給我的不及之處。

聖經裡有許多奇妙的轉折，本經文是其中之一。我們從腓立比書第二章開頭所描繪的一幅有關主耶穌基督，深刻而令人仰慕的圖畫，來到這幅描述三位傑出基督徒的樸實畫面。第二章就以他們的榜樣作結束。這三位基督徒分別是：保羅，他藉暗示的手法表露自己；提摩太和以巴弗提，保羅把他們推薦給教會，稱讚他們的靈性。然而，本章的起頭和末了雖然有對比，卻不是毫無關聯的。保羅受感動而隱藏自己，卻明明表揚其他兩位。這一點顯明三位基督徒都曾認真效法主的榜樣。主是如此的奉獻自己，順服的事奉神，以致祂爲了別人的好處，寧願倒空自己。同樣的，這三位基督徒也是如此將自己奉獻給神，以致他們爲了服事其他基督徒，便過著克己的生活。主是基督徒的榜樣，而他們則是模範基督徒。

1. 保羅和提摩太：在主裡作父子

這段經文爲我們打開一扇窗子，可以看到保羅內心真實的一面。他是一位成熟而複雜的人。由其他的經文，我們知道，若有必要，他可以憑著他作基督使徒的身分，得到適當的尊敬。在作基督使徒這件事上，他並沒有姑息任何人的爭論，也沒有讓他的權柄被削減。然而在腓立比書中，我們發現的不是另一位不同的保羅，卻是同一位保羅的另一面。他保持著作使徒適當的尊嚴與權柄，因爲他「敬重（他的）職分」，¹，這一點不同於自我獨斷獨行的高傲態度。其實，對工作地位的尊重與喜愛，以及以耶穌基督爲自己的模範，表現出的謙卑與忘

我，兩者乃是一體併存，完全互相調和的個性²。

在第 22 節語句之改變，很恰當的表現了這一點。保羅講到提摩太，並提出他是一位卓越基督徒的明證。他們在一起好像父親與兒子一般。如果我們能暫時閉上眼，不看我們已經知道的經文，而嘗試猜測此一相提並論的對比，應該怎麼講，則保羅可能以如下方式表達：「一個兒子怎樣服事父親，他也是照樣的服事我。」他們在一起如同父親與兒子一般。一個人是天生的領袖，另一個是天生作部下的。但是保羅卻沒說：「他也照樣服事我。」他若這麼說，便是高抬自己，把自己變成一個別人應該服從的對象。他卻說：「他與我同勞。」我們乃是「同作奴僕」的。

「作奴僕」的觀念，引進（同時也總結了）保羅對於主耶穌基督的態度，也就是作奴僕順服的态度。這態度在這段經文中，以三種不同方式表達出來。首先，保羅順服的接受主來重整他的生命。他講到有關提摩太將被派去腓立比（第 19 節）執行的任務，他乃是靠主耶穌基督有指望；而在第 24 節，他講到自己的未來，也是靠著主。頭一件事是小事——不論提摩太去不去羅馬，對大局都沒有影響；另一件事相對則重要得多——保羅是否能活下去或被判死刑，是否繼續活著作囚犯，或者獲釋成爲自由人。這兩件事全看主是否插手撤銷人的決定。保羅順服主旨意的程度特別能從第 2 節看出來。我們或許可以再一次推測，保羅可能想到的其他說法。保羅可以說：「我相信羅馬律法是公正的，我將被釋放。畢竟沒有什麼理由足以真正指控我，使我繼續被囚。」或者說：「我憑著自己是羅馬公民的身分，必然得釋。」但他兩者都沒提到。他在羅馬的法庭提出上訴，其實是向所有法庭中的最高法庭（就是神的寶座）上訴；他放棄任何利用個人聲望要求得釋的企圖，決心

尋求依靠他的主之最高權柄。保羅的信念是，一位至高的神掌管萬事：包括人的自由或被拘禁，人的舒適或不舒適，人的生病或健康。毫無疑問的，保羅的實際行動是接受主已經命定要發生的事。是主派他作使徒，也是同一位主定規他作使徒的管理範圍和所處的環境。在某一段時期，他可以在外邦人的世界自由遊走傳福音；在另一段時期，他卻必須受制於羅馬監牢的捆鎖，或等候死亡的判決。

其次，保羅在事奉上也順服主。順服並不暗示他就閒懶不作工。他並非像一個被打敗的軍人投降了，然後被送到俘虜營，在戰爭期間不再打仗。保羅的順服不是投降，而是服從主的命令，奉獻自己，遵行主旨。這樣，他與提摩太「為福音同作奴僕」。他們效法基督的榜樣，因為基督也是「取了奴僕的形像」。³那些屬基督的人，也必須接受祂所立下的規模。主耶穌成為一個「順命的奴僕」，因為祂要順服天父，並且順服以至於死，為要服事我們，使我們得到救恩的福氣；保羅作奴僕，乃是向上朝著基督方向完全順服，又是向外服事人，作福音的奴僕。順服和傳福音，乃是基督徒作奴僕所面向的兩根標竿。

第三，保羅服從主耶穌，以祂作表率，效法祂以僕人的地位服事眾人。耶穌取了奴僕的形像，成了人的樣式，乃是祂倒空自己，為他人謀福利的部分行動。保羅也是如此：他為基督作了奴僕，為了其他人，他寧願捨棄自己。在此，我們看到他也是以僕人的地位服事人。我們在這一要點上，可以繼續發揮。（似乎）這麼做，才能把自己完全交在基督手中，為基督的道路奔走、傳福音，帶領（教會）外面的人信主，改善一個飢渴世界的命運，並對其他基督徒保持謙卑之態度和寬容的心志。不過，保羅也看到他留在腓立比的基督徒朋友，實在是值

得他付出最好的一切。所以，他給他們提摩太。這位自成一格的同工（第 20 節），似乎在保羅心目中佔有極大分量。他與保羅親密的程度，沒有其他人可比。要寫下下面這段話是很容易的：我靠主耶穌指望快打發提摩太去見你們。但是，要把其中的盼望付諸實現，則需付出很大的代價。同樣的，保羅雖然願意把以巴弗提送回腓立比，但他也一樣要付很大的代價。從第 27 節開始，我們明顯看到他極愛護以巴弗提，也極需要他的幫助，但是，讓以巴弗提（第 26 節）和腓立比人喜樂（第 28 節），是他心目中最重要考慮因素。

現在，我們從保羅這個佔次要地位的畫面轉移注意力，去看一幅對提摩太仔細描繪的圖畫。再一次，我們清楚看到從主耶穌的榜樣，轉到信徒真實生命的表現，這其間的銜接是連貫的。不論是主或提摩太這位卓越的基督徒（19~22 節），對神的忠實奉獻，都導致對神子民的盡心服事。

保羅說，因為我沒有別人像他一樣（中譯「與我同心」）。這樣的話可以指提摩太個人獨特之點：這麼解釋乃是配合上下文的，因為接下來，保羅就把提摩太和所有求自己事的人作對比。另一方面，這話也可以解釋成：「除了提摩太以外，沒有別人比他更像我」——這麼解釋也配合上下文，因為保羅接著描述他們彼此意念一致，如同父子的關係一般。再者，保羅可能想說，他沒有其他人可以勝任擺在眼前的工作。這一點也可導致後面一段話：提摩太實在是罣念你們的事。⁴ 如果，保羅察覺到他的話包含許多可能的解釋（他一定曾經察覺到這點），則提摩太就配被稱為卓越的基督徒。

首先，提摩太有那對其他基督徒真誠（中譯「實在」）的關懷。我們可以翻譯第 20 節後半部為：「他將很自然真誠的為你們的好處勤勉作工。」真誠一詞包含「父親授權兒子」的

概念，是屬靈父子關係之產物。⁵提摩太的思念沒有勉強或造作的成分：它乃是重生之人真誠的表現，心裡迫切掛念他人的流露。我們可以藉其他經文用「思念」的例子，體會它強烈的語氣。例如：馬大被過度的憂慮所困擾，和保羅必須為眾教會的事操心。⁶

第二，我們看到提摩太盡一切所能的，把自己奉獻給主耶穌。第 21 節的「都」，可以代表一般性的意思。例如，「別人」並不包括以巴弗提，因為他明顯也是把耶穌擺在第一位。但是，保羅身旁那些人是何等可悲！依人權看來，一般基督徒的傾向是把自己放在第一位，把耶穌放在其次。提摩太則不然。

提摩太個性的第三特徵，是他毫不抱怨的，接受屈居人下的地位：他以兒子順服父親的態度服事保羅。我們前面提過，保羅溫和的謙稱，他與提摩太的關係是提摩太與我同勞。在傳福音的事工上，他把自己與提摩太同列為福音的奴僕。即便如此，提摩太作為保羅部下的地位是很明顯的。從作為奴僕的角度看，他是次級的奴僕，他的工作是作副指揮。但他心中已準備好接受此一事實，他從未想要竊取保羅的領導權。

第四特點並不明顯，隱藏在先前的經文中，卻是值得一提，以求完全的。提摩太是興旺福音的奴僕。他與保羅一起繼承了那位「取了奴僕形像」者的工作。他乃是一位為福音奉獻整個生命的人；他也接納並順服，整個加在他身上的要求。

然而，提摩太這四方面的特徵，並不僅是四個獨立性格。它們是整體的，從經文看來，它們是一致的。在第 20~21 節中，藉著平行的對比，實在思念你們的事和「求耶穌基督的事」是對等的。從正面看，一個基督徒對主耶穌不平凡的奉獻，表現在追求別人真實的好處。它必然是如此的，因為主耶

耶穌表現了祂對神完全的順服，爲了別人而完全倒空自己。他若沒有這麼做，他的奉獻若不是假想的，就是只停留在理論層次。提摩太很像他的主。

同樣的，第 21 和 22 節也連在一起。在第 22 節提到的事實，證明了第 21 節的立場，也回答了下面的問題：「你們希望得到提摩太是卓越基督徒，把自己奉獻給主耶穌的明證嗎？這兒就是答案：他爲興旺福音而作奴僕勞苦。」這樣，正如第 20~21 節所指出的，尋求其他基督徒的好處和以求耶穌基督的事爲首要，兩者是同等重要的。同樣，第 21~22 節則指出，以求耶穌基督的事爲首要，和爲福音的緣故作了奴僕，兩者又是對等的。根據以上的要點，我們便得著一幅卓越基督徒的圖畫，這個基督徒按著使徒的模式被塑造，成爲合用的器皿。他藉著尋求別人屬靈的好處，爲了盡傳福音的職事，而把主放在第一位。

2. 保羅和以巴弗提：在主裡作兄弟

就我們所知，保羅與以巴弗提的關係，並非像保羅與提摩太之間的關係那麼特殊。保羅乃是帶領提摩太歸向基督的。保羅曾是一位驕傲的法利賽人，以巴弗提先前對他而言，只不過是一頭外邦人的「狗」。但是，基督卻把他們帶入有真正情感的關係之中（第 27 節），使他們成爲完美的兄弟，在主的工作上合作無間（第 25 節）。

這兒所描述有關保羅和以巴弗提之間的關係，以及附帶提到保羅對腓立比教會整體的態度，進一步說明了先前我們講過的，保羅與其他基督徒的關係。我們看到，保羅已經預備好把他最好的交付出來。但這並不僅僅是依樣畫葫蘆的學耶穌樣

式，也不是履行義務式的獨立作業；他的心中實在是充滿了溫馨的感情，無怨言的讚美和真實的聖念。溫馨的感情隱藏在保羅對以巴弗提僥倖逃離死亡一事，所發出誠摯而感慨的話語中（第 27 節）。保羅也發出了無怨言的讚美。他用許多話語稱許以巴弗提，說他愛以巴弗提如兄弟一般，情同手足。他承認以巴弗提為一同工，又把他當作腓立比教會派來的牧師（第 25 節）。保羅真正的關懷表現，在第 28 節「愈發急速」和「少些憂愁」一類詞語之上。

這些保羅的優點，沒有一件是基督徒天生就有的。我們並非一向都是互相親愛的，也沒有總是預備好互相尊重對方，一同作工和一同當兵的。我們有時候帶著懷疑的眼光看對方；我們迴避，害怕與那些被同一寶血買贖的弟兄姊妹交往；我們拒絕與那些呼求同一寶貴聖名的弟兄姊妹一同禱告。也有的基督徒厭惡神賜給其他人的恩賜，又害怕同作基督徒的，得了他當得的稱讚，便使自己的聲望受威脅。我們只顧自己的心態，常常使我們的心變得遲鈍，不能感受到教會的需要。我們急切的心態（第 28 節），只表現在追求個人地位升高之上，而我們的憂慮只在個人安全感增加時才減少。使徒的標準——也就是基督的標準——是一個我們尚未達到的目標，也是一個我們不常注意要去打中的靶心。

保羅後面說到：「弟兄們，你們要一同效法我。」（三 17）他不經意的為自己所作的自畫像，十分明顯：他乃是深深的自我謙卑，把自己的全副精力獻給主，把教會的需要放在自己的需要前頭。若說主耶穌是基督徒的模範，則保羅是模範基督徒。然而，我們當怎麼看那值得稱讚的以巴弗提呢？保羅說，要尊重這樣的人（第 29 節）。當我們注意到同樣的教訓一再出現，我們應該把它當作是聖靈堅持要我們行的。聖經重

複講一件真理，並不是沒話找話填補空間，反而是要強調那個真理。現在，我們第三次被引導去面對另一個人。從這人身上也有耶穌基督的榜樣如光照耀，這人對基督專一的奉獻是很明顯的，從他服事其他基督徒，又努力作工傳揚福音，可以看出來。

在服事其他基督徒一事上，以巴弗提的特點是他願意與他們相交，又把他所得的恩賜任由教會運用，並且他也掛念他們，常為他們的好處著想。保羅因此稱他為兄弟，一同作工，一同當兵的。我們不希望抓住他個性上的鳳毛麟角而大肆誇張，把他變為超過保羅所想描述的人。然而，儘管如此，以上三個特點表現出一個傾向與人和睦相處的人。如果，他曾經是好爭辯的、囉嗦的、暴躁不安的、隨時想挑人錯的、急促批評人的，他雖然因著基督徒的愛心，仍然可以被稱為工人和士兵，但他不會被冠以「一同作工的，一同當兵的」稱號。

再者，他乃是教會挑選出來作他們使者的，保羅便因著他的忠心盡職而誇獎他。他是你們所差遣的（第 25 節），是被教會派作服事使徒的。我們在後面會討論，他如何全心全意完成他服事之工作，不顧性命，要補足你們供給我的不及之處。這段話教導我們很多有關這人的心志。但在此，他被派作使者，特別顯出他是如何心甘情願、不發怨言的，把他的恩賜擺上，任由當地的教會運用。在他所屬的基督徒團契中，他擁有可靠與自願犧牲的好名聲。他們很願意信任他，他也已經準備好把受託的工作完成。

不但如此，他乃是盡心盡力的把這個工作做好。它不只是完成一個需要的工作，也因過分熱心要代替腓立比人照顧保羅，而幾乎喪命（第 30 節）；這種熱心忘我的關懷其他基督徒之表現，也使他難過得幾乎不能控制自己（第 26 節）。這

個譯為難過 (*adēmoneuō*) 的原文，也曾被用來描述主在客西馬尼園，靈裡面極深的難過，⁷ 總是指一種情感上非常強烈的波動。⁸ 以巴弗提難過之情之所以被挑起，簡單說，就是因為腓立比人爲他著急擔憂！以巴弗提不但不因腓立比人以他爲注意力焦點，而沾沾自喜，反倒因他們爲他擔憂，使他精神上大受折磨。

在他向人表達的敏銳感覺後面，隱藏著他對主耶穌根深蒂固的奉獻心志。在他的服事之中，他既是一位工人，也是一位士兵（第25節），他不是一名旁觀者。他的特徵是忠心努力，任勞任怨——他努力工作，像士兵一樣忍耐而忠心。其結果是他爲作基督的工夫，幾乎至死（第30節）。照原文直譯，「他漸漸接近死亡」。原文中，「接近死亡」與二章8節的「以至於死」意義相同。以巴弗提乃是承襲了主偉大的捨命心志。後面附加的描述語不顧性命，讓我們知道更多有關這人的事。在新約聖經中，「不顧」的動詞 (*paraboleuomai*) 只出現這一次。但在其他文獻中，這動詞被用來描述賭博中的孤注一擲。我們可以說，他已經計算好了，冒險的投入他所有的一切，包括他自己在內，爲要響應效法耶穌榜樣的呼召。

我們可以很尊重這樣一個人，也可以追求效法他。其實，這也是此處擺出以巴弗提、提摩太和保羅，三幅模範基督徒畫像之目的。神的恩典在他們身上運行。內住的神（第13節）在他們心中作工，有效的改變了他們的心志和行爲，使他們變成那偉大僕人主耶穌基督的樣式。他們的個性不同、恩賜不同、習性也不同，他們的背景可說相差十萬八千里；但是他們每個人，都朝著效法救主的方向前進；他們愛祂，追隨效法祂的榜樣。

他們的真實例子也可供我們效法，因爲神不會改變。

附註：

1. 羅十一 13。
2. 林前十一 1。
3. 腓二 7，旁註。
4. 有這種可能的字是 *isopsychos*，其文意是「同樣靈魂的」。在新約中只出現這一次。
5. 請特別參看 Lightfoot 和 Vincent。柯蘭芝強調這字意思是「合法」，即提摩太是惟一持有保羅所發的真實委任狀者，被派牧養腓立比人。但是，光是持有一紙合格證明，並不能使他與那些自私自利的人有分別。我們需要對提摩太個人品格的推薦，而不是他的正式授權書。
6. 路十 41；林後十一 28。
7. 可十四 33。
8. 路十 41；林後十一 28。

15

憤怒與喜樂

(三 1~3)

三¹弟兄們，我還有話說，你們要靠主喜樂。我把這話再寫給你們，於我並不為難，於你們卻是妥當。²應當防備犬類，防備作惡的，防備妄自行割的。³因為真受割禮的，乃是我們這以神的靈敬拜，在基督耶穌裡誇口，不靠著肉體的。

基督徒發怒是可以的嗎？爭端和據理力爭是基督徒可以參與的嗎？對這類問題，我們可能會過度敏感，也可能會漠不關心到可責的地步。一方面，意見不合被看作是「團契」生活的污點，應該加以壓制，一般說來，這種態度在大多數基督徒中間流行著，如果我們討論時有任何懷疑的情緒被引發，許多人就會因此被激怒。另一方面，又有人以「說出心聲」自傲，結果他們趨向放縱，對真理的善意尊敬，竟然造成對「感性與同情心」的傷害。我們在基督裡的新個性，本應維護這兩者。

廣泛而言，有關這個主題，我們看到新約聖經中提到人可以發義怒，但義怒的發出乃是有限度的。雅各並不禁止人發怒，他說：「各人要……慢慢的動怒」，但他馬上就指出，「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¹同理，保羅在一段明顯討論說話的罪，以及需要剷除此罪的經文中，²承認基督徒生活中有發怒的場合。他說，基督徒可以「發怒」。但緊接著，他也說：「發怒卻不要犯罪；不要含怒到日落。」好像他在一段危險的小路入口，立了一塊警告牌。發怒總是使人在犯罪的邊緣戰兢顫抖。

有時，保羅也會因爭端而大大光火，³特別是在有關「福音的真道」受到威脅的時刻。在這方面，他怒氣的強烈可以由他用「咒詛」一詞，在那些傳另一福音的人身上看出。在他看來，為真正的福音而辯護是十分重要的，這點可由他責備彼得退縮裝假的話看出：「我當面抵擋他。」為真理爭戰，就不容許有偏袒，也不許有場外閒話、抹黑毀謗，或二手交易；為真理而戰就應該有坦誠、面對面在證人面前的對談。福音真理必須被講明、傳揚，並加以辯護。而反對它的人也當被指出、分別，並加以抵擋。

同樣的情況也引發保羅在腓立比書第三章開頭所說的話。這其中的用字使我們感到驚奇：犬類……作惡的。它們與本書信中所慣用的溫和喜樂之字眼，有極強烈的對比，以致有些註釋家強調說，保羅剛剛開始寫我們所謂的第三章，就被打岔。他接到消息，說那一派老是反對福音的人，又在腓立比活躍。然而我們不必作此假設。這一件事可以用平順而連貫的方式解釋。

在二章 7 節及其下文，保羅停留在「喜樂」這個主題上，但是在那裡，他講到信徒彼此共同分享的喜樂。對此主題他還

有更多要講的。他先停下來，約略敘述了有關提摩太和以巴弗提的計畫。然後，他再回到喜樂的主題：「弟兄們，讓我繼續說……。」（三1）⁴

保羅在三章1節所給的命令，可以作為一道橋樑，銜接了他先前所教導的，以及後面所教導的。耶穌已經得了榮耀，祂被承認為神、救主、至高的榜樣和主。所以，我們要在主裡喜樂。主將把自己彰顯出來，祂是基督徒引以為傲的，是他們的至寶、盼望、模範、所歸屬的，也是被釘十字架的那位，更是即將再來的救主。⁵ 這樣，難道我們不應該在主裡喜樂嗎？這道命令可以在一章18節類似經文的光照之下，得著較佳的解釋。在那裡，有關傳福音，保羅寫道：「為此我就歡喜。」他的意思是：「這是使我喜樂的事」——這事並不意味，他應該被所有人看好，也不是他應該被釋放等，這事乃是基督的福音被傳開了，「為此我就歡喜」。類似這個道理，要在主裡喜樂的命令，意思是「讓主成為使你們快樂的人」、「要在祂裡面尋找你的喜樂，也惟獨在祂裡面才能找著喜樂」。我們在後面會看到，這個命令與使徒所陷入的爭端有關。他向那些在基督以外，又加添了其他得救必備因素與條件之人，發出挑戰。這是要在主內得著真正喜樂，首要的也是最大的威脅。或者，容我們從正面看事情。喜樂生活的第一祕訣就是：如果我們要在主裡喜樂，則我們必須肯定，我們所持守和遵行的，是一個真正的信仰。保羅極為強調這個教訓的重要性。他不但把這個教訓放在第一位，在第三章開頭（第1節）他也曾提及。他從其中看到為使腓立比人「信仰堅固」，而必須強調的要點：「我並不以再回到討論過的主題為煩瑣。事實上，為了使你們信仰堅固，我必須這麼做。」實際上，他一再強調三件事：一項警誡，要「防備」；一個保證，「因為我們是真受割禮的」；和

一個定義，「以神的靈敬拜，在基督耶穌裡誇口，不靠著肉體。」

1. 一個保證

令人驚訝的是，保羅這位極端反對基督徒行割禮（參徒十五章）的人，居然選擇這個比喻來申明他的保證，說他和腓立比人抵擋那些他稱之為犬類的人是對的。他帶著刻意強調的語氣，說腓立比人才是真受割禮的。他所用的比喻極為恰當，又合乎聖經教訓，並且極富教導性意義。

第一，他的意思是：「我們乃是與神立約的百姓」，因為當初割禮首先被引進亞伯拉罕的家族，然後被傳遞給以色列民族，作為神與他們建立關係的記號。這點凸顯了與神立約的百姓之地位。⁶「約」的觀念乃是貫穿整本聖經最偉大的主題。它首先在諾亞⁷的故事被提到，這個約保守了諾亞全家免於遭受那毀滅和他同時代之人的劫難。這約在神與亞伯拉罕的交往中更被彰顯。⁸神讓我們看到，這約乃是奠基於神所指定的祭物之上，⁹也具體的表明在割禮的記號之上。¹⁰它又是神受了祂百姓呼求的感動，起來拯救他們脫離埃及的根據。¹¹日後，這約藉著摩西救贖以色列人出埃及，而發展到完全的地步，因為神特別把約中之民的地位，賜給那些被羔羊¹²之血救贖之人，並用血在西乃山為這立約的關係，封上印記。¹³

約又變成先知預言神子民將來得榮耀的根據。以賽亞曾預言一個永恆的「平安之約」，¹⁴就是主的那位「僕人」所要作成的，因這位主僕身上所受的鞭傷，我們得平安。¹⁵耶利米展望未來，說日子將到，有一個「新約」要以解決罪的問題為主要根基。神要說：「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紀念他們的罪

惡。」¹⁶以西結也看到將來神要與祂的子民立「平安的約，作為永約」；在這約中，最主要的福氣就是「我的居所必在他們中間，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¹⁷主耶穌把這一系列榮耀的預言帶到一個高潮點：「在祂被賣的那一夜，祂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紀念我。』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¹⁸

當保羅說，我們是真受割禮的，他乃是為自己和腓立比人，在這個歷世歷代以來，神一直在進行的救恩計畫中，爭取那明確繼承者的身分。但是除此以外，這話還包含更多的意義。因為，保羅並不僅僅說：「我是約中之民。」他進一步說：我們是真受割禮的。這話確切的意義到底是什麼？割禮的記號和約的本身有什麼關係？回答這些問題的主要經文在創世記十七章，其中的重點可以簡明的表達出來。約乃是神的應許。神在某些特定的事物上起誓。亞伯蘭是第一個神與個人立約的對象：神對他說，從此以後，你的名不再叫亞伯蘭，要叫亞伯拉罕（第5節）。這是一個有關重生的肯定，也是對一個新生命的應許。因為從一個新名便產生一個新人。第二，這應許是賜給一個國家的，又是關乎萬國萬民的（第5節下到第6節）。第三，它乃是屬靈的約，「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第7節）。第四，它乃是立疆界的約，「你現在寄居的地」（第8節）；最後，它藉著強調那最重要的一點，也是屬靈的，指出「我必作他們的神」（第8節）。

但是，創世記十七章也以另一種方式定義這約。我們在第10節讀到：「你們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禮，這就是我與你，並你的後裔所立的約。」首先的約（4~8節）是從神而來，針對被揀選之人所作複雜的應許。這約的本質不能隨便更改。

所以，當這約在第 10~14 節以一個記號再次被定義，它必然仍在講述神對人施恩的行動。割禮象徵約的應許實踐在那些被神揀選來接受這約的人身上。

這一切屬靈的原則，都被保羅應用在他自己身上，也被推廣到腓立比人和我們身上。他說，我們是真受割禮的：就是說，我們是被神揀選，接受祂應許的人。由此看來，他的話其實比修訂版譯文語氣更強（中譯「真受割禮」，但「真」字並未出現在保羅原文中）。原文只說，「我們是（那）受割禮的」——不是指我們受的割禮有真有假，而是指我們是惟一受過「割禮」的。我們是惟一的「以色列」，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約中之民，是被揀選繼承應許之人。但我們要繼承什麼樣特定的應許呢？我們看到創世記十七章強調神誓言中的某一層面：就是神應許與亞伯拉罕之間保持屬靈之關係，也與他的子孫保持關係。¹⁹這一點後來成為帶應許之約的核心，也是聖經中時常被引用之經文要義：「你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你們的神。」（耶三十 22）保羅、腓立比人，和歷代以來無數的基督徒——我們這些人是神所揀選的子民，都個別經歷過重生，就個人或群體而言，都是神恩典計畫的承受者。我們可以肯定，神親自把揀選的印記和屬神的身分證給了我們，因為我們是受了割禮的人。

2. 一個定義

這樣一項榮耀的宣告是真實的嗎？爲了建立我們，叫我們有真實的自信，相信我們是神的子民，並擁有祂所應許的福氣，保羅附加三個具定義性子句，列出神子民的特徵：經歷神的靈，向著耶穌基督有正確態度，又拒絕倚靠自己。在此，保

羅提到了真實信仰向上、向外和向自己的層面，因為基督徒總是必須小心的力求與神合一，在別人面前持有正確態度，又保守他自己的內在生活聖潔。

真實信仰向上的一面，乃是由神的聖靈帶動引導的，「……以神的靈敬拜」²⁰。「敬拜」在新約聖經中可以作名詞（*latreia*），也可以作動詞用。它有一項特殊的信仰意義，它也在我們日常用語中，結合了「服事」的雙重意義。我們講到「基督徒的事奉（service）」，但我們也說，「你會來參加禮拜（service）嗎？」。這個敬拜與工作的結合十分有趣，也警誡我們不要把教會的事奉和在教會外的行事為人，作了不自然也不合聖經真理的分割。我們的一生都是一個敬拜的過程。禱告是敬拜，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也是敬拜。²¹ 在敬拜中牽涉到敬拜者的個性。²² 敬拜的進行必須帶有向神的正確態度，也需要神從天上加添能力給我們。²³

這一切都包含在「以神的靈敬拜」這句話當中了。那些人「靠著住在人心中，能將人分別為聖，並改變人心之聖靈」，不獻死的祭物，只獻上敬虔更新的生命，他們的敬拜帶有超自然的意味。²⁴ 以神的靈敬拜，能解救脫離敬拜地點的約束，²⁵ 並能叫人卸下用牲畜獻祭之義務的重擔。²⁶ 以神的靈敬拜，又必須有一顆能真誠面對神的心，和一個身體作為適合聖靈居住的殿。²⁷ 然而，以神的靈敬拜，也牽涉到聖靈在我們中間運行，為我們禱告，²⁸ 使我們有能力進行神所悅納的敬拜。敬拜乃是一件神聖的事，帶有極深刻又極令人滿足的真實性，因為我們在這有個應許，就是在敬拜中，我們藉著神聖靈之幫助，作祂的祭司事奉祂，得蒙祂悅納²⁹。

神子民的外在記號，是他們在基督耶穌裡誇口。如果，我們把句中動詞作更有力的翻譯，其意義就更明顯，即「極力稱

讚基督耶穌」。祂是他們喜樂的根源。「誇口」表示在祂裡面有令人振奮的滿足感；他們極熱烈的稱揚基督的爲人和祂所作的事，又把祂當得的榮耀歸給祂，認定只有祂配得一切的讚美：所以他們稱呼祂爲主耶穌基督。

這樣，神從天降臨，爲祂自己召聚一群子民。祂藉聖靈使他們活潑起來，在他們面前展現祂兒子的榮美，與令人滿足的榮耀，又賜給他們在主裡的信心。但是，祂也指出他們的本相，以致靠著賜生命聖靈者的感動和對神子救贖真理的認識，他們看到自己完全沒有任何個人的價值：他們因此就不靠肉體。

第三點是從負面來補充前面兩個偉大的正面真理。如果，我們得以成爲神的子民，只因爲神的靈叫我們從死裡又活過來，³⁰ 那我們還有什麼值得自我稱讚的功勞呢？如果，惟獨耶穌是值得我們誇口的，那我們還有什麼餘地把榮耀歸給自己呢？如果，肉體的能力只會叫我們愈發陷在神的震怒之下，那我們靠自己還有什麼好處呢？肉體代表一人離了基督的恩典的下場——就是人還沒有被神重生之恩和救贖之工所改變以前的狀態。它涵蓋未得救的罪人：發展到巔峰時那種的自高自大，和人墮落到失敗幽谷時表現的自怨自艾；以及沒有神的人：有時顯得既卑賤又可憐，有時又表現得自大或引人欽羨。對肉體投下「不信任」的票，這是基督徒信經中，三條同等重要教訓的其中之一。我們的信仰告白是這樣宣稱的：「我信聖靈，祂賜我新生命，使我作神的祭司，又帶領我作真實的敬拜。我信主耶穌基督，獨一的救主，惟獨祂配得我們仰慕的稱讚。我信在我裡面，就是在我肉體裡面沒有良善。」

3. 一項告誡

所以，喜樂的首要根源就是真實的信仰。但是，保羅是一位謹慎的牧者，他知道只宣告真理是不夠的；我們還需要藉否定異端來護衛真理。所以，他豎立了一個警誡牌：「應當防備」。犬類是極盡羞辱的名詞，無疑的，它在保羅的日子是令人厭惡的，就好像在我們今天壓制爭議的環境中，它也一樣令人討厭。然而，保羅毫不猶豫的用了這名詞，表示這其中還有一些關鍵性要素，因為這種字眼通常不會被人輕易亂用。

問題的要點本是簡明清晰的。保羅說，有一類人像狗一樣——他們被隔絕於神子民的團契生活之外——他們在有關救恩真道的教導中，在基督以外又加添了一些東西。首先，他們加上「善工」：但他們自己乃是作惡的，意思是「惡意的為（人必須）作善工（才能得救）而宣傳。」接著，他們又加上外表的儀節：其實他們乃是那妄自行割的。他不把他們想選擇的名字加給他們，即「受割禮者」，因為他看到他們沉迷於堅守這個儀節，以致他們大大推崇這個小小的儀式，把這個僅僅是一項儀文的動作，當作是了不起的標記。所以，保羅再一次故意以稍嫌粗魯的方式，說他們是「胡亂切割自己皮肉的」。這些人乃是使徒行傳十五章1節所描述的，從猶太下來教訓弟兄的一類人。他們的教訓是：「你們若不按摩西的規條受割禮，就不能得救。」而同一章第5節則說，他們另外又加上一個要求，即「吩咐他們遵守摩西的律法」。於是，人若要得救，不但要相信基督，還要個人作正直的工，並接受舉行宗教上的儀式。基督不是他們惟一可誇的，他們還可以誇教會、誇教會各種禮儀、誇自己的功勞、誇自己的努力。保羅因此說：

「要防備（犬類）」。前面正有危險等著！

我們生存在一個不常有人為道德敗壞和屬靈光景荒涼，而發義怒的時代中，要我們認同保羅靈裡的熱心，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到底是什麼樣的危險，使得他如此迫切的警誡腓立比人？

他所攻擊的敵人，偏離了只要倚靠基督所成就的一切，就足以使人得救之真道，因此他們危害到信仰的基本教義和救恩的真義。那些「在基督以外添加得救條件」的人，今天仍然存在於我們中間——例如摩門教，他們說了許多有關基督的好話，卻把加入教會作會友，看成得救的重要條件；還有一些牧師，不論他們自己個人對耶穌的信仰如何，他們的教導卻使人相信靠儀文禮節和聖餐儀式，可以使人得救；又有其他人，甚至在基督救贖大工之外，加上有聖靈的經歷，才為完全得救的主要條件。類此道理，那些敗壞救恩之路的人，仍然在我們中間，特別是那一群可憐的人，他們惟一的信心是寄託在自己賺得的功勞之上。同理，那些轉離耶穌獨一榮耀的人，也仍然在我們中間。在基督教圈子中，有人向道成肉身和身體復活的真實性挑戰，又有人照著自己所得的亮光，從世界上所有「偉大」的宗教中，找到「救恩」。

對保羅而言，這些事不能被忽視。他堅持說，他所傳的是真理，不是個人的見解或真理的某一層面；他所傳的基督，是罪人惟一也是全備的救主；而他所傳的福音——惟靠基督，惟靠恩典，惟靠信心——是獨一的福音，保證人在神面前蒙悅納，得永恆的榮耀。於是，我們的決心應該與保羅的義怒相配，效法他愛真理的心志，效法他榮耀主耶穌基督的決心，效法他扎根於福音的穩固信心，並效法他與人分享福音的熱忱。

由此可見，「憤怒與喜樂」是適合本章之標題。我們面向

主耶穌基督，思考有關祂的每一件事情，應該渴慕得著那又真實又純淨的熱心，在祂榮耀中喜樂；若有任何削減或偏離祂聖名，和祂救贖大工當得之榮耀的事發生，我們就當在義怒中起來，挺身而出，為祂辯護。的確，我們當有聖潔之憤怒。若沒有這樣的憤怒，我們就不能完全得著主期望我們得著之滿足的喜樂。

附註：

1. 雅一 19 及下。
2. 弗四 25 及下。
3. 請看加一~二章。
4. 此處文意並非如許多譯文中的「最後」之意。形容詞 *loipos*（「其餘的或剩下的……」）導出三個副詞：*to loipon*，*loipon* 和 *tou loipou*，都有「至於剩下的」之基本意思。所以，我們可以譯成「另外」，「進而言之」，「從現在開始」，「下一步是」等。在新約聖經中，沒有要求這字必須譯成「最後」，雖然在林後十三 11（*loipon*）被譯成「最後」是最合適的，「所有餘下」還沒講的話，也正是使徒末了的話。換言之，譯成「最後」是有必要的，不是因為所用的字本身有此意義，而是這字被使用的場合，需要如此翻譯。有關 *to loipon* 之用法，可以參看林前七 29（「餘下的（時光）……」），腓四 8（「此外……」，「另外」）；有關 *loipon* 之用法，可以參看徒二十七 20（「從此我們得救的指望就絕了」），林前一 16（「此外……」），提後四 8（「從此以後……」）；*tou loipou* 之用法，可以參看加六 17（「從今以後……」）。
5. 腓三 3、7、8、10、12、18 及下。
6. 參士十四 3。
7. 創六 18。
8. 創十五 18。
9. 創十五 9~17。
10. 創十七 10 及下。
11. 出二 24，六 2~8。
12. 出十二。

13. 出二十四 4~8。
14. 賽五十四 10。
15. 賽五十三 5。
16. 耶三十一 31~34。
17. 結三十七 26~28。
18. 林前十一 23~25；參太二十六 28；可十四 24；路二十二 20。
19. 創十七 7。
20. 腓三 3，標準修訂版旁註；參修訂本譯文。
21. 路二 37；羅十二 1。
22. 路一 74；提後一 3。
23. 來十二 28，修訂本。
24. Vaughan, *ad loc*。
25. 約四 21~24。
26. 來十 15~18。
27. 羅一 9；林前六 19。
28. 羅八 26 及下。
29. 參弗二 18。
30. 弗二 1。

16

獲利與損失

(三 4~8)

⁴其實我也可以靠肉體。若是別人想他可以靠肉體，我更可以靠著了。⁵我第八天受割禮，我是以色列族便雅憫支派的人，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就律法說，我是法利賽人。⁶就熱心說，我是逼迫教會的。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⁷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⁸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

保羅知道，同樣重大的負面例子，可以用來護衛他偉大的正面教訓，其意義是深遠的。在本段上文中，他曾經進一步說明，他要腓立比人「在主裡喜樂」的命令。他指示他們，要遵從這命令。他們必須持守並遵行，與他們作神的約中之民地位相配之信仰原則。與此相關的是，他肯定了聖靈的工作和主耶

穌的中心地位；而與此平行的是，他否定了倚靠肉體的合理性（第3節）。他的救恩教義要求我們要否定任何一種，也就是每一種在神面前靠「自我行善」邀取功勞的外表形式。

這個「肉體」既是基督徒不該倚靠的（第3節），那麼它是什麼呢？其實若有可能，保羅也想靠肉體（第4節上）。如果別人想他可以靠肉體，保羅想他自己更可以靠肉體了（第4節下）。所以，肉體就是描述那缺乏與主耶穌基督有個人關係之人。

在做生意這一行，有個經驗應該是很普遍的，就是推行一套新的會計制度，把它徹底建立。我們可以想像，有一個商人回憶說（或是愉快或是懊悔的）：「在某年我們引進了一個新系統」。保羅在這些經節中，也大膽使用完全相同的方式，回頭看他對基督的信仰。他追溯以往的日子——或者說，根據使徒行傳第九章的敘述，他回想那一日、那一刻，甚至那一分鐘——在那一剎那，他整個人的屬靈計算系統不管用了，他歷年累積的「利益」一跌千丈。而在他驚愕的目光中，基督呈現在他眼前。這位基督原是他一直都輕視棄絕的，在那一刻卻變成一張完全適合他使用的「信用卡」，足夠應付他一切的屬靈需要。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第7節）。

我們無法不注意到這項交易的個人性質，也就是其因人而異的特性。當保羅遇見基督時，在場沒有其他人看見基督。¹在腓立比書中，保羅並沒有詳敘他悔改信主的突然轉變，但是，他已經盡全力使這個回顧成爲他個人的回憶。基督變成他個人所擁有的，如同現金交易一般的真實！這樣，在新約基督教的信仰中，我們強調個人擁有榮耀的基督是「在主裡喜樂」的祕訣。我們不相信保羅在腓立比書三章4節引入個人見證的

語氣，只是爲了要解明某些事，或是爲了自我宣傳。相反的，如果第3節的「我們」要有意義（亦即，如果「我們」——基督教會——真實的以神的靈敬拜，在基督耶穌裡誇口，拒絕倚靠肉體），則「我們」所代表的「你」、「我」、「他」或「她」，必須爲自己找到基督，擁有基督，並珍惜基督。

在我們這樣擁有基督以前，所有的一切都是肉體。保羅個人在第4~6節中，描述他自己爲靠肉體的，因爲他還沒有進到個人擁有耶穌之地步。換句話說，肉體描述我們從出生一直到神隨著祂自己的意思，使我們得重生的狀態。²

但是，保羅用自己的例子更明確解釋，靠肉體的人藉著實踐道德與宗教要求，以達到頂峰的境界爲自豪。現今對「靠肉體」的用法，可以僅限於描述一項相當卑賤的不道德品行。然而，我們需要先從內心放下這個流行的靠肉體觀念，承認人不但在他最卑賤的光景是屬肉體的，人在他最得意的光景也是屬肉體的，也因此不爲神所悅納。然後我們才能明白，自己在神面前的真實光景，又體會我們的救主是如何奇妙，令人難以置信。

首先，我們看到保羅具有先天上的優勢（第5節），他在宗教上得天獨厚之處。他從小就享有約中之民的全備權益，包括他在生下來第八天就受割禮。如果我們問：「受割禮有什麼益處呢？」我們就可以用保羅的話來回答：「凡事大有好處：第一是神的聖言交託他們」。或者我們也可說：「他們是以色列人，那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禮儀、應許，都是他們的。」³保羅生下來就承受了這一切，在他生命中的第八天，他就被帶進他祖先傳下的規矩裡。此外，他也承襲了作爲純以色列人後裔的一份民族優越感。那亞伯拉罕的後代中，還包括了以實瑪利這一支不純的嫡系。以撒不但是雅各的父親，

同時也是以掃的父親。但是以色列乃是經歷更新變化後的雅各，從他後代中又生出十二族神的子民。保羅接著提到自己祖先的優越：他是屬於便雅憫支派的。他雖然不屬於猶大這個皇族支派，但是他所屬的支派，曾產生了以色列第一個王——掃羅，並且後來他的支派單獨離開其他十一個支派，與猶大族一齊保持對大衛王和他繼承人的忠心。最後，在他所有先天優勢中，他提到從父母親得到的好處：他是希伯來人生的希伯來人。他是那敬虔的、完全信神的、熱心宗教事工的父母所生的小孩，因此也得到隨著這種身分而來的一切利益。⁴

在這個先天優勢的清單以外，保羅還加上他個人先前做過的事（第5節後半至第6節）。他講到一個態度、一個表現和一個成就。向著神的律法，他採取了人所表露最認真又最熱烈的態度。他是一個法利賽人，「是按著我們教中最嚴謹的教門，作了法利賽人」。⁵ 先前他最主要的心志，就是按著他所相信是神的規條去生活，對於每日生活中的一點一滴細則，他都不馬虎。他執意相信，惟有這麼做，才是在神走的道路和神的旨意上，以致他狂熱的反對，任何足以向他所執著的宗教權威發出挑戰的反對勢力。他甚至狂熱到一個地步，成了「逼迫教會的」人。⁶ 日後他為過去這種行徑深覺痛苦。然而他達到了他的目標，因為他看到自己就律法上的義說，是無可指摘的。

我們若說：「啊！這只不過是在追求守律法的義之過程中，一點小小的成就。」這麼說並不中肯。無疑的，保羅的話是真實的，他守律法的成就也是非凡的。另一方面，我們若說保羅以未重生的眼光，評估他自己的成就，並且他的標準也不夠高，這也不合事實。沒錯，保羅是以未重生的想法評估自己過去的成就，但是他的標準是何等的高！然而這一切畢竟還是

「靠肉體」的成就，因為「靠肉體」就是那些未曾親自活生生的認識耶穌基督的男女老少，全部生命的寫照。這詞語也適用於那些沉溺於罪惡當中，不能自拔的人，和那些在道德、宗教和靈修生活中爬升到頂峰境界之人。耶穌曾說過：「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我說你們需要重生，你不要以為希奇。」⁷ 祂這話是針對所有人說的。

不過，還是讓我們繼續更深入的探討，保羅話中的意思吧！當他描述了「靠肉體」一詞的意義之後，他轉而評估其價值。還記得他這裡的主題是「自信」嗎？也就是說，是什麼能使人在神的面前有自信呢？無疑的，他道德上的成就，對於人類追求完美的努力，有卓越的貢獻；同樣，這些成就對於人類社會文明的推進，也可能產生鉅大影響和貢獻；但是，這些成就是否足以叫他在神面前產生足夠自信呢？不然。人在他最得意、最清高、最熱心、最屬靈和最虔誠的時候，反而不合神的心意，也不為神所悅納。保羅別無倚靠，只是把他的優勢和成就一樣一樣的加起來，最後他承認他的總分是零分。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第7節）。原文的「益處」是複數；也就是說，保羅把他的優點一樣一樣的記在帳簿中的進項。他未曾遺忘任何一項，也不忽略任何一項，也不排除任何一項。所有一切可以放入他戶頭中的優點，他都放進去了，包括他一切的「益處」。但是，當會計的眼目逐項稽查他的帳簿，並核計總結時，他在所有項目下劃了一道橫線，然後寫下總結餘，卻是一個無情的名詞：損失。當他列舉了他一切的優勢之後，卻完全不能在神面前因他的努力而得著足以讓他保持自信的理由。

如今，取代「損失」兩字的是「基督」。一個人是怎樣得著，能使他在神面前有自信的基督呢？第9節給了一項正面的

答案。這個答案也因我們在此所研討的負面經文，而更為凸顯。我們學到，基督並不因我們的努力，而變成我們的，反倒是因我們棄絕我們自己的努力而成為我們的。沒有人曾像保羅一樣努力爭取成為正直公義，然而在他這麼努力之時，他未曾看到基督是他登高進階達至頂端的大獎品。他得不著基督。一直到他把所有義行加起來，並把這一切都當作損失，然後他才得著基督。「非我雙手勞力可以成全祢律法的要求，……污穢的我（所有努力都洗不清潔）飛向祢的泉源。」⁸同樣我們看到，基督不是藉著教會禮儀而得著。保羅所受的割禮不能救他，雖然這是神命令以色列人必行的儀式，⁹就好像行法術的西門，也不能因浸禮得救一般，¹⁰雖然那也是從神來的儀式。甚至守其他這一類的聖禮儀式，也必須被當作是「損失」，然後我們才能得到基督。

如果不能得到基督，我們就沒有其他的盼望。保羅既把他一切先天繼承和後天努力得來的美德當作無用，他就只能以基督取代這一切。這些他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基督是惟一能取代這一切的；他是保羅的，也是我們「藉信心」得著的（第9節）。偉大的宣教士派頓（John G. Paton）曾試圖用土人通用的字來翻譯「信心」，卻找不到一個合適的字。他被一個遭遇患難亟需幫助的人所打擾。那人說：「對不起，我可以完全倚靠在你身上嗎？」信心就是全身倚靠在基督身上：不是勞苦工作，而是息勞；不是做事，而是不做事；只要把我們整個需求的重擔卸在祂身上，又在祂裡面發現我們在神面前被接納之途徑，以及絕無法靠我們自己努力工作而達到的公義。

這樣，保羅就因為他單純信靠基督而被神接納，結束了他一切耗力費心的努力追求。但是在他寫書時，那個經歷早就已經過去了，它屬於很久以前他走在往大馬色路上的那一天。保

羅難道沒有新鮮的見證給我們嗎？我們注意到那現在式出現於第8節。第7節記著我……當作（過去式），第8節則肯定前面的我……當作（現在式）。的確，這其中有見證。保羅轉向解釋「在基督耶穌裡誇口」之意義。他在寫書之時，已經消除了一切靠其他途徑得榮耀的可能性。一切個人的優點，一切後天培養的美德，一切爭取達到全然公義的努力，一切歸榮耀給人的事物已經消失了。惟有基督站在台上，祂是那獨一的（即排斥一切其他事物的）受稱讚的對象。

我們立刻注意到一件事實。從第7節的當作（過去式）到第8節的當作（現在式），這當中有很多年的時光。保羅在這期間有很大的進步。這些經節似乎是依著一個模式架構被寫出來，其中有一個深刻的對比：我先前以為有益的（即一些他在上文列舉的事）現在變成萬事；有損的（代表對過去自以為義的成就之評估）現在都當作糞土，表示毫無價值；他過去的經歷中，充滿了只提耶穌不提別人的見證，以致到如今，他以認識主基督耶穌為至寶。在基督耶穌裡誇口並不是靜態的，在主裡喜樂必定配合在主裡之成長。

保羅在四方面，敘述他歷年來因認識主耶穌，而有的屬靈增長。首先，他在主裡有知識上的長進。他走在往大馬色路上的那一日，對耶穌的認識是何等微少！的確，我們在初信之時，對我們主的認識也一樣微少！但信主並非因知識上的豐富而經歷得著，卻是藉著單純的信心，使靈魂脫離黑暗進入光明，脫離撒但權勢而進入神的國度。¹¹所以，保羅誠誠實實的說出在那遙遠的一天所發生的見證，他並不裝假說不老實的話，也沒說他那時認識主的知識已經很多。他只提說基督，這個名號就足以總括他一切的見證。然而如今，他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在這段話中，充滿了歷年來使徒藉啓示所積聚

的豐富真理，也充分表達了使徒因認識基督耶穌，並在主裡行事為人，所得著極大的滿足。現在他不再只以那名號為滿足，他必須表達那救主完全的榮耀：基督耶穌……主，並且他還要表明他親自認識基督的信念——這個信念並未隨時間過去而消失，也沒有失去它的中心人物：我主。

他在知識上有長進，並在基督耶穌裡多多誇口，因為他愈來愈認識祂。又因他愈發認識祂，保羅就為祂奉獻更多。起初他把在基督以外的一切事物，也就是他可以拿來當作誇口本錢的，當作有損的：他說，我先前以為有益的（第7節）。現今他不再保留任何事物，他說：「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一個基督徒要怎樣效法保羅的奉獻心志呢？答案乃是漸進的，藉著對基督愈來愈深刻的認識而奉獻愈多。因為愈發認識祂，就愈發看到祂的榮耀，也更甘心樂意的將全所有奉獻；不但是奉獻給祂，也是為祂而奉獻。

然而，另有一股暗流，也在保羅歷年認識主的進程中，洶湧波動。更多的奉獻帶來愈發加增的苦難：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保羅奉獻的經歷，也不完全是自動自發的。有時，他被迫不得不為基督的緣故，放棄諸般事物；有時，這些事物是被別人從他身邊強奪去的。譬如因著腓立比人的一頓鞭打，他的背部脫了一層皮；¹² 他在該撒利亞及羅馬受監禁，失去了自由；的確，除了以上所提的事件，他還有很多其他類似的經歷。¹³ 他所叫人行行的，自己都經歷過了。「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¹⁴ 換句話說，我們若不曾在某種方式下或某個時刻接受試驗，就不能真正在基督裡誇口。重要的是，在基督裡誇口，不是一項基督徒的消遣，或一種夏天玩的運動。它是基督徒一生所牽掛的事。日子愈黑暗，基督就愈發得著榮耀，因祂看到我們仍然在主裡歡喜快樂。

保羅對於苦難的理解是非常積極的。首先，不論他曾經忍受了什麼樣的損失，也不論這樣的損失，是以何種方式臨到他——或者是他自己決定放棄的，或者是別人的行爲造成的，或者是情況使然——這一切都是為了祂的緣故（第8節）。在過去數年以來，沒有一件事不被他接受承認是從基督而來，也是因基督而發生，沒有一件事不被他理解爲基督至高旨意的彰顯，以致他爲基督榮耀的緣故必須忍受。其次，他所忍受的每一件事，同時也是他享受基督向前跨出的另一步。這乃是保羅的經歷，他在靈裡愈發體會到，他與基督的關係，在某個層面是何等親密。往往基督徒回顧過去受試驗的日子，都能作見證說，在這樣的試驗中，主是如何的親近，又是如何的親密，他們又是怎樣能學到功課，而這功課卻是不能用其他方式學到的。對保羅而言，屬靈的經歷一直都是如此的——包括他的一根刺、他受的各樣災難、他的歡笑與眼淚、他的鼓勵和失望、他的疾病和痛楚——每一件事皆爲進入基督豐盛生命的門戶。

保羅當時的見證（第8節）引出了最後的一個詞：滿足。他誠實的面對萬事，又接受這些事被奪去的苦難。於是他發出他的結語：我……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誰願把他的生命耗在一堆糞土上呢？保羅不但不後悔失去這些事，也不想把它們要回來。只要放棄這些事能使他愈發得著基督，保羅就不想重新擁有這些事，其決心遠勝過他憎惡糞土的心態。只有基督能使他的心得到滿足，只有基督是他真正的益處。他第一次遇見基督就得著祂（第7節），但他一直饑渴的期望更多得著祂。我們這些得救的人也擁有基督，沒有人能從我們身上把祂奪去；我們在追求成聖的過程中，被那得著基督的心志所佔據，這便是我們生命的原動力。基督是我們得救的惟一盼望；相反的，我們所遵循的儀節，所擁有的先天優勢，和後天的義

行及所持守的宗教規條，都只帶來損失。同樣的那一位基督，一直都是基督徒惟一得著滿足的泉源。我們這樣做，才能行出靠主喜樂之教訓（三1）。願我們像保羅一樣，看到惟獨基督是我們的財富，因而決心把所有其他的事都當作有損的，因為只有基督能帶給我們那完全的滿足。

附註：

1. 徒九 5~6，二十二 9，二十六 13 及下。
2. 參約三 3~7。
3. 羅三 2，九 4。
4. 參路一 6、15。
5. 徒二十六 5。
6. 提前一 13。
7. 約三 6~7。
8. A. M. Toplady 之詩歌《萬古磐石》（'Rock of ages, cleft for me'）。
9. 創十七。
10. 徒八 13、21~23。
11. 西一 13。
12. 徒十六 22 及下。
13. 林後十一 23~28。
14. 徒十四 22。

17

得著滿足

(三 9~12)

9……並且得以在祂裡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¹⁰使我認識基督，曉得祂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祂一同受苦，效法祂的死。¹¹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裡復活。¹²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

我們常說，「我只能盡力而為」。然而，當我們說這話的時候，我們其實是在承認，我們又一次沒有盡到全力。這不是一句述說自己成就的話，反倒是承認自己失敗的話。就是在我們帶有偏見，不完全正確的自我檢討中，也能發現我們還有更高的境界尚未達到，更完美的理想尚未實現。我們中間很少人能和保羅一同說，「就律法上的義說」，我們是「無可指摘的」（第6節）。但是，那能說這話的保羅，從其中卻找不到

安慰，因為這話並不能使他在神面前有自信，且站立得住。所以，他帶著活潑又喜樂的心，把一切靠自己努力所得的義，當作有損的，轉而信靠基督。

我們一直都沿著腓立比書三章 4~8 節的脈絡，追溯保羅之見證。在第 9 至 12 節中間，主題仍是不變，但是使徒從陳述事實轉向解釋理由。在他的見證裡，他曾告訴我們發生了何事；現在他告訴我們，為何這事必要如此發生。為什麼肉體不足以使我們在神面前被悅納？為什麼基督足夠使我們稱義？還有，他在基督裡尋到的喜樂，到底有什麼特點？

1. 因藏身在祂裡面而得到滿足

保羅先前把主耶穌基督描繪成一個，能滿足一切的豐盛源頭，並且隨著時間過去，他會愈給愈多（第 8 節）。他現在改變了畫面：主耶穌是一個極吸引人的居所，以致保羅不能忍受任何時刻的遠離。他除了只想得以在祂裡面（第 9 節）以外，就別無所求。在二章 8 節有一句類似的話，說基督「有人的樣子」，這表示，無論何時，若有人來觀察祂，主耶穌總是以人的樣子出現，也會被當作是一個人。保羅渴慕「得以在基督裡面」，也是這個意思：他要每個來看他的人，都把他當作是一位在基督裡的人；不論他的經歷最後有何結局，他要以一個在基督裡的人之地位來面對這結局。耶穌是他永久的居所。保羅當時可能在羅馬、腓立比或耶路撒冷，可能是健康的、生病的、憂慮的，或無憂無慮的——但他總是在祂裡面。

2. 因祂賜福而得滿足

在這「永久的居所」中，也就是「在基督裡」，有一個很特別的寶藏：稱義。保羅說他在基督裡，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有一種義是不能使人滿足的（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另有一種義卻能合乎律法的要求（因信神而來的義），藉著另一種方式，我們可以得著所渴慕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

義的意思是「與神有正常的關係」。保羅相信，他在基督裡，因著信心，就能接受神的細察，而得到宣判：「保羅（與神關係）正常」；「保羅一切行事為人，合乎我對他的要求」；「保羅得稱為義」。

a. 他所放棄的義

保羅既然「在祂裡面」，就無意去追求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這是「靠自己」的義；它之興起，乃是藉自我努力或個人善行得著。這些善行是照律法所定的規矩去行，所以是「因律法」而得的義。保羅曾一度以這種義誇口，那時他宣告「就律法說，我是法利賽人……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第6節）他熱心、自我要求、自我犧牲的努力，所產生的只是合乎律法規矩的行為。

這個照律法規矩的義，有什麼價值呢？不過是一紙「善行證書」罷了！沒有別的可誇了。它乃是照律法規矩的義，原意就是「從律法生出來的」，是從力求符合一種標準而得的。這樣的義並不給人安全感。它也不使我們有把握，神審判時會偏

袒我們。這麼講有兩個理由。首先，即使我們的確達到了這樣完全的境界，我們仍要一直持守下去，直到受審的日子來到。只要我們稍一疏忽，就足以叫律法對我們作出反面的宣判，使我們的「義」化爲烏有。但是更重要的是第二點理由。這樣的義是自己加給自己的。我們曾自我衡量自己的優缺點，反省自己是否配得在律法上完全的宣判。我們自己作被告，也作審判官。但我們無法肯定，我們對自我的宣判，是否會引起神的尊重，也不能確定，那帶有成見偏袒自己的自我理解，是否比得上神深刻的細察。尤其是我們可能給自己一個高分，卻爲我們偏離順服之路找到了藉口或故意忽視它——如同保羅根據律法責備貪心之人時，就發現自己被律法規條打倒，不能站立得住。¹ 一紙我們自己給自己頒發的善行證書，不足以給我們能面對神審判的自信。

b. 他所渴慕的義

然而，我們也有可能得到神頒發的稱義證書，這一次我們就真能在神面前有自信。因爲，如果神宣布我們在祂面前是義的，我們就的確真在祂裡面安穩。這是基督對保羅的意義，也說明了保羅因得以在基督裡面，而感到滿足的理由。他告訴我們稱義的來源、稱義的條件，和個人如何得以被神稱義。

講到稱義的來源，它乃是從神而來的義。再一次我們看到，這義是「出於」神，是祂所賜的。這一點的重要性是無庸置疑的。除非神得著滿足，我們就沒有救恩可言。基督可以死一千次（容我們以恭敬的心說這話），罪可以被洗淨一千次，但是如果神不滿意所成就的事，則這一切都是浪費時間，白白努力，徒然受苦。如果神不想找我們回來，則各種把我們找回到神面前的努力，皆屬錯誤而無意義的舉動。但是這裡所講的

是為罪人預備的救恩，是神感到滿足的。它乃是從神賜下的義。所以它一開始肯定就是出於神的。

其次，這義是帶著信心之條件的，即「因信神而來的義」。這裡面有救恩所具備的單純與自由的特性。我們不再需要自稱為守律法，不再需要守律法主義的清規與修行，不再在盡我們所能之後，仍然憂慮還作得不夠。我們達到目標，不是靠走樓梯，而是靠乘電梯。信心代表我們放棄靠工作與努力稱義，因為神保證，祂所應許的義，會加給那些停止嘗試自救的人。

然而，這也不是任何一種老舊的信心！有一種（所謂的）「信心」，只不過是對人可靠程度的表達。信心只有在它安息於一個可信靠之對象時才有其價值。因此，因信基督而得的義是最有價值的。這是何等完美而奇妙的真理！我們倚靠那一位神的兒子，由祂帶領我們回家，重新蒙神悅納。神的兒子是神為那些信祂的人所設立之義的中保。

腓立比人所抱持的，是怎樣一幅知識的架構呢？他們怎麼能了解保羅在第9節中，如此簡短表達的深奧真理呢？我們為自己的好處，也必須自問同樣的問題：我們是否也有一幅合宜的知識架構，使這些義、律法和信心的道理，在其中成為有意義？

有三個鑰詞足以提供我們所需的知識背景。第一個是代替。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是神公義的完全彰顯：包括祂的道理和教導，祂內在的個性和外在的行為，祂所成就的工作，祂與周圍人的關係，祂對自己的態度和祂對神的順服，祂的一切為人、教訓和行事的完全——簡而言之，我們從祂身上看到的、聽到的、感覺到的每一樣表現，都完完全全是公義的神所要求的。不僅如此，（我們可以這麼說）不僅祂所表現的一切都合

乎神的要求，主耶穌（甚至）達到所有神對人所提出之要求。祂是神的義。現在，從聖經的角度看，這正是使祂配得（也只有祂）作我們的代替，站在我們的地位上，接受我們所當受的責備，承擔我們所當受的刑罰。「你們的羊必須是無殘疾的」，²「神使那不知罪的替我們成爲罪」。³

現在，我們從代替進入算爲義。基督代替的工作有另一面。正如祂在我們的罪上，變得完全與我們相同，我們也在祂的義上，變得完全與祂相同。

看祂在那裡！復活的羔羊！

我完美無瑕的義。⁴

祂「爲我們的緣故成爲罪……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爲神的義」；「你們的生命」是「在基督耶穌裡，神使祂成爲……我們的公義」；「因一人的順從，衆人也成爲義了」。⁵

這整套的道理——我們的罪被放在耶穌身上，而祂的義則算在我們身上——是我們憑單純信心所接受的。祂成就了一切；神應許我們這一切；我們靠神應許安穩在信心之中，並進入上述的恩典之中。它不是……自己的義，乃是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

第三個鑰詞是披戴。「你們……穿上了新人」，保羅說。⁶也就是說，神賜下義，不只是一項算人爲義的作爲；它乃是一個新的創造，⁷一顆新心，一個新生命，與基督完美的公義相配，預備好了就等著將它表現出來，像基督一樣順服神，以致成義——這就是在每日的生活中「披戴」主耶穌基督。⁸就著這個思路，保羅現在引領我們來到腓立比書三章 10 節。

3. 因為變得像祂而滿足

這個救恩是如此白白得來，又是完全與我們的努力和功德無關，以致它竟然會被人指責為，把犯罪當作美德。保羅面對了這項指責，他重複有些人對他發出的問題：「為什麼不說，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⁹因為，順理成章的，如果當我們還作罪人時，神便把這個震撼人的恩慈顯給我們看，我們難道不應該繼續犯罪，好叫更多更大的恩慈可以顯出嗎？如果神不計算我們的工作與功德，仍然賜給我們義，我們豈不是可以不作工也不積功德，反而去祈求額外的賞賜嗎？

保羅的福音竟然會被人如此指責，這件事實證明他所傳所信的，是一個絕對的，且完全是白白領受的救恩。如果他留下些微的餘地，讓我們可以憑功勞換取救恩，則他的教訓就不會被人如此惡意中傷。救恩的確就是這樣白白得到的。

但是，我們得救的人蒙神賜下稱義，這個恩典代表我們也應當過「正直的生活」。因此，保羅從第9節有關白白救恩的教導，轉到第10節一系列有關屬靈心志的指示。在第10節，他指出基督徒被救恩引入嚴格的屬靈考驗與試煉之領域。保羅照著他慣用的說法，稱此為效法基督。這豈不是很合理嗎？如果我們滿足於基督所賜給我們的救恩，我們豈不是不能休息，一直到我們變得像那位使我們得滿足的主嗎？

效法基督的主題，以使我認識基督作開始。我們對「知識」的定義，通常是頭腦中所存的真理。根據聖經，其實這只佔所有知識的三分之一。聖經的教訓說，知識首先還包括實際的層面，任何一項知識都必須先成為我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然後才算完全學到。有一句話說：「遠離惡便是聰明」¹⁰

（「聰明」原文作「理解」）。聖經的教訓又說，知識又包括親身體會的層面。在人際關係中，「認識」代表進入人際交往中最深刻之部分，即彼此緊密結合。「亞當與夏娃同房」¹¹（「同房」原文作「認識」）。聖經如此說，並非有所顧忌，不願明講性交的事，而是因為這是婚姻的本質，也是人與人互相認識的要義——即深刻而緊密的聯結。因此，保羅既然蒙受了惟獨基督賜下的完全救恩，他就願意進入與基督最深刻的結合。他要認識祂。

然而，這其中牽涉到什麼呢？基督的一生已在前面二章 5~11 節被摘要敘述。那是一段先謙卑下到死亡，再上升進入榮耀的經歷。要效法基督，進入與祂的緊密結合，好認識祂，必然需要經歷一些事，就是效法¹²祂的死，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裡復活。我們常常在碰到生活的試煉時措手不及（我們都是這麼說！）。我們到底是否想效法基督？要學基督的樣式就必然走上加略山的道路。我們必須預備好——我們不要想避免——去走那自我降卑，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的道路。它對於保羅是真實的：先降卑到被關在地牢中，後更走上斷頭台接受劊子手的斬首；「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都要受逼迫。」；「僕人不能大於主人」，必要像基督一樣；「有火煉的試驗臨到我們」，我們絕不能「以為奇怪（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倒要歡喜，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¹³這是主耶穌所走的道路，也是我們效法基督當走的路。

但是，在我們思考「效法祂的死」之時，我們乃是把這句話特別提出來。我們現在必須回頭探討，保羅用什麼樣的鼓勵，托住基督徒背十字架的實際經歷。首先讓我們問一個問題，他為什麼先提基督的復活，後提祂的死？他必定顛倒了我們主受難復活事蹟之先後次序，不是嗎？的確，他顛倒了先後

次序，卻有一個特別的目的。對基督而言，死亡乃是在復活以前的。但是，對於立志跟從主走這條道路的基督徒而言，復活基督的大能是他們經歷的第一個事實。這樣，當我們走效法基督的道路時，我們像使徒一樣決心「效法祂」，甚至到了一個地步，和祂一同受苦，靠著祂復活的大能使我們剛強、蒙保守、蒙引領。

然而，祂要賜給我們的還不止於此。再一次我們看到，他在講「效法祂的死以前」，保羅提到「一同受苦」，即在祂的受苦一事上和祂「相交」。他為什麼要如此重複提到基督的十架呢？乃是為了以下的原因：他要我們看到，我們若渴慕跟從祂，忠心的背負祂的十架，祂必不會撇棄我們；祂會不斷與我們相交；我們不是在做效一個死板的樣式，卻是行在與永生救主相交的路上。

這些對主的大能和主的同在之重複強調，鼓勵我們繼續往前奔走。但是，這條道路的終站也給我們另一項鼓舞，我們乃是朝向得以從死裡復活（第 11 節）的目標奔跑。我們可能會被「或者我也得以」誤導。這句話似乎暗示，保羅畢竟也不肯定他至終必得救贖。如果這節經文是這個意思，它不但與第 9 節不合，並且也直接與一章 23 節衝突，違反了保羅其他書信中相關章節的精神。¹⁴ 然而，這節經文的確表現出一種不太肯定的態度，不是對目標不肯定，而是對達到目標的方式不肯定。復活是必然會發生的；但是其中的過程卻無法確定。我們既不知道在地上還能再活多久，也不知道這些日子將會如何過去。但是我們確實知道，不管日子或長久或短促，人生道路或平坦或坎坷，在生命的盡頭必有榮耀等著我們，即我們得以從死裡復活。所以保羅鼓勵自己，也勉勵我們走效法基督的道路，好像他在說：「在神的護庇之下，不管祂命定要我們走何

種道路——我並不知道那是什麼樣的道路——我總要靠著基督復活的大能，並基督的同在，跟隨祂，背負我的十字架，自己降卑，以至於死，然後在永恆中仍然與祂同在，享受那復活之後要得的榮耀。」

4. 以滿足祂為樂

我們在最後讀到「盤查存貨」的經文。保羅已經表明，他預備好了要「一直跟隨基督」到底，他在祂裡面得到了完全的滿足。如今他停頓下來，檢討他過去的收穫（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確定他現在的方向（我乃是竭力追求），並立定將來的志願（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參修訂本譯文）。

這裡列舉了三項真理。首先是悔改所帶來的新體會。我們在前面的探討中看到，如果我們為自己取了被告與法官的地位，我們實際上就不可能正確的衡量自己的得失與是非。我們現在看到事實的確如此。從前保羅以為他「得著了」，因為他從主觀的角色對自己下了判斷，「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第6節）但是，請聽他現在從客觀而真實的角度所作的自我評估：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就是使徒保羅在得榮耀之前，也沒有達到完全無罪的地步。他從一個嶄新的角度來看自己；他得著了屬靈的見識。進而言之，他既知道自己尚未「得著」，便看到另一面的真理：他個人必須竭力追求。同樣的一位保羅，他在第9節提醒我們，我們不能靠自己的努力去得到從神而來的義，而現在他卻決心，要盡一切的力量活出稱義的生命。他說，我乃是竭力追求。這話帶著無比的熱忱——「我要追求」，「我要積極進取」——像他當初採取行動逼迫教會時一樣熱烈。

其次，我們知道那悔改的內情：基督耶穌已經得著我。我們珍惜我們悔改的回憶，那時我們伸出空空雙手，憑信心祈求耶穌拯救我們。但是在這祈求後面有神的作為，使拯救成為可能，成為事實。神揀選我們，也得著了我們。是保羅揀選了基督嗎？的確他是這麼做了，但卻是因基督先揀選了保羅。基督乃是真正的揀選者；我們所做的每一件事，都出自神在基督裡的預旨。¹⁵ 我們對祂先前的揀選作出回應，也真是靠祂的揀選而能做出事來：我們「得以在基督裡」，是因祂那永不改變，滿有慈愛的旨意，命定我們如此。

最後，我們在此看出，那些真正悔改的人，惟一的心願是：得著我自己當得的。修訂本的譯文非常明顯：「我可以抓住（即捉住、完成之意）那基督耶穌所以捉住我的。」當祂得著我時，祂心裡面在想什麼呢？有一種解釋是，對每個人有不同目的。因為神為每個人已經決定了他們服事神所要作的善工。¹⁶ 但是在這同時，對每個悔改之人而言，他們都有一個共同目標：以耶穌為樂，並長成像祂的樣式。

附註：

1. 羅七 7。
2. 出十二 5。
3. 林後五 21。
4. C. L. Bancroft 之詩歌《在天上神的寶座前》（'Before the throne of God above'）。
5. 林後五 21；林前一 30；羅五 19。
6. 西三 10。
7. 林後五 17。
8. 羅十三 14；西三 12。
9. 羅三 8。
10. 伯二十八 28。
11. 創四 1。
12. 動詞 *symmorphizomai* 在新約中只出現這一次。它包含一個字根 *morphē*，「形像」（參二 6 之註）。因此，它暗示與耶穌性情和（順理成章的）祂的生活方式認同。參形容詞 *symmorphos*，羅八 29，腓三 21。
13. 提後三 12；約十五 20；彼前四 12 及下。
14. 例如：林後五 1；羅八 38 及下。
15. 約十五 16。
16. 弗二 10。

18

邁向成熟

(三 13~16)

¹³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¹⁴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¹⁵所以我們中間凡是完全人，總要存這樣的心。若在什麼事上，存別樣的心，神也必以此指示你們。¹⁶然而我們到了什麼地步，就當照著什麼地步行。

我們只要略讀第 13 到 21 節，就不難發現，這些經節是由兩個重複的理念組合起來的。根據第 15 和 17 節，基督徒被呼召是特意要效法保羅所立下的榜樣。又根據第 14 和 20 節，這個使徒生活的榜樣，必須靠我們持續的專心，注目於未來而活出。第 15 節和 17 節的「呼召」，並沒有太大差別，但是我們所要注目的未來，卻以不同方式在其他兩節經文中表現出來。根據第 14 節，我們有個目標要達到，而根據第 20 節，我們有

一位救主要等候。這樣，我們要在生活的兩方面效法使徒的榜樣。一方面，它乃是個人委身努力追求和決心跟隨主的生命（13~14節）；另一方面，它乃是建立在穩固基礎上的生命，特別是有十架的真道支持著（18~19節），再加上對主再來的盼望（20~21節）。所以，它乃是奉獻與堅信的生命。

我們現在特別來看第13~16節。我們要把這段經文分成兩部分。我們在第13~14節看到保羅的榜樣。他繼續述說從第4節開始之見證。在這裡，他與我們分享他決心如何在地上過他餘下的光陰。第15~16節則轉向規勸的工作，因為保羅講述他自己的心願，並非出於一種自我炫耀的精神，卻是要為教會提供一項指引，並提示基督徒生活的原則。他毫不遲疑地呼求其他基督徒共同遵循這項原則。我們可以從保羅的經歷中得到益處。我們看到，我們常常缺乏團隊合作的精神：保羅有作領袖的自信，也有作弟兄的合作精神。保羅並不顧忌把自己放在「遙遙領先」的地位，這乃是他作使徒接受的呼召之一，就是要領導教會。他有一個堅定的信念，就是他靠主大能過的生活，不但可作眾人的榜樣，也符合基督徒的生活標準。然而在這同時，他以一個弟兄的身分向弟兄們說話（第13節），以優雅的方式從第13~14節的「我」，轉折到第15節的我們。這是我們所知，以團隊精神領導教會的最佳榜樣。我們曾在第二章討論過此一主題（有關一1之意義）。

保羅一直都是引人注目的人物。若是他那震撼人心的自我剖白，還不足以叫我們集中注意力在他身上，則他在這些章節中討論的主題，應該足夠叫我們專心思考了。這是因為他的題目是基督徒大有能力的長進，向屬天的目標進發，在今生達到成熟的地步。進而言之，他有把握，這是一個連神自己都願意教導的題目，乃是針對那些隨時隨地會把道理想偏的人。

1. 保羅的榜樣

¹³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¹⁴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

保羅為基督徒成長所列出的準則，以自己為眾人的榜樣。其中包括四個部分。

a. 一個正確的自我評估

弟兄們，他說，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第13節）。講到基督徒成長以致完全，保羅自認他只不過是弟兄們中間的一位而已。領導基督徒是一件非常吃力的工作，要花很大的力氣並投入很多的時間，對自己身心作很嚴格的要求，需要很多的犧牲，保證神的教會得到現今與將來的福氣，並照顧眾人的需要。這些事消耗人的精力，又是吃力不討好的工作，常常不可避免的，在領導者的日常事務中，佔了極重要的地位。所以，一個領導者很容易就忘記他是一個基督徒，以致個人屬靈長進的目標就被矇蔽了。他又很容易去鼓勵別人禱告讀經，卻讓自己疏忽了這些蒙恩的途徑，每日的讀經禱告變成敷衍了事，甚至遺忘不行——總是用下一件任務，明天要參加的會議，或者迫在眉睫的會議作推託的藉口。

保羅未曾說，「我深願努力追求個人成聖，但是可惜我無法避免被其他事務纏擾。」他也不容許其他人作類似的聲明；或說，「這種追求聖潔的努力只是使徒當作的，不是像我

這樣的普通人作得來的。」追求成聖是弟兄們的事，是全體信徒的事。¹

這樣，保羅對自己作了正確的評估，他首先把自己與所有基督徒放在同一地位，把追求成聖的要求加在每一個人身上，包括他自己在內。其次，他也承認，他還沒有達到神定意要他達到的地步，還沒得到神定意要他得著的獎賞。他說，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其實這是重複第12節的話，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在第12節，保羅界定他決心「得著」的，就是「成爲完全」。這個詞又總括了第9~10節所述說的主題。成爲「完全」，其意義是變得愈來愈像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有祂的公義，有內在屬靈的恩賜，也有外在生活的表現。我們若受苦以至於死，就是效法祂活出來的樣式，也惟有這個樣式能引導我們進入祂所經歷的復活。在这一切的事上，保羅尚未「達到」那完全的地步，但是他正努力向這標竿直跑。的確，因認識基督，就使保羅對自己有了很不同的評估。這評估不同於他過去出身法利賽教門下，對自己所持的看法（第6節），但是，這評估卻是更實際、更清醒的判斷。他未曾「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²而這個謙卑的自我評估，正是他進入完全的跳板。

b. 單純的熱心

有關基督徒的長進，有一個引人注意、不可缺少的動作（其實，它是保羅致腓立比人書中所強調的重點）：我們記得他勸誡他們要「站立得穩」、「作成」、「奔跑」和「努力」，³在二章22節中講到作奴僕，在二章23節講到「幾乎要死」。在基督徒生命中沒有閒懶的餘地。而在這裡，保羅敘述他自己如何作基督徒、個人如何長進，以及他如何「成

聖」。他顯出自己是一位肩負重任，勇於面對挑戰的人。在成聖的過程中，我們不能容讓自己放棄屬靈的責任。

同樣值得人注意，也不可缺少的是專心。原文（第13節）的意思是：「請注意一件事！忘記背後的……」。無庸置疑的，保羅決不會忘記神過去賜下的恩惠——他從第7節起，就已經非常技巧的講述了神的恩慈。他也不會忘記過去學到的寶貴教訓——這些也包括他在前面提過的要點（2~6節）。那麼，這個忘記過去的教訓是什麼呢？他為何要如此強調它呢？它乃是叫我們不要流連於過去的一些事，這些事足以妨礙我們現今的努力和未來的長進。我們可以溫和的提醒自己，失去親人的經歷，有時會使基督徒活在過去之中；同樣的，我們也很容易因為過去被人傷害（不論是真實的或假想的），而懷藏著根深蒂固的苦毒，以及因過去犯罪而對自己感到失望。嚴重者，甚至使信徒懷疑他們自己的罪是否已被赦免；較輕的，也在自己心中引起失敗思想，或沉緬於過去錯誤之中。有許多類似事件，使我們變得像撒迦利亞書二章1~4節所描述的少年人一樣。那人想要量度耶路撒冷城廢墟之尺寸。他以為將來的耶路撒冷城將受過去的榮耀與失敗所限制，但天使告訴他，耶路撒冷必有人居住，遠超過以往的範圍。我們尋求長進的基督徒不可像那少年人，反而必須培養一種專心向著前面的標竿邁進的態度。

因此，我們也需要有決心：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這裡講到一位跑者參加比賽，他「拉緊」了每一條肌肉——他的手配合眼目所見跟著擺動，而手的擺動又使得腳跟著邁大步奔跑⁴——每個努力的動作，都配合著那爭取搶先抵達終點線的決心。這個比喻跟著轉移到我向著標竿直跑；原文意思是：「我追趕，我勉強自己」。使徒緊緊盯著基督徒成為

完全的目標不放，尤勝於人因憤恨而緊追仇敵不捨的糾纏。這樣的態度和某些有關成聖的教導大不相同。那類教導叫信徒「放鬆，憑神旨意」。保羅沒有什麼「放鬆」的餘地；相反的，他為真理樹立了楷模。重生的信徒必須憑藉積極的順服神，好好支配運用神幫助人成聖的恩典。

c. 一項渴慕得賞的願望

是什麼吸引了保羅的目光？是什麼使他轉離引以為榮的過去，而專心致力達到未來的目標？它乃是標竿……獎賞（第14節）。

有時，一件事物如果不明說，反而令人印象深刻。保羅並沒有告訴我們那標竿是什麼，或是有什麼賞賜等著他。然而忽然之間，他在地上的一切奮鬥、苦難和犧牲，都充滿屬天的榮耀。經上所記接二連三的屬天景象，使他的心得滿足、得振奮：主將誇獎他：「你做得好！」；⁵「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⁶「你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是那牧長所要賜下的；⁷他又會得到那（最大）的特權，就是做那羔羊的僕人，事奉祂，見祂的面，有祂的名字被寫在額頭上；⁸披上被羔羊的血洗淨的白袍，⁹享受與主同在無盡的喜樂。¹⁰這一切，再加上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¹¹以上就是標竿與賞賜。

d. 一個穩固的根基

所有這一切的活動，不是「在黑暗中吹口哨」，毫無方向的；它也不是某人因為驚慌失措而想盡一切方法要肯定他一直都沒有把握的事。在這個積極進取，以致成聖的教義中，保羅

藉自己的榜樣傳主的道。他並沒有放棄因信稱義的教導，也沒有否定白白的救恩。事實上，正因我們的救恩和成聖都是由基督完完全全為我們成就的，¹² 以致我們可以不用功勞，單靠信心的回應得蒙救贖，又靠忠心順服的回應得蒙成聖。

保羅以這個安全穩固的應許，結束了他對自己榜樣的描述。那吸引他有節制，專心去追求得賞的原動力，乃是那從上頭來的呼召（或說「從高處來的呼召」），即神在基督耶穌裡向他發出的召喚。我們若研讀保羅在以弗所書中所講的「呼召」，就會發現其意義不是神「邀請」人享受福音，接受恩惠，而是神的大能施展，高過祂子民的意念。不是神邀請人來得救，而是神決心要救人。神救人的旨意在保羅心中運行，也在祂一切被呼召的兒女心中運行，獎賞是神計畫的一部分，也是神應許他們必然得著的。¹³ 正因如此，當保羅在其他章節中提到「獎賞」，他描述自己爭戰「不是沒有定向的」，也不是「沒有確定目標的」。¹⁴ 他最後完全得救時，要得到所有的榮耀和賞賜，這都是因他順服了神在基督裡向他發出的呼召，而這些獎賞都要蒙神為他保守，直到永生。

2. 保羅的勸勉

¹⁵ 所以我們中間凡是完全人，總要存這樣的心；若在什麼事上，存別樣的心，神也必以此指示你們。¹⁶ 然而我們到了什麼地步，就當照著什麼地步行。

聖經一貫的原則是，我們不但學習真理，也要知道怎樣回應所學到的真理。在這裡，保羅轉而陳明他的榜樣要在基督徒

生活中，產生什麼樣的決心。他強調以下兩點：他所立下的使徒榜樣，乃是基督徒的正常樣式（第 15 節），基督徒現今學了多少真理，就當藉著尊崇這些真理，回應這些真理，而在靈裡長進（第 16 節）。

保羅相信他在與其他基督徒的關係上，佔了一個重要地位。在其他的書信段落中，他在教義的事上，重申他作使徒的權柄，¹⁵ 他要求教會把他的教訓當作神的誠命來接納。但是在此，他的宣告牽涉到他個人生活的方式：他立下了每個基督徒都當遵循的模範。

他的自信是以兩種方式表達的。第一，他相信每一位成熟的基督徒，都願意採納使徒的生活方式（存這樣的心，第 15 節）。第 15 節完全乃是形容詞，與第 12 節的動詞已經完全了相互呼應。¹⁶ 本革爾（Bengel）幫助我們了解其間之對比。他建議說，兩者都是從運動員的用語中，引申出來的：「已經完全了」，意思是「被加冕成爲得勝者」、「已經得到了獎賞」。「完全」則表示「身體狀況甚佳，適合參加比賽」、「正在接受訓練」、「預備好了要參加比賽」。保羅相信，這樣一位基督徒將完全贊同，並採納使徒的原則和生活的樣式。¹⁷

其次，我們看到保羅對自己的榜樣有信心，他聲稱神要在他的榜樣上加上同意的印記。如果任何人偏離了使徒的人生觀，神甚至會「把這樣的人生觀」——即保羅的原則和行事爲人——指示給那人。神的心意和使徒的心意是合一的。

這一項聲明本身有重大意義，也有極大的實際重要性。新約聖經教導，這群使徒是很獨特的。自從保羅和與他同作使徒的人去世之後，沒有人能說：「我不是使徒嗎？我不是見過我們的主耶穌嗎？」也沒有人能說：「我素來所傳的福音……乃是從耶穌基督啓示來的。」更沒有人能說：「你們該效法我，

像我效法基督一樣。」¹⁸使徒們有一個十分獨特，不能被別人取代的地位，那就是他們是教會的奠基者。¹⁹他們是神啓示的管道，是沒有錯誤的教師。但是他們同時也是——如同保羅在此所提示的例子——神賜下的榜樣，指引我們如何在世上過基督吩咐我們過的生活。如果，今天有那個教會算是使徒的教會，則這個資格不是因為那教會中，有某人或某些人自稱是使徒，反倒因為那教會遵循使徒教訓，根據聖經教導信徒尊重並效法使徒的生活典範。教訓與示範是併行的。有真理的知識符合敬虔的原則，也有生活的方式為教義加上體面的外表。²⁰因為我們今天乃是活在人們向使徒的教訓和生活方式挑戰的時代（乃是前所未有的），所以我們實在必須非常儆醒。保羅咒詛那些篡改基督福音的人，²¹他說「神任憑他們」，是指那些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玷污他們的身體，女和女，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破壞了一切道德上的標準。²²

即使保羅知道自己在教會擁有這樣的權柄，他也沒有用高壓轄制的語氣書寫腓立比書。莫爾主教（Bishop Moule）曾在他的希臘文新約聖經邊緣寫下一段拉丁文：*Apostolus, non papa!*——意思是：「保羅是一位使徒，不是一位教皇！」保羅雖然運用他的權柄，卻沒有實行獨裁制度。他向那些弟兄說話，不只是表面稱呼他們為弟兄，也在實際交往中把他們當作弟兄（第13和17節）。他從第14節的我（主格）轉變語氣，在第15節則說我們（受格）。他雖然是使徒，卻是眾信徒中的一位，需要他們與他相交，²³在追求聖潔的事上與他們站在同一陣線上。所以，當他面對一個事實，就是並非所有人都同意他的教訓時（第15節），他對這些人的話不是專制的。他沒有說：「小心！我是這類事的最後仲裁者。」相反的，他把他們交託在神手上，由神向他們啓示當存的心（第15節下），

並宣告一項個人的生活原則（第16節）。只是——也就是說，「照著下面這原則了解我一切所說的」——因為我們每個人在基督裡都達到某種地位，也明白了某些真理，所以我們到了什麼地步，就當照著什麼地步行。這是向前邁進的道路。如果個人要在基督裡長進，就必須有獨立判斷的能力。

保羅這樣呼召個人作出對自己負責的決定，卻沒有縱容人去隨便行事或想入非非；他乃是叫人照著在基督裡已經得到的真理，過一個有紀律的生活。他向那些到了某個地步的人說話，命令他們照著他們已經達到的程度行事。他所用的每一個動詞都很重要。首先，達到的概念表示他不同意以下說法：一個人所有有關信仰的意見，和其他人的一樣好，一樣有效。那已經達到的程度，只是在基督裡由基督所啓示給個人，對客觀真理的某種認識。所以，保羅想到的不是人們固執的守住他們個人的妄想，或直覺、意見，不接納任何反對的論調，而是每個基督徒必須忠於他對基督的認識。

其次，被譯成照著地步行的動詞，表示他想到一個經過仔細考慮而持守的生活方式，是照著個人所理解的基督真理而活出來的。²⁴ 換句話說，把這事應用在我們自己的環境裡，信徒可以自由的依照神的道，制定一套思想和行事原則。這乃是基督徒長進的方式，因為我們在信仰上和行爲上會不斷的發展，神將讓愈來愈多的亮光從祂的道中發出。

在結束對這一段經文的研討以前，我們必須加上三段簡短的評語。首先，保羅在此所建議的是一個真正的施教方針。教育是帶領人長進以致成熟的工作。這其中牽涉到冒險的成分，因為它必須有讓人經歷嘗試與錯誤過程的空間。一個小孩子如果過分受父母保護與寵愛，不讓他們遇見生活中的打擊，或嘗受因錯誤行爲導致的不良後果，他們就永遠長不大。從表面上

看，教會實行專制體制似乎比較安全。教會的領導階層供應信徒一切屬靈需要，回答他們一切的問題，肩挑一切的責任，擋住一切的壓力。但是要保持這一種安全感所付出的代價，是信徒永遠停留在吃奶的階段。我們需要按照聖經原則生活，經歷「嘗試與錯誤」的過程，才能長大：去發現聖經所教導的真道，把它應用在生活中，找出我們犯錯的地方，回頭重新再來。這實在也很合乎「科學原則」。

其次，因為每一項聖經真理都必須配合所有其他聖經真理，所以這個叫我們要運用「獨立判斷」的呼召，並非叫我們要重視與人隔離的「個人主義」。我們生活在教會的團契相交之中，繼承了所有前人累積的聖經知識，也因為我們分享亮光，互相鼓勵，彼此激發愛心，就使我們教會生活愈發豐盛。正如雅各提到長進成熟時說：「並且使人和平的，是用和平所栽種的義果。」²⁵

最後，這其中牽涉到的危險也沒有那麼大！保羅並不期望我們靠自己努力去做成每一件事。有一位神掌管萬有，祂那令人無法抗拒的旨意，是要使我們像祂的兒子。當我們順從了祂傳給我們的真道，祂自己就要動工。我們做錯的地方、不足的地方或軟弱的地方，祂也必以此指示我們。

附註：

1. 我們絕不可硬把偏見加在保羅身上。我們不能因為常常聽到男性自大的話，就以爲保羅講「弟兄」有這種偏見。使徒本來就相信在基督裡「不分男女」（加三 28），但他在那時只能用男性多數來代表所有信徒。
2. 羅十二 3。
3. 腓一 27，二 12、16。
4. J. A. Bengel, *Gnom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d loc.*
5. 路十九 17。
6. 提後四 8。
7. 彼前五 4。
8. 啓二十二 3~4。
9. 啓七 14。
10. 帖前四 17。
11. 林前二 9。
12. 如同在腓二 12~13；參來十 10~14。
13. 參羅八 29~39。
14. 林前九 26。
15. 例如：林前二 10~13，十四 37；帖前二 13。
16. 形容詞 *teleiōs* 的意義，介乎「（充滿的）完全」（例如：太五 48；羅十二 2；林前十三 10；弗四 13）和「長大成人」、「成熟」（例如：林前二 6，十四 20，這兩處經文都指成熟的表現；來五 14 則與無經驗無知的行徑對比）。
17. 第 15 節後半非常籠統之語句，實在是不容易確定。但是上面所列舉的解釋，似乎是最令人滿意的。有兩點很基本的：首先，別樣（*heterōs*）

含義太廣泛，不能只指保羅教導的某些特點，所以它最好被當作在任何事中（*ti*，所提事物之受格），免得意義愈發模糊（「在其他一切事上」），甚至把意思定為「在某些獨立要點之上」的區別。第二，動詞存心（*phronein*）並不代表對信仰或行道的事，想東想西，而是「籠統的心思意念……傾向於思考屬靈生命的原則」（Vincent）。它是二 5 及後文所講基督的「心」之動詞——祂看生命的方式，那激動祂生活方式的原則。所以，保羅提到的是他自我降卑的這種態度（例如：與任何「無罪的完美」相對的態度），他積極卻是自我犧牲的追求聖潔（與立刻成聖或被動由神強迫成聖的觀念相反），他對屬天賞賜的肯定（與那種對天堂不肯定的態度相反。那樣的態度只顯示出對基督作成工作沒有認識，又缺乏對現今生命當有之信心）。

18. 林前九 1；加一 11~12；林前十一 1。
19. 啓二十一 14。
20. 多一 1，二 10。
21. 加一 6~10。
22. 羅一 24 及下。
23. 腓一 19。
24. 動詞是 *stoicheō*，即「照章行事」、「遵行生命之道」，例如：徒二十一 24；羅四 12；加六 16。
25. 雅三 18。

19

十字架的仇敵

(三 17~19)

¹⁷弟兄們，你們要一同效法我，也當留意看那些照我們榜樣行的人。¹⁸因為有許多人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我屢次告訴你們，現在又流淚的告訴你們。¹⁹他們的結局就是沉淪，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專以地上的事為念。

再一次，只隔了幾節，保羅又呼召我們照著他的榜樣行。第 15 節的召喚（與他一同決心「竭力追求」），很自然跟在第 4~14 節保羅延長的見證後面。因為他乃是基督的使徒，他的生活方式為信徒立下標準，並且宣告真實的基督徒生活原則——他在主耶穌裡日漸加增的愉悅，專心倚靠主而得救，決心像主，行主旨意，憑著單純信心追求獎賞（8~14 節）。第 17 節的召喚則大不相同。我們必須像他一樣尊崇真理，把真

理與愛心結合，個人獨立決斷和教牧總體牧養兩者兼容並蓄。

真理在使徒的生活中佔有主要地位。當他命令我們效法他的榜樣時（第 17 節），他加上一項註解：因為……（第 18 節）。經文之間的關聯是這樣的：你們要效法我，因為如此行便能活出符合十字架的真理（第 18 節）和等候主耶穌基督降臨（第 20 節）的生活。換句話說，當我們抓住了十字架的真理，並且存心等候主的降臨，我們自然就會過某一種生活方式。信仰和行爲的結合，乃是接近保羅思想的核心。在提多書裡，他很完善地表達了這一點：有人「說是認識神，行事卻和祂相背。」基督徒必須在他們的生活方式上，「凡事尊榮我們救主神的道。」¹

真理——其實我們應該說，對真理的了解——必須與愛心結合。保羅是一個常流眼淚的人。他爲那些領受他教導的人流淚，也爲那些他所責備的人哭泣。²在此，他爲那些他必須加以警戒的人而哀傷。他心中不但持守真理，也富有愛心。保羅陷入爭議之中，但他不是板起面孔與人爭執的人；他教導真理，但他不是脫離現實，與世無爭的老師；他警戒犯錯的人，爲那些執迷不悟的人哀哭。這乃是他的衆多榜樣之一。

在保羅的榜樣中還有第三個特點。先前，他力求表現自己爲一位熱心的個人主義者，盡全力追求屬靈長進。通常努力贏取獎賞的人，是不會停下來幫助別人度過難關的。但是在這裡，請看使徒的另一面。他哀哭因他關心別人，他不厭其煩的引導腓立比人走基督的道路。所以，個人追求自己屬靈長進的努力，必須配合教牧關心別人靈魂和生活需要的責任。基督徒沒有權利去期盼其他任何一件事，他惟一能做的，是背負自己的擔子。³然而，他也必須預備好隨時擔負其他人的重擔。⁴當然，還是有先後次序要遵循的，因爲保羅先前描述自己爲一名

熱情的跑者，後來變成熱心的牧者，⁵ 事情先後次序必然總是這樣的。「你們當爲自己謹慎，也爲全群謹慎」；「你要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⁶。如果我們忽略了自己的葡萄園，就永遠不能幫別人看守葡萄園。然而，使徒藉著自己的榜樣向我們說話：「你們應該行這事（即爲自己謹慎），也不要忘記行那事（即爲全群謹慎）。」兩樣行動皆屬必須。

1. 對比

我們已經看到保羅榜樣中的零碎片段，現在我們要來討論他的主要教訓。他先前講述了他的生活方式。他呼求腓立比人要合一，要效法他。現在，爲了使我們更精深認識他的要求，他給了我們一個負面的例子。他用一個他所不同意的生活形態作對比，使我們注意到他要求的特點。如果我們知道所當避免的生活方式，就更能清楚看見我們應當遵循的方向。

到底他警告我們要提防的是誰呢？有人說，「十字架的仇敵」乃是那些「猶太人基督徒」，即第2節所說的「在基督以外加添」的人。又有人說，他乃是警戒那些反律法主義的人，因他們濫用在基督裡的自由，任意犯罪，公開爲每一種放縱的行爲找藉口。⁷ 或者，同樣有可能的，他可以警告我們不要受世界引誘，因爲世界就是那一直開放的大門，叫我們離開基督的道理。⁸ 總而言之，他到底在斥責誰並不重要，所以我們最好不要死板的把任何過去發生的狀況，硬套在經文上面。我們在下面會看到，今日基督徒仍然受著這類威脅；即使保羅沒有指名道姓，但他對這類人的描述，仍是十分逼真的。

首先，保羅說，他們的結局就是沉淪。他越過今天的世界，把目光置於永世。那些人在永世中是毫無盼望的，他們一

無所得，反倒永遠失去一切。同樣的命運也等候著那抵擋神的世界和那啓示錄中提到的「獸」——他們的命運，根據啓示錄，是「硫磺火湖」和「第二次的死」。⁹ 聖經學者在這點的解釋上有所分歧。我們若深入研討就會偏離正題。我們只要知道他們的結局是那永恆而無法逆轉的與神分離，這就足夠了。但是對保羅而言，他的「結局」，也就是他的目標，和使徒生活榜樣所結的果子，是完全不同的：「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他得的獎賞。」¹⁰

其次，他們崇拜自己：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他們除了追求滿足自己以外，不承認他們還有其他的需要，或必須順服其他的權柄。他們的口腹之慾掌管著他們的生命。保羅再一次提醒我們，這不是使徒所教訓的道理。保羅自己「不靠肉體」，他作見證說自己離完全的地步還很遠（「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對自己目前所達到的地步也很不滿意（「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¹¹ 這樣，再一次我們看到兩種心志表現的對比。

第三，他們在應該引以為恥的事上，竟大肆誇耀。他們的價值觀反而肯定那些應該被斥責的事物，認為可以加以包容。保羅則是完全專注於「在基督耶穌裡誇口」（第 3、7~12 節），並盡他一切的努力，達到基督為他的生命所訂下的目標。在這裡的對比是：一個以自己為生活道德的主，一個以基督為生活道德的主。

最後，還有一個眼界的對比。他們是屬地的，他們的心專以地上的事為念。他們全部的注意力，他們的觀點或是對事物的看法，他們一般的心態，他們日常精心鑽研的事物——都以地上的事為主，被這世界的範疇限制住了。但是保羅的眼目卻朝向天上的事物，專以得著從天上呼召他去得的獎賞為念（第

14 節)。

爲什麼保羅要一反往例，特別描述這兩種生活表現的對比？因爲他必須提醒人注意這對比。這對比並不表示有外來的危險，也不需要人作未雨綢繆的計畫。他看到腓立比人每天面對這兩個對立的例子；所以，他要他們留意看那些照我們榜樣行的人（第 17 節）。有兩種生活方式擺在基督徒面前，爲要考驗他們是否順服。保羅也沒有別的主意，只是叫他們注意看，這兩種生活方式總是把人往相反的方向牽引。在此沒有導致（所謂的）「和平共存」的良方，也沒有救我們脫離掙扎、爭戰，和受連續試探的應許。就像古代的以色列人一樣，今天的基督徒立於祝福和咒詛之間，處在通往生命的道路和通往死亡的道路中間，¹² 而整個基督徒的道路，是一場選擇通往生命之路的爭戰。這便是強烈對比的意義。一方面是使徒的生活榜樣，另一方面是那些保羅所謂十字架仇敵的生活樣式。保羅舉起了警告牌，因他忠於主，也愛我們。

2. 分析

除非在基督裡安穩，否則我們是絕不能逃避試探牽引的。所以我們必須多看一點保羅的分析，以便更正確的認清那些結局滅亡之人的特徵。當他們往這個結局前進之時，他們有三樣在屬靈上退步的跡象：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專以地上的事為念。

第一個屬靈退步的跡象，是他們落入自我放縱的光景中。他們的口腹之慾和情緒，不再受他們理智的控制，反而成了他們的主宰，得到被尊崇的地位。他們在對待身子的事上，由滿足自己的慾望所控制。保羅未曾詳細說明這點。他未曾稱呼他

們爲淫蕩的，或癮君子，或特別指出他們某一項追求肉慾滿足的嗜好。如果他只提一兩樣，我們可能就會忽略他的警告，認爲它不適用於我們身上。這警告不是針對某些特別的罪，卻是針對那些體貼自己、追求享樂的隱藏之罪。對這個基督徒，他受的試探也許是犯性方面的罪。對那個基督徒，他可能會被引誘早上躺在床上睡懶覺，卻不尋求獨自親近神。保羅警告我們，這是一條走下坡的道路。那些行在其上的人是基督十架的仇敵。在羅馬的教會可能有許多成熟的信徒，因爲保羅曾受感動，爲他們書寫一卷重要的教義性書信。但他在那卷書中仍然看重生活的教導，叫他們遠離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¹³ 即使是一個屬靈上最前進的聖徒，也很難避免受肉身之罪的引誘，所以對這類行爲加以警告，總是必須的。

保羅觀察到的第二個屬靈退步跡象，是他們扭轉了道德的標準，以那些可恥之事爲光榮。換句話說，他們高舉某些他們本該引以爲羞恥的事物和行徑。很明顯的，這是下一個走下坡的階段。首先，他們把自己交給放縱肉體的情慾；其次，他們爲這類行爲加以辯護，說這是適當而可行的生活方式。很久以前，先知以賽亞看到祖國人民靠天吃飯的方式，也有完全相同的退步跡象，他看到那些人「稱惡爲善，稱善爲惡」。他注意到道德標準在兩方面被扭轉：他們「以暗爲光，以光爲暗」，「以苦爲甜，以甜爲苦」。¹⁴ 光明與黑暗是客觀事實，所有人都承認這點。先知藉這個例子指出，那些人是如何想把他們自己顛倒是非的道德規範，變成界定公衆行爲的律法。另一方面，清苦與甘甜是個人口味的偏好。先知藉著這個例子指出，他們的公衆律法乃是根源於他們自我取悅的生活。保羅所描述的那些人也是如此。但是再一次，也沒有明指那些人的某一種特殊行爲。他沒有詳細列舉哪些道德價值觀被扭轉了，他只講

論這件事本身的錯誤。他已經提出警告，這是一條走下坡的道路，走在其上的人是基督十架的仇敵。

有時我們偏向於認為，在歷史上，從來沒有一個時期像我們今天的時代，亟力嘗試扭轉道德標準。這是再錯誤不過了。現今，就像以往一樣，世界正在傳布它自己的道德標準，而這些標準幾乎都不符合神話語中所立下的標準。基督徒必須牢記，我們蒙召，不只是要去相信神所啓示的教義，也當順服神所啓示的律法。律法書的話不可離開我們的口，總要晝夜思想，好叫我們的道路，就是我們在衆人面前的生活行爲可以亨通。¹⁵

最後一個屬靈退步的跡象，也是禍患的根源，乃在於他們嬌養自己屬地的心：專以地上的事為念。他們的心思意念，也就是他們實存的中心點，決定了他們人生的方向，促成個人的態度與傾向，又影響到他們的決定，並控制他們的喜好與厭惡。從這心思意念出發，他們竟把世界及其生活方式，當作他們整個注意力集中的目標。他們的心志乃是屬地的。

再看聖經中另外一段。保羅在其中解明，為何全世界都在神的震怒之下。人們「阻擋真理」；「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他們故意不認識神」，「神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¹⁶ 屬靈崩潰的起點，在於人們明知道神，卻改變真理，為自己的行爲辯護，最後下定決心背叛。反叛神的心是罪人的基本光景。

我們現在再轉到其他經文。保羅在這些經文中解明更新的生命：「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¹⁷ 心思意念在基督徒的經歷中，扮演著何等重要的角色！保羅接下來馬上向腓立比人說：

「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四 8）智慧人曾如此勸人：「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¹⁸ 偏離神的心，最容易導致屬靈大災禍。保羅再次提出他的警告。這兒有一條走下坡的道路，那些在其上行走的人，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

3. 解救之道

前面的四重描述，提到保羅為他們哀哭的那些人，他們的前途、情緒、良心，以及心志，可以用一句話作總結：他們是基督十架的仇敵。我們很容易看出，為什麼十架仇敵的結局就是滅亡，因為除了基督以外，無人能引導我們到神那裡，並且除了祂的名以外，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¹⁹ 靠著祂的十架，祂達成了這些目標，帶領我們進入祂的國度，得著新生。²⁰ 可是，我們又是怎樣成為十架的仇敵呢？我們體貼自己，扭曲了道德標準，抱持屬世的心態。

第一點，我們體貼自己，這點對我們是最難面對的。我們的天然本性是與神為敵的。這些反叛的情緒，被抹煞的良心和屬世的心態，就是抵擋神天性的主要表現。當我們回想自己尚未得救以前，或環顧四圍的非基督徒朋友，與神和基督作「仇敵」的念頭，並沒有常常襲上心頭。大體而言，我們並沒有感到在與神作對。實際上，我們只是不想被攪擾，或者說，不願意去面對耶穌的要求，或去多想那令人感到受壓迫的事，例如：奉獻我們的生命給祂等等。但是我們必須提醒自己，耶穌說：「那些不要我作他們王的」，是祂的仇敵。²¹ 我們比那些得了癌症，卻不承認自己生病的病人好不到那裡去。那些癌症

病人聽到醫生宣布診斷結果之後，卻回答說，「但我覺得很好啊！」那屬神的偉大診斷者說，「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我們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又說「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²²

第二點，當我們思考十架的意義——或說，當我們思念那位死在十架上的——我們看到一個價值觀。這個價值觀直接與保羅在第 19 節警告我們不要效法的生活形態衝突。在客西馬尼園裡，我們的主捨棄自己。在十架上，祂維護了也彰顯了神的公義和神的律法。²³ 祂以一種最嚴肅的態度（以至於死），塗抹了所有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把它撤去，釘在十字架上。²⁴ 在這一切事上，祂都存著那「屬天的心志」，也就是我們在二章 5~8 節讀到的：不計一切代價的決心順服神，愛罪人。

第三點，在十架上面，基督自己成了我們一切自私慾望的代表。祂把我們一切在道德上暗中的妥協與公開的鬆懈算為祂自己的，自己取了罪身的形狀。這罪本來是把我們套牢在地上，並且命定要叫我們下地獄的。祂藉著在十字架上親身擔負我們的罪，塗抹了我們過去的一切不義，照著祂的形像重新造了我們。我們若是繼續活在罪中，好像祂還沒有死過；若是繼續注重罪孽，好像祂還沒有指出罪惡的無能為力；若是繼續活在屬地的眼界中，好像神的兒子還沒有開我們的眼，使我們看到天堂的異象；若是繼續被老舊的世俗網羅纏住，卻不知祂已為我們罪人預備了新生命——這樣，我們豈不是反十架之道而行嗎？這不是與十架為仇嗎？

但是，那些喜愛稱揚祂十字架榮耀的人，卻看十字架為「神的大能」，²⁵ 又發現他們與那位先前被釘、現今活著的基督聯合，乃是過更新生命的基礎與途徑。莫爾主教於一九二〇

年去世，在他過世之前，他於一九一九年寫信給一位姪子。他說：「我每天常常這樣禱告。在我人生終點，我可能住在一座搭在我們主的十字架和主的墳墓中間的帳篷——祂的空十字架是祂所成就的犧牲與救贖大功的象徵與印記。同樣，祂的空墳墓宣布了祂為我們與那至終的仇敵死亡爭戰所得永遠的勝利，也證明了我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願你的帳篷也永遠搭在那裡。」²⁶ 我們可以說，我們要在哪裡搭帳篷，不但是因為在死亡面前有十字架和復活的大能，也是因為在生命面前也有這般大能。

安穩受保護，遠離驚恐與傷害；
我安靜的坐在帳篷中，
置身於這個墳墓和那個十字架中間；
我平安的度過白晝和黑夜；
現今祂賜下和平、恩典和榮耀；
祂不幸的遭遇，卻奇妙的結出美好果實；
那被殺的羔羊，反而帶來永遠的生命。²⁷

附註：

1. 多一 16，二 10。
2. 徒二十 19、31；林後二 4。
3. 加六 5。
4. 加六 2。
5. 腓三 13~14、17~18。
6. 徒二十 28；提前四 16。
7. 參羅三 8，六 1。
8. 參羅十二 2 上。
9. 腓一 28；啓十七 11，十九 20，二十 14。
10. 腓三 14；參一 23。
11. 腓三 3、12~14。
12. 參申三十 19。
13. 羅十三 13。
14. 賽五 20。
15. 約一 8。
16. 羅一 18~32。
17. 羅十二 2；弗四 23；西三 2。
18. 箴四 23。
19. 約十四 6；徒四 12。
20. 弗二 13~19；羅五 8~9；西一 13~14。
21. 路十九 27。
22. 羅五 10，九 7，修訂本。
23. 羅三 25~31。
24. 西二 14。

246 腓立比書

25. 林前一 18。

26. *Letters and Poems of Bishop Moule*, ed. J. B. Hartford (1921) , p. 15。

27. 同上，p. 115。

20

基督是我們的盼望

(三 20~21)

²⁰ 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²¹ 祂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

聖經是一本偉大的經書，它堅持我們必須活在現在：「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¹ 但是它從來不在過去、現在和未來中間，劃上無意義的分界線。現今成功的生活，乃是靠著過去學到的功課和神的賜福而得，也是為了預備應付未來的需要和挑戰而有。在目前這段經文中，保羅已經指出，按照使徒定規的模式活出來的生活，乃是奠基於過去在加略山所發生的事。它乃是與基督十架有正常關係，又深愛基督十架的表現。這十架能拯救我們脫離屬靈敗壞的危險。然而同樣的，我們也必須有往前看的目光。這是新約聖經一貫的特色。使徒們是否真的相

信，基督要在他們有生之年再來？當然，他們必然如此相信，因為除此之外，新約時代的基督徒是不能持有其他立場的——在古代如此，在今天也如此。

這是一項被今日大多數教會忽略的教訓——雖然它至少還沒有完全被否定。而在那些仍紀念並考察這個教訓的教會中，盼望主再來的喜樂，卻常常被令人無法接受的爭議與猜測取代了。保羅在這段經文中，傳講了一個對我們每個人都深具意義的信息。那些已經忘記主必再來的人，讀了這段經文，就會覺得興奮，再次被提醒。因著有關基督何日、何地、怎樣再來這類複雜的辯論而幾乎失去盼望的人，也會再次蒙召注目於那明顯而榮耀的基本教訓。至於那些已經灰心，不再持守這個教訓的人——不論是因何種緣故——他們必須在此面對使徒表現的堅信與肯定。

1. 基督徒獨特的信仰

在前一章裡，我們逐項逐點看到，基督十架的仇敵所過的生活，他們的心志又是怎樣和保羅的個人生活與盼望對立。在第 20 節，他轉而述說所有基督徒共有的盼望。他很自然的從講見證的「我」轉換語氣，改變成說「我們」這些共同持守真道的人。但是再一次，似乎是特意的，他指出「仇敵」和那些他所認同之人的區別。

「十字架的仇敵」正走向滅亡（第 19 節），但是我們卻是等候從天降臨的救主（第 20 節）。他們乃是以身體為重，把口腹之慾當作一個假神來敬拜。我們卻正好相反，盼望身體改變，因我們看現今的身體是卑賤的。按原文意思是「我們受羞辱的身體」（第 21 節）。他們有一個被扭曲的、顛倒是非

的價值觀，以可恥的事爲榮；但我們卻對真實的價值敏感，現在就已體會到祂的榮耀（第21節）。最後，他們乃是屬地的，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第20節）。

如此，保羅便完全描繪出兩者的對比，可是他講論的方式——或許帶有暗示——卻出人意料。他們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我們猜測，因我們不同流合污，使徒可能稱我們是「喜愛基督十架的人」，或「基督十架之友」——其實這也對，因爲加略山的十架，使我們與那些基督「仇敵」有分別。但是，他未曾如此稱呼我們。他說我們是「守望主再來的人」——我們等候一位救主。

值得注意的是，這個十架的道理與等候主再來的教訓同等重要。我們不是常把十架當作基本教義嗎？我們不是重視十架勝過重視主再來嗎？但是保羅一視同仁，把兩者都當作當今基督徒生活的基礎。的確，人愈研讀這些經節，就會愈清楚，保羅同樣可說，這些「仇敵」不信主會再來，拒絕倚靠主在十架上成就的救贖大功。

等候基督再來，就成了一項獨特的教義。如果，我們要重回到新約聖經的真理中，我們就不能把它摒除在我們的信條之外。事實上，我們必須學習從神的角度來思想這事。我們已經受了教導，知道「那在你們心裡動了善工的」，仍在繼續不斷的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² 主的再來是神精心設計之拯救工程的完美終結。再者，我們也被教導明白，基督的死乃是神心中籌算和思念的主題；神對十架的答覆，就是把耶穌升爲至高，超過一切人所能想像到的權威，³ 其目的是要叫所有人都歸順耶穌基督，稱祂爲主。在神的眼光中，加略山所發生的事，需要有主的再來，作它惟一公正而適切的印證。沒有任何一件其他的事，足以表達神對於祂兒子順服的稱讚。

我們若是否定基督再來，就等於否定了十字架的道理；我們若是忘記了基督再來，就等於放棄了十字架的道理。

2. 基督徒的願望

因為，保羅體認基督的再來與基督的十字架，是基督教信仰的中心，他期望所有基督徒和他同有一個心志，就是等候盼望基督再來。所以他說，我們……等候……。這個盼望有什麼意義呢？

首先，我們注意到，我們乃是盼望基督再來時，所要帶來的福氣。保羅非常實際的指出我們現今的需要，我們這卑賤的身體需要被改變（第 21 節）。難怪他要引用那些「以肚腹為神」的人（第 19 節）作例子，強烈警告我們不要效法他們。基督徒都十分清楚，他們的身子會拖累他們。這是一個基督徒不斷有虧欠，不斷失敗的地方：我們不能控制我們的情慾，管理我們的口舌，克服我們晚睡晚起的懶散習慣，攻克那「不順服的肉體」；我們的「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⁴這不是說，我們年事漸長，身體力氣日漸衰敗，以致我們的心智能力也日漸萎縮，我們的聰明也消失了，隨之而來的是憔悴羞辱的病態，眼目昏花，或得了許多其他毛病，使我們被軟弱身子纏住，不能做想做的事——其實，這也的確是我們卑賤的身體。

但是，我們卻是盼望那一位，祂要改變我們卑賤的身體，使之變成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保羅在其他地方也描述，這種個人身分再造過程的顯著變化中，仍然延續存在：種子發芽生長，開出美麗的花朵。⁵一粒種子是很卑微的，在沒有經過澆灌栽培以前，其外表是不起眼的。然而，經過一連串奇妙

的改變之後，這粒種子卻成爲那朵花。同樣，我們被主接去的親人也會改變。然而我們將來看到他們時，仍然會認出他們，因爲在榮耀之中，存有他們身分之延續；我們這些愛祂十字架，等待祂再來的人也必如此。

保羅說，我們的身子要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我們對這句話必須小心，要清楚明白它的意義。按照原文，「祂榮耀的身體」乃是外在行動和表現的工具，這身體完全符合並表達祂內在完美的特性。然而，在屬天境界中，「外在」和「內在」有什麼意義呢？在目前，我們還不能對此作任何評論。聖經——其實是主耶穌祂自己——許可我們用我們所熟悉的時空觀念去描述天堂，也給我們足夠的理由，使我們相信天堂的實際情況，遠超過我們現今想像力所能領會。⁶ 我們對於保羅在此所說的，卻有一絲線索。那就是第 21 節的相似與第 10 節的效法，是由同一字根翻譯過來的。⁷ 在那裡（第 10 節），它顯然提到要效法祂的經歷，而不是祂的外表。在這裡（第 21 節），經文意義肯定也一樣：當主耶穌再來之時，祂要引領我們進入，並完全得著祂在十字架上賺得的救恩。進一步說，按照此處的經文，那取代了常常與屬靈渴慕相爭的，常常拖累我們追求屬靈福分的身子，乃是一個與祂榮耀身體相似，能讓我們活出全備完滿基督樣式的身子。然而，在這同時，我們也不能排除我們每個人在外表上，將反照我們救主榮形的想法。畢竟我們要變成祂的形像；在祂再來的那一日，我們將會發現，我們變得像我們即將看見的那一位。⁸

所以，再來的主所帶來的福氣是非常大的，然而這些福氣卻不是我們渴慕想望的主要對象。我們首要的盼望是主祂自己：我們等候一位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等候」的原文（*apekdechomai*）表達了一種專注的熱忱和恆久的期望。它意

味著目光遠離一切其他事物，專門等候著祂以完全的救主身分出現（在這裡，救主再臨和十架的關聯，又再次出現），以完全是人又完全是神的那一位出現，帶有榮耀形像。祂就是我主，耶穌基督。我們能揣摩到保羅的渴慕，他在此以完全的名號稱呼他的救主，未曾遺漏任何一項——主耶穌基督。能夠見到主，是基督徒終極的心願和盼望。我們可以期望有很多事情會發生，例如：從罪與試探的捆綁中被解救出來；與那些古聖先賢會面——包括亞伯拉罕、以賽亞、保羅本人等；與我們在地上認識的親人團聚；進入屬天的榮耀等。的確，所有這一切事都是我們期待的，但是超越這一切之上的，是那特別的一位，祂使我們對實存的天堂產生向心力，感到屬天生活有意義、有目標。祂是那榮耀的一位，惟獨藉著祂，這一大群人聚集在一起，而一切的榮耀也惟獨歸給祂：「有羔羊站立，像是被殺過的」，「寶座中的羔羊」，⁹救主，主耶穌基督。保羅在另一處經文也提到，「我們就要永遠和主同在」。¹⁰使徒約翰也保證：「祂的僕人都要事奉祂，也要見祂的面。」¹¹

3. 一個肯定的保證

沒有任何一個否定主再來的立論，在這些經文的教訓面前能站立得住。在這裡的確有一些值得我們「盼望」的事物，因為在新約聖經裡提到的盼望，絕不是模稜兩可的，而是對我們相信在未來某一時刻必要發生的事，有確切的把握。保羅未曾替基督再來提供任何日期。它乃是一項迫在眉睫即將發生的事，為此基督徒必須隨時隨地預備好，迎接主再來。然而，主的再來也可能耽延上千年。¹²只是當父神預定的時間臨到了，這事就定會發生，無人能攔阻。¹³

在這裡還有一個保證：祂要接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第 21 節）。主的能力可以分三方面說。首先，它是可支取的能力，是存在祂神性中的能力。這觀念乃是經由動詞「能」（enable）表達出來。原文（*dynamai*）是英文「炸藥」（dynamite）一字，用來表達神能力之強大，並不為過。其次，它是有果效的能力。許多人擁有大能力，有偉大才幹，卻懷才不遇，沒有適當場合，或缺乏合適的聰明才幹把這些派上用場，產生果效。我們的主卻非如此！祂的大能乃是大有果效的。我們已經讀過被譯成運行（二 13）的動詞，它的意義是「施展出來的大能」，和不偏不倚打中目標的「運作」。沒有其他任何力量能使它偏離原定方向。這便是主的大能所發揮出來的果效。

第三，它是所向無敵的大能，甚至能叫萬有歸服祂自己，例如：自然界的「力量」，和推動宇宙井然有序不斷運行的能力。人類悖逆不信的心思意念，諸天中的邪惡屬靈勢力，空中掌權的首領，都在祂控制之下。我們可以提說任何抵擋基督再來的勢力，但是根據聖經，這些勢力終將藉著那使萬有歸服的大能而被消滅。這樣，基督的大能是內住的，也是有效的，更是所向無敵的。也正是這個大能，為祂要再來的應許，提供了擔保。

4. 對現今生活的提示

我們展望未來，並非想要滿足我們「預卜未來」的好奇心。祂賜下再來的應許，卻不給確切的日期，這樣我們就能隨時預備好迎見我們的主。¹⁴現今的生活是由對未來的認知推動的。的確，當保羅開始講論未來的事時，他用的是現在式：我

們卻是（現在式）天上的國民。「國民」原文其實是「公民」（如修訂版所譯），這名詞對應的動詞已在一章27節討論過。即使在現今，基督徒是天上共和國（commonwealth）的公民，這便是我們等候救主時所持守的地位。我們屬於遙遠的家鄉，等候那地方的王來接我們回去。我們的名字已被印在那地的公民名冊上，我們天上的居所已經穩當的為我們預留，但是當我們在這裡等候之時，我們必須活得像是已經住在那裡了。

這一切本應該叫腓立比人心動，因為他們已經是那地處遙遠的羅馬政府之公民，他們知道作羅馬公民的生活是什麼樣的滋味。在我們屬天的家庭，最主要的特色是：王一直同在。太棒了！作為公民，這便是我們現今生活的特權；在屬天的家鄉，一切事物都符合祂所定規的模式：讓我們努力「效法祂的死，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裡復活」。¹⁵ 在天上，一切活物都要順服祂旨意：我們必須奉獻自己，盡那順服祂的主要義務。在天上，祂大能作為的實際，是既明顯又可經歷的：這是那在我們裡面運行的大能，¹⁶ 並且讓我們支取，好活出我們遵照使徒定規之模式，並依從基督教訓的生活。

附註：

1. 林後六 2。
2. 腓一 6。
3. 腓二 8~11。
4. 參可十四 38；羅七 18~24。
5. 林前十五 35~49。
6. 耶穌講到天堂在「那裡」，例如：約十四 1~3，十七 24。我們沒有其他詞彙可用，但我們所說的，仍必須受林前二 9 上下文之限制。
7. 這裡是 *symmorphon*；第 10 節是 *symmorphizomenos*。
8. 弗四 24；約壹三 2。
9. 啓五 6，七 17。
10. 帖前四 17。
11. 啓二十二 3~4。
12. 腓四 5~6；彼後三 3~10。
13. 可十三 22；徒一 7。
14. 路十二 35~48。
15. 腓三 10~11。
16. 腓二 13；弗三 20。

21

在這同時

(四 1~3)

四¹ 我所親愛所想念的弟兄們，你們就是我的喜樂，我的冠冕。我親愛的弟兄，你們應當靠主站立得穩。

² 我勸友阿爹和循都基，要在主裡同心。我也求你這真實同負一軛的，幫助這兩個女人，因為她們在福音上曾與我一同勞苦。³ 還有革利免，並其餘和我一同作工的。他們的名字都在生命冊上。

保羅不需要我們幫忙下結論。在結束上一章的討論時，我們曾提出有關作天國公民這個觀念的含義。這類思想就其本身而言，是無可厚非的。但是，我們不要誤以為它就是保羅的結論。事實上，在四章 1 節開頭，保羅講到所以（中文版未譯出），接下來，他就為前面所講的下了結論。他現在要告訴我們，在這等候救主再來的「同時」，我們如何在加略山主受難

的那一刻，與未來主再來的那一刻中間過生活。

首先，他看到腓立比人需要站立得穩（第1節）。他們處身於敵人中間，特別是面對著「基督十字架的仇敵」（三18）。這其中有一項真實的危險，即他們可能被現今的這個威脅引誘而偏離正道。所以他們需要有堅決的立場。另外，他們還有一個非常實際的需要，是與這個需要併行的，那就是地方教會的合一（2~3節）。因為基督徒若從一個分裂而不和諧的基點出發，是不能站立得穩的。

兩個背景不詳的信徒，被提名道姓的指出來：友阿爹和循都基。保羅呼籲她們解決彼此之間的歧異。這樣的呼籲別具用心，二人之間意見不合的本質未被提到。這樣的不合到底是屬於教義上的？或倫理道德上的？或教會事工上的？或個人成見的？我們不知道。然而使保羅憂愁的，引起他要勸導二人的動機，並非在於二人為某個特別問題爭論，而是因著她們的爭吵，就把分裂的種子引進了教會。

首先，這樣的分裂是與使徒的心意相違背的。他對於其他基督徒的態度，在第1節已經表達出來：我所親愛所想念的弟兄們，你們就是我的喜樂，我的冠冕；我親愛的弟兄。如果這是基督徒彼此相待應有的方式，則分裂的確就是醜聞了，因我們必須記得，使徒的態度乃是基督徒的理想表現。¹ 基督徒在一起，好像一個齊心合意的大家庭：對保羅而言，他們是我的弟兄們。主的恩典在他身上得勝，以致他與弟兄們有如此親密的感覺。保羅曾是一個驕傲的法利賽人，他曾經強烈體認到，自己那帶有特權的地位，和外邦人本屬局外人的身分：「那時，你們與基督無關，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² 保羅這話充滿了宣教的熱忱，表達了他向失喪者所懷的愛心和期望。另一

方面，我們也可以想像他只是單純的敘述——甚至滿足於——外邦人當時的地位。由他的話，我們也可對古代猶太人與非猶太人中間的鴻溝，得著一些概念。但是現在，他們在基督裡是弟兄，都在一個大家庭裡，³同有一位天父、一位救主、一位保惠師。基督徒之間產生分裂，等於犯下殺害弟兄姊妹的大罪。

溫和的親情，是保羅對和他同作基督徒者的另一態度：我所親愛所想念的弟兄們……我親愛的弟兄。以上的重複稱呼，強調保羅對他們的情感。他真的很愛他們。神說：「這是我的愛子」，⁴而保羅用同樣的字，表達他對同作信徒者的情感（參修訂本裡重複出現的「親愛」）。但是，他加上另一個帶有強烈情感的詞語：想念。他先前曾在一章8節用過這詞，表達他對腓立比人的思念。他也在提到以巴弗提⁵的特殊背景時說「他很想念你們衆人」，「並且極其難過」。我們不必再就此一主題，深入大作文章。只提以上經文，就足以使我們因著對弟兄姊妹不冷不熱而良心受到責備。保羅體會基督的心腸，切切想念衆弟兄姊妹。我們要達到那樣的地步，尚有一大段距離。⁶我們因著與人計較的心，很容易排斥那些神已經接納並復和的人，我們也輕易的頂撞那些基督為他們而死的人。⁷我們如果按照保羅所行的彼此體諒，就會很快認清，分裂實在是一個醜聞。

然而保羅並未就此打住。他更進一步的說，其他基督徒對他而言，是他作牧者所關切的對象，他們是我的喜樂，我的冠冕。當保羅說了這些話，他的心志乃是朝向基督再來，以及我們聚集在祂周圍的大日。⁸這也是保羅對他基督徒朋友的愛心，他期望他們在基督再來的時候，已經預備好，並為基督所接納。冠冕可以指「得勝者所戴的」，或者同樣可能的，「參

與假日慶典者所戴的」冠冕（Lightfoot）。對保羅而言，看到他的朋友在寶座前被接納是一項勝利。冠冕同時也指戴在那些與萬王之王同飲同宴的貴賓頭上的花圈。這樣，他部分解釋了他對他們的熱忱與親情。他回顧加略山，在那裡他們被買贖。他也展望主的再來，在那日他們要聚集，一同進入榮耀。

根據這一切前提，弟兄姊妹之間的分裂，對保羅而言是一大醜聞。它乃是與使徒心意相違背的另一極端。一個分裂的教會，也違反了設立教會的本意。順便一提的是第3節，保羅呼召某些基督徒起來幫助這兩個爭吵的婦女，由此我們也看見，如果教會合乎當初設立的本意，就會有怎樣的表現。這兒有三項有關教會的真理。第一，教會有一個單純的工作：他們在福音上曾與我一同勞苦。或者說，「他們和我在福音上是同工」。只要衆人對福音本質，和應當如何傳福音的問題意見相同，個人之間就不會不合。在福音事工上的合作，本來就不容許有個人的爭吵。當然，事情常常並非如此。就如在腓立比發生的事一樣。但是事情本來應該如此。在傳福音的事工上意見相同，是合一的最基本表現：它牽涉到心志的合一，也包括在教義上和個人得救經歷上的一致。我們若在普世傳福音的事工上意見相同，就當共同一致的藉行動表現合一。單純傳福音的工作，應該藉著工人純一心志表達出來。

更進一步說，教會應該有互相幫助的表現：就是幫助這兩個女人。我們可以說，沒有一個基督徒不需要其他基督徒的幫助。這個需要的存在，其本身就是尋求解救的呼召。保羅並沒有向友阿爹和循都基說，她們應該懇求那「真實同負一軛的」來幫助她們。保羅的命令是那個人應該主動先採取行動（除了保羅以外，沒有別人叫他如此做）。我們不知道這人是誰。有人建議說，原文應是 Synzygos，「有美名者」，即這人的名

字與本質都顯示，他真是一個「同負一軛者」。但是，或許保羅是呼籲一般基督徒，幫助這兩個有難處的女人：「如果你們中間有任何人想要盡基督徒的本分和義務，就當負起這個軛，幫助這兩個女人脫離她們糾纏不清的生活。」保羅或許有這個意思，但我們不能肯定；不過我們能說，保羅同意這個互相幫助的行動，是基督徒維持彼此關係，不可或缺的一環。

最後，保羅展示出，教會是個信徒有共同屬天身分的地方。他們的基本身分是一致的：他們的名字都在生命冊上。教會有天堂的實際，在天上沒有分裂。所有到了那裡的人，「在基督耶穌裡是合一的」，因為惟一進入天國的人，是那些「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的人；他們得以安穩在那裡居住，全在乎他們的名字被記在「羔羊的生命冊上」。⁹ 分裂則與這個基要的「生命事實」相違背。地上的教會接受呼召要成為屬天理想的樣板。這就牽涉到，教會的人擁有屬天「公民權」：他們此時此刻雖住在地上，卻得以享受那遙遠家鄉的特權，並且要盡義務。如果我們自承同為天國公民，¹⁰ 卻在地上製造紛爭，就違背了教會的本意，擾亂了蒙贖子民的團契。

在這對不合一與分裂的穿插討論中，保羅提醒我們第三個實際的要點，就是基督徒中間的分裂，是一個教會抵擋世俗防禦設施上的嚴重缺陷。再一次，保羅又讓自己的思想沿著同一路線發展。在一章 27~28 節，他呼籲教會要「同有一個心志」，因為他察覺到有仇敵的抵擋。這類擾亂很容易使基督徒在恐懼中「驚慌逃竄」。在此，於四章 1 節中，他叫我們要靠主站立得穩，因為保羅形容十架的仇敵為那些毒害人的實例，引誘基督徒離開使徒的真道，走上屬靈的危險道路。他在第一章中陳述他的勸勉，指出惟有一個合一的教會，才能擺出一道合一的陣線，堅決的面對反對勢力的挑戰，絕不讓步。所以在

二章 2 節，他要求他們要「意念相同」。同樣的，在四章 2 節，他又要求在主裡同心。這幾處經文的思路是平行對應的，值得注意。保羅兩度提出同樣的勸勉，即只有一個合一的教會能面對其仇敵並站立得穩。內部若有紛爭，在外必被打敗。基督徒若彼此看不順眼，他們也無法正眼面對世界。如果他們祕密的進行「第二陣線」的爭戰，自相殘殺，他們就不能在與世界接觸的主要「陣線」上得勝。

這是爲什麼保羅看不同心爲這麼嚴肅而不幸的事：它乃是與使徒的心意相違背的；它乃是否定了教會設立的本意；它也是教會抵擋世俗防禦設施上之缺陷。由此看來，保羅既不明講兩人爭吵的問題，也不從中做和事佬，是有其用意的（他顯然知道這兩人爭吵的緣由）。他未曾爲這兩人的爭吵下判語；他未曾對其中一人或另一人說：「你錯了；你必須道歉。」他未曾做騎牆派，說：「每件事都有其正反兩面。你們兩人都各有對錯。所以你們就互相親嘴，和解了事吧！」這不是誰對誰錯的問題，也不是那一方有理，那一方理虧的爭論。保羅所發出的懇求我勸，是同樣針對這兩人的。這兩人一定都說過：「我對，她錯。」但是對保羅而言，這兩人都有義務要採取主動，向對方認錯。

人際關係有時可以糾纏不清，就是在基督徒中間也不例外。然而在兩人剛開始接觸時，事情是很單純的。然後問題產生了，一個信徒虧負了另一個信徒。可能這樣的事就發生在友阿爹和循都基身上。兩人都不應該被動的等對方先來道歉。不要說：「我已經完全預備好了，只要他先道歉，我一定接受。」也不要說：「我已經完全準備好了，只要我有他會接受的保證，我就向他道歉。」兩人都必須主動向對方道歉。

另有一種更難處理的情況，即兩方面都相信對方是錯的，

並且錯到一個地步，已經是「不可理喻了」。然而，就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也不能就此放棄，任憑基督徒的愛心和交通，被不和諧的關係破壞。在此情況下，當事人必須作「有條件」的道歉：「我不知道我在哪裡得罪了你，然而很明顯的，你覺得我傷害了你，爲此我求你原諒我。」我們可以靠著一切恩典與權能的實際，並在主裡的忍耐與溫和得幫助；禱告室永遠是開放的。即使過去發生的事無法解決，但它沒有必要變成一個永遠開口的傷痕。

最糟糕的情況是彼此無法再信任了：或許一個基督徒出賣了對方，而那被出賣的一方，不得不說：「我怎能再信任他呢？」而可悲的是，雙方以後再也無法建立先前的互相信任，以致從現在開始，在必要場合，一切嚴肅的溝通都必須有第三者在場，爲所說的話作擔保。從前彼此能開懷暢談，現在則必須小心防範。事情落到這種地步，實在可悲。但是，基督徒相交並非愚拙盲目的付出情感。我們需要清楚別人的弱點，以免傷害到他們。我們也需要了解別人的長處，在適當場合誇獎他們。雖然如此，我們若在主裡，就能得著力量拔除心中苦毒的根源。即使不能提過往的傷心事，我們還是可以重新互相了解，互相關懷，互相代禱。

我們感謝神，頭一種情況最普遍也最容易解決，但它本身卻不是叫人感謝的，而是叫人採取行動的。到底，友阿爹和循都基爲何爭吵？經文沒有敘述，我們每人卻可以填入發生在我們身上的情況細節。同樣的，那位真實同負一轡的，也是無名氏：在此，我們也可把自己的名字放上去，不斷保持儆醒，並在弟兄姊妹的交往中間，作復和的工作，除去任何像癌症一般毒害教會的不和諧因素。

附註：

1. 參腓三 15、17，四 9。
2. 弗二 12。
3. 參弗二 18 及下。
4. 太三 17。
5. 腓二 26。
6. 參腓一 8。
7. 參羅十四 3、15~20。
8. 講到他的「喜樂」，參腓二 16~18；講到「喜樂與冠冕」，參帖前二 19。
9. 啓七 14，二十 12~14，二十一 27。
10. 徒二十 28。

22

神所賜的平安和賜平安的神

(四 4~9)

⁴ 你們要靠主常常喜樂。我再說，你們要喜樂。⁵ 當叫衆人知道你們謙讓的心。主已經近了。⁶ 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⁷ 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

⁸ 弟兄們，我還有未盡的話。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若有什麼德行，若有什麼稱讚，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⁹ 你們在我身上所學習的、所領受的、所聽見的、所看見的，這些事你們都要去行。賜平安的神，就必與你們同在。

公開發生的問題，需要私下解決。我們已經詳細考察並比較，保羅從一章 27 節至二章 2 節，以及從三章 18 節至四章 2 節的教導。在每一項教導中，他都堅持，只有一個同心的教

會，才能面對世界的挑戰而不撤退投降。但是，這兩段經文的對比，還有更深一層的含義。在二章 2~4 節，當他處理教會分裂的問題時，他把教訓的焦點放在基督徒個人身上，他說：「各人……」（第 4 節）。所以，在前一章的分析中，我們看到教會能否面對世界，是否能得到公開的勝利，端視每一個基督徒如何過聖潔的生活。

這兩段經文的教訓是相同的，雖然表達方式和思路有所差異。保羅呼求地方教會要同心合意。他前面提到友阿爹和循都基這兩位爭吵的人（第 2 節），但接著就對所有讀者發出普遍的勸勉。他雖用複數：「你們要……喜樂」，但這個命令卻是適用於每一個人的，而不是就整體而言。他的結論講到：「你們的心懷意念」——表示他關心的是教會每位肢體的內在屬靈狀況。我們要用三個標題研讀他的教訓：(1)需要；(2)應許；和(3)條件。

1. 需要

讓我們再來看這段經文的結構，雖可能稍嫌繁瑣。其模式與一章 27 節至二章 4 節的模式是相同的。再一次，我們看到一個倒立的三角形，上面是一條橫線，下面是尖角。橫線代表教會與世界對立的陣線：即三章 18 節所講之對立。尖角代表教會所賴以應付衝突的基點，即每位信徒——四章 7 節所提的，「我們的心懷意念」。在另一段對應經文一章 27 節至二章 4 節中，信徒需要的是一些美好的靈性，包括自我奉獻和順服神旨意的心志。這樣的心志乃是效法基督的榜樣（二 5~8）。保羅在此講論個人的其他屬靈需要，並非為表現美德，而是為享受福氣：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保守你們

的心懷意念（第 7 節），以及賜平安的神，就必與你們同在（第 9 節）。

首先，我們需要一位守護者，保守我們的心懷意念（這是原文保守之含義）。我們已經提過一些聖經中的經文，這些經文使我們了解，為什麼保羅認為這是基督徒真實的需要。心懷意念代表我們言行的源頭。心是源頭，聖經用這個包容性的字，總括一切分配到我們的理智、意志、情緒，與良心的心理作用。它乃是個性的內在層面，特別是指藏在裡面的源頭。從這源頭發出所有一切外在的生命表現，意念是從這源頭發出的想法，有關我們心中喜悅去實行的確定計畫，和迷惑我們的幻想等。心懷在這種解釋下，與三章 19 節「以……為念」的意思相同，是指生命內在的源頭。我們在三章 19 節也看到，那遠離神的是我們的意念，意念偏邪是人類墮落的主因，也是神發震怒的主要對象。¹ 但是，意念在基督裡得到更新，就成了神兒女新生命的成長點。² 教會對外在世界若要有影響，她自己內部就要同心，肢體與肢體要互相聯絡。這樣的同心又必須靠個人有聖潔的生活。所以，教會首要且迫切需要的是一個改變。在基督耶穌裡保守各人的心懷意念，免得走上基督十字架仇敵的道路，免得個人的敗壞危害到福音事工的進展。

接著，保羅提到另一個需要：就是清楚知道神的同在；賜平安的神就必與你們同在（第 9 節）。為什麼保羅感到需要肯定這個應許？或許他正在尋求更正一個對他教訓誤解的結論，有關基督再來的事。這時代的教會有一個特徵，感覺主不在這裡；祂已經離開了。其實，信徒應該持守的立場，不僅是等候一位暫時離開的主再回來，也是享受一位總是同在的主陪伴。

然而，就是在這裡，仍然有一項危險的因素。神的同在可以變成一個公式化的信條，缺乏活潑的實際體驗。在理論上，

我們知道祂與我們同在；在經驗上，我們卻忘記了祂，缺乏那種活生生同在的感覺，因此墮入罪惡和懈怠。如果我們敏銳地意識到主在身旁，就不會讓罪來損傷我們的生命。因此我們有一個真實的需要，就是知道賜平安的神與我們同在。

2. 應許

在此背景下，保羅加入三項應許：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

第一個應許是，我們的生命將被主摸到，有超自然的表徵，以致有些出人意外的事發生了（第7節）。這裡的意思不是指一些神祕飄渺而無法測透的事，而是一些人無法說明或辯解，但卻非常實際的事，超過人有限頭腦所能領受的。

我們不能為基督站穩最大的難處，在於人們看不出來為什麼我們要與眾不同（這是他們的說法）。世界把我們尋求遵循不同標準之生活的努力，貶抑為個人的異想天開——就像一位女士的墓誌銘所寫：「她的主要嗜好就是宗教」。我們今天需要的——如同在歷史上任何時代一樣——是與那超自然的力量接觸，經歷一些無法解釋的事，以致我們只能說：「這是神的手在運行。」³這便是所應許的，出人意外的平安守衛著我們的心。

第二項應許是，神的平安將守護著我們，神要親自陪伴我們：神所賜之平安……必保守……賜平安的神必與你們同在。這是一幅城堡被圍困的圖畫。它就是基督徒的心靈城堡。如果這城堡能守得住，成聖與更新的過程就能繼續進行，如果這城堡被仇敵攻佔了，則退後與屬靈的敗壞就開始了。然而，這城堡也並非為不設防城市，它有堅強的守備，在城牆上有軍隊晝

夜繞行，它的衛兵從不在崗哨上打瞌睡。守城的軍隊就是萬王之王的御營全軍，他們靠著賜平安之神的旌旗戰勝仇敵。同時，在城堡裡面，他們的心思意念蒙保守、得寧靜，因為他們有那位尊大的王親自陪伴，就是那位常與他們同在賜平安的神。保羅是否有這樣一幅畫藏在心中，我們不得而知。然而，以下是從他話語中得到的結論：神藉著大能和實際經歷，顯明祂的同在。

第三個應許是平安，神所賜的平安……賜平安的神。若是我們離開新約聖經的教訓，「平安」一詞就像屬靈的軟膠糖，又軟又甜，卻沒有實質。但是，如果我們研讀與「平安」和「神」有關的經文，則經文中的「平安」，對我們就充滿有力而活潑的意義。那「賜平安的神」，是使祂自己與罪人和好的神。這樣，平安就與神的救贖工作發生關係。例如，在那第一個復活節的晚上，門徒聚集在閉鎖的上房裡，復活的基督出現在他們中間，祂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這不是傳統的問安，因為緊接著，祂又再說一次：「願你們平安。」好像是要特別強調這個令人驚訝又充滿榮耀的事實。⁴ 約翰寫得很好，把耶穌問候門徒的「平安」，與基督展示祂的雙手和肋旁一事聯結起來，⁵ 因為平安乃是加略山事件初熟的果子。賜平安的神也是那拯救的神。祂藉著祂兒子被釘上十字架，除去了罪。

賜平安的神也是那大能的神，因為是那「賜平安的神」叫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活。⁶ 另一段講到「賜平安的神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⁷ 賜平安的神因此也是得勝的神。由此看來，平安的應許的確是包羅一切的——救恩、大能、得勝，都集中在這應許之中。

我們每一個人都被放在一個肩負重任的地位上：教會之所以能在世界上向前挺進，並堅守原則，追根究柢說來，都在乎

我們個人的心態是否純全，我個人的生活是否聖潔。在此情況下，神是那全能的「內住者」（二 13），又是那在我們生活中印上屬靈印記的神。祂是我們的守衛者，又是我們的良伴。祂把祂的平安賜給我們。我們的責任是重大的；但祂加添的能力也一樣強大。

我們必須小心，當我們強調這平安的內在果效時，不要只限制在感覺的範圍內——一種平安的「感覺」。新約裡，「平安」的觀念源於舊約。在舊約中，「平安」（*shālôm*）帶有「完全」的意義。可見，它代表蒙應許得平安的人內裡的完全，但也可當作關係辭運用，包括（向上）「與神和好」，以及（向外）與神子民們的和平聯結。所以，我們若以為保羅只應許人有足夠的平安勝過焦慮，而這平安卻不能修補爭吵雙方，像友阿爹和循都基的破碎關係，我們就過分限制了保羅的思想範圍。我們也不該想像保羅只叫他們抓住神賜平安這強有力的應許，作為他們心靈城堡的防衛，卻不叫他們用這平安的恩賜，化解彼此之間的惡意。可以肯定地，我們從這些外在的，大有功效的表現看出，神所賜的平安，將明顯地變成我們生命中超自然的表現。

3. 條件

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讀了第 7 和 9 節，討論這兩節所含的應許。然而，我們卻跳過這兩節中共有的重要字眼：就是這樣（中文未譯出）。第 7 節的原文，並不只是說神所賜的平安……必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第 7 節的原文卻是說則（and）神所賜的平安……。同理，第 9 節說則賜平安的神，就必與你們同在。換句話說，應許乃是伴隨著另一些先前說過的條件。

在第7和9節中，那「另一些條件」是一連串的命令。神的話語對我們說，如果我們要享受神的應許，我們必須服從命令。我們將把這些條件歸納成四律。

第一，與主關係的律，即以主耶穌為中心：你們要靠主常常喜樂……當叫眾人知道你們謙讓的心。主已經近了（4~5節）。在基督裡誇口，是與神立約之民的信仰中心（三3），也是另一種說法：「靠主喜樂」（三1）。這個要點在於為了尊榮耶穌基督，為了渴慕得著祂的稱許，以致其他的事都不重要了。祂就是我們所有的喜樂。自然的，根據目前這段經文的上下文，我們若未曾把這位成為我們平安的主放在第一位，我們就不要冀求享受神所賜的平安。⁸但事實上，這點並非是保羅教訓的主旨。當他講到，我們要「靠主喜樂」時，接著就要求我們效法他的榜樣，等候主的再來：當叫眾人知道你們謙讓的心。主已經近了。先前保羅勸勉信徒過聖潔生活之時，保羅一定是在回想基督的榜樣，這榜樣曾如此佔據他的心（二5~8）。他用一個可愛的字，總結了主對其他人的態度。這個字我們譯成「溫和的忍讓」（*epieikēs*），即毫無怨言，決心照別人的本相接納他們，並且自願順服他們的要求。這便是基督的榜樣，這也必然是那些自稱靠祂喜樂之人的表現：尤其是因為主已經近了，祂再來的日子不遠了，我們更當如此行。如果，祂再來時看到我們如此靠祂喜樂，如此像祂一樣知足，祂會怎樣的高興呢！

第二，應付環境的律，即我們禱告的果效：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第6節）。保羅在此給出了一項除去焦慮，永久且普遍適用的良方：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除去焦慮的良方，以及享受平安之序曲，在乎彼此關聯的禱告與感恩。在禱告中，

解決焦慮的方法是信靠神。那造成焦慮的事情被帶到那一位面前，祂是完全能幫助我們的。我們可以放心的把事情交在祂手上，藉著感恩，解決焦慮的方法，是定意接受那令人憂慮的狀況，把它當作全智、全愛、至高的神，所命定要發生的。禱告乃是為要應付那令人焦慮的問題：「怎麼做？」——我怎樣應付？——藉著引人目光轉向那位，並且使人從祂支取能力，抓住祂的應許，而回答了這個問題。感謝卻是針對另一個使人憂心的問題：「為什麼？」為什麼這事發生在我身上？——藉著指明那偉大的行事者從不無緣無故行事，祂的旨意也從未被攔阻，而回答了這個問題。

保羅所用豐富的辭彙，襯托出享受平安生活單方面的重要性。禱告（*Proseuchē*）一詞，其意義是一般性的：內在的含義是把一項要求帶到神的面前。在焦慮時我們很容易退到角落獨自抱怨，但是當我們把事情帶到神面前，我們就得著解脫。我們的眼光應該不斷地朝上看，以致生命的一切事情，馬上像鏡子一般被反射到神的寶座前。所求（*deēsis*）指向我們這些祈求者卑微的地位，也指著我們把需要帶到主前的心願而說。所要的（*aitēma*）則是回應主溫柔的問句：「要我為你作什麼？」⁹保羅用一種簡單而實際的方式，向我們說話：這是一項通往平安的大道。他用的是命令式，因為他寫下來的，是我們身為信徒應當做並活出來的樣式。他給了我們一條應付環境的律。

第三，引導思路的律，即我們的意念要加以控制：凡是真實的……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第8節）。最後一詞（中文未譯出來）很不巧的，把引導思路的律和先前的兩個律分隔開了；然而，一講到賜平安的神（第9節），就使我們想到神所賜的平安（第7節），也彌補了第7和8節的分隔。此外，保

羅的希臘文體裁也沒有分隔這兩節的意思。¹⁰「最後」若換成「接下來」，則比較通順：當我們尋求所賜的平安時，我們的禱告乃是靠我們的思想而得到支持的。

動詞「思念」(*logizomai*)的意思是推敲、衡量某事物的分量和價值，並且容讓評估的結果影響將要活出來的生命。

這樣，又回到先前提過的主題：基督徒的心懷意念到底是被什麼佔據著？是立志行善呢？還是惡念叢生呢？正如一個屬肉體的心志，保證這人一定走下坡，同樣的，一個在神所喜悅的事上，經過磨練的心志，則保證這人必定走在真正聖潔的道路上。如果，當我們的人際關係產生困難時，我們容讓自己的心懷意念被不實的謠言所包圍，或者讓那對人急躁和具殺傷力的觀點，在我們心中萌芽，我們就很不像基督了。相反的，我們應該決心只想到他人真實的一面，看重他吸引人和值得稱讚的部分。這麼做終將證明是通往平安之路。

我們要思考、看重，並被一切美好的事影響。這些事包括那真實的，那值得我們慎重思考的，那叫我們認真面對的，¹¹那合乎公義和純淨道德的，那芳香的，可愛的，那帶有美名的，¹²以及所有具真實價值的，值得稱讚的。這是神的旨意，藉著注目於神所悅納之事，我們就能塑造我們的心懷意念，變得更像祂：向著那些如此行的人，祂就應允保守他們，賜他們平安。祂要與他們同在，作賜平安的神。

第四，我們在此發現行事為人的律，即順從神話語的權柄：你們在我身上所學習的、所領受的、所聽見的、所看見的，這些事你們都要去行（第9節）。若我們要知道賜平安的神與我們同在，則必然的，我們必須追求過祂所悅納的生活方式。保羅指著自己立下的使徒榜樣說道：「神也必以此指示你們」（三5）。他實際行出他所傳的道（也就是他們所聽見、

所看見的)；他有使徒的權柄，要求他的讀者們接納他所教導的(也就是他們所領受的)。對我們而言，保羅已經不在我們中間，使徒也已經離我們而去，但誠命仍要求我們順從使徒的話語，就是基督教會所看重的，帶有使徒權威的聖經。

以上便是我們當遵從的律，或說是享受神應許的先決條件。一個教會如果要在世界面前站立得穩，必須首先看重個人的成聖，保守個人的心懷意念。然而，如果要享受神的大能在我們裡面運行，必須注意遵循神加給我們的這些外表的律。我們必須依照基督的教訓，定下與人相處的原則，以禱告圍繞我們遭遇的各樣難處，用敬虔的思想操練我們的心志，又攻克己身，叫己身順從神的話語。我們若能作到這些，「則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裡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則賜平安的神，必與你們同在。」相反的，我們若忽略這些律，就只有眼睜睜地看著福氣失去。

附註：

1. 參羅一 18 及下。
2. 參羅十二 2 等。
3. 出八 19。
4. 約二十 19、21。
5. 約二十 20。
6. 來十三 20；弗一 19~20。
7. 羅十六 20。
8. 弗二 14。
9. 可十 51。
10. RSV，「最後」是 *to loipon* 之譯文，參三 1 之註。
11. RSV，「可敬的」是 *semnos* 之譯文，在新約中，這字似乎譯成「認真的」較佳（並非缺乏幽默感或不敢開口笑，而是擔心流於膚淺輕薄）。
例如：提前三 8、11；多二 2。
12. RSV，「慈仁的」是 *euphēma* 之譯文（在新約中，它只出現這一次）。
在林後六 8 的名詞 *euphēmia* 之意是「好意見的通行」、「善言」。所以，形容詞描述「稱讚一人或一事的話」及「推崇」的話。

23

知足的基督徒

(四 10~20)

¹⁰ 我靠主大大的喜樂，因為你們思念我的心，如今又發生。你們向來就思念我，只是沒得機會。¹¹ 我並不是因缺乏說這話，我無論在什麼景況，都可以知足，這是我已經學會了。¹² 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或飽足，或飢餓，或有餘，或缺乏，隨事隨在，我都得了祕訣。¹³ 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

¹⁴ 然而你們和我同受患難，原是美事。¹⁵ 腓立比人哪！你們也知道我初傳福音，離了馬其頓的時候，論到授受的事，除了你們以外，並沒有別的教會供給我。¹⁶ 就是我在帖撒羅尼迦，你們也一次兩次的，打發人供給我的需用。¹⁷ 我並不求什麼餽送，所求的就是你們的果子漸漸增多，歸在你們的賬上。¹⁸ 但我樣樣都有，並且有餘。我已經充足，因我從以巴弗提受了你們的餽送，當作極美的香氣，為神所收納所喜悅的祭物。¹⁹ 我的神必照

祂榮耀的豐富，在基督耶穌裡，使你們一切需用的都充足。²⁰願榮耀歸給我們的父神，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作基督徒有時容易，有時困難。你可以問一個傳道人，他是否在星期六比平常更為主發熱心。因在那一天，他體會到他肩負主日傳道的責任。但在星期一早晨，當「爭戰過去了」，他的情緒又恢復平靜。外在的環境有時催逼我們更加親近主，有時卻暗中引誘我們離開祂。對我們每個人而言，總有一些時候，主用不同的方式警戒我們，「及至為道遭了患難，或是受了逼迫，立刻就跌倒了。」¹

這些事當中，沒有一樣能叫保羅動搖。當他寫最後幾節經文時，他轉而述說自己的經歷，他乃是一個堅定知足的人。他所處的環境，不是曾從一個極端，轉到另外一極端嗎？或飽足，或飢餓，或有餘，或缺乏，隨事隨在，我都得了祕訣（第12節）。他不是曾從腓立比教會，收受一筆有益的贈款嗎？然而，不管他們送他什麼，他都感到滿足。他說，但我樣樣都有，並且有餘；我已經充足（第18節）。他不是正面對那無定的前途嗎？他卻說，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第13節）。

在這裡，我們看到基督徒特有的知足。當保羅為自己知足常樂的態度作見證時，他指出三個祕訣，幫助他勝過變化多端的環境。

1. 基督徒的慷慨

保羅已經有足夠的財物，因有其他基督徒供應他的需要，而他也樂於承認，他欠那些人的債。這樣，他聲明了一個原

則：一個基督徒能不缺乏，是由於另一個基督徒的慷慨相助。或者說，因為「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²主使用慷慨的基督徒，幫助有需要的基督徒。³

腓立比人對保羅的施捨，乃是一項恆久不變的情感：你們向來就思念我（原文意思是，「一直都在關心我」），只是沒得機會（第 10 節）。似乎，腓立比教會要與保羅保持聯絡總很困難，他們不能如願地常常照顧他的需要，但他們仍保持不斷的關心，就是在不能具體表達這種愛的時候，還是關心，只要一有機會，他們就立刻表現出他們的愛心。他們有慷慨解囊的精神，乃是真正基督徒的精神。這精神在他們中間很普遍。⁴我們可把這段話看為為教導我們學習而寫。

按保羅的看法，這種慷慨的情感，無法脫離基督徒之間愛的關係，它實際上是一種基督徒相交的方式，他不但贊成，並且命令基督徒要如此行。他說，你們和我同受惠難，原是美事（第 14 節）。他的需要對他們而言，並不陌生。他們也感受得到這種需要。在他們與保羅相交的過程中，他們體會到保羅的需要，作出回應。保羅對他們如此的行動加以評估，說：「你們做得美」（按原文直譯），這是件「可欽佩」的事。一個肢體受苦，所有肢體就注意到而加以照顧。⁵

第三，這慷慨的態度是為自己積蓄財寶在天上（參第 17 節），保羅對於從他建立的教會收受錢財的幫助，總覺得很敏感，總會有人說，他乃是出於自私自利的心態接受幫助。因此在這裡，他雖是需要腓立比人送來的捐款，並坦白表示他接受這筆錢財時，心中的喜樂與滿足——的確（第 15 節），他也聯想到，其他教會並沒有在他需要時供給他，但他並非貪戀這筆贈款。甚至不惜被看作不領情，他還是定意要強調這筆贈款的真正價值。他在第 17 節所講的話，有一種事先聲明的口氣，

我並不求什麼餽送。這是對基督徒親密相交的行動，所作何等偉大的回應！但是，這卻不是使徒的心意。使徒的心意是他非常滿足於主爲他安排的任何環境，以致他乃是真誠地不貪戀他們的愛心奉獻。但是，他卻爲他們渴慕一件事——就是你們的果子漸漸增多，歸在你們的帳上（第17節）。而他似乎暗示，這是一個基督徒需要培養的正確思想，他們應該發掘機會，把慷慨的熱忱，發揮在有需要的人身上，因爲若變賣所有的，又賙濟窮人，就爲自己「預備永不壞的錢囊……用不盡的財寶在天上」⁶。因爲神並非不公義，竟忘記他們所作的工，和爲祂的名所顯的愛心，就是先前伺候聖徒，如今還是伺候。⁷

保羅在此結束了附帶有關基督徒樂捐的教訓。腓立比人的餽送，乃是爲神所喜悅的善工：被保羅當作極美的香氣，爲神所收納所喜悅的祭物（第18節）。在聖經裡常常提到馨香的祭物，但是，首先提到的那一次，就爲以後再提到的場合開創了先例。在洪水之後，挪亞向神獻上燔祭。於是我們讀到：「耶和華聞那馨香之氣，就心裡說，我不再因人的緣故咒詛地……。」⁸ 這幅畫面是溫馨的，其中的教訓也是很明顯的。燔祭表達了向神順服的奉獻，而神也喜悅祂的子民向祂奉獻。保羅在這裡教導說，當基督徒注意到彼此的需要，而慷慨樂捐回應這個需要時，對神而言，它就等於再次像古人一樣獻上燔祭，神因此也喜悅的接受它。

2. 基督徒的紀律

這樣，基督徒得以知足的第一個祕訣，是向他人慷慨，因爲主使用一人多餘的資源去幫補他人的需要。但是，第二個使人產生知足感的祕訣，是基督徒面對環境的態度。我們作基督

徒的可能在艱難的時候開始抱怨；但我們也可以約束自己的心，以我們已有的為滿足，不管外在環境是如何變化多端，保羅在這些經文中現身說法，他作見證說，「足夠」和「知足」是相對性詞語——相對於我們自己對需要的感覺。一人若能對自己加以約束，就不會要求超過自己需要的。

首先，我們必須立志不貪心。我們已注意到，保羅是如何定意保持他的清廉，決不去碰因傳福音而得的酬勞；⁹他甚至冒著被誤會的危險，不顧別人可能懷疑他，是否對腓立比人的慷慨捐贈真心感謝。他也很直率的表明心跡：我並不是因缺乏說這話（第 11 節）；我並不求什麼餽送（第 17 節）。實際上，他沒有輕佻地或勉強地表示謝意；他只是自己謹守、堅持基督徒偉大的清廉美德，也就是知足的態度。這種知足的態度，曾被苦修派哲學家描述為毫無感情、木訥、冷淡。無人能影響這樣的人，因他已經找到一個能完全自我滿足的世界。保羅保留了「知足」原文的精義，並把它應用在基督徒身上，意思是「充滿平安的知足」，相反於想得著更多的慾望。因為他既然已釋放自己，免受貪慾之靈的纏擾，便能「凌駕」各種環境狀況之上（11~12 節）。古代的大衛王雖然是一個偉人，卻在艱難與順利的環境中跌倒了。¹⁰ 更早的約瑟，則在這兩類情況下都得勝了。¹¹ 保羅是約瑟的後裔，環境沒有能力左右他，因他已經知足。

這個知足之心是後天學來的。我已經學會了（第 11 節），強調那人稱代名詞「我」，好像保羅不但在問腓立比人，也在問今天的我們，是否也經歷了他所經歷的。所以他說：「我已經學會了（似乎在問你們學會了沒有？）」，既知他真的學會了，我們不禁要問，他怎麼學會的？我們可以理解「學會」的動詞指向一件在過去發生，有決定性的，可資紀念的事件。或

許，他指發生在大馬色路上的那件事，或者說，如果三章 7 節指著其他場合而言，則他是指一些基督的經歷，使他永不再追求世俗的亨通。但是更有可能的是，他用這決定性的動詞形態表明，他這個知足的個性是如何穩定不變。他決不會改變心意，在第 12 節後半，他用另一個動詞說我都得了祕訣。「得」的原文本是指的古希臘神祕宗教裡，人們力爭上游，從各種低等次的「境界」，一步步往上爬，最後被許可進入完全擁有「終極奧祕」的領域，保羅說：「藉著逐漸遠離世俗的事物，包括各樣享受和辛勞，我力爭上游，最後我達到了成熟的地步。我知道其中的祕密；環境對我已經無能為力。」這樣的知足乃是一個成熟信徒的標記，又是所有想在基督裡長進的信徒，所當達到的目標，連基督自己都作了榜樣，祂以「沒有枕頭的地方」這種生活為知足。¹²

有趣的是，這一點可與在瑪撒發生的事比較，那時以色列人才從埃及出來，在曠野漂流。出埃及記十七章 7 節記著：「他給那地方起名叫瑪撒（就是「試探」的意思），又叫米利巴（就是「爭鬧」的意思），因以色列人爭鬧，又因他們試探耶和華說，耶和華是在我們中間不是。」但在詩篇八十一篇 7 節則說：「在米利巴水那裡試驗你。」瑪撒和米利巴不是偶發事件，是神特意要「試驗」百姓的信心而行的事。¹³ 祂要考驗他們對祂有多少忠誠。然而，百姓卻以小信的精神面對這測驗。他們想強迫神照他們的意思行，「如果神真的與我們同在，則這艱難的處境絕不會發生。讓祂來拯救我們，我們好相信祂。」因此他們「試驗」神。他們對事物的反應與神的心意相距何等遙遠！如果他們曾信靠神，他們會發現神是何等信實！

保羅學到了這個功課。藉著點點滴滴的經歷，一個試驗接

著一個試驗，一個環境接著一個環境，他堅忍不拔地從最低的「境界」開始，直到他最後「畢業」了，而他也得著了那「祕訣」。知足的心並非輕易可得，他用嚴格的紀律作代價，買到這個寶貴的祕訣。但是我們也將看到，他在其中也尋得神的恩典，因為他的心既然已經與「世上的事」斷絕，就全然屬於神。

3. 基督徒的確信

保羅這位知足的基督徒，把獨一的榮耀歸給神。第 20 節表達了這種熟悉的觀念，以致我們可能很容易忽略其中的奧秘。他到底歸了什麼榮耀給神？就是當腓立比人不能幫助他的時候（第 10 節），當他經歷飢餓與飽足的時候（第 12 節），有的教會忽略了他的需要，卻也有人記念他（第 15 節）——他接受這一切環境，把它當作從神而來，並在這一切環境中歸榮耀給神。保羅很知足，因為神是可信的，就是在（以世俗標準看）神好像不可靠的時候，祂仍是配得榮耀的。使徒學會知足，因為他先學會信靠。

他用兩種方式來表達這個真理。第一，他藉著個人的經歷：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第 13 節）。對保羅的神而言，沒有任何環境不在祂的管制之下，所以也沒有任何環境能打倒保羅。這兒有一個活潑的信心。這節提到的是兩種能力。一方面是保羅所經歷的，在生命中艱難的時刻，他說，「我凡事都能作」。這是一種能夠面對各種環境，並加以克服的能力。它乃是在每日生活壓力下得勝的能力。但是它卻是從另一種能力衍生出來的。那能力不是保羅本來有的，卻是出自其他來源。保羅得著這力量應付每日的需要，因有那位全

能者，「加給他爆炸性的能力」（我們可以如此意譯）。神暗中注入大能（*dynamis*）在使徒身上，而當需要臨到時，他馬上就能派上用場。

然而，這段經文的鑰字是「靠」（英文是「在祂裡面」，*in him*）。保羅只有靠著那加給他力量的，才可以凡事都能做。這有何意義呢？當以色列人住在埃及時，那逾越節的晚上，他們躲在各人家中，門上塗了羔羊的血。我們可以說，他們「靠著羔羊」（英文是「在羔羊裡」，*in the lamb*），因為他們各人乃是活潑地領受了，因著羔羊的犧牲而自然得到的好處。他們得著羔羊血的蔭庇，他們也吃祂的肉。所以保羅是「在基督裡」——我們也是一樣——每日活在祂寶血的蔭庇下，時時刻刻吃祂的肉，¹⁴也就是說，我們與那位羔羊之間保持著一種活潑的關係。那羔羊就是一度曾被釘十字架，現在已經復活的主。我們乃是活在祂為我們買贖得來的好處之下，享受著祂的恩典。這個「在基督裡」的關係，乃是我們藉著有意識的專心尋求而得以享受到的。因此詩人寫到：「你要投靠在祂的翅膀底下。」¹⁵ 這位詩人是另一位「投靠」神的人。正如小雞常常往母雞的翅膀下鑽，以尋求保護，詩人也照樣尋求神的蔭庇。保羅及我們也同樣奔向祂，努力親近祂，在祂裡面得蔭庇，藏身在祂裡面。因我們看到了危險，所以不得不躲在祂裡面。

保羅經歷到神的信實，我們也能經歷到，也可以「靠」祂得到凡事都能作的能力（以知足的心去面對所有環境的挑戰）。只要我們「在祂裡面」，祂便加給我們大能。這樣的能力得以發揮，乃是藉著我們不斷地蒙受救贖之恩典，和刻意躲藏在祂的安全保護之下。這樣的信靠就能導致那樣的得勝。

然而，不要以為這是保羅個人特別的經歷，我們無法和他

一樣，保羅說到神的信實，好像基督教的教義：我的神必照祂榮耀的豐富，在基督耶穌裡，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第 19 節）。保羅個人經歷的凡事（第 13 節）與可能臨到腓立比人或我們的一切需要相呼應。事實證明，沒有任何事能超過這位神的能力範圍。保羅認識得很清楚，所以稱祂為「我的神」。而祂也從不吝惜，而不給我們所需要的。祂照祂榮耀的豐富，……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祂會完全供應我們的需要。這樣，祂的供應就不只限於你所需要的範圍，而是照祂榮耀的豐富（即以一種祂認為合適的方式）。

保羅覺得，只說神的豐富，還不足以使我們對即將進入的未來環境有把握，因此又加上在榮耀裡。我們很難精確地理解這詞的意義。它們可能是補充說明那動詞「供應」；「祂要在祂榮耀裡供應你們的需要」，也就是說「用榮耀的方式」。它也可描述神的豐盛：「祂用一種足以代表祂榮耀之豐盛的方式供應我們。」它也可指「在那榮耀之地」，所以天上的產業盡都歸地上的基督徒運用。這便是祂所供應我們的財富。

但是，這一切的要點在於我們必須在基督耶穌裡。祂作我們的中保，使神一切的好處和福氣臨到我們。更有甚者，祂是那一切福氣的總和，因為這兒所用的介系詞不是「經由」祂，而是「在」祂裡面。祂不是福氣流通的管道，卻是積存福氣的地方。最後，保羅能夠知足是因為基督的緣故，他更把基督介紹給我們，作我們達到知足的途徑與保證。對保羅而言，有了基督就有了一切。

附註：

1. 可四 17。
2. 雅一 17。
3. 參林後八 1~15，特別是 13~15 節。
4. 參羅十二 13；林後九 1、6~7；彼前四 8~9。
5. 參林前十二 26 及下；雅二 14~16；約壹三 16~18。
6. 路十二 33。
7. 來六 10。
8. 創八 21。
9. 同時請看林前九 18。
10. 撒下二十七 1；撒下十一 1 及下。
11. 創三十九 9，四十 8。
12. 路九 58。
13. 參申八 2。
14. 參約六 51~56。
15. 詩九十一 4。

24

主耶穌基督的恩典

(四 21~23)

²¹ 請問在基督耶穌裡的各位聖徒安。²² 在我這裡的衆弟兄都問你們安。在該撒家裡的人，特特的問你們安。

²³ 願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在你們心裡。

保羅開始寫腓立比書時，便問候聖徒，並把他們交託給主耶穌基督的恩惠（一 1~2）。他以同樣的方式結束這卷書信。他也問候聖徒，並把他們交付主的恩典。從某個角度來看，這並沒有什麼特別，因為這些或多或少是保羅書信傳統的開始和結束方式。但從另一方面來看，它肯定是非常特別的。在四章經文中，有許多關於腓立比人的事情被顯露出來——即有關他們的地位，他們的需要，擺在他們面前的責任與危險，他們應當和人分享的愛心，還有傷害教會的紛爭。保羅同時也給我們許多有關主耶穌的啓示——祂是誰，做過什麼事，從祂身上能

有什麼期望。至終，保羅仍然把衆聖徒交付同樣的恩典，同樣一位主！祂的恩典夠他們使用！祂是應付每個人需要的救命良方。耶穌的恩典顯明了祂一切的榮耀——祂的權能，祂的幫助，祂的豐滿——祂使這一切成爲祂子民可以支取的。恩典乃是滿足一切的供應；恩典就是耶穌顯明祂的恩慈的表現。

因此，作爲保羅結束腓立比人書所用的經文，就值得我們思考。它提到那些領受主耶穌恩典的人（21～22 節）和流出恩典的主（第 23 節）。

1. 普世性的團契

從表面看，保羅所處的世界似乎與我們的十分不同。但是實際上，相同之點遠超過歷來的變化。我們都很熟悉種族、國家、社團和宗教上的歧異，這些並不稀奇。保羅所處的世界也是一模一樣。在那個世代，希臘人輕蔑野蠻人，猶太人嘲笑外邦人，羅馬文化的優點和十字架的酷刑一起流傳下來。這十字架原是爲那些起義抗暴失敗被捕之人預備的，叫他們被掛在上面因窒息而死。

但是保羅所知道的，是一種才剛誕生的新人文思想，保羅所看到的，是一群新近興起的族類，取代並超越了人類所誇耀的侵略主義，是真正的「第三世界」，跨越了希臘人和野蠻人的文化藩籬，猶太人和外邦人的宗教界限，以及羅馬帝國和背叛小國之間的政治對立，當他寫下最後的話語時，他很可能想到腓立比人正在迎接那些才在尼亞波利斯登岸，準備到腓立比的人。保羅先前也是這樣來到腓立比。這些人中間或許有抱持新人文思想之成員。保羅呼籲腓立比人要突破古老的界限，不受各種分歧之影響，迎接每一位在基督耶穌裡的聖徒。按著同

樣的精神，保羅環顧在羅馬陪伴他的人，把他們和腓立比人聯結在一起，當作是一個大家庭的成員：在我這裡的眾弟兄都問你們安。然後，他的思想轉移到更廣泛的層面。他回想羅馬教會的全部成員名單——無疑的，他也想到那些他所認識，現在於各個不同教會服事的人。他們顯然都會熱切地向腓立比人問候：眾聖徒都問你們安。還有那些因分享了在基督裡的經歷，而被激勵的人。許多腓立比人曾為羅馬爭戰，退役定居於新家，享受政府因他們的服務而給的福利。這些人現在仍然與仍在御營服役的人有聯絡：在該撒家裡的人，特特的問你們安。以上這些人是一群被分別出來，在地上有特殊身分的人，就是聖徒；他們彼此有親和力，請問在基督裡的各位聖徒安……眾聖徒都問你們安；他們之間關係密切，在大家庭裡彼此作弟兄。

這是我們所屬的族類，被稱為基督徒；然而，我們對這種歸屬的關係所包涵的真實感、興奮感或實際意義，知之甚少。我們現已讓教會失去作為新人群團體的特色；我們把它與國族主義的目標認同；當基督徒拿起戰爭的武器，準備好在原則上妥協，要去殺害他們在基督裡的弟兄姊妹，我們竟然不動聲色；我們在宗派對立的情況下，也失去了我們的愛心，任由宗派緩慢地趕逐那些同有一位救主的弟兄，他們也是被同樣的寶血所救贖，也擁有永遠的平安。為此我們感到慚愧羞恥，難以言語表達。難怪，當我們環顧周圍代表基督的教會，發現他們是何等貧窮、破碎、粗劣的廢品，我們便明白，為何我們軟弱無能，不能應付世俗的攻擊，也不能糾正教義上的錯誤。¹ 我們已失去合一的心志。沒有這個心志，我們是無法站立得穩的。可以肯定的是，當保羅寫書的時候，萬沒想到今天因宗派分裂所造成的鉅大問題。如果他預先看見這種情形，他會怎樣

的爲今天的教會哀哭呢！神的子民在哪裡呢？至高者的聖徒在哪裡呢？有何方法可以解決我們不合一的大難題呢？

第 21 節的美好畫面，應該能刺激我們悔改，轉離那一切使我們分裂莫須有的惡道，宣告我們不再向世界效忠，表明我們向這新人群團體的完全忠實，爲失去的哀傷，爲將來可能得到的向神祈求。過去二十五年的經驗告訴我們，如果宗派的執行委員會，重新發現保羅書信中所說的全面性而榮耀的合一，分裂就不會發生。我們如果只是調整前線標竿的位置是不夠的，甚至只是派人合力守衛前線抵擋世界攻擊也仍是不夠的！我們需要重整神的事工，藉著環境作媒介而行動，藉著聖靈使人更新之運行而行動，掃除歷年來累積的障礙。這樣，我們就能跟隨保羅的腳蹤前行，他把賜下各樣恩典的神擺在我們面前，祂就是我們所需要的一切，祂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2. 主耶穌基督

假定所有聖經書卷都遺失了，只有腓立比書留給我們，那我們是怎樣理解第 23 節呢？其中提到的耶穌又是誰呢？所祈求的恩又是什麼呢？

a. 耶穌是神

在這卷書中有四股主流交錯著，支持我們主耶穌基督完全是神的說法，首先是賜給耶穌的頭銜，主。在舊約裡，神向祂的子民啓示，說祂的名字是「我是」。這個名字在希伯來聖經中，從創世記四章 26 節以後，被稱作是「雅巍」，又藉著摩西的職事向百姓解釋明白。² 它有時在中英文譯本中被譯作「耶和華」（Jehovah）。然而，因著不正確的崇敬心理，這

個名字被認為是太神聖了，人們從神所賜的特權中退縮，不敢直稱祂的名。每當宣讀經文時，若是遇到雅巍這名，就以希伯來字「阿多乃」（*'dōnāy*）取代，其意是「主」或「至大者」。這個傳統也進入新約聖經，在希臘文中，稱神為「主」（*kyrios*），也是賜給耶穌的特殊稱號。祂既是主，就是神，雅巍，以色列的神，獨一無二的神。這便是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在二章 9 節中說到，這名是因祂順服以致死而賜給祂的，萬口都承認「耶穌基督是主」（二 11）。不是說到那時候才開始真正成為神，而是說到那時候，祂的神性才真正為人所知、所宣告、所認信。在這一段章節後面，有以賽亞書四十五章 23 節的預言支持，「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憑我起誓。」這是雅巍的話；保羅把它拿來套在耶穌身上。

其次，耶穌也配得被稱為神，祂的本質就是神。這是二章 6 節的證據，祂「本有神的形像」（*in the form of God*）。新國際版作出了正確的解釋：祂「本有神的特質」（*in the very nature of God*）。第三，與第二點配合的，是神對耶穌的看法。這看法表現在神如此高舉耶穌，以致天上的萬口都承認祂，地上的萬膝都向祂跪拜。只有神祂自己才配得這麼尊榮的崇拜。

更進一步說，在人的經歷中，耶穌是神。保羅稱呼自己和提摩太為「耶穌基督的僕人」（一 1）。這樣，他把自己與舊約中提到的「我僕人衆先知」併列。³衆先知從呼召他們的主那裡得著權柄，照樣，保羅也仰望主耶穌，他自稱僕人是「他體認主的神性之確定記號」。⁴

b. 耶穌和救恩

主耶穌基督在三章 20 節被稱為是救主，但是腓立比人用

這詞，乃是要總結基督的救世大工為「神公義的恩賜」。要解決我們與神和好的需要，必須靠「神公義的恩賜」（三 9）。這恩賜與基督是不可分隔的：保羅沒有得著基督之前，就沒有這恩賜（三 4~7），但當他「得以在祂裡面」，公義——即神所悅納的義——就藉著在基督裡的信心，被祂得著。主耶穌因此是救恩的中心人物：我們得著祂就得著神的恩賜；藉著在祂裡面的信心而得著恩賜。此外，這救贖之信心，即我們個人對基督的依靠，不能算是我們的功勞，因為我們是「蒙了恩典」（一 29），而這恩典又是那「在你們心裡動了善工的」賜下的。救恩全屬於神，也全在基督裡成就。

所以，我們在神面前之地位和祂持續不斷的關係，是完全靠著基督維持的。我們不斷地需要恩典，這恩典乃是藉著基督臨到我們（一 2，四 23）。只有在祂裡面，我們才能有足夠的力量和屬天的豐盛供應，滿足我們的需要（四 13、19）。它乃是靠著「耶穌基督之靈的幫助」，幫助我們得到最終的救贖。在我們追求的每一步路上，我們的「心懷意念」都蒙基督耶穌「守護」（四 7）。

c. 耶穌是生命與服事的主

藉著在基督裡領受神公義的恩賜開始的新生命，其目標是要結出「公義的果子」。一方面，這些果子得以結出，乃是「藉著耶穌基督」。祂是那位拯救了我們的，同時也是那位在我們裡面運行使我們多結聖潔的果子。但在另一方面，我們要結出果子，也是在乎我們自己要立定心志（一 10~11）。

在這由公義的恩賜導致公義生活之想法後面，另有一中心思想，是關乎聖經裡成聖教義的：我們要變成（在行為上）我們本來的樣式（藉著我們的新性情）。腓立比書也用了另一種

方式，表達此一思想：一個屬天的國民身分證已經頒給我們了（一 27，三 20），我們因此得以享受全新的特權，運用各樣的大能，並履行各樣的義務。

我們作天上國民的著重點，也是過公義生活的中心點，就是有主耶穌基督的形像。過新生活雖然要求非常高——例如：在世俗攻擊下站立得穩（一 27），或是努力前面向著標竿直跑（三 14）——卻不是刻苦修行的成就，而是以愛和奉獻向神回應。保羅最後的名言來自腓立比書：「因我活著就是基督」（一 21）。它所表達的思想，也在另一段命令中，用不同的話表達出來：「靠主常常喜樂」（三 1）。保羅以熱誠的心講到我們要在基督裡誇口（三 3），在知識與經歷上長進（三 7~8），並且要立定志向，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生命中顯大（一 20）。這個新的公義生活的模範，作屬天國民的榜樣，就是基督耶穌（二 5~8）。我們向祂委身，就是必須立志在祂死和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三 10）。我們必須愛祂的十字架，以盼望的心等候祂的再來（三 17、20）。

在我們個人經歷裡，順服基督是領受救恩及作成得救工夫的要素（二 12），並且因我們以順服的態度服事祂，就得著了我們所擁有的。耶穌是我們服事的主，祂決定我們在何處怎樣的服事祂。對保羅而言，這意味著他為基督坐監牢（一 13），他若存有任何被釋放的希望，也還是必須靠著仔細尋求主的旨意才得實現（二 24）。我們是祂的奴僕（一 1），但是在祂這一面，祂不是一位高高在上、遙不可及的主人。祂賜下服事需要的能力（一 14），在祂裡面教會得以堅固（四 1），祂的聖靈被賜給我們，引導我們走正路，直到最終的救恩完成（一 19）。

我們能為世界作的服事是傳揚基督（一 15、17~18）。祂是我們傳講的主題，是我們的主和能力；我們基督徒之間彼此的相處，總要彰顯祂的心意（二 5）；我們個人的追求是「得著基督所以得著我的」（三 12）。

d. 耶穌是我們的盼望

使保羅喜悅的事是，如今認識耶穌，每日愈發認識祂，至終完全認識祂。

死亡的意義在基督裡已經改變：死了就有益處（一 21）。什麼叫「有益處」呢？就是我們離開世界，與基督同在，因為那是好得無比的（一 23）。但我們不一定會死。我們在世上的生命，可能因救主從天而降而倏然終止（三 20）。主耶穌基督的榮耀，就是我們對未來世代之異象。腓立比人對主的再來頗有感觸。天父的旨意明顯地保證這事必然發生。到那日，萬膝要向祂兒子跪拜，萬口要承認祂是主（二 9~11）。天父為達此目標而不斷在作工，成全每位聖徒，以迎接那日之來臨（一 6）——而那日也必來臨，因為基督祂有能力控制每件事，把它們都放在祂的旨意之下，又把我們改變，有祂榮耀的樣式（三 21）。

在新約聖經裡，促使我們成聖的最大動機，是當祂回來時，我們已經準備好迎接祂。腓立比書中並不缺乏這樣的勉勵。我們必須以盼望那日來臨的心態，作成我們得救的工夫（二 12、16）；我們必須奮力追求良心的清潔與無可指摘，結滿義果，等候祂回來（一 10~11）。

在這一切之中，保羅以身作則。當他往上觀看時，他看到正在管轄天下的主耶穌基督，坐在天上至高寶座之上（二 9~11）。當他回顧過去時，他看到加略山上的基督，祂擔當

了我們的咒詛（二 8），又成就了公義（三 9）。當他往前觀看時，他看到一位將會再來的救主（三 20）。當他省察自己內心時，他在主耶穌基督裡得到完全的滿足（三 7~12）。但是，當他仰望基督時，他看到為他所積存的豐盛基業，這基業是他在經歷中開始領受的——更多認識基督，更多得著祂，更多享受與祂相交的喜樂，活得更像祂，更有祂的熱心去學習並行善。

腓立比書結尾簡單的禱告，可說是再適當不過了。保羅為他自己，也是為了我們，不求別的，只求每日更深的經歷耶穌，這經歷令人滿足，卻仍是深不可測的：

願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在你們心裡。

附註：

1. 腓一 27~二 4，三 17~四 3。
2. 出三 14~15。
3. 亞一 6。
4. Martin，腓一 1 註釋。

附 錄

保羅在何處寫了腓立比書

有關保羅致腓立比人書，有一點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他在監牢裡寫了這卷書。¹ 這便限制了他寫書時可能居住的城市。在已知的四次坐監受苦的經歷中，我們可以刪除腓立比²的那一次；他在耶路撒冷坐監³的那次，也為時太短，暫不容許他有像信中所描述的那般廣泛的活動。這樣，只剩下該撒利亞⁴和羅馬⁵為可能的著書地點。此外，許多學者也假定，記於使徒行傳十九章在以弗所的一次監禁，與寫書地點有關，在腓立比書中有六件進一步的事實，可以幫助我們縮小寫作地點的可能範圍。這六件事實在書中或被直接提出，或可以間接被推導而出。

1. 當保羅寫信給腓立比人時，他想像他的案件可以馬上得到解決：要不就得釋放，要不就被處死。⁶ 他的意見是前者更有可能成就。如果從表面上看來，他指的是死刑，則他一定是在

羅馬。作爲一個羅馬公民，如果他是在別處，他總是可以想辦法藉著向皇帝上訴而得到緩刑。因他堅決相信，爲了教會的福祉，他需要繼續進行他的傳道職事，⁷ 我們可以想見，他一定會——不論是在以弗所或其他地方——想辦法上訴，以求延長他在地上的日子。

2. 在他坐監牢期間，保羅與腓立比教會有許多聯絡。腓立比人得悉有關保羅近況的消息，使他們恢復了對保羅的關心；以巴弗提帶著他們的禮物而來；以巴弗提生病的消息也傳到了腓立比；腓立比人爲以巴弗提憂愁的消息，又傳到保羅耳中；以巴弗提然後送信到腓立比；提摩太接著就去看他們，爲了保羅帶回來有關他們情況的消息。⁸ 這一切活動背後，是否意味著保羅寫書的地點，離腓立比不遠呢？這一點是惟一強有力支持寫書地點在以弗所監牢說法之證據，但是它不能完全肯定這說法，也不能完全否定作書地點在羅馬或該撒利亞的理論。根據使徒行傳，保羅第三次旅行佈道的末了，在逾越節來到腓立比，他巴不得在五旬節前能趕到耶路撒冷，也就是七週之後。即使他必須花五天的工夫到特羅亞，他仍然從容不迫的按照他的計畫在那裡逗留了七天。⁹ 按照羅秉遜（J. A. T. Robinson）¹⁰ 的看法，這個時刻表與在該撒利亞寫書的說法吻合（他爲此曾大大爭論一番）。所以，它也不與保羅原先計畫要迅速到羅馬的計畫衝突。

3. 保羅從他的監牢往外觀看，他看到的是一個活潑充實的教會生活。¹¹ 有時候人們也鼓吹，說這點傾向於把寫書地點放在羅馬，而不是在以弗所或該撒利亞。但是我們看不出，有什麼理由使得事情一定如此發展。古特立（D. Guthrie）根據這個

理論把寫書地點放在該撒利亞，並不是很合適的。¹² 他的評論並沒有充分證據支持。的確，根據使徒行傳¹³而推測在該撒利亞或以弗所寫書之說法，為腓立比書一章 13 節及後面經文，提供了一項令人滿意的背景——同樣，根據羅馬書，羅馬教會也有活潑的教會生活。所以，在羅馬作書的說法也符合腓立比書一章 13 節。事實上，保羅既沒有明說，也沒有暗示，他從監獄窗口看到的教會規模有多大；只說到那教會的活躍。我們知道在教會裡，雖常有一群人昏睡，卻也有一小群人充滿生命活力。

4.除了其他目的以外，腓立比書是一封「感謝信」，為保羅收到¹⁴的餽贈感謝。這餽贈是在一段無奉獻的時期之後再送給保羅的，保羅仁慈地一筆帶過這一段中間時期。然而，他的話是否意味著，從他上次收到贈禮¹⁵到他在羅馬坐監，這中間經過十年的光陰呢？如果他在這段期間沒有收到贈禮，則這個論點便有根據。但是保羅怎能說，從頭一天直到「如今」，他們與他同工傳福音，未曾間斷呢？¹⁶ 在這方面，腓立比人的奉獻方式可能為保羅在以弗所寫書的理論加添分量，並暗示保羅從帖撒羅尼迦收他們的贈禮（四 16），直到寫書之時（四 10），其間只有短短一段時間。但這個可能性馬上被在腓立比書中，全不提哥林多後書和羅馬書中對馬其頓人之誇獎而消滅了。在這兩卷書中，保羅誇獎馬其頓眾教會十分有愛心，多多樂捐，賙濟「聖徒中的窮人」¹⁷。羅秉遜注意到：

相反地，腓立比人感到有負擔，要收集捐獻以資助保羅個人的需要……他因此對這事特別小心，把腓立比人的捐獻

與其他人的分開（林後八 16~24，十二 13~18；徒二十 33~35）。這樣，腓立比書不是在這次捐獻之前，就是在這事過去後許久，才寫成的，因為思索如何處理這筆捐款當時，曾耗費了保羅不少的心思與時間。¹⁸

5.以弗所和該撒利亞為著書地點之說法，本來應該是比較配合腓立比書三章 2 節及下文穿插之背景。在這兩個地方，保羅受到猶太人的攻擊，深陷於紛爭之中。相反地，使徒行傳二十八章則顯示，羅馬的猶太人對保羅尊敬有加。但是，保羅並未在腓立比書第三章中說他陷於這種紛爭，卻說他有很好的理由相信，為了腓立比教會的安全，他應該重複提說他先前告訴他們的事。那一段經文所指的是他們的情況，而非他的情況。

6.腓立比書中所提「御營全軍」和「該撒家裡的人」，¹⁹ 是否能幫助決定著書之地點呢？很明顯的，這兩詞比較配合保羅在羅馬坐監之背景。保羅在羅馬是一名皇帝的囚犯，他無疑的是被御營衛兵看守著，所以也會與皇帝的奴僕和家人有所接觸。然而，御營全軍也可指希律王的衛兵。²⁰ 我們知道在以弗所也駐有御營軍，並且按照古特立的看法，「從奧古斯都的時代以來，似乎就一直有該撒的家人住在以弗所」。²¹

從以上六點看來，若說各樣證據互相協調，實在不很真切！或許，我們從反面來看這問題，可以得到更清楚的認識。

以弗所

以弗所的假說有個嚴重的麻煩，使徒行傳或其他書卷從未

提到保羅在以弗所坐監的經歷。我們只有靠那清楚的外在證據才能彌補這個缺乏，但至今我們還未找到任何這類證據。相反地，保羅講到他不是被釋放就是被處死，這點更加不利於以弗所之假設。此外，他也特別稱讚提摩太。我們記得提摩太²²從以弗所出發，帶了以拉都。²³這兩人是從保羅同工中比較疏遠的人中間挑選出來的，如果加上亞基拉和百居拉，保羅還會說，「別人都求自己的事，不求耶穌基督的事」²⁴嗎？

該撒利亞

該撒利亞假設的主要難處在於，保羅在腓立比書中只想到兩個可能性：不是受處死，就是被釋放回到腓立比。的確，保羅並沒說，他的死是經由法律上之刑罰。如果在當時情況下，沒有其他干擾因素，我們可以同意羅秉遜根據猶太人害死保羅之決心所作的說法，即保羅被拘禁在該撒利亞的期間，他預料猶太人會組織暗殺隊定意要謀害他，²⁵但是，有一因素使得這說法難以成立：保羅看到他若倖免於死，便會被開釋，然後繼續他的傳道事工。按照使徒行傳二十五章3節之說法，在該撒利亞的坐監，使他免受暗殺隊謀害，以致猶太人必須密謀把保羅的案件轉到耶路撒冷，好在保羅被押解途中，抓住機會謀害他。這樣說來，如果保羅想到的受死是死在猶太人手下，則他根本不會想到，他若倖免於死就會被開釋。他若被開釋，反而更會被他的謀害者盯住，無人能保護他。

羅馬

傳統接受保羅在羅馬坐監寫腓立比書之說法，因為只有這

個說法能解釋，保羅說他自己不是受死便是得釋放。這說法並未證實，卻是難處最少的，它主要的弱點是保羅與腓立比人之間有這麼多的活動。但正如我們前面所說，這也絕非沒有可能。至今，羅馬的監牢仍然廣泛的被認為是這封信的起始點，而寫信的年代因此可以被訂為主後五十九年以後的任何時期（徒二十八 30 所講坐監開始之年代），這樣，保羅和腓立比人中間多方之聯絡，也可以解釋得通！²⁶

附註：

1. 腓一 13。
2. 徒十六。
3. 徒二十二~二十三。
4. 徒二十三 31~二十六 32。
5. 徒二十八 30~31。
6. 腓一 19~26。
7. 腓一 24 及下。
8. 腓四 10、18，二 26、25、19。
9. 徒二十 6、16。
10. J. A. T. Robinson, *Redating the New Testamen 七* (SCM Press, 1976), p. 78。
11. 腓一 13~18。
12. D. Guthrie, *New Testament Introduction* (IVP, 1970), p. 527。
13. 徒二十一 8~16，十九 1~9。
14. 腓四 10。
15. 腓四 16。
16. 腓一 5。
17. 林後八 1~5，九 1~4；羅十五 26 及下。
18. J. A. T. Robinson, *op. cit.*, p. 59。
19. 腓一 13，四 22。
20. 徒二十三 35。
21. D. Guthrie, *op. cit.*, p. 535。
22. 腓二 20~21。
23. 徒十九 22。

- 24 徒十八 26；腓二 21。
- 25 J. A. T. Robinson, *op. cit.*, p. 60；徒二十五 3。
- 26 有關腓立比書著書年代和它的地點，在所有新約聖經的介紹與註釋書中，有詳盡討論。D. Guthrie 在 *New Testament Introduction*, pp. 526~536 中作了很完全而公正的探討。H. A. Kent 在 F. A. Gaebelein 主編的 *The Expositor's Bible*, vol. 11 (Pickering and Inglis, 1978), pp. 97~98，則提供了簡明的討論。我們也不可忽略 J. A. T. Robinson, *Re-dating the New Testament*, pp. 57~79，其中對各樣問題精細的檢討。

研讀指引

本研讀指引的目的，是要幫助你們徹底了解腓立比書的信息，以及莫德所寫有關本書信的註釋。此外，它也向你們提出挑戰，希望你們能把所學的應用在生活上。其中所列的問題是爲了個人讀經和基督徒小組聚會之用。或許你們可以在每次聚會時花一至二小時研讀、討論，並一起祈禱。

本研讀指引是就書中每一段落提供思考討論的題材。如果小組查經受到時間限制，帶領者就應該事先決定哪些問題最適合小組聚會時討論，哪些問題應該留給組員自行解答或在週間與其他組員另行討論。

爲了能在討論時充份發表意見，並從小組查經中有所收穫，每位組員需要預先閱讀所要研討的章節，並這些章節所引用的經文。

重要的是，不要讓這些研經討論變成學術性的爭辯。若要預防這種狀況發生，就當多花時間思考並討論從中發掘的教訓如何能實踐在生活當中。你們一定要把目標放在神的身上，每

次研讀都要以頌讚和禱告作為開始和結束。你們一起討論時，從頭到尾都要懇求聖靈向你們說話。

引言：保羅與腓立比人的關係

1. 保羅第一次和第二次宣教旅程有何「顯著的對比」（第 12 頁）？我們可以從這對比獲得什麼粗淺的結論？
2. 為什麼莫德說，使徒行傳十六 6~8「在新約聖經裡十分獨特」（第 14 頁）？你曾有類似這種「負面引導」的經歷嗎（第 14 頁及下）？
3. 腓立比有何特別之處（第 15 頁）？
4. 腓立比教會的建立有什麼屬人和屬神的因素（第 16 頁）？

「……至高的神在安排事物之時，常常採取似乎是極其奧祕的方式。」（第 17 頁）

5. 你覺得保羅最有可能在哪裡寫這封書信（第 18 頁；並參第 295 頁及下）？不同地點的假設對我們了解保羅書信的內容有何影響？
6. 保羅在這卷書信中納入了哪三個主題（第 19 頁）？
7. 為什麼教會不合一「是教會有病的警訊，它可能是教會的致命傷」（第 19 頁）？為什麼我們容易忽略其嚴重性？
8. 在更新與不合一之間的關係上你有什麼經歷（第 20 頁）？

1. 基督徒的定義（一 1~2）

1. 保羅稱呼他的讀者為聖徒是什麼意思（第 27 頁及下）？

〔保羅〕在這裡並不在意他們在這世上是誰，卻只注意他們在神面前靠著恩典成為怎樣的人（第 29 頁）。

2. 保羅在這裡所說的，如何糾正了教會與世俗常用來推崇「聖徒」，卻不合聖經教訓的定義（第 29 頁）？
3. 這段經文怎樣描述了「主耶穌基督在祂與基督徒的關係中，佔有獨特的地位」（第 29 頁）？
4. 神的恩惠和平安在基督徒生命中要成就什麼事（第 32 頁及下）？
5. 我們的生活方式怎麼會「不同於聖經上有關分別為聖的理想」（第 34 頁）？你打算選擇哪一種方式？
6. 今天的世代在等候什麼（第 35 頁）？你所屬的教會能用什麼實際方式，表明基督已解決了教會問題？

2. 與眾人同甘共苦的領袖（一 1~2）

1. 第 1 節為何是一幅「對新約教會體制十分完整的素描」（第 40 頁）？你所屬的教會當怎樣實踐這些教會體制的要點？
2. 正因為「在新約聖經裡，沒有所謂『聖品人員』和『平信徒』之區別」（第 41 頁），你以為我們今日的教會結構有什麼可貴之處？
3. 新約的使徒乃是「不可替代的」（第 42 頁），這點有何意義？我們為何要「小心謹慎，不要任意把『使徒』的稱號，加在任何一位基督教牧者的身上」？
4. 新約聖經為何不為教會領袖的工作仔細下定義（第 44 頁及下）？這其中有何基本原則？

5. 莫德所說「與衆人同甘共苦的領導」有何意義（第46頁）？爲何這種領導方式如此重要？在你們實行過的領導方式中，這種方式如何在實際運用中行出來？

3. 應許（一3~7）

1. 爲何第6節是「這段經文的轉折點」（第52頁）？
2. 根據保羅的說法，基督徒蒙受重生的經歷是從何時開始（第53頁）？這個開始如何彰顯神應許的實現？
3. 「神決不放棄」（第53頁）。在你的生命中，你曾見過有關這真理的證據嗎？
4. 如果你知道，「我們的救恩就像『那』日必然來臨的應許一樣肯定」，你會怎麼回應這個保證？
5. 有何「明顯證據」（第56頁）促使保羅爲他在腓立比的朋友作了如此的宣告？爲何基督的應許在這方面如此重要？

期望或要求罪人自己努力作成得救之工，是徒勞無益的，就好像叫一具屍體重新恢復生命一樣不可能。（第58頁）

6. 保羅既然確定他的讀者「已經穩固的得到了永遠的福氣」，爲什麼他還要禱告，好像他對他們還有些懷疑？

4. 爲榮耀神而長進（一8~11）

1. 我們如何才「得以進入良知的經歷，明白我們在基督裡救恩之意義」（第64頁）？你能想到你有任何這種體會嗎？
2. 「保羅並沒有提出新奇或速效的計畫，叫基督徒立刻到主面

前見祂」（第 65 頁），他為何如此？然而，他又提供了什麼另類的建議？這樣的建議如何實行？

3. 保羅把什麼當作基督徒生命成長的開始（第 65 頁）？這種特質從何而來？
4. 與其他倫理系統比較，基督教理論有何特點（第 68 頁）？

基督愛人的道理，才是最基本的要道，又是教會更新最溫和，卻也是最有力的良方。（第 68 頁）

5. 你是否「斷定分裂與爭執在地方教會生活中是不可避免的」（第 68 頁）？根據這段經文，你以為保羅對這點有何看法？
6. 基督徒的成長，與知識和見識之間有何關係（第 69 頁及下）？
7. 有「哪兩樣危險總是圍繞著要求過獨特或迥異基督徒的生活」（第 71 頁）？我們如何避免這樣的危險？
8. 在實際行動上，「當轉眼仰望耶穌」有何意義（第 73 頁）？

5. 昨日，今日，直到永遠（一 12~26）

1. 如果太快跳過第 12 節後半，我們可能會錯過什麼真理（第 79 頁及下）？
2. 在你生命中有什麼「黑暗的事」（第 79 頁）反而促進了福音的傳佈？
3. 保羅面對當前的難處，採取了什麼積極而清楚的方式以謀求解決（第 82 頁）？他的榜樣與我們基督徒作決定的心態有

何關係？

4. 保羅如何概論他將來的工作（第 83 頁）？在現實生活中他如何行出他的目標？

「追求基督的榮耀，必須是我們至大至極的目標。」（第 83 頁）

6. 受苦（一 13~14）

1. 保羅的受苦為其他人帶來什麼特別的益處（第 86 頁及下）？你能聯想到近代有什麼類似的例子？

「……耶穌是主，並且即使每件事似乎都出了差錯，耶穌仍是可信任的……。」（第 88 頁）

2. 是什麼因素使得保羅的受苦反而結出許多果實？

7. 紛爭（一 15~18）

1. 當保羅論及有人因他們的見證而彼此勾心鬥角，他指的是什麼（第 93 頁）？為何這種紛爭如此具有破壞力？
2. 你的教會是否包藏爭鬧和嫉妒（第 96 頁）？你對此有何感想？

「基督徒中間的合一，以及醫治因分裂而造成創傷的工作，必須在基督徒不完全成聖的光景中達成。」（第 98 頁）

3. 針對不合一的難題，莫德提出哪種錯誤的解決辦法（第 98 頁及下）？
4. 你是否按著「神所定的事物優先次序而生活」（第 100 頁）？你怎麼知道？

8. 展望前景（一 19~26）

1. 這段經文顯出保羅對未來有哪些肯定與不肯定的看法（第 103 頁及下）？你同意他的哪些看法？
2. 「救恩」一詞有哪「三重要素」（第 103 頁）？保羅在此所講的是哪一種？
3. 「基督徒從不需要為未來事件的結局而感到害怕」（第 104 頁）。為什麼？你怎麼處理你的恐懼？
4. 其他人是怎樣依賴我們的禱告（第 105 頁及下）？你怎樣把這需要放在禱告中？

「我們有義務把別人屬靈的成長，列在我們重要的禱告項目之中，並且把這個責任看得十分認真。」（第 106 頁）

5. 你最大的目標是什麼？這個目標與保羅為他自己所定的有何異同（第 106 頁及下）？
6. 這段經文講到基督徒的死亡，其中有什麼令人讚賞的精神（第 109 頁）？他所說的和你有何關係？
7. 雖然保羅對死亡有偏好，但他仍然選擇活著。為什麼（第 112 頁）？

9. 堅固的教會（一 27~30）

1. 一個教會要有什麼特點才算「使徒建立的教會」（第 116 頁）？你的教會離這個理想有多遠？
2. 我們怎麼知道自己的生活是否與基督的福音相稱（第 116 頁及下）？
3. 保羅怎麼定義基督徒的合一（第 117 頁及下）？你所歸屬的教會如何往這目標邁進？若要使這合一發生並持續，你要參與扮演何種角色？
4. 教會的合一和周圍世界的反對有何關係（第 121 頁）？
5. 真正在靈裡因罪自我責備會導致什麼結果（第 122 頁及下）？爲什麼這個結果似乎很少發生？
6. 這些經文爲基督徒受苦提供了什麼新的看法（第 123 頁及下）？

10. 與福音相稱的生活（二 1~4）

1. 保羅在這裡又如何進一步闡釋，基督徒合一的絕對重要性（第 126 頁及下）？
2. 你能否指出「對每位基督徒都適用，也是爲同心生活奠立事實基礎的四件事」（第 129 頁）？它們與你有何關係？
3. 保羅並不認爲基督徒的同心「是自動產生的，也不是不費吹灰之力就可達到的」（第 131 頁）。爲何如此？你能想到這個真理有什麼實際意義嗎？
4. 「堅固的立場是靠合一達成，而合一則靠自我的決心」（第 133 頁）。你對這個說法有何感想？

5. 我們說，一個教會「興旺」，這是什麼意思（第 134 頁，引自約翰加爾文的話）？你的教會在這方面的努力有什麼結果？

11. 基督的心（二 5~8）

「我們得有特權涉足此一聖地〔按照那位被釘十字架者的眼光所見〕，不是要叫我們的好奇心得到滿足，而是要叫我們的生命得到更新再造。」（第 136 頁）

1. 這段經文給我們什麼有關「基督的心」之啓示（第 137 頁及下）？保羅要他的讀者怎樣效法基督的榜樣？
2. 有人認為，耶穌倒空祂自己就變得不夠神聖了，你怎麼回答他（第 139 頁及下）？
3. 耶穌死在十字架上，這個事實有什麼特殊意義（第 142 頁及下）？
4. 舊約時代用牲畜獻祭替人贖罪，為何是「不完全的方式」（第 144 頁）？耶穌的死又怎樣解決了這問題？

12. 神與人的回應（二 9~11）

1. 對你而言，紀念耶穌升天節有何重要意義？莫德對這段經文的討論提供了什麼新的看法？
2. 「耶穌升天是歷史上實際發生的事，是對主耶穌在道德上與屬靈之地位上，一項重大宣告」（第 152 頁）。這是怎麼一回事？

3. 「升天乃是神主動的作為」（第 152 頁），這項事實有何意義？確實說，祂為何做這事？

「因為神的原則是：凡自卑的必被升高。」（第 153 頁）

4. 主的升天帶給今天的我們什麼信息（第 154 頁及下）？

13. 作成得救的工夫（二 12~18）

1. 「這樣看來」（第 159~160 頁），這一段是在講什麼？

「……我們便從聖經裡，不但學到什麼是真理，也學到如何回應真理……。」（第 160 頁）

2. 基督徒的生命為何「兼有安息與工作」（第 161 頁）？我們怎樣使兩者平衡？
3. 你當採取哪些實際的步驟作成你得救的工夫（第 12 節；第 161 頁）？
4. 為何基督徒「敬畏神」是對的（第 162 頁）？
5. 莫德在此要我們注意什麼樣「偉大而令人興奮的真理」（第 162 頁）？
6. 你怎麼應付那宣稱成聖祕訣在於「放手讓神作工」的人（第 165 頁及下）？
7. 保羅在此所注重的是哪些基督徒的特質（第 165 頁及下）？
8. 為何保羅在第 15 節用光作比喻是如此恰切（第 168 頁及下）？
9. 保羅為基督徒指出未來有什麼光明的遠景，好叫我們「追求

效法我們的救主」（第 170 頁）？

14. 模範基督徒（二 19~30）

1. 這段經文如何為我們打開一扇窗子，使我們可以看到保羅內心真實的一面（第 176 頁）？
2. 保羅對主耶穌基督的態度如何藉由這段經文表現出來（第 176 頁及下）？
3. 我們在這裡學到有關提摩太的什麼教訓（第 179 頁及下）？他的榜樣有什麼值得效法之處？
4. 保羅告訴我們有關以巴弗提的哪些事（第 181 頁及下）？我們怎樣「追求效法他」（第 184 頁）？

「他們的真實例子也可供我們效法，因為神不會改變。」（第 184 頁）

15. 憤怒與喜樂（三 1~3）

1. 若有人說基督徒發怒是不對的，你如何回應他（第 186 頁及下）？
2. 什麼是「在主內得著真實喜樂，首要的也是最大的威脅」（第 188 頁）？你是怎樣面對這樣的威脅？你怎麼應付它？
3. 保羅用真受割禮一詞為什麼會令人驚訝（第 3 節；第 189 頁及下）？他用這詞有何意義？
4. 保羅是如何使我們建立自信，相信我們真是神的子民（第 191 頁及下）？

「……只宣告真理是不夠的；我們還需要藉否定異端來護衛真理。」（第 194 頁）

5. 那些保羅描述為犬類的人有什麼特徵（第 2 節；第 194 頁及下）？你認為保羅若活在我們現今的世代，他會用類似的話語斥責什麼人？

16. 獲利與損失（三 4~8）

1. 保羅講到肉體是指什麼（第 4 節；第 200 頁及下）？為什麼他本可以「靠肉體」？為什麼他又拒絕靠肉體？

「人在他最得意、最清高、最熱心、最屬靈和最虔誠的時候，反而不合神的心意，也不為神所悅納。」（第 203 頁）

2. 保羅在悔改信主（第 7 節）和作書（第 8 節）的這個時段，有哪方面的進步（第 205 頁及下）？
3. 保羅對受苦的了解為何是「很積極」的（第 206 頁及下）？你從他的理解得了什麼幫助？

17. 得著滿足（三 9~12）

1. 當莫德說，對保羅而言「耶穌是他永久的居所」（第 211 頁），這是什麼意思？這樣的宣告有什麼實質意義？
2. 公義有什麼含義（第 212 頁）？為什麼藉著信基督而得的義比那靠行律法而得的義更好？

3. 莫德怎麼解釋保羅所提的公義、律法，和信心，好叫我們明白保羅的意思（第 215 頁及下）？
4. 救恩既然「完全與我們的努力和功德無關」（第 216 頁），爲什麼我們若繼續犯罪，仍會受罰？
5. 我們實際去認識基督有何意義（第 217 頁及下）？

「……我們渴慕跟從祂〔基督〕……我們不是在仿效一個死板的樣式，卻是行在與永生救主相交的路上。」（第 218 頁）

6. 保羅在第 12 節（第 219 頁及下）講到什麼有關過去、現在，和未來的真理？你對他的觀點有幾分同意？

18. 邁向成熟（三 13~16）

1. 「……從保羅的經歷中，我們看到我們常常缺乏團隊合作精神……」（第 223 頁）。作者所指的是什麼呢？你們又怎麼發現這點是真實的呢？
2. 「一個領導者很容易就忘記他是一個基督徒」（第 224 頁）。何故？保羅在這裡所說的又怎能糾正這種傾向？
3. 你認爲保羅會要求你忘記過去哪些特別的事（第 226 頁）？
4. 如果有人說這一切有關工作的講論與保羅所教單單因信稱義的教訓有衝突（第 227 頁），你怎麼回答他？
5. 保羅在第 15 節作了什麼「重大聲明」（第 229 頁）？爲什麼它有「重大意義，也有極大的實際重要性」？
6. 「如果個人要在基督裡長進，就必須有獨立判斷的能力」（第 231 頁），爲何如此？這點對教會領袖有何實質教訓？

19. 十字架的仇敵 (三 17~19)

1. 什麼使保羅流淚 (第 236 頁及下) ? 什麼會使你哭泣 ?
2. 在這些經文中, 保羅到底警告他的讀者什麼事 (第 237 頁及下) ?
3. 保羅在此列舉了哪些靈性退步的徵兆 (第 237 頁及下) ? 你有這些跡象嗎 ?

「即使是一個屬靈上最前進的聖徒, 也很難避免受肉身之罪的引誘, 所以對這類行為加以警告, 總是必須的。」 (第 240 頁)

4. 爲什麼保羅總稱那些他爲他們哀哭的人爲基督十架的仇敵 (第 242 頁) ?
5. 按保羅的說法, 你怎麼去幫助一個開始對第 18 和 19 節有所覺悟的基督徒 ?

20. 基督是我們的盼望 (三 20~21)

1. 什麼是「被今日大多數教會忽略的教訓——雖然它至少還沒有完全被否定」 (第 248 頁) ? 遺忘這樣的教訓有什麼實際的影響 ?
2. 爲什麼「十架的道理與等候主再來的教訓」是同等重要 ? 兩者有什麼值得注意的地方 ? 你也這麼想嗎 ?
3. 基督再來時將爲祂的跟從者帶來什麼特別的福氣 (第 250 頁及下) ?

4. 雖然這個福氣極大，卻不是保羅有關基督再來教訓的要點，何故（第 251 頁）？
5. 如果有人反對抱持對基督再來的盼望，說，因為初代基督徒誤以為基督在他們有生之年會再來，我們現在也不應該繼續期望祂的再臨，你如何回答他（第 248 頁及下）？
6. 「當我們在這裡等候之時，我們必須活得像是已經住在那裡了」（第 254 頁）。這話對你有什麼實際的提醒？

21. 在這同時（四 1~3）

1. 保羅為自己先前所講有關基督再臨的教訓下了什麼實際的結論（第 256 頁及下）？這結論如何能應用在你身上？
2. 在這裡我們看到哪三樣有關教會的真理（第 259 頁及下）？你的教會需要採取什麼行動來彰顯這些真理？你如何配合這些行動？

「……只有一個合一的教會能面對其仇敵並站立得穩。內部若有紛爭，在外必被打敗。」（第 261 頁）

3. 在你的人際關係中，是否還有像友阿爹和循都基中間那種不和睦的情況存在（第 261 頁）？你需要採取何種行動？
4. 我們能採取何種實際步驟「以求辨明並除去任何像癌症一般毒害教會的不和諧因素」（第 262 頁）？

22. 神所賜的平安和賜平安的神（四 4~9）

1. 當保羅說「心懷意念」（第 7 節），他指的是什麼？為什麼

心懷意念需要蒙保守？（第 266 頁）

2. 「神的同在可以變成一個公式化的信條，缺乏活潑的實際體驗。」（第 266 頁）如果這種現象發生了，我們能期望有什麼後果？你對這種危險有多少體會？
3. 保羅如何講論神應許我們要供應我們的需要（第 267 頁及下）？
4. 平安一詞對你有何意義？對保羅又有何意義（第 268 頁）？
5. 這些應許的後面有哪四樣先決條件（第 270 頁及下）？

「正如一個屬肉體的心志，保證這人一定走下坡，同樣的，一個在神所喜悅的事上，經過磨練的心志，則保證這人必定走在真正聖潔的道路上。」（第 272 頁）

23. 知足的基督徒（四 10~20）

1. 有哪三樣祕訣幫助保羅勝過「變化多端的環境」（第 276 頁及下）？你如何把這三樣應用在實際場合？
2. 保羅講到腓立比教會有慷慨解囊的精神。為何這樣的稱讚是為「教導我們而寫」（第 277 頁）？
3. 保羅到底是怎樣學會知足的（第 279 頁及下）？你也同樣學會知足嗎？
4. 在研讀第 20 節時，「我們很可能忽略什麼奧祕」（第 281 頁）？這個奧祕如何應用在你的生活中？
5. 「保羅經歷到神的信實，我們也能經歷到」（第 282 頁）。這怎麼可能呢？

24 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四 21~23）

1. 保羅結束書卷的方式有什麼「非常特別」之處（第 285 頁）？
2. 「……我們對這種歸屬的關係所包涵的真實感、興奮感或實際意義，知之甚少」（第 287 頁）。莫德的這段話所指為何？針對這項缺失，他又提出何種糾正之道？此一建議又如何能幫助你？
3. 這封信如何表明了耶穌完全的神性（第 289 頁）？
4. 為什麼在此最後的禱告是對「腓立比書極為恰當的結論」（第 293 頁）？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腓立比書／莫德 (Alec Motyer) 著；歐思真譯. --初版.-

台北市：校園書房，民 90

面；公分. -- (聖經信息系列)

參考書目：面

譯自：The Message of Philippians: Jesus Our Joy

ISBN 978-957-587-689-0 (平裝)

1. 腓立比書-註釋

241.76

90000900